

《活不明白》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孙睿

第一章 毕业了

一切都始于夏天。

我对夏天有着特殊的感情，不仅因为可以看到蹶着屁股蹲在路边吃麻辣烫的姑娘露出五颜六色的内裤和或深或浅的乳沟，更因为我的每次生活变革都是从一个夏天开始到另一个夏天结束的。

十六年前的夏天，我离开可以听阿姨讲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与小姑娘睡一张床，午睡后人手一个苹果或大白兔奶糖的幼儿园，进入了名为“学校”的地方，自此开始了长达十六年之久的学生生活，先后就读于北京某小学、某初中、某高中，某大学，然后在夏天毕业，没有按事情理应发展的那样，就职于北京某公司，却待业在家，蜗居在北京的某个角落，生活着。那年夏天，我毕业了。毕业即失业，工作没找到完全在意料之中，上学的时候，我除了参加学校的文学社，看了四年《素女经》、《荤男传》之类的油印小册子，再就是于现实与理想中晃荡了四年。

论文答辩通过后，我们一身轻松，等待离校前最后几日度过，像癌症晚期病人等待余下日子结束一样，有人企盼时间尽快结束，有人希望时间停住脚步，这个时候大家都想开了，开始花天酒地、醉生梦死。

毕业典礼的头天晚上，我和老歪还有刘子去喝大酒，做好了不烂醉不归的准备，为此刘子还从家拿来他爸的“海王金樽”。老歪和刘子是我的同班同学。

老歪并非姓老名歪，只因他射门时皮球既不高出横梁，又不偏离立柱，而是飞向边线出了界，歪得厉害，没有一次不这样的，故得“老歪”称号。他踢球还有一个特点，拿球后不管离球门多远，都是拔腿就射，从没见过他盘带和传球，兴许他只会差之千里地射门。

刘子并非绰号，名字是他爸给起的。他爸是个酒鬼，他妈生他那天，他爸正准备喝第二瓶“二锅头”，被邻居从酒馆揪去医院，路上还迷迷糊糊地问人家，你丫揪我干嘛。邻居说你媳妇快生了，赶紧瞧瞧去。他爸疑惑地说，怎么又升了，上个月不是才升的科长嘛，再升就是副处了。邻居说，想什么呢你，这回你媳妇生的是孩子。孩子？他爸一时转不过弯来，我没有孩子呀？所以你媳妇才给你生了一个，邻居说，再这么磨磨蹭蹭的，你儿子可就满月了。

他爸赶到医院的时候，刘子已经出世，还没有名字，护士说你是孩子他爸吧，赶紧给你儿子取个名字。他爸就做出冥思苦想状，然后特有学问地说，这小兔崽子是我们刘家的儿子，就叫他刘子吧。

刘子妈为了生他，声嘶力竭了两个多小时，此刻已经安静地睡了。取名一事他爸也没和他妈讨论，就擅自做了主。相信如果他妈醒着的话，流产也不会同意这个名字的。

护士“噗哧”一笑，随手将“刘子”写在婴儿手册上。

第二天他爸酒醒了后，为名字的事儿还骂过街，操得累，谁这么没文化，起他妈这么个名字。

大酒喝得差不多的时候，老歪放下第六瓶啤酒，说他想找个“鸡”。这六瓶啤酒对老歪恰到好处，并没有因此而神智不清、倒头便睡，却酒壮怂人胆，道出了多年的心愿。

这些年老歪可憋得够呛，凡是看得过去的女生他就追，事先也不打听好人家是否有主儿，因为这事儿我和刘子没少帮老歪和人动手。

老歪什么姑娘都喜欢并不是花心，只是不知道该喜欢谁，他只想找一个终身伴侣，然后好好待人家，可是找来找去，总不能如愿，多数是人家看不上老歪，也有个别对老歪有意，而他却看不上，这样的女生看了就让人做恶梦，她们对谁都有意思，破罐破摔，想趁着自己正当年赶紧嫁出去。

老歪磕姑娘不像公子王孙那样明目张胆，提笼架鸟，叼着牙签，嚼着牙花子，后面跟俩打手，他则含蓄内敛，时不时拉着自己追逐的女孩去欣赏高雅艺术。

我、刘子、老歪，三人都酷爱弹吉他，其中老歪弹得最好，但是没有人愿意听他弹琴，因为他演奏的都是古典曲目，老歪做不到与时俱进，凡是非现代的，无论多腐朽、多枯燥，他都喜欢，与大众的审美取向背道而驰。当时老歪并未意识到这一点，还引以为荣地带着女孩去音乐厅聆听海顿D大调第73“狩猎”交响曲，女孩听着听着睡着了，老歪却完全沉浸在古典艺术氛围之中，直到女孩一觉醒来，发现音乐会已经结束，大厅内只剩下保洁员正在打扫卫生的时候，老歪依旧陶醉于余音缭绕中，难以自拔。

回学校的路上，路过音像店，女孩说进去看看，老歪就陪着进去了，结果令老歪大失所望。现在的女孩怎么都这么没品位，啥玩意媚俗，她们就喜欢啥，买盘周杰伦的磁带，高兴得

什么似的，老歪说。

回来后老歪给我们讲了这件事儿，我感觉他不是谈恋爱，更像是教育子女，陶冶其情操，多学一门特长，但结果往往是孩子学无所成，监督他们的父母却丰富了自己的艺术细胞。

许多女孩认为老歪深不可测，对他敬仰万分，其实他肚子里有多少油水我们了如指掌，他也知道自己究竟几斤几两，所以，每次同女孩约会前都会背着书包去图书馆准备准备，以便一会儿在女孩面前口若悬河，满腹经纶，摆出一副什么都懂的样子，但老歪总是在因为一时懒惰而没有提前准备的时候露出马脚，使得女生对他失去兴趣，快煮熟的鸭子就这么飞了。

六瓶酒让我和刘子一致认为老歪喝高了，产生不正当想法在所难免，但本质上还是个好同志。

高了，你一定喝高了，刘子不相信老歪会说出这样的话。

我是认真的，真想……老歪点上一根烟，对我和刘子正干巴巴地望着他熟视无睹，兀自吧唧吧唧地嘍起来。

老歪好嘍两口烟就像李白爱嘍几口酒。李白斗酒诗百篇，老歪做题靠好烟。大学时期这句话在我们中间广为流传，谁有不会的作业题都去找老歪答疑，捎带手拿根好烟，老歪保准帮他攻克难关，好在作业的题目不很复杂，只需一根“都宝”即可搞定，即便再难点儿，“红塔山”也足矣。

马上就要毕业了，老歪没有了做题的机会，但还要时不时地抽上两口，因为他过惯了每天一包烟，赛过活神仙的日子，不抽就心里发痒，浑身不自在。

老歪抽了几口，然后把过滤嘴已被含得湿漉漉的那半截烟递给我们：就剩这一根了。

刘子接过烟，从过滤嘴中挤出两滴水后叼在嘴中，问老歪：想找个什么样的？

老歪难为情地说：看着来一个就行。

有啥不好意思的，刘子以过来人的口吻说，一会儿你还要上呢。

我说：要不你俩各找一个，买二送一，搭我一个，有难同当嘛，看着你们堕落我余心不忍。

此时老歪还是处男，并非冰清玉洁，只是始终缺少女孩肯为他献身的运气和值得让她们相信的东西。女孩子不失身给老歪，是因为她们不想委身于像老歪这样的人，这说明老歪留给人的印象不好，但他还是处男的这件事情恰恰说明他的本质是好的，如果来个霸王硬上弓，除了练柔道的体育女生，哪个女孩拦得住。虽然老歪现在还是处男，但在这个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的社会，也许过了今晚，他就将告别处男时代。

老歪此举一定是深受前两天刚看的电影《美国派》的影响，资本主义腐朽颓靡的道德观已经潜移默化在老歪日常行为之中。

刘子建议老歪：劝你找个身强体壮、没有疾病的。

可是她有没有病我只有找了以后才知道，老歪说。

那就俗点儿，找一个外表漂亮，也甭管她的内心世界光明还是阴暗了，我说。

刘子又说：她还得身怀绝技，要么品竹调丝、吹弹歌舞样样精湛，要么琴棋书画无所不通，而且业务水平一定要高，最好能有点儿文化，英语达到国家六级水平。

老歪说：那到不用，四级就够，或者有个大专毕业证。

你要找的这种是鸡中之极品，只有公子王孙才消费得起，你兜里那点儿钱结了酒帐就不剩什么了，还是安分守己，照着工薪阶层的标准随便来一个吧，我说。

老歪似乎故意做给我看，从兜里掏出一摞百元人民币说：行，那就这么定了，要找就找个精品，我也潇洒一把。

后来才知道，这些钱是老歪在大学四年里拿到的各种奖学金，敛巴敛巴得有五千多。

这种事儿我们仨谁也没有经历过，之前只是道听途说某些藏污纳垢之地，刘子想到了在报纸上看到的那条被称为“发廊一条街”的地方，据说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该街边便站满花枝乱颤的风尘女子，个个搔首弄姿，婀娜百态，让过往者神魂颠倒。后半夜一过，那些女子便飞蛾扑火一般扑向无论徒步行走，还是开着汽车的过路人，用打了硅胶的胸脯蹭你头皮发痒，不寒而栗。

老歪听后意乱情迷地揪起我和刘子，说别喝了，抓紧时间。然后出饭馆拦了一辆夏利，直奔发廊一条街。

发廊的诞生，在解决了中国人理发难，理好发更难的同时，圆了中国部分好吃懒做的女性轻松致富的美梦，并搞活了地方经济，加快资金周转，丰富了市民的夜生活，省得吃完饭就上自己家的床睡觉，又使得警察的工作不仅局限于抓小偷、打击车匪路霸等兴味索然的工作上。

我们一行三人驱车赶到目的地，皎洁的月光笼罩着发廊一条街，路边停着京A、京E牌子的汽车若干，却不见传说中的女子，细心再看，只见街边发廊家家灯火通明，里面端坐着轻纱薄

袜女子无数，正含情脉脉地向我们投来暧昧的目光。由于是天气热的原因，她们都躲进了空调房。店门口数十年如一日地挂着大得出奇的胸罩和小得可怜的粉红色内裤，比“倩女幽魂洗头房”、“难忘今宵美发厅”等招牌还引人注目，那些花红柳绿的内衣内裤张挂统一，正步伐整齐地在晚风中摇摆，好似每逢节假日北京家家户户门口挂的国旗一般。

老歪决定货比三家再做定夺，我和刘子跟随他，挨家溜达，挨户观察。街道越走越深，发廊陈设也越来越简单，先还是刀子剪子吹风机洗头水一应俱全，到了最后，索性只剩一水龙头、一镜子、一沙发、一单人床、一女子而已。

已经到了街道的尽头，在温暖的夜色中，我们看到发廊中的女子在向我们招手，好像相识多年的老友。只因我们多看了几眼，那女子便摇臀摆腿走出来：大哥，进来吧。

老歪上前一步：小姐，认错人了吧，我们是第一回来，再说了，怎么看你都比我们大，没必要叫大哥，我们大学还没毕业呢。

那女子说，小女子年方二九，大哥看我老成，是因我饱经沧桑，过早体验了社会冷暖的缘故。大哥，您是洗头还是按摩。

老歪一本正经：我理发。

那女子说，我们这里没有大工，只有小工，不理发，只洗头按摩。

老歪不苟言笑道，那就按摩吧。

那女子说，按摩过后还有更放松的服务，我们的办业宗旨是让您乘兴而来，满意而去，给您宾至如归之感，本着顾客至上的原则，大哥要不要试一试，保质保量。

老歪说，好啊，怎么消费。

那女子说，刚才听大哥说还在上学，我们这里对学生八折优惠。

老歪说，那好。然后转向我和刘子：别走远，帮我照看着。

那女子说，今天真不凑巧，姐妹们有外卖，两位大哥就坐屋里翻翻画册吧。说完拿出一摞男男女女的写真集。

见我和刘子对着画册眼冒青光，那女子便挽了老歪的胳膊说，大哥，随我来。老歪双眼迷离，春心荡漾，随她向发廊里间的小黑屋去也。

快进去的时候，老歪回头对我和刘子说，我去去就来。一副大义凛然、临危不惧的气概。

只听那女子在里屋问老歪：看大哥的神态，好像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

老歪皮带扣一响说，常客了。

我知道老歪不想告诉那女子自己的第一次给了她，否则非把她乐得屁颠屁颠的。

接下来的一幕由于我的梦醒而没能上演。原来，我们仨在赶往发廊一条街的路上，醉倒于路边，露宿街头一宿。

倒下之前，老歪指着远处喊道，快看，那栋楼在动。

我和刘子顺着老歪所指方向看去，果不其然，一栋二层的楼在缓缓移动。刘子说，操得累，这栋楼怎么这么长呀。就在我们眨眼的工夫，那栋楼不见了，我不禁感叹，太他妈神了，整栋楼都消失了！然后我们仨相继倒在路边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我们几乎同一时间睁开眼睛，看着同一个方向异口同声道，我操，那栋楼又出现了。

这时，一个扫街的清洁女工说，没事儿吧你们，那是去天津的双层客车。

我们抬头看了看身边的公车站牌，北京站东口。原来如此。

这时刘子的手机响了，他媳妇陈希打来的。陈希在电话里怒不可遏地喊着：死哪儿去了，赶紧回学校，毕业典礼马上就开始了。

毕业典礼上，我光着膀子穿着租来的学士服，露出一片没长毛的胸膛，搀杂在领取毕业证书的学生队伍中。

我捧着印章未干的毕业证反复端详，四年呀，就这么一张B5的破纸，居然让我费尽心机，考试作弊，偷梁换柱，请客送礼，真不理解身边的同学为何那般对它爱不释手。

在党委书记为毕业生赠送了长达30分钟的前途似锦的祝福后，毕业典礼进入最后一项内容——学校为毕业生安排了主题为“让青春伴着理想奋飞”的活动，内容是我们把各自的理想写在一张卡片上面，将其与气球拴在一起，亲手放飞，当然了，气球都是学校买来的。

那些写在纸上的理想也是五花八门，有人想达官显贵，有人想钱多得下辈子也花不完，有人想多结几次婚，有人想安全房事365天无事故，有人想灰指甲快些好，一个没毕业的同学留言：同学们，你们先走吧，我还有事儿……

当然，理想只是理想，一年后，一个立志在IT行业大展鸿图的同学，落魄去了中关村卖盗版盘。

上届毕业生也有过类似的活动，当时学校发给每人一块刻着自己名字的雨花石留做纪念。然而，离校的头天晚上，他们纷纷将石头向食堂、图书馆、教学楼砸去。他们压抑——上了四年学，什么都没学到不说，许多人还找不到工作。第二天，当学校领导发现校园已被石头和碎玻璃渣铺满的时候，毕业生们早已带着没有发泄完全的愤恨离开了学校。

毕业前的心情是复杂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八番滋味混在一起，难免做出有失理智的事情，加之又是盛夏季节，欲望汹涌澎湃，所以，除了那些小石头和碎玻璃外，校园的每个或隐蔽或较暴露的角落里又出现了五彩缤纷、大小不一的避孕套。

虽然去年的雨花石换成了今年的气球，却没能改变校园再次一片狼藉的场面，这届毕业生在离校前夜摔了不少酒瓶，有燕京，也有红星二锅头。

毕业典礼结束后，我跟老歪陪着刘子去买英语六级证书，明天刘子有个面试，外企，老板没别的要求，只要过了六级，一切都好办。

刘子买假六级证也是被逼无奈，眼看着再读四年也无法毕业的同学已经凭借假毕业证上了班，才想此下策。他又何尝不想弄个真六级证。半年前，考六级的时候，刘子和我各找了一个枪手，监考老师恰好是系主任。考试开始前，主任巡视考场，他走到枪手A，也就是代刘子考试的那个人跟前，问道：“你叫刘子呀？”

“对，我是。”枪手A故作镇静。

“刘子是你？”主任又问。

“没错，是我。我是刘子。”枪手A不慌不忙。

主任斜楞着眼睛看着他说：“我他妈是刘子老师，我还不知道刘子长什么德行，你给我出来。”说完，将枪手A拽出考场。

枪手B，也就是替我考试的那个人，见情况不妙，便弃窗而逃，还好，考场设在二层，没出人命。

后来主任以我为榜样，教导刘子：“你学学人家倪蒙，虽然没有复习好，但宁可缺考，也不玩投机取巧的把戏。”

在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我们与办证的接上头，之前联系过一次，把照片和五十块定金给了他，他说活儿一个礼拜就能完，那天正好是外企通知刘子一个星期后去面试的日子。

一会儿刘子拿到六级证后，还要马不停蹄地去那家外企，掏出还热乎的六级证，洋洋得意地拿给老板看。

办证的带我们走进一条漫长而曲折的胡同，看左右无人，便跳上房顶，从一张油毡下面取出货，做得不错，皮儿是国防绿，瓢儿里贴着刘子衣冠楚楚的照片，还有板有眼地写着：刘子同学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刘子端详着说，不错，比真的还真。

办证的附和道，那是，我们圈儿里常说的一句话叫，假亦真来真亦假，咱这手艺没的说，我还办过离婚证、暂住证、死亡证、独生子女证……

别扯淡了，多少钱？刘子合上毕业证说。

知道你还是学生，想弄个证找工作，也不多要你的，两百，不多吧。办证的伸出两个指甲该剪了的手指头说。

刘子摸了摸兜，发现钱没了，可能来的路上在公共汽车上被小偷偷了。学校周边有两多，一是饭馆多，二是途径此处的公共汽车上小偷多。

卖证的从刘子手中夺过六级证说，甭来这一套，你们大学生智商虽高，但不要以为我们办证的比你们少念几年书就好骗。

看他实在猖狂，而刘子下午两点钟还要去公司面试，也不知道是我们谁说了一句，给丫劫了吧，于是这句话就成为现实。

从办证的手里夺过六级证后，刘子一看表，差一刻两点——面试要迟到了，于是我们又让那个老冒翻出兜里的钱——我们得打车去。

说办证的老冒，是因为他居然把四级证卖得比六级证还贵，以为英语考级好比厨师考核，数字越小，级别越高。

在我们打劫的时候，老冒也不贫了，一句话都没有，让干嘛干嘛，这就对了，毕竟我们三个年富力强。

有证就是管用，没过几天，刘子上班了，外企的销售代表。四年前，刘子还是个小屁孩，穿着运动服、背着“力派”书包进入大学，现在的刘子一身职业装扮，皮鞋锃亮，西服笔挺，腋下挟着公文包，走起路来神灵活现。

刘子整天出差，天上飞地下跑海里漂，上蹿下跳，朝发夕至，东边日出西边雨，拿钱不

少。

刘子找到工作，最高兴的莫过于他媳妇陈希。说陈希是刘子媳妇不如说是女朋友，高一就和刘子好了，大学和刘子也在同一所学校，七年内居然没让刘子近过身。此事是我道听途说，刘子的一面之辞，没有具体考证过。从刘子的表现来看，不难得出答案，他所说属实。刘子总是抱怨，每当他想“查理一世”的时候，陈希却说，不是不让，时候未到。刘子问，要到啥时候。陈希说，名正言顺的时候。刘子说，我知道了，你是想在洞房花烛夜的时候再唱“血染的风采”。陈希说，希望你能理解，我要保留一丝神秘给你，除了那样，你要我怎么着都行。刘子啥也没说，只是握住陈希的手，伸向自己的那话儿。

在我看来，大学女生毕业后通常走如下这三条路。其一，仗着自己容颜姣好又有些文化，傍个事业成功人士，车房俱，一步到位，然后离婚，分得一半财产，开始自己的事业，这种女人在大学里往往都当过学生会干部；其二，随欲而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生孩子做饭洗衣擦地，每天挤公共汽车上下班，生活没有更高目标，温饱即可，和老公领着孩子时不时下回馆子就算改善生活，此类女人在大学的四年都是宿舍教室食堂三点一线过来的，没经历过风雨，不见彩虹无所谓；其三，过着中庸的日子，但对未来抱有一丝幻想，心不甘情不愿，没有汽车又不愿挤公车，只好骑电动自行车上下班，对自己充满自信，相信早晚会有出头之日，一般这类女人干什么事儿都争强好胜，不自量力，经常处于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位置。

陈希并不属于其中之一，却跟哪种都沾点儿边，所以刘子说他好像在跟好几个女的谈恋爱，倍儿累。

说说刘子和他媳妇陈希的事儿。上学的时候陈希嫌宿舍乱，就在校外租了间房子，刘子没事儿就过去住两天，按道理说，两个人住到一起应该发生点儿什么才对，可偏偏就是没有。俩人虽然睡到同一张床上，却是头对脚，以防刘子把持不住，有时候还在两人中间拉一道帘，陈希真是什么都想得出来。

陈希通常是白天在学校吃饭上课，晚上回屋子里和刘子睡觉，早上起床后挎着刘子的胳膊去早市采购，有点儿过日子的样，好几次都被我喝豆腐脑儿的时候撞见。

学校旁边的那个早市完全是应学生所需建立起来的。原来学校周边一片贫瘠，学生不得不为买副鞋垫、买个壶胆东奔西跑，风里雨里。早市便因此而诞生，深受广大师生喜爱，关键在于价廉，物美却不敢保证。

我曾经在此买过一个应急灯，白天我给它充电，晚上它给我充电，后来应急灯在充电的时候爆炸了，引燃书本被褥，火势甚猛，我们又都不在宿舍，幸好顺宿舍窗户冒出的滚滚浓烟被刚刚在他处执行完任务，正于返程途中的消防队员看见，他们直接将车开进学校，用水箱里仅有的一点水，在隔壁宿舍同学几脸盆水、几泡尿和几口吐沫的协助下，将火扑灭。

后来此事被北京各媒体竞相报道，告诉各高校学生要引以为戒，我的照片被贴上马赛克见报，学校因为这事还给了我一个记过处分。

可是苹果不同于应急灯，再怎样也不会着火，所以，刘子乐此不疲地和他媳妇将一大塑料袋苹果、手纸、袜子、鸡蛋等物品从早市拎回。

上学的时候我和老歪、刘子差不多天天聚、顿顿聚，哪怕是早饭都要等磨蹭的那个人拉完屎后一起去吃。刘子上班后就难得一聚，见面后不免对他大发牢骚，为了挣钱忘了哥们。刘子说他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没钱哥几个聚会喝什么呀，这个社会喝茶都要钱。

我们问刘子上班都干什么，他说公司以商贸为主，大到汽车彩电，小到香烟避孕套，正说着，手机响了，老板来的，告诉刘子已被批准转正。

刘子说老板对他的印象不错，因为每次公司进货，他都拣大箱的背。我说这可不像你，刘子说你知不知道什么，大箱的是卫生巾，密度小，重量轻，小箱的是洗发液，密度大，死沉，受累不讨好。

我们说原来你是扛大个儿的呀，刘子说搬东西只是工作之一，正式职位是销售代表，我们就问刘子销售代表是干什么的，他说就是卖的，我们问他怎么卖，和卖淫一样吗，刘子说虽然都是卖，但卖商品和卖淫不一样。前者需要智慧，后者却需要智慧、勇气和不要脸相结合，缺一不可，他离那个境界还早着呢。我们又问刘子凭什么让客户购买他的东西，刘子说只要让客户高兴了，就怎样都好，譬如给回扣，陪客人吃饭喝酒，唱歌跳舞，找小姐，遇到难伺候的客户可就麻烦了，挑肥拣瘦，小姐不像朱利亚罗伯茨他不玩，有那个本事吗他，东亚人的小鸡巴还想打枣。我说，你不能惯他们这毛病，公平交易，爱买不买。刘子说，客户多数是外地的，每次来北京都吵吵着要我带他们去花花世界里做回鸳鸯蝴蝶，找个温柔同眠的上青天。我说，你就说首都经济秩序繁荣昌盛但不污七八糟。刘子说，他们哪儿信呀，经常指着公车站牌上的地名手舞足蹈，什么“奶子房”、“骚子营”，还首都呢，一点儿不注意精神文明建设。

老歪听后当即表示，他就想找个作为客户角色的工作。

我们问刘子，那你不是陪太子读书，耳目渲染，也采花不少。刘子说，哪儿呀，我每次都在门外等着，考验自己的意志，攥紧拳头，咬紧牙关，嘴唇都咬破了，这帮孙子看着手无缚鸡之力，可那事儿也不怎么时间就这么长。我们问刘子干嘛不同流合污，刘子说，我还想保留一份清纯。

我和老歪就没有刘子幸运，毕业快一个月了还没找到工作。

我清晰记得王朔的《空中小姐》里面提到一个海军复员后所面临的种种选择，工厂熟练工人、商店营业员、公共汽车售票员，王朔笔下的男主人公对这些职业不屑一顾，让我好不理解，好赖是个活计，干着再说呗。

学校特他妈绝情，甭管找没找到工作，到了毕业的日子就打发我们滚蛋，像我和老歪这样没找到工作的毕业生，摆在我们面前的路只有两条——复习考研和待业。老歪选择了前者，而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不是选择，是接受，不得不。考研是一条出路，但对我而言即便考上也只是重复昨天不忍卒睹的生活，更何况打死我也考不上。我厌倦上学，特别是需要考试的学。

老歪倒是有些才华，他的才华就像包茎者的龟头，是藏而不露的，但只拥有才华是考不上研究生的，考研不需要才华。

我知道老歪有才华，并不意味着我就是他包皮里的污垢，他被掩藏起来的是才华而非龟头，他的龟头是翻出来的，眼见为实，我和老歪洗过许多次澡。

一个对他生殖器异常了解的人必与生殖器的主人有着超乎寻常的关系，请不要把我和老歪的关系想歪了，只是我和他同住一个宿舍，又都有裸睡的习惯。

其实老歪是为了给整日游手好闲找个说法，才想出考研这一冠冕堂皇的借口。虽说学无止境，但老歪读完博士后怎么办，班还是要上的。不过此话为时尚早，老歪虽然数理化出众，但英语却低人一等，如果没有全班同学齐心协力，帮他作弊，恐怕他这辈子是通不过四级了，现在他的英语水平在初二学生中间都不足挂齿。问老歪为什么偏偏学不好英语，他说，中国文化源远流长，灿烂绚丽，上下五千年我还学不过来呢，哪儿有工夫崇洋媚外。凭他目前的英语水平和状态，没个三五年是考不上硕士的。我问过老歪，如果没考上怎么办，他说那就再接着考呗，我考大学就复读了一年，我算是看透了，我这辈子就是考试的命。

老歪是适合做学问的，凡事他都爱琢磨。他在澡堂里看男人平躺在床上搓澡时，阴茎向不同方向倒去，想必自有原因，于是每周至少三天，每天至少三小时出现在澡堂里，跟踪观察，并记录心得，一个月后得出结论如下：阴茎向左偏的，性情温和，平易近人；偏右的，脾气暴躁，性格乖戾。

老歪说我具备双重性格，阴茎应该是不偏的。为了验证真实与否，我回到家平躺在床上，小弟弟却向右偏去。我打电话告诉老歪，他说的不准。老歪让我再试试，刚才可能是床不平。我测量了四条床腿的高度，都是七十厘米，一般高。我又躺下，这次居然向左偏了，为了弄清个究竟，我测试了第三次，这次又是偏右的，于是我试了第四次，又偏左了，第五次，偏右，第六次，偏左……一连十次，左右各五次，我当即推翻了老歪的理论，得出自己的结论：结果是随机的，左右出现的概率应该一样，之所以有人始终偏左或右，那是两个睾丸比例悬殊所致。此刻，小弟弟被我把楞来把楞去，最终停在中间偏上的位置。我勃起了。

日后老歪又创建了新理论，小弟弟平常状态下较之常人的小，勃起时却大过常人的，说明膨胀系数大，这样的人具备超强潜能，他便是如此。老歪还执意要和我一试高低，看谁潜力无限，说完就脱了裤子，露出东西，吓我一大跳，还让我也快点脱，我提拉着裤子死活没同意。老歪比我更悲惨，家在外地，而他决意留守北京，首先要找的不是工作，而是住的地方。

在北京物以类聚的情况比较普遍，朝阳有酒吧街，海淀有画家村，丰台有建材城，这种现象可以用臭味相投来解释，所以一心考研的老歪去了人大南门的考研一条街，在那里的学生公寓租了一张床，白天去人大自习室抢占座位学习，晚上回去睡觉。近来人大的自习室屡人满为患，好多在校生背着书包拎着暖壶苦于没有座位而不得不坐几站公车到附近的民大、北航、海跑去上自习，原因除了学校不计实力没完没了地扩招，再就是像老歪这样的外来人口太多。后来一家家网吧雨后春笋般在这条街上生根发芽茁壮成才，考研氛围每况愈下，考研族离开教室，转战网吧，最高兴的莫过于人大学生，他们又可以在自己的母校上自习了，不必继续饱受挤车之苦，好多学生的暖壶都给挤炸了，还烫了人。这条街从此沦为北京著名的CS一条街，时有世外高手不远千里来此绽露锋芒。

于是，老歪回到母校，幸好在学校找张空床是件挺容易的事儿，只须贴则启事，说好给床的主人多少钱，不出半天，就能躺在上面睡觉了。老歪逗留学校图的是这里的气氛，虽然学习

的人不多，但图书馆、教学楼矗立在那里，足以让老歪无意留恋外面的繁花世界，同时并不感觉肩上的书包有多沉重。

老歪在大二学生的宿舍找了张床位，平日经常向同屋的几个学生灌输心得，告诉他们怎么考试作弊，哪个老师是有缝的蛋，可以去叮，学生听后对老歪刮目相看，将他的经历传得神乎其神，说老歪已经在学校呆了七年并决定扎根下去，娶妻生子，打死都不走。

有天晚上，几个学生宿舍夜谈，说到三年后大家就要各奔东西，再回到学校时已物是人非，不禁伤感起来，老歪突然从被窝里冒出一句，没事儿，到时候有我呢。

考研需要潜伏心智，但并非不食人间烟火，所以老歪还要为如何生活而穷思极想。他曾说过“从今以后不再要家里一分钱”这样的话。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知道老歪是怎么想出来的，居然以为各校中学生效仿家长签名而谋财不害命。老歪说是苦痛的少年经历提示了他。

上初中时，老歪是个学习困难户，逢考必折，每次拿到试卷的时候都被老师指着鼻子说，去，拿回去让你家长签字。因为签字的事，老歪原本瘦小枯干的屁股被他爸打得丰腴肥硕，为了不让屁股变得跟刚生完孩子似的，老歪找到同年级的一个字迹成熟女生，请其效仿自己家长签名。附带说一句，该女生胸脯硕大，走起路来此起彼伏，每次签完名都问老歪，还有别的事儿吗，给老歪一种慈母般的感受，他说当时真想趴在她胸前睡会儿觉。

为了能和那个女生有共同语言，老歪开始刻苦练字，当练得一手龙飞凤舞的好字，一笔能写出个“人”字的时候，那个女生却因为作风问题转学了。为此，老歪对我发表过关于“初三三年级以下大胸脯女生的早熟不仅仅体现在身体上”的论述，我觉得有些道理，但不乏老歪失恋后的臆断。

除了签名，老歪还凭借自己长相老成，冒充中学生家长，替他们开家长会并在会后接受老师的数落（因为找老歪当家长的学生无一例外学习成绩和思想品质都不好），以此劳动致富。有一次，老歪和老家来的表妹亲昵地手挽手逛王府井，被某学生的班主任看到，她把表妹当成了学生的妈妈，一个劲儿地说表妹教子有方，弄得表妹一头雾水不知所云。原来某学生在老歪冒充他爸去开家长会后改头换面，以一篇名为“这就是我的妈妈”的作文在区作文大赛中脱颖而出，获二等奖，此文感情充沛，细节丰富，生动感人，导致班主任以为站在她面前的老歪表妹就是文章中所描述的可歌可泣、平凡又伟大的母亲。最后班主任老师问表妹如何在繁重的家务劳动中保持容颜不老，表妹心想，自己除了偶尔洗洗因例假而弄脏的内裤外，并无家务在身，本身还是个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完全靠家里的孩子，繁重何从谈起。为了搞明真相，老歪找来那学生的作文看，该学生在文中开门见山地写到：我妈妈今年四十五岁了……而老歪表妹今年才二十出头，人人都说她面嫩，长得像十五、六的中学生，所以老师的疑问不无道理。

俗话说，人为财死，老歪冒充学生家长挣钱挣昏了头，被老师当场擒获，因为他在同一天冒充了两名中学生的父亲，而此二人恰巧在同一个班，班主任将老歪当场揭穿。老歪还辩解说我不是第二个学生的父亲，我是他的舅舅，那两个学生是表兄弟，老师说老歪纯属瞎掰，那两个学生昨天刚刚打过架，哪有一家人说两家话的。老歪正要辩解当然有，还有弟弟调戏嫂子的事情发生，但不等他张口，办公室中的另两名老师起身向他走去，说老歪好面熟，其中一人拍着脑门说道，哦，我想起来了，你不是我们班某某的父亲吗。另一人也深受启发，戴上老花镜指着老歪说，没错，你就是我们班某某的父亲，我们上个星期还谈过话。老歪的狐狸尾巴就这样被抓住了，从此断了财路。

生活于我，就是从一个招聘会到另一个招聘会，国展、首体、工体、雍和宫、农展馆，哪里有招聘会，哪里就有我。可惜招聘会对我这个逢会必到的VIP客人一视同仁，门票既不打折，也不发我张贵宾卡，让我比找不到工作都寒心。

而在老歪看来，生活却是在一期又一期的彩票中度过的，他突然热衷于各类博彩活动，开始考研、彩票两手都要硬。

老歪对数学极其热爱，一直希望自己成为一个华罗庚、陈景润式的人物。当我们的偶像是雷峰、董存瑞的时候，他的偶像就是华罗庚、陈景润，后来我们的偶像变成了刘德华、王菲，他的偶像还是华罗庚、陈景润，现在我们年龄大了，没有了偶像，只剩下目标，就是挣钱的时候，他的目标也是挣钱，是像华罗庚、陈景润那样通过数学挣钱。陈景润的课题是歌德巴赫猜想，老歪说他的课题就是彩票中奖号码排列组合猜想。

有一点老歪深信不疑，各期彩票的中奖号码一定是某种数列，但决非等差或等比这样简单，他决定找到其中的规律，为彩民们做出贡献。老歪将每期中奖号码记录在随身携带的小本上，一有闲暇便掏出该本分析，他说他已经预感到一些苗头了。

如果中奖号码的规律被老歪发现，他的名字足可以载入史册，比肩华罗庚、陈景润，和

《美丽心灵》中的那个教授平起平坐。

无论现实怎样，至少老歪说出了极具哲理性的话——何谓命运，买一注彩票就知道了。

老歪每期也不多买，就买一注，他说生活是平淡的，但只需两块钱，就能给平淡的生活注入无限希望。他说自己已成为理想主义者，我却认为他是不折不扣的空想主义。

老歪为什么会迷恋上彩票，据他讲，他看了一期《实话实说》，那期的主题是：假如你有500万。平时很少看电视的老歪，屏息凝气，特虔诚地坐在电视机前坚持到节目结束。他认为如果这件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就太振奋人心了。

终于毕业了，生活不能再像四年前那样度过，吃顿小炒就心花怒放，看本书便心满意足，听盘磁带感觉倍儿充实，再玩玩游戏、喝顿酒，别提有多滋润，感觉实现了共产主义，实际却是彻头彻尾的无产阶级。现在我们要用大脑和双手，去改变生活，享受生活。

大学这四年，校园的等级（年级）制度，让我感触颇深。大一新生入学，学校将课表安排得很满，这是一记“杀威棒”，告诫想撒欢的学生，象牙塔不同游乐园，我们的口号是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升上大二，学校在减轻课业负担的同时，将大二学生列为义务劳动、无偿献血的首选，否则以后就没机会了。步入大三，学生开始把自己当校园里的老前辈了，抽烟喝酒，考试作弊，贿赂老师，无恶不作，空闲之余想点事情，诸如生活的意义、明天的模样等老生常谈却又是每个人在此时都会遇到的困惑，考虑半天也得不出个所以然，于是在半梦半醒间进入大四。到了大四，便一切豁然开朗，课少到几乎没有，有远大抱负的学生开始考T考G，有些抱负的学生着手考研复习，平庸的学生闷头找工作，有点儿颓废的学生和女朋友在校外同居，很颓废的学生抱着被子自己睡觉，全都不把自己当学生了，学校这时对大四学生彻底大撒把，好像他们已经不属于学校了似的，任其随心所欲，胡乱折腾，也不管不问，就像一些劳工合同快到期的职员去向已定，不再干活，老板不想管，也管不了一样。

其实大学四年究竟学到了什么只有自己知道，一些人为了证明自己没白上，通常会说：那四年是我一生中最为宝贵的时光，我无怨无悔，真想重来一次；心里想的却是：可他妈算毕业了。

终于，这一切结束了。

生活才刚刚开始。

第二章 恋爱了（上）

四年苦闷的大学终于结束，我一直以为毕业后会大彻大悟，没想到仍感觉一片茫然，像个第一天上幼儿园的孩子，没有父母帮忙脱裤子、擦屁股，连屎都不知道该怎么拉了。

四年前，经过黑色的七月、苦苦期盼的八月，我考入北京某大学的工科专业，怀着成为天之骄子的骄傲心情步入校园，无聊、厌学、迷茫接踵而来，随后并不一帆风顺地混到毕业，然后又垂头丧气地走向社会。

毕业前夕，学校假惺惺地给我和老歪等几个未落实工作的同学发了份就业意向书，说是学校将协助我们就业，我痛心疾首在上面写下“自谋生路，饿死活该”，然后让老歪带给老师。老歪说老师看了我的期望后，恨铁不成钢地说，是死是活，随他去吧。

最让我难以接受的现实是，一下子从自命清高的大学生变成了北京市民，巨大的落差使我产生了贵族（仅仅是精神上的）破落到平民的悲哀。

真希望这一切是场梦，睁开眼看到的是一个与此不同的世界。哪怕回到四年前，我都会中规中矩专心读书，别那么各色，中庸没什么不好，可现实却是我自以为是到现在什么都不是。

我们这拨毕业的学生里，除了我等一少搓眼高手低分子外，似乎所有人的结果都不错，最不济的也落个朝九晚五，工资奖金不高，三险一金不少，一辈子有了着落。而我唯一能够享受到的福利就是晒太阳，人说晒一个小时太阳相当于吃一个鸡蛋，我要是晒一上午太阳，到了中午准保打嗝。

人离开了学校，档案也要跟着走，没有单位接收，只能转到人才中心。我打电话给学生办公室，问需要哪些手续，一个男老师接的，问我叫什么，我说我叫倪蒙，他说认识我，我问他贵姓，他说姓王，我问他是新来的吧，因为我对办公室那几个傻逼老师耳熟能详，他说对，你来学校找我办手续就行，我还挺高兴，没想到自己这么有名，居然连刚到校的老师都知道我。后来回了学校，到学生办公室打听王老师，当别人指给我看的时候，我脱口而出：我操，你丫呀！

原来，王老师是和我一届的学生，上学的时候经常身上穿着西服，脚下蹬双片儿鞋，外号“西服片儿懒”，一入学就进了学生会，给团委老师和学生主席鞍前马后，整个一催奔儿，却乐此不疲，津津有味。那时候因为我在学校弹琴唱歌，一有晚会他就跑来请我参加演出。大二那年，他成功地混入和团委老师公款吃喝的队伍，眼看着肚子一天天大起来，西服的扣都系不

上了。

没想到毕业后，他居然留了校，也开始吆五喝六，成了王老师。好在当初我接受过王老师的演出邀请，他没过于刁难，只折腾了我三、四趟，就手到擒来地给我盖章画押，一副居高临下。

王老师有在仕途上飞黄腾达的潜质，一次全年级在礼堂开会，王老师（当时还是学生）在主席台就坐，这时他已经是学生会的一个部长了，团委书记讲话途中放了一个屁，台下和台上的同学都笑了，唯独王老师岿然不动，尽管脸都憋红了，但还像什么都没听见一样。此事过后不久，王老师就当上了学生会主席。他在这方面的天赋是常人不能及的。

对于王老师，我能记起来的就这么多，不知其全称，只知姓王，因为他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我要是骗你，王字就倒过来写。王老师的全名我曾经知道过，后来没几分钟就忘了。

日后，王老师将陆续变成王主任、王书记、王校长……对此，我充满信心。

毫不夸张地说，就转档案这么一件事儿，把我腿都跑细了。每天折返于学校、街道办事处、区人事局、人才中心，盖了若干个鲜红的印章，签了许多个名，排了N长时间队。一次我等烦了，就说你们不能快点吗，工作人员不慌不忙：着什么急，没看我们这里人手不够吗！现实就是这样，有人在家渴望就业，而有些单位居然人头不够。

总算调出档案，我以为这东西会很复杂、很厚重，其实就一个牛皮纸信封，里面封着不知内容的几页纸，但甭管是什么，一个人如何，是仅凭这几张纸就能够说清楚的吗，变好学好坏，还不是眨眼之间。

档案袋的背面是高考时候的志愿表，我写在上面的字迹历历在目，当时的场景还记忆犹新，报志愿时只为了能有个学上，至于前途怎样，从没想过，往往是什么专业好听就报什么。“服从调剂”四个大字触目惊心，也就是当时自己学习不好，为了榜上有名，不得不如此，搁现在，打死我都不会“服从”的。

转了档案，我从此和学校脱离关系，被其成功分娩，正式成为待业青年。

我们这拨毕业生都是学校生在社会上的孩子，生完学校就撒手不管了，有工作的算找到不错的养父母，比较幸运，我却是孤儿一个，没人要。

在有档案之前，也就是中学时代，每到期末考试结束后，北京的初高中生都会人手一份成绩手册，上面记录着期末考试成绩和教师操行评语，该手册平时归班主任保管，考试结束后才会发到学生手中，叫拿回去给家长看看，收了学生那么多学费、书本费，算是学校给家长个交代，相当于现在买东西时开的发票。

在众多科目中，唯能让我引以自豪的是体育成绩一直保持优秀，它散落在一片勉强及格和垫起脚也不及格的成绩中，反异常强烈。

我高一的手册中写的是全勤，因为不上学我也没地方去。高二的手册中写的是三天病假，不是真的有病，是我没病装病，懒得去上学。高三的手册中写的是旷课三天，是我懒得上学也懒得开假条，索性不去学校。

这件事情现在回想起来很可笑，一个学期一百五六十天，才旷三天课，真是个好孩子，然而病假一项在当时许多中学生的手册中都是不填写的，即全勤。那时候不要说旷课，就是得了肺炎肝炎什么的，也要忍受同学的排斥，带着口罩坐在课堂上，惟恐落下老师讲的每一句话。

我的手册中学校与家长联系栏里面经常被写上“准备开学参加XX补考”，我不明白老师为何要将此事公布于此，参加补考的是我，又不是我的父母，通知他们有什么用，还没我会的多，让他们考肯定还不如我呢。

手册的最后一页是学校通知，好在老师没有在“试读、留级、退学、送工读学校、开除”这些栏中填写什么，当然了，手册中“跳级”栏一处更是空白的。

因为在一次两个同学打架的时候，我没有拉架，而是支持了其中一方，合伙将另一方打得七窍出血（是我们手上流出的血沾到他的五官上），故而老师在我的操行评语中写道：立场鲜明，爱憎分明。这种很个人化的评语在其他同学的手册中难得一见，无外乎都是热爱班集体，积极参加班内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因为打架的原因，这一点没被写进我的手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女生例外），学习努力（针对成绩平平的学生），思维活跃（特指淘气的学生），望日后更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更大进步。

要不是老师要求家长签字，我爸妈还始终认为他们的儿子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孩子。每次我战战兢兢地把成绩册交给爸妈的时候，已经做好了要么被劈头盖脸一通数落：你小子就他妈给我丢人吧，要么三两个星期对我爱搭不理，比挨一顿爆揍还让我难受的准备。不过现在我已经坦然多了，不像几年前，总是藏着掖着，不及格科目太多的时候就说手册给弄丢了。

忽然想起，父母好几年没有说过我了，被骂的滋味早已淡忘，还真挺怀念的，倒是我时不

时地说说他们这个，指指他们那个，一百个看不上眼。我也知道不该这样，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但实在没办法，谁让我翅膀硬了呢。

虽然父母不再唠唠叨叨，但上了班单位领导会对我说道三道四，如果我对他像对父母那样不分彼此就好了。

承认自己是待业青年没什么不好的，而许多文人墨客却要说自己闲赋在家，待业就是待业，干嘛偏说闲赋，好像自己把工作怎么着了似的，好像自己多主观能动性。

待业的这段时间，我忽然意识到何谓生活——就像魔术，看似变幻万千，却非无中生有，在预料之外，亦在情理之中，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有其必然性。

每天除了上网、去招聘会找工作，我便无事可做。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养成一有空就上街观察老头的嗜好，偶尔还拿着相机拍几张照片，经常因此被打麻将玩一二四毛钱的老头挡着脸拿拐棍儿敲打，以为我是报社记者，又在搜集不正之风的题材。

我在老头们身上预见到自己老了时候的种种模样：早上去公园压腿，中午到路边打牌，下午蹓胡同里聊天，傍晚去学校门口接孙子，深夜跑湖边吊嗓子，手头紧的时候就捡点空饮料瓶硬纸盒什么的……去他妈的，想那么远干什么，把握好现在就得了，赶紧找点儿活干才是正经事儿。

我认为自己真正长大成人是从现在开始的。原来在马路上，但凡跟腿脚不利落又有点驼背的人打听道儿，我就管人家叫爷爷奶奶，把自己当孙子辈看。后来有小孩问路时叫我叔叔，我意识到自己长大了，但没有做好准备，突然间还难以接受。又过了两年，也就是到了现在，小孩再叫我叔叔我便欣然接受，要不这么叫我都批评他不尊重长辈，同时，我管所有的老头老太太改叫了大爷大妈，当然，自己的爷爷奶奶该怎么叫，还得怎么叫。

年轻就是财富，但再有钱也架不住挥霍，况且我已二十二岁，不再是个富翁，我得一分钱掰成两瓣花，不能再打肿脸充胖子，该吝啬要吝啬了。

人长大的又一标志就是，感觉城市在变小。初中我在西单附近上学，有时因为作业没完成被老师勒令去教室外罚站，就趁机坐车去动物园，那时感觉距离特遥远，跟出趟差似的，去了动物园这一天就甭干别的了，中午买个面包，一边吃一边看猴子，吃不了的就扔下去，看它们是怎么你争我抢，奋不顾身的。现在再去动物园，打辆车，20分钟就到了，感觉近在咫尺。这才几年，变化就这么大。

还有一个长大的标志，就是脑容量减少，以前我对亚平宁半岛的那些无论几级的球员如数家珍，而今除了只对几个绯闻不断的主儿略有耳闻，对其他人陌生得就像他们根本不知道我是谁一样。

就在我生活得一塌糊涂，对未来不知所措的时候，不但没有找到工作，却给自己找来一个巨大的麻烦——居然喜欢上一个女孩。

那天我像只无头苍蝇，在街上东逛西逛，不知不觉就到了西单，突然被一阵叫喊声吸引，侧目一看，一个红头发的女孩正认真地冲我喊着：欢迎光临，里边请，随便转转，随便看看。是从佑丹奴专卖店传出来的。

我可以选择不进，但还是进去了，就是一念之差，反正也是逛，看什么不是看。

印象中这天是礼拜一，在这么一个不年不节的日子，北京大街上的人并不多，除了几个拎着全聚德袋装烤鸭和北京果脯的外地人，与晨练买菜归来大爷大妈，我这么大的孩子几乎没有，他们都风华正茂，哪有我这般闲情逸致。

常言说，星期一买卖稀。店里除了包括那个女孩在内的四个导购和一个收钱的，就是我了。我的到来给店里注入了活力，那三个导购分别站在三个角落热情地向我推荐服装鞋帽，我却视而不见，溜达一圈，最后停在女孩身边。小姐，这款T恤有我能穿的吗？我指着一件样衣问道。

有，先生穿XL应该没问题。在女孩目测我身高的同时，我目测了她的胸围，粗估75B，还看见她胸前的吊牌上写：雷蕾，应该是名字。这里需要做个解释，我并没有故意往女孩胸上看习惯，只是一不留神。

女孩找出一件T恤，说您试试这件。

我假装拿着衣服进了试衣间，坐在里面的板凳上思考了换件衣服的时间，然后出来说，挺合适的，多少钱？我计划以钱不够为由，明天再来买，一来二去，就熟了，好往下发展。

女孩说：六十一件，一百两件，这款是情侣衫，先生不给女朋友买一件吗？

我灵机一动说：好啊，可我不知道她穿多大的。

女孩问：您女朋友多高呀？

我说：就你这么高。

女孩一愣，说那就穿M号吧。

我说：你帮我试试看。

女孩说：佑丹奴衣服尺码统一，我一米六五，始终穿M号，您女朋友穿这个尺码不会有问
题。都不用我问，她就把身高告诉了我。

我说：还是试试吧，我放心。

旁边的女导购甲不怀好意地微笑说：既然顾客要求了，那你就试试。

女孩说：好吧。然后去了试衣间。

衣服穿在女孩身上很合适，于是我就买了下来，女孩对我说欢迎您下次再来，我说我还不
走呢，女孩问我还有什么事，我说把这件衣服送她，女孩说不是给女朋友买的吗，我说是，所
以送给你，女孩脸一红，说我开玩笑，我说没有，我希望她明白我的意思，女孩说你没事儿
吧，我说没事儿，就是心里的花怒放了，女孩说她不要，我问为什么，女孩生气了，她说没有
为什么，就是不要，还让我把衣服拿走，爱给谁穿就给谁穿，我说带回家我妈也穿不了，还是
你穿吧，女孩说你可以把它退掉，我说我的意思你应该明白，女孩说对不起，我在上班，我说
那好，你上你的班，我转我的店，然后就徘徊在女孩左右，问她这个多少钱，那个多少钱，女
孩不耐烦了，说你自己不会看价签呀，我说我是顾客，你怎么能这样对待上帝，女孩说她不信
基督教，让我别没事儿找事，我说好吧，我出去等你，然后就坐到佑丹奴对面的马路牙子上等
她下班。

女孩背对着我整理服装，那几个导购站在店里冲我呵呵傻乐，我指指手表，意思是问几点
下班，导购甲伸出三个手指头，我一看表，还不到十一点，不如我先回家吃饭，到了时候再
来。

回家吃完饭，我看时间尚早，就躺下睡了会儿觉，以便可以精神饱满地去泡妞。可竟然睡
过了，梦见雷蕾和我好了。做这样的梦，当然不愿意醒，一睁眼快五点了，明天再说吧，怎么
做我已经想好了。

我对爱情抱着可有可无的态度，到了这般年纪，即使在最保守的家庭长大，谈恋爱也是时候
了，但即便再过10年，不谈恋爱也是正常的，现在人更喜欢独来独往，了无牵挂，孑然一身，
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可我现在自身温饱尚且难以维持，有能力再去呵护一份爱情吗。

我不知道如果和雷蕾好了的话，结局会是怎样，但决定试一试。

说这话好像早了点儿，我现在只是一厢情愿，但八字至少已经有了我这一撇，就差雷蕾的
一捺了。

不可否认，我对女孩的喜爱完全建立在感官取悦之上，一切美丽的事物，我都喜欢。

第二天，我按计划行事，决定再买条情侣裤，还让雷蕾帮忙试试。

我到了佑丹奴店，左看右看上看下看，却不见雷蕾。

导购女孩甲见我贼头贼脑，问道：什么东西丢了？

我说：女朋友。

女孩甲问：丢哪了？

就这，我指着雷蕾昨天上班时站的位置说。

她不干了，女孩甲说。

为什么，我问。

回学校上课了，女孩甲说。

她不在这儿上班吗，我问。

暑假打工而已，现在学校开学了，女孩甲说。

她在什么学校，我问。

她跟我说过，让我给忘了，女孩甲说。

你好好想想，想出来我就买你一条裤子，我说。她们的月收入由基本工资和提成组成。

好像是北大，也好像是清华，还可能是海跑，我真忘了，反正记得她每天坐726，应该是
海淀的一所学校吧，女孩甲说。

清华和海跑，你这也差得忒远了吧，海淀二十多所学校呢，再仔细想想，我说。

实在想不起来了，女孩甲说。

不难为你了，我走了，谢谢。我准备离开。

诶，你等会儿，女孩甲说，想知道她对你的印象吗。

想，我说。

她说你像纪晓岚，女孩甲说。

还有吗，我问。

没了，女孩甲说。

这是什么意思，是好还是坏，我问。

我也不知道，你回去看看《铁齿铜牙纪晓岚》就知道了，女孩甲说。

为此我回家特意看了一集张国立演的电视剧，倒没发现自己有多像纪晓岚，况且我嘴里也没戴着牙齿矫正器，何谈铁齿铜牙，却发现雷蕾有点像袁立演的杜小月。

她叫雷蕾吧，我问女孩甲。

你怎么知道的，女孩甲问。

我是谁，我说。

反正也无事可做，我决定去寻找雷蕾，不信她比工作还难找。

按女孩甲所说，我将寻找范围锁定在海淀各高校，726路汽车途径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农业大学，就先从这几所学校下手。

我在闻名遐尔的清华大学晃荡了三天，除了睡觉回家，吃喝拉撒都在清华周围解决。到了第四天，我意识到自己的做法是荒谬的，即便雷蕾真的是清华学生，但在这座可以跑公共汽车的校园里，寻找一个人虽不至大海捞针，也差不多是黄河捞铁棍，况且雷蕾很可能不在这里上学。

我改变主意，还是先找工作吧，如果我和雷蕾有缘，自然还会再见。

眼看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于心不忍，不能再坐以待毙，应该干点儿什么，就学车吧，也不难，还算一门手艺。

我决定学习大货，拿个B本，万一哪天落魄了，还可以去工地开卡车，给人拉水泥送板砖。

我在驾校报了名，先是进行指纹备案，一律左手食指，看来要是没有这个指头的人还学不了车，然后被安排去法培班上课，考试通过后方可上车学习。高中毕业后我就没怎么听过课，上大学时除了期末复习课上跟着老师划划书，其余上课时间都被我用来坐在教室后排看小说、趴在桌子上睡觉、躲在宿舍打CS，本来我认为自己不会再有上课的机会，没想到今天又坐到课堂上，还真没做好心理准备，特别是上课的第一天，我只带了交规书，除了听警察讲课，别无选择，上课还没半个小时，我已如坐针毡。教室里对号入座，一个萝卜一个坑，谁没到警察一目了然，缺课一节就不准参加考试，再难受我也要忍着。

我看旁边的女孩正心不在焉地剪着指甲，就问她学的什么车，她说不知道，她来替人上课。

第二天，我带着报纸去听课，报纸看完的时候快中午了，我突然发现，身边坐的女孩不是昨天那个了，换了一个人。

第三天，一家公司让我去面试，我打电话让刘子替我去上课，刘子说正好明天没什么事儿。

当晚我问刘子课上得怎么样，刘子说，坐你旁边的那女孩不错，你和她可以发展发展，我说我旁边的女孩天天换，你说的是哪个，刘子说就是那个红头发的女孩，我说肯定又换人了，前三天一个是黑头发、一个是黄头发、还有一个是紫头发，刘子说，反正我觉得这个红头发不错，我说那好，明天是最后一天，我自己去上课，希望能遇到红头发。

次日我来到教室，见座位旁边坐了一个未曾见过的女孩，戴着帽子，分辨不出头发的颜色。上课的时候，女孩摘掉帽子，我一看，是个寸头！

我问你是来听课的吧，女孩说不是，是替人上课。

已经是法培的最后一天，到底谁才是应该听课的女孩在我眼里更加扑朔迷离。

考试这天，我计划早些到考场，以便充分观察地形地貌，找个稳妥的地方把书藏起来，不会了就看了一眼。我九点不到就出现在考场，教室外空无一人，我看时间尚早，就点上一根烟，慢慢悠悠地抽完后，往教室里一看，一屋子人正坐在电脑前答题，一个警察坐在前面看着报纸，这是怎么回事儿。我掏出准考证一看，傻了，考试八点半开始，我给记成九点半了。

我急忙喊了一声“报告”跑进去，警察问我干嘛，我说考试，然后拿出准考证给他看。你怎么才来，这都几点了，赶紧坐那答题去，警察指着倒数第二排的一个空座位说。

我一屁股坐下，也来不及藏书，便按下开始键，准备答题，还有三十分钟。

考题出乎意料地简单，四选一，都是书上原题，我屏息凝气，一通狂按，一百道题顷刻间被我搞定，距离考试结束还有二十分钟，本想再检查一遍，却不小心碰了“提交”键，屏幕显示出“恭喜您通过考试，成绩100分”，后面还有一个大大的感叹号，让我终生难忘——长了这么大，还是第一次考满分，估计也是我这辈子唯一的一个一百分了。

我满心欢喜地正准备离开，凳子却被后面的人狠狠地踢了一脚，刚才答题的时候我就感觉

凳子被人踢，只是没有理会，我转过头，刚要说你丫有病呀，可一看，我笑了，原来是她，雷蕾，一头红发。真是塌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雷蕾也冲我一笑，小声问道：高速公路上逆行扣几分呀。

我做了一个“六”的手势后扭过头，只听后面一声清脆的按键音，然后又传来“车辆在北京市内道路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80公里，对吗”，我点点头，紧接着又是一声按键音。

三十多声过后没了动静，我将身体尽量向后靠过去，轻声问道：还有吗？雷蕾说没了，正在检查。

一声势大力沉的“回车”后，雷蕾捅捅我说，谢谢，99分。我伸出一个大拇指。雷蕾说，走吧。我俩人一前一后地出了考场。

“没想到会在这儿遇到你。”雷蕾说。

“我也没想到，你是自己考试还是替别人考试。”

“当然是自己考试了。”

“课都是别人替你上的吧，自己从来没听过。”

“你才没听过呢。”

“我没缺过课。”

“那我前天上课的时候怎么没看见你？”原来刘子说的那个“不错的红头发女孩”，就是雷蕾。

“我就那天没来，还让你碰上了。”

“呵呵，我就那天来了。”

“怪不得那么多题不会，跑哪儿野去了？”

“不就问了你几道题吗，什么叫那么多都不会，大部分都是我自己答的。”

“那你自己怎么没考一百分？”

“还说呢，就是逆行那道题，你说扣6分，我认为不该这么狠，扣3分就不少了，检查的时候给改了过来，成绩出来后就后悔了。”

“你看，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吧。”

“嗨，这东西，过了就得。”

出了考场大院，我问雷蕾：“去哪儿？”

“回学校。”雷蕾向车站走去。

“你在哪儿上学？”我跟着她。

“干嘛？”

“我找过你。”

“找我干嘛？”

“不干嘛。”

“不干嘛干嘛找我。”

“找你有事儿。”

“什么事？”

“衣服的事儿。”

“什么衣服？”

“就是上回我在佑丹依买的那两件T恤。”

“我早就不在那儿干了，有什么事儿你去店里解决。”

“这件事儿只有你能解决。”

“我？”

“上次我买了两件，其中一件是买给女朋友的。”

“那怎么了？”

“可是我没有女朋友”

“这关我什么事？”

“你能帮我解决这个难题……”

“车来了，我走了，拜拜。”雷蕾上了车。

“嗨，你是哪个学校的？”我在车下问。

“有本事你就找到我。”雷蕾打开车窗，冲我摆摆手，做了一个鬼脸。

漂亮的女人总是招人喜爱，也说不出为什么，甚至对她没有一点了解，但就是情不自禁地喜欢。

当学生的时候，我和老歪、刘子同时喜欢上一个女老师，不仅我们喜欢，全校男生，无论

有几个女朋友的，都对她魂牵梦绕。

女老师教了一门选修课，《英美概况》，每学期学生都要排队选她的课，选上课的学生故意考试不过，以便重修，多一次接触机会。因此她的课堂总是爆满，与多数课堂的冷冷清清形成鲜明对比，让那些德高望重的老教授们自愧弗如。

我有幸选上《英美概况》，听女老师用英语讲述文艺复兴、迷茫的一代、垮掉的一代，但什么都没听懂，只听到薄伽丘、海明威、艾伦金斯堡和凯鲁亚特等人的名字。

听课的是清一色的男生，有女朋友的就骗女朋友说去洗澡，以此摆脱女友的纠缠，但下课后还是要和女友见面的，既然说去洗澡，就要有洗过的痕迹，所以，许多男生一下课就冲进厕所，把头发弄得湿漉漉地去找女友上自习，个别男生还要刮胡子、抹大宝、剪指甲、拔鼻毛。

刘子曾经想尽办法让女老师下讲台来辅导他，企盼女老师在他的课桌前弯腰、低头，这样他的目光就会顺女老师T恤的领口射入里面，看到不该看的东东。那一次他的确是看到了，淡粉色的蕾丝花边包裹着两朵大花蕾，洁白得好似棉花糖，刘子说真想吃了它。这时女老师发现刘子的眼神不对，不是盯在题上而是自己的脖颈以下，好像对什么着了迷，色咪咪的，她忽然想到了为什么，于是挺直上身，将T恤从后面拽了拽，然后问刘子：懂了吗？刘子用力地点了点头，赶紧闭上嘴，这才没让哈喇子流出来。以后凡是有人举手示意没听懂，要求老师下来讲的时候，女老师都说：不讲了，谁让你刚才不好好听讲的。再后来女老师也下来过，这个时候夏天已经过去，她已经里三层外三层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

除《英美概况》外，该老师还教授大学英语，据说她带过的班级英语四级通过率全校第一。她上课的时候，我们就在对面教室上《弹塑性力学》，当时正逢夏天，她穿着超短裙、薄丝袜，伏在讲台上，尽显腰身曲线，玉腿修长，光彩夺目，套着薄丝袜，彰显性感，完全验证了丝袜是女人第二层皮肤的说法，身体散发的气味随穿堂风潜入我们教室，香气逼人，我们已魂不守舍。

而我们这间教室的老师已是人老珠黄，她知道我们的心不在焉是因为对面教室那个年轻貌美的女老师，为了将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她不顾夏日炎热，关了教室的前后门，斩断我们的视线，众人闷在里面四鼻子汗流，眼不见却心里惦记，恨自己的视线不能穿透墙壁。

我们的老师还故意拖堂不下课，因为下了课我们就要趴到对面教室的门口，再回来上课时心都散了，所以我们总要等到对面女老师下课十分钟后才得以休息——这个时候她已经走出教学楼，但我们还会追出教学楼甚至校门口，亲眼看着女老师上了回家的公共汽车才放心，更多时候我们是失望的，因为女老师经常被停在校门口的小汽车接走。

后来，没等我们毕业，女老师就远走高飞，先于我们离开学校，去了哪里，无人知晓，但无论身在何处，如果她还教课，听她讲课的学生总会络绎不绝，如果嫁了人，婆家一定不错，如果出国了，肯定更新了老外对中国女性的认识。

北京的学校多如牛毛，找到雷蕾实在不易，但北京的驾校不多，而在这个法规培训点上课的驾校更不多，所以找到雷蕾并不是多难的事儿。

原来她和我在一所驾校，而且我们约了同一辆车。

“看见了吧，都不用我找，你自然会出现在我眼前，把抹布洗了。”我和雷蕾学车前的第一工作是帮师傅擦车，师傅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干点儿活是应该的。

“我怎么这么倒霉，接着。”雷蕾递给我抹布。

“怎么能叫倒霉呢，这是缘分，你不觉得咱俩准能好吗？”我在驾驶室里擦着车窗。

“笑话，我已经有男朋友了，就是没有，也不会和你好的。”雷蕾在车下擦着车灯。

有男朋友了，这点我怎么没想到呀。“发什么呆呀！”雷蕾泼了一盘凉水在挡风玻璃上。

师傅走过来摸了一把车身，说：“行，擦得挺干净，你俩都上车。”

按规定，除司机外，车内只能坐一个人，但师傅还是让我和雷蕾一同坐进驾驶室，他说你俩看着点，前面有警察巡视你们就低头。

驾校规矩繁杂，不让干的事儿多了，没几个师傅完全遵守，上面规定出车时禁止听音乐，可这个师傅偏听，好几盘磁带换着听，连席琳迪翁都有。

上午结束时，我和雷蕾已经熟练掌握摘挂挡，师傅让雷蕾去食堂领三份饭，雷蕾看我一眼说，干嘛不让他去，师傅说我找他有点事儿，雷蕾瞟我一眼，悻悻而去。

见雷蕾走远，师傅把我叫到跟前，蹲在地上说，我看你对人家挺有意思呀，我问我谁有意思，师傅说你跟我装什么傻呀，你上午一个劲儿地套磁，以为我看不出来，跟你说，我都撮合成好几对学员了，从我这毕业的学员，不但拿了驾照，没过几天又领了结婚证，我说我还小，不到结婚年龄，师傅说你先谈着呀，就跟开新车似的，且得磨合一段呢，我说我是想和她好，可是她没有那层意思，师傅说你别着急，一会儿我帮你约她，然后给你俩找个地方谈谈，

我急忙从兜里掏出“中南海”：师傅，您抽烟。

这时雷蕾拎着仨盒饭回来了，我接过饭，笑嘻嘻地说，噢，吃饭喽，雷蕾莫名其妙地看着我说，至于嘛，没吃过饭呀。

下午开始练杆，雷蕾在车上练，我和师傅在下面看。师傅说一会儿你去趟厕所，回避一下，我把事情和她说了，你在人家小姑娘不好意思，我说行，我去大便，您慢慢说，没想到您经验还挺丰富。师傅说那是，退休后我就开一婚介所，牵线搭桥，让有情人终成眷属。

雷蕾将车贴回库里，我上车撕了块手纸，冲雷蕾一笑，然后下车奔厕所走去，没屎也去蹲会儿，我需要冷静。

快到厕所的时候，我回头一看，师傅正坐在车里，唇齿翕动。没想到都这么大的了，我的心跳还是踩了一脚油门——加速了。

厕所里，我捂着鼻子冥思苦想结果会怎样，无外乎两种结局，一是雷蕾把我揪回来，二是我们好得不能再好，至于如何好得不能再好，我想谁都清楚。之所以产生如此极端的两种想法，是因为在驾校的厕所解手，没办法不思想偏激。

这里的厕所，让人充分加深了对屎的认识，过目便会不忘，砖垒的厕所，流水的学员，加之司机师傅长年累月工作于此，使用者虽多，却不见人打扫、收集，但并没有爆满四溢，那么大便去了哪里？我认为，一部分被屎壳郎滚着上了大街——冒充了迷彩小吉普，还有一部分被苍蝇和它们的孩子吃掉了，余下部分被来此一解的人不慎踩走。

离开的时候，我看了看鞋底，还好，什么都没有。

以上描写有伤大雅，姑且不表，离开厕所，言归正传。

我回来后，师傅冲我挤眉弄眼，雷蕾同意了。

收车的时候，师傅把我叫到一边，说我给你约好了，你俩在我车里谈，给你钥匙，回头把门给我锁上，我可事先说好了，只需聊天，不许干别的，我也是从年轻时候过来的，你们想什么我都门儿清。

我说师傅您放心吧，不会发生您想的那种事情，师傅呵呵一笑，说我想什么了。我说您什么也没想，是我多想了。

雷蕾一个人坐在副驾驶室里，我尴尬地打开车门，坐在司机的位置，不知从何说起，刚才准备好的台词一下全忘了，只好干咳了两声，掏出烟问雷蕾：“抽吗？”

雷蕾笑了：“你要是没话说我可走了。”说完打开车门。

“别走，有话，特重要。”

“那你说吧。”雷蕾又关上车门。

“今天师傅和你说什么了？”

“我倒想知道你和师傅说了什么。”

“我什么意思你应该明白。”

“我告诉过你，我有男朋友了，我们感情很好。”

“那没关系，有了可以再换，好了可以再散，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你什么意思？”

“即使你天天吃鲍鱼龙虾，也会有厌倦的那一天，不如换个口味，哪怕是拍黄瓜、拌腐竹。”

“你是什么？”

“尝了才知道。”

“我要是不想点你这道菜呢。”

“如果你想在回首往事的时候，不因碌碌无为而悔恨，就……”

“我还没到保尔·柯察金那份儿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和我没关。”

“连个机会都不给我！”

“机会已经给你了，看你怎么把握了。”

“我还以为你要把我一棍子打死。借我手机用用。”

“你没有？”

“我的没电了。”

雷蕾掏出手机给我。

我拨了自己的电话，然后手机在我身上响起，雷蕾一把抢过她的手机：“讨厌吧你！”

就这样，我搞到了雷蕾的电话。

师傅可够大意的，居然把钥匙留在车里，到底是公家车。

雷蕾见我打着车：“干嘛你要？”

“带你兜兜风。”

“你行吗？”

“把吗字去了。”我放下手刹，准备启动。

“等会儿，我下去，我还年轻。”雷蕾不放心。

“你在车上我才安全，快撞上的时候还能帮我踩脚刹车”教练车在副驾驶的位置安装了刹车，便于师傅操控。

雷蕾忐忑地把脚放在刹车上，自言自语：“连安全带都没有，唉！”

“坐好了！”我踩油门，松离合，汽车晃荡晃荡地启动了。

车被我开出停车场，像个酒鬼在训练场里东跌西撞。

“把稳方向盘，眼睛往前看，别东张西望，尽管你身边坐着美女。”雷蕾一脸严肃，不苟言笑，脚搭在刹车上时刻准备着。

原本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就这还觉得眼睛不够用，让雷蕾这么一说，反倒觉得没必要如此聚精会神。“美女能来点儿音乐吗？”我说。

雷蕾打开收音机，音乐台播放着梁咏琪的《短发》，伴随汽车前行。这时雷蕾对着室内反光镜，用手拢住头发说，“你说我留短发好看吗？”

“不好，太傻，别学梁咏琪装天真。”我一边看效果一边评论。

“看前面！看前面！”雷蕾指着前方突然喊道。

我转过头，一个猛打轮，车身与路旁的一棵杨树擦肩而过，真他妈险。“我算明白交通事故是怎么发生的了，出事的时候车里肯定都坐了女人，跟装了炸弹没两样。”

“行！那我下车！”

“下吧，我没拦着你。”

“停车！”

“不停，有本事就跳下去。”

“别以为我不敢，我可真跳了啊！”雷蕾打开车门。

“跳啊，用不用再快点儿。”我加大油门。

“我才没那么傻！”“嘭”地一声，雷蕾又将车门关上。

几圈下来，我已经相当熟练，各种障碍也能随心所欲地通过。这时雷蕾的脚从刹车上抬起，她说：“能再快点儿吗。”

我微微一笑，毫不犹豫地挂了五档。

月亮升起，天色渐渐黑下来，我把车停在路边，鼓捣了半天，终于找到车灯开关，前方道路被照亮，我重新启动汽车，将油门踩到底，瞬间就已风驰电掣。

突然，我一个急刹车，车熄火了，四周安静寂静，月光透过挡风玻璃洒下来，照在我和雷蕾的脸上，她看着我问，怎么了。

我一把搂过雷蕾，强吻了她。

雷蕾先是在我怀中挣扎，一会儿后没了动作，开始回吻我，只有几秒钟的功夫，又从我怀中挣脱出，打开车门向远处跑去。

“明天还学吗？”我问。

“学！”雷蕾头也不回地喊道。

我重新启动汽车，手伴着音乐打着拍子，把车开回车场。

那晚，我失眠了，毕业后的第一次。

第二天起来，一点儿不困。不禁感叹爱情的力量之伟大。

一大早我就到了车场，没一会儿雷蕾也来了，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似的和我打招呼：“来了！”

“来了！”我说。

“吃了？”

“吃了，啊不，还没。”我连觉都能不睡，吃不吃早点就更无关紧要了。

“还没睡醒吧。”雷蕾看我一眼。

“根本就没睡。”

“学会开车不至于这么兴奋吧。”

“和美女兜风当然兴奋。”

“别贫了你俩，打开水去。”师傅到了，扔给我们各一个塑料桶。

“给我吧，你在这儿等着。”我向雷蕾要塑料桶。

“别以为这样就能赢得我的好感。”雷蕾毫不客气地把桶给了我。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别臭拽，我听不懂。”

“就是说把你泡到手不是一朝一夕能搞定的，没有我攻不下的城，拔不下的寨，啃不动的骨头，砸不碎的蛋。”我左右开弓，拎着空桶去了水房。

“泡我？想得美！”雷蕾在我身后说。同时传来师傅的笑声。

打水回来，我和雷蕾坐在车里一言不发地看着师傅做着出车前的准备，一切就绪后，师傅上了车，打火，然后看着油表说，车是不是漏油呀，昨天才加的，怎么今天就没了。

我和雷蕾相视一笑。然后，我微笑着去擦她的手，她微笑着把手拿开。

师傅看着反光镜咳嗽了一声，也呵呵一笑。

六十八小时的学时眼看着结束了，路考通过后才能拿到驾照。师傅说：“你俩别紧张，用平时贫贫的心态去考试，准能过。”

话虽这么说，可还是不由自主地紧张，这个毛病我这辈子是改不掉了，好在这辈子的考试也所剩无几，只差最难的一道槛，就是等找了媳妇后，能不能过丈母娘那一关。

路考的头天晚上，本想洗脚放松一下，已经接了一盆开水，可脚还是没洗，直接洗了袜子，因为我想留住脚感，这些天感觉一直不错。

第二天，我和雷蕾极其顺利地通过了考试。我们自嘲，从此北京的大街小巷上又多了两个马路杀手。

我问过雷蕾无数次，你到底是什么学校的，她却说，有事儿给我打电话好了，反正你已经知道了我手机。

“我天天打电话你受得了吗。”我说。

“你天天找我我更受不了。”蕾蕾说。

“难道我和你不应该试试看吗？”

“你在说什么？”

“你对我怎么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我是惰性气体和不活跃金属。”

“早晚我会发现一种催化剂，改变你的化合价。”

“我倒要看看我能变成什么。我走了，拜拜，你别跟着我，没用的。”

雷蕾结束了和我在驾校的短期相处。

第三章 恋爱了（下）

我以每天至少十条短信的数量同雷蕾保持联系，已经好久没有听到她的声音，每次我打电话她都挂断，所以，发过去的短信她是否看了，我不得而知，只是从未收到回复。

对于这场即将发生的爱情或苦苦的单恋，我做好了万里长征的准备，但我没傻到在一棵树上吊死的程度，一棵树也吊不死我，但是，在找到下一棵树之前，我还要在这棵树上吊着，所以我仍然每天短信不断，有往无来。

我并非除了泡妞再无追求，其实我是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一点点文化的新一代四有新人。

我的户口本上清晰地印着，文化程度：大学本科，职务：待业。我也不想这样，可的确确实，真真切切是一点儿办法没有。

明天我们在哪里，谁能肯定地说出答案。

上高中时，我担心自己考不上大学，但是我考上了；上大学时我厌学，担心自己无法毕业，最后却顺利毕业；拿到毕业证后，我担心找不到工作，现在真的没有找到工作。忧患意识的存在不是坏事，这说明我不是在没心没肺地活着。

电视上说，据统计，今年全国一万两千多大学毕业生没有落实工作，我想如果这些人聚一聚的话，肯定会有共同语言。电视上还说，在这些人中，等待出国、准备考研、自主创业的占了多数，也就是说，真正找不到工作的全国也没几个，而我就是其中之一。

小时候一看到“待业青年”四个字就特羡慕，认为这样的人肯定都特牛逼，现在自己成了名副其实的待业青年，一点儿牛逼的感觉都没有，情况恰恰相反，挺傻逼的。

去过工体看球的人都知道，牛逼和傻逼这两个词的深刻内涵。呼喊时语调迥然不同，前者是扯着嗓子，张开血盆大口，高亢嘹亮，后者则压低嗓门，声音多发自胸腔，浑厚婉转，充满鄙视。

在找工作的道路上屡受挫折后，我决定矢志不渝地做个待业青年。做待业青年不可怕，只要不做社会渣滓。

我爸这时候也退休了，三年前他就想退下来，可岁数不到，不好办。现在虽然也差着几

年，但单位看他余热已尽，无法创造更多价值，便批准了提前退休。爸回到家，除了抽烟喝茶看电视，数落我两句，便也无所事事，我俩一天到晚大眼瞪小眼，一个正在更年期，一个正是青春后期，谁看谁都烦。说句不好听的话，就跟两条疯狗见了面似的。

整天在家呆着也不是事儿，我都老大不小了，早该出去淘金，不能一辈子靠父母。老歪劝我和他一同考研，说书中自有黄金屋和颜如玉。可现如今不再是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年代了，我的心早就不在学习上，或者说始终就没在过，它已随着经济浪潮跌宕起伏了许久。

我念本科时的成绩糟糕得一塌糊涂，不知道是脑子不够用所致，还是因为脑子太够用了，以至于使我产生故意不把功课学好的想法。

上大学并非我的迫切愿望，而是摆在我面前的唯一选择，要不然就就业，可一个十八九岁的孩子能干什么呢，只好上大学。

我认为自己压根儿就不是上学的料，能读完大学已在意料之外，也算给了自己一个惊喜，可以说是超额完成了任务。尽管未来几年内大学文凭将俯首皆是，一文不值得如同大街上散发的小广告，而今又有研究生、博士生、博士后等学历在高处闪闪发光，但它们吊不起我一点点胃口，我认为自己的学已经上到了头，学校里很难再学到什么东西，只有进了社会摸爬滚打，才能让自己茁壮成长。

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时代已不复存在，我的当务之急是要务实，找点事儿干。

北京又在开什么会，上下都很重视，街道给我们这些没工作的小青年寻了份差事——治安巡逻，没事儿上街转悠转悠，帮助维护所在街道治安，遇到可疑人等果断采取行动，采取什么行动居委会大妈没说，我估计就是跟丫玩命，效仿那帮英烈。

于是街道那几个玩滑板、自行车的混儿摘掉了耳环、鼻钉，带上红箍，人模狗样地出现在大街上，让人以为又开始了什么运动。

居委会大妈没在街上看见我，就找到家里来，问我干嘛不去，我说我肉眼混浊，好坏不分，犯罪分子从眼皮底下堂而皇之地过去我都不知道，大妈说其实就是让你出去往那一站，造造声势，我说我哪里造得出声势，那几个人足够了，谁看着不跟玩闹似的，七个人的头发整个就是一七色光。

社会为像我这样的待业青年提供了很多消磨时光的地方，譬如图书大厦，它是为数不多的几家能够吸引我进去的商业场所之一，主要原因是在这里看书，不用花一分钱，比图书馆还划算，而且冬暖夏凉，四季如春，非常适合阅读。

图书大厦也是青年男女的约会场所，时常有些人手里拿本《蛋白质女孩》或《我们不结婚，好吗》作为约会标志，站在门口东张西望，等待同网友见面。但他们的接头象征不够个性化，多以那一时期的畅销书为主，而被青年人接受的畅销书就那么几本，如此一来，不免张冠李戴、驴唇不对马嘴，但只要对方还看得过去，错就错下去吧，找谁不是找呀。此外，图书大厦门口还经常在傍晚之后或周末（工商下班了）聚集一批中年男女，怀揣光盘若干，他们是来养家糊口的。

大厦一层进门处摆放着哲学佛教书籍，经常有几个其貌不扬、胡子拉碴，穿得破破烂烂的人在这儿扎堆侃山，听他们聊天特长见识。一层的其余书籍多以党政报告、专题摘要类为主，我的思想觉悟尚未达到如此高度，通常都是直接坐电梯去二层看文艺书。

我经常在二层逗留，看看谁又出书了，或哪集电视剧没看全，来这里翻翻改编的小说，把落下的补上，再就是翻翻人体摄影、艺术写真，以加深印象，了解构造。看着二层比比皆是的文学书，我感觉文学事业就是一辆大公共，什么人都拉，其中不乏蹭票者。不知道这辆挂着文学牌子的公共汽车载着这么多人能否跑起来，车里人虽多，却只是少数，更多人堆积在车下，甚至想从窗户跳进来。车里情况也是因人而异，有些人刚上车就有了座位，而有人站了半天仍旧没座儿，还有人晕车，半路就下了，他们熬不住去坐地铁了。

三层是音像制品和考研书籍，我除了买几盘磁带很少光临于此。四层是机械、建筑、化工、数学、纺织等各类专业书刊，上大学的时候我陪同学来此买过参考书，后来再没到过这里，索性将三层当作顶层。

社会进步就是好，要是搁十年前，待业青年的选择除了上街茬架，就是调戏妇女，哪儿有这么多精神食粮。

人类读书看报、下棋搓麻、蹦迪上网等各种爱好，无不是业余时间过多所致，像我这样除了吃饭睡觉别无他求的人，总感觉时间富裕。

我给自己算过这么一笔帐，每天用10个小时睡觉，拉屎撒尿洗手吃饭共计2个小时，一天有12个小时足矣，而一天对任何人而言都是24小时，多出来的这12个小时我就难以打发，除了

多睡2个小时，其余的10个小时只好被我通过发呆或千方百计地浪费掉。

所以，如果我有一份工作的话，一切都解决了。

在我认为理想的职业中，老师占第一位。因为我生性自由散漫又懒惰，希望工作时间越短越好，而老师恰好符合此标准，特别是非主课老师，一个礼拜才几堂课，还不用备课，就凭一张嘴，喷喷，小屁孩懂啥，说什么都信以为真，还特崇拜你，没准儿从中还能划拉几个心甘情愿的女学生做老婆，作业又少，几乎不用判，只划勾就够了，哪怕学生明明写错了，他们还会因此感谢你，对错不是他们感兴趣的，勾叉才是他们看重的。老师又经常和花季的人打交道，能让自己返老还童，但有一点，要遵循职业道德，教书育人可以，毁人不倦也可以，但不能做采花大盗。不过美中不足的是，教师的工作过于重复，没有创造力，就那么几本书，课上讲课下留，还要判作业、出考试题，跟那点儿东西打一辈子交道，也够烦的，这一点对于中学老师尤为严重，他们不同于大学教师，后者还有科研课题，时不时地搞个小发明小创造，中学教师却是三年一个轮回，送走高三迎来高一，学生都是十六七八岁，而自己却在不经意间由小张变成了老张。

我的第二个理想职业是记者，因为不用坐班，无非就写写稿子，打听点儿隐私，东家长李家短的，高兴了就吹捧宣扬，不痛快就揭露批判，靠写点儿“章蔓玉做爱做的事情”、“北三环发生严重性交通事故”等类似题目的文章，吸引读者眼球。

第三种理想职业是白痴，没有烦恼，一天到晚总是张着嘴笑，跟朵花似的，天塌下来都不怕，饿了抠点儿鼻屎吃，困了甭管到了谁家，逮哪儿躺哪儿，跟谁都不见外，怎么高兴就怎么来，虽然被人嘲笑，但白痴还在乎别人怎么看吗。无论白痴还是黑痴，快乐就是好痴。

以上只是我理想中的职业，然而生活中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无处不在，现实是难以改变的，所以解决矛盾的最好办法就是，丢掉理想，为了现实而现实。

对许多人而言，选择职业的首要因素就是热爱。金钱没有人不热爱，所以但凡挣钱的工作，人们就会予以考虑，于是选择工作就成了挑一个挣钱最多的活儿。

一个和我至少通过8层关系才能扯上亲戚，无异于陌生的人，给我介绍了一份工作，去某报社做记者，还行，理想职业之一。我非常正式地去报社和主编见了面，主编说为了报道好亚运会，他们决定招聘体育记者若干，但要等到亚运会开幕前一周才可以上班，让我先回去等消息。

我回了家，终于盼到距离亚运会只差七天了，打电话向主编询问情况。他说不要着急嘛，距亚运会开幕还有一个星期呢。我只好耐心等待。亚运会开幕前一天，我又打电话询问，他说：着什么急呀，毕竟亚运会还没有开始嘛。后来主编又在亚运会开幕的第一天对我说，亚运会才刚开始嘛，还有15天的比赛呢；在亚运会闭幕前三天说：亚运会尚未结束嘛；亚运会结束后说：没关系，还有后年的奥运会和下届亚运会嘛。

我终于明白这家办了十年的报社为何至今出的报纸还跟火车站卖的小报似的。

不要以为大学毕业就好找工作，像我这种高不成低不就的，卡在中间最难受了。拿最简单的体力劳动来说，包工头对我不屑一顾，手上连个茧子都没有。而纯脑力劳动的工作，最低要求也是研究生。我既当不成劳动人民，又做不了知识分子，只能以社会公民的身份四处游荡。

虽然对学习的兴趣丧失殆尽，但我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命运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学习的好坏，这仅限于上大学之前，上与不上大学有着天壤之别。等上了大学，学习因素在人生后生命中所起的作用就微乎其微，主要决定因素是看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正应了那句话：性格决定命运。

当然，也有例外，王大鹏就是其后一例，他是我的初中同学，中考勉强考了一所三类中专，后来不知道怎么就混入人民警察的队伍，再后来辞了公职，利用在职期间的关系，下海经商，发了财。

毕业多年后，我在一处位于北京某胡同深处的公共厕所里面与王大鹏久别重逢。

毕业前的一段时期，我手头紧得厉害，兜里的钱没有超过五十块的时候，除了走在揣着刚借来的钱从某人家出来，去另一人家还钱的路上。一次我洗衣服的时候从兜里翻出五块钱，着实兴奋了好一阵子。

手头紧是因我忽然迷恋上打麻将所致，没白天没黑夜的和同学支着牌桌，瞪着通红的眼珠，用沾满污垢和铜臭的手，斗志昂扬地抚摸着136张麻将牌。我的手气也不怎么就那么差，几圈过后，便债台高筑，从此开始了长达半年之久的逃债生活。

我先后欠了十几个同学的钱，总共七八百，平均到每个人头上也就几十块，不要小看这几十块钱，足够一个大学生活一礼拜的。最多的一笔外债是人民币一百二十元，那是一个同学准备带女朋友去打胎的备用金，却让我一宿输了个精光，第二天他让我赶紧还，我说等两天的，

后来就一直拖着，直到有一天他忍无可忍对我说，你他妈赶紧还钱，还不依不饶地揪住我的衣服死不放手，我说我确实囊中羞涩，不信你翻，他真就翻了，结果只翻出香烟三根、火柴半盒，他说，我求你了，还我钱吧，救救我一家老小，让我叫你爷爷都行。

现在人就是爱金钱胜于面子，为了这么点钱宁愿当孙子。该同学还不顾女朋友身孕在身，动用了美人计，企图以此打动我，但我没吃这一套，于是他又实施空城计，说他肚子空空如也，久未进食，正等米下锅呢，我说你还有口锅，我早就砸锅卖铁了，幸好无妻女，否则她们难逃被我贩卖的劫运。

我把学校发的建行龙卡给了他，里面存着我每月60块钱的伙食补助，当然，这个月的已被我取走，从下个月开始，两个月后就能凑够120块钱，该同学不要，说远水解不了近渴，甭说两个月，两天都不能拖了，我说那就没办法了，然后赶紧逃之夭夭，可我走到哪儿他跟到哪儿，我一气之下进了女厕所，他居然也跟了进去。结果当然是女厕所的“哗哗”尿声嘎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啊！流……流氓！抓流氓呀！”的叫喊。

我赶忙说：“大姐，不，大妈，您别嚷嚷，我什么也没看见，我走，我这就走还不行吗？”

“哪里走！”一双强劲有力的大手揪住我和该同学的脖子。“跟我走一趟吧！”一英姿飒爽的人民警察出现在我们面前。

“我操，王大鹏吧！”我惊喜问道。无巧不成书，这个警察居然是我初中时候的一个铁磁。

“你是，哦，我想起来了，你是……你是谁来着？”王大鹏拍着脑袋回忆。

“我是我呀！”

“啊，是你，怎么在这儿碰着了。”

女厕所里，我和王大鹏紧紧拥抱着，看得撒尿妇女目瞪口呆。

原来，王大鹏正在隔壁男厕所出恭，听到“抓流氓”的喊声后闻讯而至，于是发生了如上一幕。

尽管是哥们儿，王大鹏还是出于职业习惯，象征性地批评我几句，大白天的，女厕所怎么能随便闯呢。我进女厕所的动机是为了躲他，我指着债主说。债主说他为了要帐才闯的女厕所。

“你欠了人家多少钱？”王大鹏问我。

“一百二。”我说。

王大鹏掏出一百二十块钱给了债主，后者接过钱来不及说一句话，就直奔医院而去。

王大鹏问我干嘛欠钱不还，我说我要是有钱就不向人家借钱了，他说你怎么混这么惨，我说我一点儿不觉得自己惨，债主还口口声声地叫我爷爷呢，王大鹏说这样不好，你要想脚踏实地地当爷爷，就赶紧结婚，先弄出个儿子，把他抚养成人，让他再给你整出个孙子。

我忽然反应过来，现在的王大鹏与初中时候相比，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初中时候，王大鹏是我们班同学中鸡巴最早长毛的人，但我不敢确信他是第一个长阴毛的。在他长毛两年后，我才发现自己的下身不再谢顶。

我的第一根毛究竟长自何年何月何日我也说不好，有一段时间我还天天脱了裤子弯腰观察，并未发现破土而出的迹象，时间久了就烦了，便不看了，就像接一班不知道几点才进站的火车，等待太折磨人了。

直到有一次上厕所的时候，先撒完尿的王大鹏瞟了我下身一眼，然后用还粘着尿的手在我肩膀上拍了拍说，也是爷们儿了。这时我才注意到自己下身那几根扎眼的黑色。那时王大鹏是我们班老大，打架比谁都牛逼，学习谁都比他牛逼，但就是这样的人，长大后往往能成为人物。能够得到他的嘉奖，是我们的光荣。

王大鹏初一的时候父母就离婚了，原因是，他爸在路边摆了个修车摊，生意一向冷清，于是想出一计，每次出摊前，在方圆两公里内撒些图钉玻璃茬儿等尖锐物。生意果然因此起色不少，补车的人络绎不绝。他爸识得，车带上扎的都是他撒的，头天晚上刚喝的二锅头瓶茬儿，取下来回收再利用，明天接着撒。

王大鹏他妈的工作是扫大街，原来负责清理另一条街道，但后来被调到他爸修车摊那一片儿，每次都把他爸刚撒的图钉和碎玻璃茬儿扫走。他爸说，别扫，扫了我没生意做。他妈说，必须扫，不扫就扣我工资。他爸说，那别扫得太干净，给我留点儿。他妈说，扫不干净就没有奖金，拿什么养家！

两人都想给家里挣钱，结果吵了起来，不亦乐乎，还大打出手，见面就掐，一发不可收拾，最后的唯一选择就是离婚，两人彻底脱离关系，划清界线。

就这样，王大鹏成了单亲家庭的孩子，一三五和他爸住，二四六和他妈住，隔周的星期天去奶奶或姥姥家。

王大鹏就是在这个时候学会夜不归宿的，一三五他跟他爸说去他妈那儿了，二四六再跟他妈说去他爸那儿了，此时他爸他妈已不相往来，根本不知道其实王大鹏谁那儿都没去。

王大鹏也没去别的地方，就是跟几个比他大点儿的孩子瞎转悠，开开别人的自行车，或者拿板砖拍白天没让他们偷窃成功的商店的玻璃门窗。

那个时候我们对金钱还没有什么概念，兴趣只停留在谁谁谁上课又给某某某传条儿了，王大鹏却已在这个时候尝到了有钱花的甜头。当时北京的马路上刚出现“皇冠”出租车，没几个人消费得起，连打面的都犹豫不决，王大鹏却可以大摇大摆地坐进去，无论是偶尔来上一趟学还是课上到一半就出去玩。他说：不就是两个车架子的事儿嘛。

王大鹏很聪明，弄来的车不直接而是拆开卖掉，一辆完整的自行车顶多卖到三五十，拆开就不一样，车座、车圈、内外带，都能卖钱，辐条卸下来卖给烤羊肉串的也是钱。

我们许多同学自行车上的部件都是找王大鹏配的，要个前轱辘，换个后车架，上个挡泥板，安个车铃，什么都能让他搞到。王大鹏绝对够意思，甭管国产还是进口件，不要我们一分钱，他常说，举手之劳嘛。可见其技艺之深厚，也算子承父业，继承了一手好功夫。

后来我们一致推选王大鹏作为劳技课代表。那学期劳技课上的是学修自行车。那时王大鹏不只对钱感兴趣，对异性也着迷，每天放学都在学校门口等一个比我们小一届的女生，说想和人家好，要勾肩搭背地上学，但女孩不理他，一句话不说地往家走，王大鹏说就喜欢这样的女生，有味儿。

一次王大鹏扬言要亲这个女生，并留下吻痕，我们不信，就跟在后面看，结果看到王大鹏拿出一个嘴唇形状的印章，在女孩脸上深深地按下去——他不敢真亲。

女孩擦去印油，冷冷地说，有劲吗，王大鹏欢蹦乱跳地说有，女孩藐视地说你是坏孩子，我不和你好，然后匆匆走开，留下王大鹏一人孤零零地站在街边。

从这以后，王大鹏改过自新，发愤图强，考上了警校的中专，学的是经侦，即经济侦察。毕业那年不知用了什么手腕，极其幸运地进了公安局的经济处，负责处理经济案件。他接手最大的活儿就是盘查刘大庆的公司，有段时间北京的报纸连载了一篇报告文学，题目是：谁把刘大庆送进监牢，用的是疑问句，好像面向社会征集答案似的。我当时真想给报社写封信，告诉他们，是我的同学王大鹏。

王大鹏做的是经济警察，用不着真刀真枪地打打杀杀，但他看着警校的同学拿着真家伙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不免手痒，于是借查抄网吧之机，撵走了老板，让同事在网吧外面贴了封条，自己关在里面打CS，两天两夜后他有气无力、两眼昏花地出来，可过足了瘾。

很快，王大鹏就加入了我们（老歪、刘子及我们的大学同学）的行列，开始他穿警服打牌的时候没几个人敢玩，后来看王大鹏把警帽仰着壳放，大家就放心了，他点炮三家都敢胡。又一个无聊的一天即将过去。傍晚，我给雷蕾发短信，说我要死了，让她看着办。她回短信：别以为这样我就能理你。这是我发了百余条短信后雷蕾第一次回复，我的目的达到了。于是，我得寸进尺，又拨了她的电话，她居然接了，电话里一片嘈杂。

“是我。”我说。

“知道。”蕾蕾说。

“哪儿呢？”

“车上。”

“哪儿去？”

“不知道。”

“一起吃饭吧！”

“为什么？”

“想你了。”

“真烦人！”听语气雷蕾好像正生着气。

“谁又招你了？”

“过去再跟你说。”果真如此。若不是想找个人发泄，她也会接我的电话。

蕾蕾穿着一条小短裙推门而入，看见我，走过来。

“你也不冷。”我说。

蕾蕾坐下就说：“今天可真够倒霉的，碰到个臭流氓。”答非所问。

“你不是说我吧。”

“流氓没你这样的。”

“没错儿，我要是流氓，社会就没好人了，说说，怎么被骚扰了。”

“我被骚扰你高兴是吧。”

“被骚扰没什么不好的，这证明你好看，有些女人活一辈子想被骚扰都找不到人。”

“行你！”雷蕾瞪我一眼，拿起我的茶杯喝了一口。

“知道你可是我媳妇，可你这么漂亮别人意淫我也没办法呀，再说了，谁让你满大街乱跑的。”我也够厚颜无耻的，连手都没好好拉过，就管人家叫媳妇。

“谁你媳妇！”雷蕾放下茶杯。

“行，不是，那你被骚扰和我更没关系了。”

“你这人怎么这样，即使萍水相逢也该路见不平，拔刀救美呀。”

我招呼服务员：“小姐，我要的刀怎么还没上来！”

雷蕾说：“干嘛，吃西餐？”

“等我砍了骚扰你的那个人，再回来与你共进晚餐不迟，剁馅儿还是切块儿，听您吩咐。”

“早干嘛去了你，现在假惺惺的。”

“早你逛街也不带我呀，要不就没这事儿了。”

“哪事儿？”

“对呀，你还没告我他怎么骚扰你呢。”

“还能怎么骚扰，一点儿创新都没有。”

“对了，我想起来了，军训的时候应该学过女子防身术吧，对他用呀。”

“你怎么这么烦人，还听不听我说了。”

“听听听，您说”，我扭头冲吧台喊道：“服务员，上菜吧！”

“今儿中友打折，还买100返50，我就和同学去逛，买了不少便宜东西，本来挺开心的，却突然发现有一男的跟踪我们，我们上电梯他也上电梯，我们拐弯他也拐弯，我们看内衣他也看内衣，我们上厕所……”

“他也上厕所。”

“添什么乱！”雷蕾说我，然后继续，“他不上，他在门口等着，然后我们到哪儿他就跟到哪儿，面无表情，一句话也不说，吓死我了。”

“连淫笑也没有吗？”

“你当谁都像你那么笑呀。”

我想笑没笑出来。

雷蕾接着说：“他的意图太明显了。”

“图财害命？”

“图财害命能体现我的优点吗！”

“先奸后杀，或者先杀后奸！”

“也就你能想出这么狠毒的招术，他想泡我！”

“你怎么知道他不是奔你同学去的。”

“这点儿自信我还是有的。”

“后来呢。”

“后来我们声东击西、左转右绕终于把他甩了。”

“这不叫骚扰。”

“还没说完呢。我们拎着大包小包离开中友，可是挤不上公共汽车，我们就说打车走吧，可西单那地儿打车的人比坐公共汽车的还多，我们等啊等，等啊等……”

“直接说后来怎么着了。”

“着什么急！我们等啊等，还是没有车，这时一辆本田停我俩跟前，车窗摇下后露出一张脸，居然是那家伙！他说，小姐上车吧，车钱随便给，不给都成，还说要给我们钱。他妈的！”

“然后呢？”

“然后我俩撒腿就跑，一直跑到地质礼堂，我们说进去躲躲，就买了两张票，可电影刚开演，就感觉有东西碰我腿，低头一看，天啊，一只手正在游动，是座位后面伸过来的，我再回头一看，又是那张脸，人都快出溜儿座位底下去了，我问他到底想干嘛，他说他假牙掉了，可我明明看见他满嘴是牙，我说你的牙又没掉我腿上，别乱摸，他说对不起，可是牙还没找到，还要再摸一会儿。你说他变态不变态。”

“要是这个时候电影院突然停电可惨了，你喊救命见义勇为的市民都找不到搏斗对象。”

“别废话，听我说。多亏在中友买了件毛衣，我就把它裹在腿上，让他摸去，他一摸，吓一跳，我都能感觉他的手一哆嗦，然后撤回手，赶紧走了。”

“好！”我拍手叫绝。

“好什么好？”

“机智聪明活泼可爱的小白兔利用智慧，战胜了阴险毒辣无恶不作的大灰狼。”我总结陈词。

“菜呢，怎么还没上，我饿了！”雷蕾正说着，服务员端来一盘姜汁松花。

正吃着饭，王大鹏打来电话，找我去游泳，我说没空，正和姑娘吃饭呢，他说那更应该游泳了，不仅利于消化，还创造了春光乍泄的机会。我问谁买单，王大鹏说他，手里好几张赠票，马上月底了，再不用就作废了。我说好吧，你等着，半个小时后过去，诶，对了，你还没告我在哪儿呢。奥体大院儿，英东游泳馆门口，别忘了带裤衩，王大鹏说。

撂下电话，我跟雷蕾说：“赶紧吃，吃完游泳去，有票。”

“我答应了吗，你就自作主张。”雷蕾不慌不忙夹着菜。

“咱家我说的算。”

“别咱家咱家的，我和你顶多算同类。”

“歌中怎么唱的来着：因为我们是一家人，相亲相爱的一家人。”我唱道。

“照你这么说，就没外人了。”

“可不咋地”，我继续唱：“有福同享，有难才能必然同当。”

“行行行，别唱了，饭都吃不下去了。”

“第一次听说我唱歌还有让人吃饱饭的效果，我要开饭馆只赚不赔。”

“饿死我也不进你的饭馆。”

“哼，到时候恐怕你挤都挤不进来。”

“嘟，别幻想了，吃饭！别耽误我一会儿游泳！”雷蕾用筷子指着桌上的菜说。

出了饭馆，见门口有人摆摊儿卖鞋垫发卡钥匙链，我就随口问了句有裤衩吗，摊主说裤衩胸罩一应俱全，我说是游泳裤衩，他说正好让你赶上了，卖一个夏天了，还剩最后一条，要就给你便宜点儿，然后掏出一条裤衩说，十五。我拿过裤衩对着路灯照了照，还行，不太透，就说，十块。摊主毫不犹豫地说给你了。我还想试试是否合身，一想，在这儿试，拉倒吧。

我问雷蕾：“你不买件泳衣，还是一会儿裸泳？”

雷蕾说：“想的美，我刚在中友买了。”

“早就预谋好了吧。”

“正巧碰上的，SPEEDO换季处理，三折，才五十不到”

“行啊，还名牌。”

“你的裤衩也是名牌。”

我一看，可不是吗，有个对勾，我靠，耐克的。再一看文字，我笑了，写着：adi das。按时到了游泳馆门口，我开始后悔了，因为王大鹏从来都迟到，能在约定时间的半小时后出现都是奇迹，所以如果约他七点见面的话，我们一般都说，六点半哪哪哪，迟到打你丫的，就这样，每次他都得让我们捶几下。这次，我竟然把这儿茬给忘了。

还好，在雷蕾只抱怨了五次“你这是什么哥们儿，怎么这样呀”后，王大鹏姗姗来到。

“呦，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太忙，太忙！”离着大老远王大鹏就一边敬礼一边找借口。

“你就不能换个理由。”我说。

“反正都是借口，说什么都假，凑合听吧。这谁呀？”王大鹏瞧着雷蕾。

“跟我在一块儿的还能有谁，是吧，媳妇。”我拉住雷蕾的手。

“少来，你顶多算个第三者。”雷蕾抽出手。

“你怎么又勾搭有夫之妇。”王大鹏一身酒气。

“什么叫又，我这是第一次。”我说。

“他就喜欢挖墙角。走，咱们进去吧。”王大鹏带着雷蕾把我甩在身后。

进了游泳馆，我们分头去换衣服。王大鹏边脱鞋边说：“这小妞不错。”

“就因为不错，才不好泡。”我脱去袜子。

“我那有地儿，需要就给你用。”王大鹏脱了上衣。如今他在生活和经济上已经完全独立。

“我是真想借你的地儿用，可刚才你也看到了，手都不让拉。”我褪掉内裤。

“有主儿了？”王大鹏已经一丝不挂。

“她说有，谁知道。”我套上新买的泳裤，后悔没有试穿，有点儿小，毛都没遮住，我把

露在外面的几根尽量往里掖了掖。

“根据我的经验，凡是第三者能插上足的，都是因为两口子关系出现裂痕，你必须找到突破口，见缝插针，左冲右撞，将裂痕扩大，从而彻底将其一分为二。”王大鹏换好泳裤，去存衣服。

“还是你丫狠！给我存一下，我撒泡尿。”

我有个好习惯，把尿留在泳池外，不像有些人在水里就撒了。如果你在游泳过程中，感觉身边一股暖流经过，一定是遭遇了身旁人的小便，若水足够清澈，还能看到一片黄色正逐渐扩散，慢慢的。这种事情我就经常遇到，加之我泛水技术平平，总被呛，没少喝这里的水，所以游完泳都要喝点儿白酒或吃些大蒜，便于杀菌。还有时候，如果看到水中有气泡冒出，那就是有人放屁了，屁不溶于水，所以会冒泡。

站到小便池前，我看着尿液像雨天房檐的水柱哩哩啦啦，不再飞流直下，不免怀念起从前。以前撒尿能滋一人高，小时候还曾经尿到过趁机看我小鸡鸡人的脸上，现在不知道是马力小了，还是眼儿粗了，液压高度也就齐腰了。

这次小便还让我发现了一个真理，男人撒尿不能正对着小便池直滋，最好让尿液和池壁成锐角，度数越小越好，否则准溅自己的东东上。也真是的，真理无处不在。

尿完尿，路过更衣室的镜子，我照了照，发现除了脸还是自己的，身体已经陌生了，肌肉的线条成了脂肪的起伏，青春的痕迹不见了，只一年的功夫，就这操行了。大四那一年酒肉穿肠过，肥肉身上留，却也毫不在乎，不像大一的时候吃多了还做几个仰卧起作。真是肉来如山倒，我想我该减肥了。这在以前是想也不敢想的事情。

一边想着我就出了更衣室，雷蕾迎面走来，不幸被她看到大腿根部露出的毛发，不知她真不知道还是装的，居然问我这是什么。幸好裤衩颜色是黑的，我揪掉其中一根毛，不以为然地说是线头，疼得我龇牙咧嘴，倒吸冷气。雷蕾说你怎么了，我说没什么，我兴奋。还兴奋呢，瞧你那个腐败的肚子，蕾蕾说。

“游泳不可貌相。”我收了收腹，问雷蕾：“你会什么泳？”

“我也不知道，反正淹不死，打小就横渡玉渊潭。”

“冬天吧，结冰以后。”

“哼！小的时候我家住八一湖畔，我六岁就去水里玩，我妈说我当时人还小，不会游泳只会在水里走，经常玩得忘了吃饭，我妈就来找，只看到一个黑乎乎的脑袋露在水面上。我也算是水边长大的。”

“你没进国家队真可惜，要不五星红旗还能因为你多升起一次。”

“死去吧你！”我被雷蕾一脚踹入水中。

游了几圈我爬上岸休息，雷蕾也坐过来，“不行呀你，这就累了。”

“不是累，我是上来看风景。”我说。

这时，一个着三点泳装的女孩从我面前经过。

“这女孩怎么样？”王大鹏突然从水中探出头问。

“看不出哪儿不好。”我说。

“看我的！”说完王大鹏又潜入水中。

“比一圈呀？”雷蕾开始挑衅。

“好男不跟女斗。”我心里没底。

“赢了再这么说。”

“不给你点儿厉害瞧瞧你还不死心，知道我外号叫什么吗，浪里白条！”我先要在气势上压倒对方。

“是骡子是马遛完了再说。”

“不见棺材不落泪，比什么？”

“一个来回，姿势随便。”

“行。”我和雷蕾站在两道的跳台上。

“预备……”雷蕾一头扎入水中，窜出好远，直到头露出水面才回头冲岸上喊道，

“跳！”

“是比赛谁慢吧！”我喊道。

“你要比我晚回来你就输了。”雷蕾一边划水一边说。

我一个猛子，眼看着赶上了雷蕾——已经在水中看见了她打水的脚底。

这时我已经有了十足的把握，除非我想输，否则是不会输掉比赛的。为了增强比赛的趣味性，我只超过雷蕾一点点，她拼命往前游，咬得很紧。

终点就在眼前，我依然只超出雷蕾一个头的距离，雷蕾奋力划水，水花被掀起老高，她倾其全力向岸边冲去，只见那里的水变红了——雷蕾太想超过我了，以至鼻子撞到池壁，流血了。

我们立即去了岸边的医疗站，白衣但不像天使的医护人员问怎么了，雷蕾仰着头说鼻子流血了，医护人员又问道，是鼻孔往外流血吗。我噗哧一笑，心想难道鼻孔还能往里流血，雷蕾狠狠地掐我大腿一把，我“哎哟”一声，一看都紫了。

这是雷蕾与我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经过医护人员的处理，雷蕾的鼻子被塞了棉花，她说不游了。我问着急回去吗，她说没事儿，今天周末，进不去宿舍大不了玩一宿。

又到周五了。我在混沌中生活，每天都一个样子，工作日和休息日对我而言，又有何区别，我还不是每天都一个德行。

我和雷蕾坐在岸边，看着池中嬉戏的男女。一商家别出心裁，找来人体模特若干，男性，在他们赤裸的上身涂满品牌介绍和广告语，让他们绕场行走。

“如果换成女的更引人注目。”我说。

“也就你想的出来。”雷蕾说，

正说着，不远处传来一阵骚动，我和雷蕾寻声看去，见一女子正在深水区救捞一男子，在岸边几个男子的协助下，将落水男子拽上岸。那女人穿着三点泳装，正是王大鹏看上的女孩，而溺水男子则正是王大鹏。

“故意的，绝对是故意的。”我看着躺在岸边的王大鹏对雷蕾说，“别管他。”

“好像挺严重的。”雷蕾见王大鹏一动不动。

“装得还挺像。”

有人拍王大鹏，说哥们儿醒醒，王大鹏没反应，那人就扇了他几个耳光，啪啪作响，我听了都觉得疼，可王大鹏仍旧无动于衷。

“一定是在等那个姑娘给他做人工呼吸。”我对雷蕾说。

“你的朋友怎么都这样。”雷蕾说。

“这样不好吗，追求爱情多么执着，宁可被扇嘴巴。”

这时只见一个男人俯下身子，趴在王大鹏的口腔处一起一伏，而王大鹏还同死人一般，我急呼，“不好，是真的。”赶忙跑了去。

王大鹏被男人做人工呼吸，居然没有反抗，真出事儿了。

原来，王大鹏发现那个女孩是这里的救生员，便计划制造接触的机会，决定装作溺水，骗得女孩上当，点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然后由此展开关系。

为了做得逼真，他特意从潜水区游到深水区，可还没等开始行动，就感觉腹内翻滚，刚进肚的大鱼大肉大酒涌了上来，为了不破坏泳池卫生，王大鹏愣是把它们咽了回去，这一咽不要紧，王大鹏一口气没捣上来，呛了几口水，然后就扑腾了两下沉了底儿。

据白玥（那个女孩）后来交待，她早就发现了王大鹏欲图谋不轨，所以当王大鹏在水面上消失的时候，她并没有立即跳下水救援，而是认为王大鹏憋不住气的时候会自己上来，可当过了一个人所能忍耐的憋气时间后，王大鹏依然没有露面，她这才意识到事情不妙，于是一个猛子扎入水中，然后发生了我所目睹的一幕。白玥特别强调，给王大鹏做人工呼吸的是她的同事，是她让做的，对付像王大鹏这样对她起歹意的男人，她通常采用这种办法。

王大鹏吐了几口游泳池的水后醒来，睁开眼的第一句话就是：“谁救了我，是谁救了我”，然后拉着白玥的手说，“是你吗？”

白玥撒出手，指着身旁的男同事：“是他，他给你做的人工呼吸。”

王大鹏听后又干呕了几口，然后爬起来再次握住白玥的手说：“谢谢你，谢谢你有一个这么好的同事。”

白玥露出想给王大鹏再踹下水的表情说：“下次喝多了别来游泳池，也没个大人带着。”我听了想笑，还是没有站出来。

“姑娘你几点下班？”王大鹏没完没了。

“马上，你要是再晚点儿落水，都没人救你。”白玥说。

“要么说溺水早不如溺水巧嘛，姑娘，我有一个请求。”

“不就和你一起吃饭吗，正好我也要吃，我可事先说好了，只是吃饭。”

“对，更多事情吃完饭再说。”王大鹏这才看见我和雷蕾，说，“走，一块去。”

白玥说：“敢情你不是一个人。”然后又说我，“刚才他都那样了，你们也不管，一点儿爱心都没有。”

“管了就没这顿饭了。”我说。

“还有这样蹭饭的。”白玥说。

“边吃边聊，大家先去换衣服。”王大鹏已急不可耐。

出了游泳馆，我们四人进了安慧北里的“小土豆”，坐定后，王大鹏问：“喝点儿什么？啤酒？”

“还喝呀你！”白玥说。

“我高兴。服务员，先拿四瓶啤酒。”王大鹏说，“喝多了你送我回家，对了，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白玥。”白玥说。

白玥是个外地姑娘，在亚运村附近开了家服装店，前店后家，晚上关门后拉上帘就在店里睡觉，自己一个人连当老板再做伙计。救生员是她的兼职工作，每周一三五晚，连挣钱再锻炼身体。

白玥长得稍有姿色，颇具风情，屡遭逛店小流氓的骚扰，王大鹏说这下好了，看我怎么收拾他们。正巧一次王大鹏去找白玥，见几个小痞子在店里起腻，他掸了掸领章上的灰尘，正了正警帽，以一副威武尊严的样子及时出现，当即喝退滋事分子，救白玥于危难中，王大鹏说，以后再有这种事情，尽管告诉我。王大鹏说，那天他从镜子里看到警帽上的国徽在夕阳的照耀下，正闪闪发光，照亮了白玥的小店。

白玥孤身在外，举目无亲，能有人这么帮忙，她感动不已。两人通过你救我我救你，建立了深厚友谊，并眉来眼去，由好朋友发展为炮友，继而在身体亲密接触上萌发了感情，成为名副其实的夫妻，暂无生子计划。

王大鹏和白玥火速结婚，还有一部分外因作用——单位分房。

不知道王大鹏小学上了几年，反正我们一个班的时候他比我大两岁半，中专毕业后直接参加工作，工作三年赶上了单位分房，于是立竿见影地结了婚，理所应当分得一居室一套，和白玥开始了幸福生活。

王大鹏的房子在长安街沿线八宝山处，当有人问他住哪儿的时候，他每次都说，我住八宝山。

第四章 出事了

拿了车本后，几天没摸方向盘我就手痒痒，于是约王大鹏出去兜风，他有辆普桑，公车，警字头的，经常开着它酒后驾驶，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

我给王大鹏打电话说开车出去转转的时候，他说可以把车借你一天，你自己开，我还要陪白玥看店。我说带上白玥一起去。他问店怎么办，我说帮你找个伙计，义务劳动，王大鹏说那太好了，找到人我就去。

挂了电话，我给老歪发了短信，让他还我那个人情。毕业前的一天早上，我正在春梦中和一个女孩深情亲吻着，为了知道女孩长什么模样，我睁开了眼睛，却见老歪俯下身，正含情脉脉地看着我，我“腾”地一下坐起，问道，你……你要干什么。老歪说，快毕业了，去照张相吧。当时我特感动地套上背心裤衩，还梳了头，跟着老歪下了楼。他带我直奔女生楼，喊出一个女孩，我以为是老歪想跟我合影，特意找了一个拍照的，没想到老歪对我说，你帮我俩照几张相吧。原来女孩已让老歪暗恋多年，在老歪的软磨硬泡之下，终于同意和他照几张相，给老歪留作纪念。我还能说什么，拿着相机跟着他们走吧，他们选景，我按快门。当照完第三十六张的时候，老歪说也许还能抢一张，他要与我合影，于是我将相机交给女孩，和老歪摆了个勾肩搭背的姿势，被女孩摄入相机。胶卷冲洗出来后，我只看见三十六张半相片，我问老歪我们的合影呢，老歪指着那半张说，在这儿，只抢了半张。我看见画面上只有老歪那一半，没我，成了老歪的单人照，而他的肩膀上却多出一条来路不明的胳膊。

这次我跟老歪说，照片的事情就一笔勾销，但你要帮我一个忙，替王大鹏盯一天摊儿，老歪说太好了，他不习惯欠人什么，终于等来还帐的机会。

安顿好老歪，我、雷蕾、王大鹏和白玥四个人钻进普桑出发了。

出来之前，我叫雷蕾一起去玩，她痛快地答应。我说可能还要在外面过夜。雷蕾说那就过吧。

我问你男朋友放心你吗。雷蕾说，就你！

我们用了两个小时到达北京郊区一个名字听上去还不错的景点。出发时车由王大鹏开，出了四环我就坐到了司机的位置，脚几乎没离开过油门，王大鹏说要是他开，至少两个半小时才能到。其实好几次我都想踩刹车的，因为不熟悉位置，而踩到了油门上。坐在后排的王大鹏不止一次地警告我：普桑跑不了太快。可雷蕾坐我旁边，有几次挂完档我顺便就把手放在她的腿上，都被她“啪”地一下拍走，我心里一急，就又踩到油门上。

度假村的服务员见生意来了，赶忙跑来招呼，看我们是两男两女，就特别推荐情趣小屋供住宿。这是一种完全用木头搭建的建筑，外观古朴，别具情调。进去一看，典型的中国乡下，翠绿桃红的被面，鸳鸯戏水的枕褥、龙凤呈祥的窗花，金童玉女的门画。王大鹏问我怎么样，我说行，就这儿了。

下面该如何分配房间了，最先被否认的组合方式是我和白钥一屋、王大鹏和雷蕾一屋；比较合理的方式是我和王大鹏、雷蕾和白钥，但只有两个女孩睡一起太危险；当然也可以我们四人睡在一间屋里，但这样还不如我和雷蕾单独睡在一间屋里，以便为王大鹏和白钥提供方便，让他俩随心所欲，看来只好这样，我倒没什么，我问雷蕾行吗，她说嗯。

最后我们选择了一栋大一点的木屋，里面有两个房间，对门，彼此能有个照应。

一切安排妥当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晚饭我们要了这里的特色菜，烤羊腿。服务员说还应该喝点儿红酒，否则少了一半情趣。那就来点儿吧，酒后乱性，正合我意。

服务员又点上蜡烛，照得我们脸蛋红扑扑的，不一会儿就已醉眼迷离。

吃过饭，我们四个玩起了拖拉机，我和雷蕾打到5的时候，被王大鹏和白钥追了上来，他们已经打了一圈。不是我们的牌不好，只因为我不太会出牌，别人出9我就出10管住他，没有10就出8，尽量不比对方小太多。我特别佩服用脑子打牌的人，下面出了什么牌都能记住，别人手里有什么牌也心里有数，每把牌还记不混，真够累的。王大鹏说脑子只有经常锻炼才好使，我知道他的牌技是值夜班的时候练出来的。

牌是越打越没意思，我们改玩杀人游戏，可四个人太少，我们说要不叫两个服务员过来一起杀人，然后只听窗外两个暖壶“嘭嘭”接连爆炸，还有人摔倒后连滚带爬的声音。王大鹏掀开窗帘说，好像服务员来送开水，她们当真了，难道没看见我的车牌是警字头的。她们一定以为咱们是越狱出来的，白玥说。

没什么可玩的了，我说不如早早睡觉，明天早起爬山。

白钥和雷蕾两人做伴去上厕所，趁这个功夫儿，王大鹏拿出一东西问我要吗，我一看，是套子，就说要，他给了我一个，我说太少，王大鹏看我一眼说，你牛逼，然后又从包里拿出一个给我。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故意将一个套子遗漏出来被雷蕾发现，她捡起认真地看了看，然后推开窗户，用力扔向远处，拍着手狠狠对我说：你休想！

我问雷蕾我能把外衣脱了睡觉吗，雷蕾说你就是全脱了都没关系，但要等我睡着了以后，然后她全副武装地钻进桃红色被窝，脸冲墙睡了起来。

我真脱去外衣，只剩下一条内裤，这已经算有所保留了，平常我都一丝不挂，我喜欢身体所有部位接触被褥的感觉。在我脱衣服的时候，我挑逗雷蕾：“你不转过身看看呀，占我点儿便宜，我现在可是半裸了。”

雷蕾依然背对我说：“谁稀罕，又不是没见过。”

我说：“我要是你我就看。”

雷蕾下意识地挪紧被子说：“想的美！”

见雷蕾态度坚决，我没再过多炫耀已经青春不在的身体，钻进了翠绿的被窝。在我们席地而睡，小木屋的内部结构类似日本的塌塌米。

刚躺下没多久，就感觉地板在晃动，一下接一下，雷蕾问我是不是地震了，我说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这时候隔壁传来白玥的叫床声，地板的晃动随之剧烈，我说，对门开始了。

王大鹏猛烈的动作使人感觉整座屋子已摇摇欲坠，雷蕾用被子蒙住脑袋，可是无济于事，又探出头说，他们太嚣张了。我说咱们可以更嚣张，雷蕾说没门儿，然后不再说话。对门的声音让我们有如身临其境。

我认为时候差不多了，就对雷蕾说，快了，他们该完了。果然，没过两分钟，王大鹏一声叹息，地板不再晃动。

而就在这时，我突然感觉，一只手游走在我的脸上。

我一把攥住雷蕾的手，将她揽在怀里，探到她的嘴，我们开始接吻，长时间的，经久不息，两条舌头搅动在一起，像打了结。一嘴的羊肉和干红味儿。

接吻几近窒息的时候，我开始亲吻雷蕾的脸颊，沿脖颈一路奔袭，停留在胸口。雷蕾还被衣服包裹着，我说我帮你脱掉，她点点头，然后配合我脱去衣裤。

事毕，我伏在雷蕾身上，喘息如牛，被她死死抱紧。感觉身下潮湿，伸手一摸，粘糊糊的，以为是自己的流了出来，可一看，满手鲜红，操，我流血了，于是赶紧退出身体，端详下身，完好无损，难道是雷蕾的？

雷蕾是谈过恋爱的女孩，现在的男生动辄就把女朋友要了，这种现象不要说在大学，就是在中学都很普遍，可刚才的一幕如何解释，雷蕾不会还是处女吧，不应该呀！

记得刚上大学的时候，某个周末我没有回家，早上起来去水房洗漱，正刷着牙，突然进来一个女生，光着脚丫子，极不跟脚地穿着男生的大拖鞋，她先是一仰头，将头发拢成一把用猴皮筋捆住，然后大大方方地挤牙膏，刷牙，上下摆动牙刷（里里外外，倒是真仔细，不愧为女生），吐牙膏沫，清洗口腔，牙刷完了，接下来是往脸上涂洗面奶，好像还是磨砂的，蹭呀蹭的，并不着急，也不怕被楼长看见，如果被抓住，可是要开除学籍的。

还有更过分的，那天中午我去上厕所，却被一个守在门口的高年级男生拦住，不让我进去。我说为什么呀，这是男厕所，凭什么不让我进去，我也是男的。他说，正因为你是男的才不让你进去，因为我女朋友正在里面，你抽烟不，他递给我一根烟，说，我就住那边。他指了指楼道的一侧，意思是让我知道，那里住的可都是大四的学生，我别多嘴，只当作什么都没看见，否则就收拾我。

直到烟快抽完的时候，才从厕所里走出一个女生，我一看，正是刚才刷牙的女生，她挽起男生的手，像一对回婆家的夫妻，向他的宿舍走去，看得我神魂颠倒。我突然想起，还没解手呢，于是赶紧进了厕所，正巧蹲在女生刚才蹲过的位置，因为我看到了刚换下来的卫生巾，我一下子就纳闷了，把女朋友带进来无非是要乱搞，可他女朋友身体这样，怎么搞。这点儿生理卫生常识我还是有的。

第一次接触“性”，是初三生物课上，上了大半个学期的课，大家在肌肉骨骼、肠子肚子中终于等来了“生殖系统”，老师却说，“第八、九章你们自己看，相信你们都懂，在下面看了多少遍自己都数不清了吧，其实这两章也没什么，就是说‘性’。”此话一出口，弄得好几个女生红了脸。老师还说，“这两章不讲，并不是说就不考，你们虽小，却也是这方面的专家，这两章应该是给你们提分的。”之所以不讲但考试，我想是因为有些话在大庭广众之下说出口，却写得出来。

为了考好，男生们还找来几本参考书，里面内容现在看起来都有些夸张，嗯嗯啊啊中尽是省略号，女生知道这就是黄书，却以看资料为由，向男生讨借，并相互传阅。

后来我们还看了一个挺恶心的录像，具体内容忘得差不多了，只记得里面几个毛茸茸的画面使得女生中午吃不下饭，都让男生替着吃了，撑得我们下午一个劲儿打嗝，满屋子东西发酵了的味儿。

更早以前涉及这类东西就是小学了，老师为了测试我们对词语掌握的熟练程度，让每人写一个正反阅读都有意义的词语，譬如国王和王国。于是有一男生说，皮包。还没等老师说话，女班长喊道，不对不对，皮包是词，但包皮不是词，我没听过这个词。男生说，就是词就是词，我上礼拜才拉的包皮，我爸说我包皮过长。女班长说，那你告诉我什么是包皮。男生说，真没文化，连包皮都不知道，说着就要掏出小鸡鸡示众。老师赶忙拦住，说同学们这个话题我们就不讨论了，除了皮包以外，类似的词语还有很多，比如爷爷、姥姥、人人为我……现在一想，老师也够欺负人的，居然如此灌溉祖国的花朵。

那时候我也不知道什么是包皮，后来回到家，吃晚饭的时候，我问妈，什么叫包皮。妈一愣，看着我爸说，咱孩子是不是看了不该看的书了，我叫你收好收好，你就是不听！

雷蕾起身擦干下身说，怎么又流了，见我木然地盯着她看，就说，没你什么事儿，不用紧张。

我依然迷惑地看着雷蕾。

想什么呢，雷蕾说。

没什么，我言不由衷。

这时候，地板再次摇晃起来，比之上次更加猛烈，王大鹏和白玥的声音不绝于耳。

我撞击墙壁，示意王大鹏悠着点儿，却反倒促使他愈加嚣张，地板晃动更甚。

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我建议雷蕾出去透透气。实则醉翁之意不在酒。

天色微蓝，旷野渺无人迹，在一片平整的草地上，我抱起雷蕾，把她缓缓放在我铺好的衣服上。

“还来一次吗。”我已压在雷蕾身上。

“在这儿？”雷蕾忐忑不安。

“放心吧，不会有人……”不等我说完，雷蕾已经堵住了我的嘴。我们以天为被，以地为床，又即将开始。

我突然想起，没有采取安全措施，雷蕾问我不会出事儿吧，我说没准儿，但在这种时候孕育的孩子都聪明，孔子就是他妈他爸野合的产物。你讨厌，雷蕾说，然后拿出一个一模一样的套子说，刚才我没真扔。

我们开始了。到达颠峰的时候，我大吼一声，声音响彻旷野。

天已大亮，我和雷蕾回到小木屋，正好撞见王大鹏。他问，早上你俩听见狼叫了吗，就一声，真他妈吓人。雷蕾看我一眼，说，听见了，是色狼叫唤。原计划是要爬山的，但劳累了一个晚上，现已人困马乏，爬山活动只好取消，两两回屋休息，午后返京。

我躺在被窝里久久不能入睡，翻来调去，思索着已经发生的事情。地板不再颤动，却从隔壁传来胡噜声，王大鹏真是吃得香干得爽睡得着。

“我知道你睡不着。”我说，“能给我说说你和他的事儿吗？”

“谁？”

“那个研究生。”

在我执意要求下，雷蕾告诉了我她和研究生的事。

也就是几个月前，雷蕾遇见了研究生。他曾是雷蕾的高中校友，大她一年级，和雷蕾的班级仅一墙之隔，因为打篮球特拽（三声）而让雷蕾倾心。那时日本漫画《篮球飞人》正盛行中国校园，但凡能拍两下球的男生就招女生喜欢，所以男生有事儿没事儿地就抱个篮球去操场显摆，甚至翘课，以此吸引女生注意，研究生便在其中，当然，他那时还只是个高三的学生。

高二的雷蕾经常看隔壁班的这个男生经过她的窗前，于是她盼望着下课，盼望着放学，盼望着有缘相识，可盼到的却是他金榜题名，因为球技出众，被外地某大学破格录取。

看着他拿到录取通知书离开学校，雷蕾却没有勇气向他表白，一个人默默地注视着他的背影直至消失。

一年后雷蕾也考上了大学，漂亮女孩永远是校园里的抢手货，男生们争先恐后要 and 雷蕾谈恋爱，雷蕾也谈了几个，最长的不超过一周，总是找不到感觉，那个人还让她念念不忘。

后来，雷蕾在CUBA的电视传播中看见了他，他还那么帅，打球更拽了（雷蕾原话），那场比赛他成为最佳球员。

其实雷蕾说的这场比赛我也看过，留下的唯一感觉就是我国的大学生篮球联赛水平怎么如此之低，MVP竟然颁给他。不是我吹牛逼，给我找双好点儿的球鞋，训练我一个月，MVP非我莫属。

雷蕾说，看完比赛趁着心潮澎湃，她给他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但是没有回信，她兴奋得忘记告诉他自己的地址。

雷蕾没有再写信给他，那封信太热情似火了，寄出去后雷蕾便冷静下来，意识到自己太感性了，同时她理性地想，她和他还会再见的，因为他是这个城市的人，他还会回到这座城市。尽管需要时间，但雷蕾对他的感情永远不会腐烂——是套了三层保鲜膜才放进冰箱的。

靠，不就是一个体育生吗，我愤愤说。

体育特长生确实没什么可牛逼的。成为大学校园里的体育生是一种悲哀，这意味着他们之所以能够进入大学学习，是看在四肢较发达的份儿上，否则门也没有，同时也说明另一个道理，到了一定年龄后，他们在竞技水平上依然没有达到某个高度，没有出人头地，换言之，要么天赋欠佳，要么尚需努力，而努力对于这种岁数的人来说已为时过晚，真正的体育天才在这个年龄早已功成名就。所以，在运动与学习上，体育特招生没有丝毫优势可言，应该自卑才对。体育特招生和普通学生相比仅有的好处就是，因为天天都要训练的原因，前者一个月可以领二十张澡票，每周免费吃一次土豆烧牛肉，老师也知道他们文化课的水平，通常都将考试答案提前一个月发给他们回去背，只要考五十分即可通过。真不知道这帮体育生毕业后能干什么，反正奥运会金牌没指望他们去拿，诺贝尔更不会等着他们去得。体育生无非满足了学校的虚荣心，帮助学校摘金夺银，可这又有什么用呢，这样就能冉冉升起吗，这样就会被载入史册吗，想什么呢！

“他大学毕业后回到北京，这时他已经被我现在的学校研究生院录取。”蕾蕾说。

“操，他会什么，凭什么你们学校不要我。”我强烈抗议世道不公平。

“他会打篮球，你会什么，除了吹牛。”雷蕾向着他说。

接着说你和他是这么好上的，我说。

后来他入学的第一天我就在校园里遇见了他，也算是缘分，雷蕾说。

是不是你不在佑丹依卖衣服的第一天，我问。

对。

靠！如果前一天我把你泡到手，也不会让他得逞的，我懊悔不已。

想什么呢，你以为我就那么好泡。

我想说那昨晚算怎么回事儿，一想算了，还是没说。

雷蕾说，一见到他，我就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我说我高中和你一个学校，我在电视上看过你打球，我还给你写过信，他傻傻地笑了笑说，是吗，原来那封信是你写的，于是，我们就好了。

“就这么简单？”我有点儿不信。

“结构是这样的，内容和细节很丰富，就不便对你说了。”雷蕾说。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和他正在遭遇感情危机。”我说。

“对。”

“太好了。”

“没你想的那么容易，别高兴的太早。”雷蕾翻了一个身说。

雷蕾继续讲了两人的矛盾是如何产生的。

“我和他好了不久后，一个周末，他把我带进他的宿舍。我们学校宿舍男女生可以自由出入。我问他宿舍里的人呢，他说出去了，他们去找女朋友约会。他们不回来了吗，我问。他说，他们出去就是为了不回来的，他们去找女朋友睡觉。说到这里，我和他都有些不自然，陷入了沉默。我看着他，他看着我，然后都低下了头。”

“他先打破了沉默。他说，你做过没有。我摇了摇头。我在他脸上看到了喜悦的表情。他说，那我们就做一回。我点点头。我爱他。”

“他脱去我的衣服，把我放到他的床上，然后在脱去自己的衣服前，对我说，他也是第一次。我又点了点头。”

“这个过程太痛苦了，他像一只无头苍蝇，四处乱撞，我疼痛不止，但我强忍着没有喊出声。我爱他，希望他能做成。”

“终于结束了。他的第一发应就是掰开我的腿，观察床单。”

“他说：‘你为什么骗我，你是我的第一个女人，而我却不是你的第一个男人！’这句话让我今生难忘。”

“我说我是第一次。他说，可你刚才并不疼，也没有流血。我无话可说。”

“于是，这个夜晚还没有结束，我就离开了他的宿舍。从此，他对我愈发冷淡，我们的关系名存实亡。”

我明白了，那层东西在该破的时候没破，却在昨晚破了。

“下面你想怎么办？”我问雷蕾。

“或许我不该对你说这些。”

“……。”

“为什么看到的是你而不是他。”

“……。”

“我讨厌你！”

“……。”

“我要回去！”雷蕾爬起来，拿上包打开门就走。

我急忙追出去，拉住她，“你哪儿去！”

“你甭管！放手！”雷蕾与我挣扎。

王大鹏和白玥闻讯跑出来：“怎么了，怎么了这是？”

“先把车门打开！”我说，“你俩赶紧收拾东西，回城！”

我把雷蕾拖进车里，和她同坐后排，她看着窗外，对我不理不睬。

王大鹏和白玥结了房钱，回到车里。王大鹏冲着反光镜对雷蕾说，“驾照也拿了，你来开会儿？”

“开你的。”我拍了拍王大鹏的肩膀说。

一路无语。

车开到三元桥，雷蕾让王大鹏停车。王大鹏透过反光镜用眼光询问我，我说靠边儿停吧。

雷蕾下车时白玥说了句再见，她回了白玥一句，然后看也没看我，就“嘭”地关上车门。

车又启动，王大鹏问我：“你俩因为什么？”

“我他妈也不知道。”

“还能搞明白吗？”

“搞不明白也要搞。”我回头看着雷蕾被汽车渐渐甩远。

“感情这东西忒复杂，瞧我，赶紧结婚过日子完事儿，哪儿那么多铺垫，是吧，老婆。”

王大鹏摸了摸白玥的脸蛋。

“你以为谁都跟我这么好骗呀。”白玥说。

两个小时后，我接到雷蕾的电话：“我想和你谈谈。”

“好啊。”

“来我学校吧，八点，到了门口给我打电话。”

我坐车赶往雷蕾的学校，海淀一所二流的大学。快到门口的时候我给她拨了一个电话，我到了的时候，她已等在那里。

“去我宿舍说吧。”

“让进吗？”

“登下记就行了。”

“真好。”现在北京这样的学校已经罕见，相信对于这种宿舍管理方式无数男女大学生都向往。

“我找你是有话要说。”雷蕾又以为我不正经了，但我思想不正经并不影响她要对我说什么，看她那认真样儿，话到嘴边我还是没说。

进了女生楼的大门，我还想按规矩办事，去做登记，可雷蕾说不用了，管理员可能上厕所了。我一看，果然窗口里除了一个正冒着热气的茶杯，再没什么了，任男生和更大岁数的男人堂而皇之地出入。

每个宿舍也不关门，男男女女坐在里面打牌、看片儿、玩游戏，夸张点儿说，这里的男生比女生都多，要不是看见楼道里晾着乳罩，和每个宿舍里贴的F4，以及床铺上大大小小的娃娃，还有床下五彩缤纷的小花拖鞋，我真以为进了男生宿舍。

雷蕾宿舍却一个人没有。“你们屋人呢？”我看着六张空床问。

“一个入学时根本没来报道。一个回家相亲去了，娃娃亲，毕业就结婚。还有一个上了几天课，觉得没劲，就休学了，听说在家看蜡笔小新呢，一看就是三年。还有一个不住校，走读，说是只吃她妈妈做的饭，学校的吃不惯，闹肚子。另一个男朋友多，根本不用回来住。”雷蕾说。

“等于就你一个人？”我问。

“怎么了？”

这时门开了，进来一个女孩。

“哟，有人呀。”她说完就要退出。

“没关系，进来吧。”雷蕾说。

“没打扰吧。”女孩说。

“没有。这是我一个朋友，这是我同学。”雷蕾介绍我们认识。我和她互相点头微笑。

“换男朋友了。”女孩神秘地问。

“你以为我是你呀，普通朋友而已啦。”雷蕾说。

我在一旁听着她们的对话，她可能就是雷蕾说的那个男朋友多得住不过来的女孩。

“今天怎么没有安排？”雷蕾问她。

“今天休息。”女孩说。

雷蕾对我说：“出去说吧。”

我已经起身。

女孩急忙说：“你们聊，我走，我下楼吃点儿东西。”然后微笑着离开，不忘关门。

“什么事儿你说吧。”我搬了把椅子坐在雷蕾面前。

雷蕾认为，我们的相遇、相识、包括那次郊游的夜晚，无不充满巧合，她不相信我们会有结果，我和她更像在做游戏，游戏总有结束的一刻，而她希望双方能全身心的投入。

我说，但是，当若干次巧合组合在一起的时候，就成了必然，我们没有理由逃避。雷蕾说，如果真是必然，那就再巧合一次好了。

我说你什么意思，雷蕾说要么让你在在我身边消失，要么我在你身边消失。我说前者我做不到。雷蕾说，那只好我在你身边消失了。

我不以为然，说，既然发生了那些事情，我确信，即便你到了天涯海角，我也能找到你。我还半开玩笑地在她手心写下邮箱，说，到了外国别忘了给我写信。

雷蕾说，那就试试吧。

果真，第二天，雷蕾消失了。

我先是打雷蕾电话，中国电信那个不知贵姓的女人用不死不活地音调说，此号码已注销。我又去她宿舍找，门开着，可是里面没人，我进去一看，发现她的被褥已经卷起来。

我退出房间，正好遇见昨晚那个女孩打水回来，我问：“雷蕾人呢？”

“走了。”

“哪儿去了？”

“进来说。”

我跟着进了宿舍，女孩放下暖壶说：“喝水吗？”

“不渴。你赶紧告诉我雷蕾去哪儿了。”

“瞧你急的，你又不是她男朋友。”

我无话可说。

女孩噗哧一笑，说：“她昨晚说了一宿你们的事。”

“说什么了都？”

“瞧你那认真样儿，骗你的，她什么也没说，很早就睡了。今天我一睁眼，她就不见了。”女孩说。

“那你瞎耽误我什么功夫儿！”我拉开门，向外走去。

已经走出很远，忽听门里手机响了，她说：“你上车了吗……他刚走……一路顺风！”

我飞身跑回，一把抢过电话，可是对方已经挂机，我查看通话记录，区号010，我把电话拨过去，一个老头接的，我问你是谁，他说是北京站的公用电话，我问刚才是不是一个女孩打过电话，老头说在我这儿打电话的人多了去了，不是男的就是女的，然后挂了电话。

“至于急成这样吗？”女孩说。

“谁打的？”我拿着手机问。

“反正你不认识。”

“雷蕾吧？”我问。

女孩没说什么。

“她要去哪儿？”我再问。

“你还挺痴情的。”

“别废话，雷蕾去哪儿了。”我暴跳如雷。

“她说她不想见你！”

我终于明白一个道理：没有得到女人的身体，不能算占有她的心，但占有了女人的身体，不一定就能得到她的心。

第五章 闲着了

相比之下，爱情比工作更难寻觅，在找到雷蕾前，我谋到了一份卖字为生的工作，为影视公司撰写剧本。与我一同写剧本的是个漂在北京多年仍不得志的哥们儿，老板说两个人写取长补短，互助互利。

我对老板相信我能写出用于拍摄的剧本持怀疑态度，但老板说了，一集八千，最少二十集，你们看着写。还有什么好说的，写吧，八千呢，管他税前还是税后。

我俩了解了老板的意图，他想搞部爱情悲剧，自己当导演，女演员都找好了，几个北漂，我见过，长得还行，有鼻子有眼，听说已经入住剧组，而剧组目前除了她们，就老板一个人。

老板想让这部戏在全国大火，顺便捧出个明日之星，小巩利、章子怡第二什么的。我俩一致认为，老板推新人是假，供自己享受是真。

老板说剧本一定要有故事，情节必须曲折，悬念迭起，错综复杂，就像《西游记》，一集至少一个妖怪，九九八十一难，差一个都不行，取完经还要掉河里。老板喜欢拿《西游记》说事儿，他最爱看这个片子，逢演必看，百看不厌。

我们和老板谈了一个礼拜的剧本，期间管吃管住，条件尚可，都在三星级饭店里，可劲儿地造，第二天有人收拾，我终于过上不用自己叠被子、睡觉还能钻新被窝的日子。

我们在憋出二十多集故事梗概的同时，还做了自我介绍。

写剧本的这哥们儿叫老马，上个世纪末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后考了两年电影学院导演系研究生，均榜上无名，继而写起剧本。考研的第一年因为英语差四分名落孙山，他苦学一年英语后，参加了第二年考试。这一次，却因政治差四十分被拒之门外，而英语成绩却是这一年报考电影学院的众多考生中最高的，超出平均成绩二十多分。原来，老马一心扑在英语复习上，忘记考研科目中还有政治，幸亏他在考前的一个月帮助还在上大学的女朋友写了一份入党申请书，实际就是抄党章，老马把记忆中残存的那些句子如实搬到考卷上

，换得一个16分的成绩。成绩公布当晚，老马和女朋友躺在床上，女朋友对他说：“要不是我让你给我写入党申请书，凭你的素质根本考不了16分，所以你要感谢我。”

老马抽着烟说：“怎么感谢你？”

女朋友揪住老马的老二说：“我要你要我。”

老马说：“也该要一次了，都一个星期没做了。”

女朋友摆成“大”字说：“那你还不赶紧上来。”

老马说：“等我抽完这根烟。”

女朋友说：“抽抽抽，就知道抽，抽烟阳痿你知道吗。”

老马说：“扯淡，我抽了8年的烟，你见我鸡巴软过吗！”说完掐了烟，以“太”字的姿势将女朋友的“大”字覆盖。

正做着，女朋友问老马：“明年你还准备考研吗？”

“干什么？”老马问。

女朋友说：“明年我就要转为正式党员了，需要一份思想汇报，还想让你写。”

老马听完就没了兴趣，抽出身体说：“我明年不考了，你自己写。”

女朋友即刻拉下老马说：“不写就不写呗，干嘛罢工呀，快动。”

老马听话地动了几下，女朋友嫌他不够快，老马又快动了几下，然后呼哧带喘说：“我他妈是人，又不是机器。”

女朋友说：“老马，你真是老了，不比从前了。”

老马说：“我从前怎么了？”

“从前你都令我恐惧。”女朋友深邃的目光盯着天花板，无比幸福地说。

政治考了16分，老马觉得遗憾，便去找电影学院的导师解释：“我的政治本来是可以及格的，曾经也及格过，这次我把政治忘了。”

导师说：“我们不会录取政治成绩不好的学生，即便你拍出再牛逼的片子，也不一定能通过审查，你回去后还需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老马高兴地离开电影学院，庆幸自己没有考上。

回到写剧本上。聊出梗概后，老板发话：自己回去写吧，太舒服了怕你们不出活儿，抓紧时间，挣钱要紧。

早知道腐败的日子如此短暂，当初我们就不呕心沥血地出主意、掏点子了。

我们就这样开始了剧本写作，却不知能否挣到钱，如同跟随唐僧取经的三个弟子，不知道真经是否真的存在，只能走一步说一步。

老板没有规定我们坐班，按时交稿即可，但老马却天天去公司一趟，而且是临近中午才去，中午刚过便离开，直到那次我去公司送剧本时遇到老马，才对他来公司的目的一目了然——他是来公司吃盒饭的，而且每次都吃两份。老马对我说：“只要中午吃饱了，晚上熬点儿粥，切点儿咸菜就凑合了。”

老马的书包里除了有剧本、钢笔和香烟，还有一瓶“非常可乐”，我问他为何不买“可口可乐”或“百事可乐”，老马振振有辞道：“中国人要喝自己的可乐。”但我未曾见到老马的瓶中装有饮料，他却视此空瓶为珍宝，从不丢弃。我亲眼所见才知，原来老马自己的可乐就是将“非常可乐”的瓶子灌满凉水，随身携带。

老马在北京的日子过得失魂落魄。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公司，经老板介绍。为了增进交流，我把手机号给了老马，却不见老马留他的电话，只得索要，老马说：“等我给你打电话吧，我没有手机。”

我见老马腰间别着一个呼机，就说：“呼机也行。”

老马摘下呼机说：“早停了，现在当表用。”当日后我与老马日渐熟悉时，老马告诉我他的窘境——房租、抽烟、坐公共汽车、给女朋友买卫生巾等开销已让他招架不住，所以，至今没有一块手表，只得找出四年前买的呼机，给自己个时间观念，他对当初没10块钱把它卖掉暗自庆幸。

我说：“呼机电池也是一笔不小的花费呀。”

老马说：“早就考虑到了，我用的是充电电池。”

为了去“天意”买块25块钱的欧米茄，老马已节衣缩食多日，他说：“买块假表，居然还要25元。”显然力不从心。

正如某人所说，剧本剧本，一剧之本。而编剧却是被人踩在脚下的苦差事，不仅要绞尽脑汁地同制作方明争暗斗，还要受导演虐待，一会儿让你把活得好好的人写进阴间，一会儿又让你把马上进棺材的人写得身体倍儿棒吃嘛都香，完全不拿编剧当回事儿，无异于强奸，而修改剧本就是被强奸后提上裤子的过程，同时做好再次被奸的准备。

导演则不一样，剧组里的寄生虫，却风光无限，工作方式以逸待劳，名导演更是守株待兔。只要有一个好剧本撑腰，再滥的导演拍出的戏也不会肾亏，好像只要会喊“开始、停”，能多对他人提意见的人都可以当导演，摄影架好机位，美工布了景，灯光打开，演员开始表

演，导演则只需要冬天批件军大衣，夏天啃块西瓜，往监视器后面的椅子上一躺，悠闲自得，命令剧组人员干这干那就可以了。

据说电影学院某高层人士的子弟面临高中毕业，成绩不佳，为了能有个学上，央求他老子给安排一下，高层问儿子会表演吗，儿子说见了生人就脸红，高层说那当不成演员了，又问儿子画画怎么样，儿子说色弱，到了十字路口就不知所措，高层说那干不了摄影，又问儿子作文如何，儿子说经常搞混主谓宾，高层说那做不了编剧，没事儿，儿子，学导演，是个人就能干。

和老板说好的价钱，一集八千，可写出一集后老板除了在交稿子的时候给我点了一根烟，再没有更多表示，不禁让我心生怀疑：是不是空手套白狼？

我旁敲侧击打探投资是否到位，老板说钱的问题你不用操心，把心搁肚子里好好写剧本吧，我信以为真。

老板每天都打来电话询问我剧本写得怎么样，可突然有一天我没有接到电话，便心里打起鼓来，不会被涮吧，于是打他电话，接听者居然是王大鹏，他告诉我电话主人已被拘留，我问因为什么，王大鹏说因为此人以某著名电视台的名义诈骗某企业人民币三十万。我问这种事儿一般判几年，王大鹏说不会太长的，但也短不了，我说他是我老板，还欠着我剧本钱呢。王大鹏说他就是为了发钱给你们才再次诈骗落入法网。听后我还有点儿感动，老板真是个好人家呀。幸亏我没拿到钱，否则还不被当作赃款收缴，虽然结果都是没落着钱，但钱没过兜就没了和从兜里往外掏钱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受。

最后我叮嘱王大鹏，老家伙把我涮了，回头你替我踢丫两脚，轻点儿，太狠了我过意不去。王大鹏说，我已经电他了，要不然丫还不招。

我算明白了，凡是说钱不是问题的老板，在钱的方面肯定存在问题。

老板入狱后，我和老马只得各自散去。师父被擒，还取什么经。

剧本这东西只有投资商关注，而投资者的眼光各不相同，给一个人写的剧本再拿给另一个人看，后者多数不会感兴趣。一人一个想法，有人认为可拿去奥斯卡评奖的剧本，会被另一些人评论：这样的东西也能拍！所以，老板被抓走了，留给我的只是一堆融入了希望和劳动的废纸，但我由此而被点燃的金钱梦并为就此破灭，甚至被火上交了油。

写剧本让我和老马成了笔友，他也好舞文弄字，却从不有感而发，只是以此为谋生手段，有活儿才写。

老马知道我写小说，曾建议，你应该给书起个好听的名字，譬如说《菊花香》，又如《薰衣草》。我说，我没有韩国人的凄美、台湾人的浪漫，想不出那样好听的名字，我毕竟不是园丁，对花草草的不甚了解，我只是北京待业青年中的一员，能想到的只有《乌烟瘴气》、《躁动的我们》、《荷尔蒙一大堆》这类名字。

老马又说，那你的书里应该有个野蛮女友或者蛋白质女孩，和男主人公发生一段悱恻缠绵的爱情故事。我说，感人肺腑、催人泪下的爱情在现实中正日益稀少，多数爱情已庸俗得不能再俗。

老马还说，你可以写写现实生活嘛。我说，吃喝嫖赌、男盗女娼、尔虞我诈，生活不过如此。

老马最后说，你到底想写什么！

是呀，写什么呢，我也不知道，想起一出是一出，写哪算哪吧。记得电影大师斯基洛夫斯基说过，那些真正意义上的作品，不管是诗歌、小说、戏剧或者电影，都企图描写一种情绪或灵魂的状态。我别偏离太远了就行。

我反问老马，你倒是学中文的，干嘛不写写。老马说，你见过哪个牛逼的作家是学中文的。

以上这番话是我们俩在一家煮花生米只卖两块五的饭馆里所说，当时桌上爬着一只蟑螂，腿上粘着酱油汤招摇而过，见我们俩都没搭理它，便索性停在桌子中间，瞪着英文句号般的两个眼珠，一会儿看看老马，一会儿看我。可能是我们的谈话没有引发它的兴趣，它摇了摇头，钻到一张餐巾纸底下，不知道干嘛去了。过一会老马拿起这张餐巾纸擦嘴的时候发现，蟑螂居然六脚朝天，仰壳儿躺在桌子上，估计这小哥们儿是睡着了。

老马说他刚毕业的时候心比天高，每天憧憬未来如何美好，而现实让他撞到南墙，蹭了一鼻子灰，便安分守己，听天由命，还告诫我不要急于求成，心态一定要稳，一步一个脚印，这样才不会失望。我说道理我懂，可就是稳不下来，我现在正是荷尔蒙分泌旺盛的时候。

后来我和老马还因为到底喝了多少瓶啤酒发生争执，他一再说喝了9瓶，我坚持说喝了11瓶，我的依据是，5瓶以下我不会晕，现在我开始晕了，老歪的依据是5瓶以上他才晕，现在还

没有晕。

不过我和老马确实都晕了，居然没有想到问问服务员我们到底喝了几瓶。

离开饭馆的时候街上已空无一人，我与老马依依惜别后各奔东西，走出老远一段，身后传来老马自编的歌声：“我是人民，为什么人民币不多……”我看见老马晃悠悠地拐了个弯，消失在夜色中。

从此老马再没有与我联系，真不希望他为了人民币而不是了人民。

我开始频繁穿梭于各处招聘会间。

找工作，本该大学毕业前就结束的话题，在我身上仍旧延续着。面试了几家单位，均不理想，多是人家看不上我，现在我的择业标准是，只要不卖身，有活就干，真给我逼急了的话，卖身也干。

报纸和电视上都说，只要调整好自己的就业心态，多数毕业生都能找到工作。什么叫调整好心态，少要（不要）工资多干活吗，要是这样的话，我们还就业干什么，待业又能怎样呢。

许多人问我工作找得怎么样了，我只能说不知道，因为是否被录用，完全取决于老板的一句话。

周一到周五，我去招聘会找工作，周六周日，我上网找工作，没一天歇着的时候，比上班族还忙。当别人坐在办公室里自得其乐的时候，我晃悠悠地出现在招聘会场；当别人享受着八小时外的欢娱时，我却陷入无名的苦闷中；当别人夜晚安然入睡的时候，我辗转反侧，吃药数数。

眼看着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我像只无头苍蝇，在各个招聘网站东撞西撞，一份份地发送简历，偶尔去校友录看看，了解昔日同窗们的现状，却不见几条留言，只有当初的班长写下：

从清晨到黄昏，这里静悄悄，大家似乎都很忙，都在忙着挣钱吧，没事儿常来转转。

没有人留言一是有些同学确实为了挣钱抽不开身，还有就是像我这样挣不到钱的，更不好意思说什么。

起初，我认为一份简历就是一线希望，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依旧待业的现状开始让我绝望了。

我上了校友录大发感慨，将对生活的长篇大论贴在班级留言内，不多几日看到回复：

不要悲伤，咱们社会主义的大旗正迎风飘扬，你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用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再接再厉，与时俱进，争取早日再就业！

十六大即将召开，全国上下形势一片大好，我们的前景无限光明！

回复者是曾经教授我“社会主义建设”的老师。

这便是校友录存在的价值，给大伙提供了一个贴大字报的地方。

贴完大字报，我开始写小说。

我承认，写小说是懒人干的活儿。我就是十足的懒人，懒得思考，懒得劳动，经常是站没站相，坐没坐相，逮哪儿躺哪儿，有时候我都懒得睡觉。我发现，只看书不写作的人，是更懒的人，幸好，我偶尔还舞一点儿文弄一点儿墨。

上小学时老师曾告诉我，人的头脑中有两个小人，一个代表勤奋，一个代表懒惰，他们势均力敌，针锋相对，我们偏向哪边，哪边就会取胜，我们要支持勤奋的小人，把懒惰小人打得落花流水。当时这句话被我牢记在心，每次写作业困了的时候，脑子里就想着“打丫挺的，打丫挺的”，上下眼皮打会儿架后，突然就倍儿精神，估摸着是勤奋小人战胜了对手。此招数屡试不爽。

可现在这招不灵了，无论我再怎么想着“打丫挺的，打丫挺的”，结果总是勤奋小人挨揍。看来这几年勤奋小人发育不良，懒惰小人却长得人高马大，怎么都赢不了他了，妈的。我的惰性是在大学养成的，那里是一个极易让人不知何谓勤奋的地方。为了考上大学，高中生们夙兴夜寐、通宵达旦，而考上大学后，随着年级的增长睡眠也越来越多。刚上大一因为没有摆脱高中七点半早自习带来的根深蒂固的影响，许多学生不到六点就从床上跃起（他们要洗漱、大小便、喝350毫升牛奶、吃一个煎鸡蛋和两片面包，还要坐时间不等的公共汽车并在上面背单词，个别人还要早去学校抄作业或做扫除），起来后无所事事，一些人会拿着饭盒去食堂吃早点，但这个习惯也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所以，在食堂吃早点的，除了刚入校的新生，便是刚扫完马路的环卫工。上了大二，能赶在早上八点前坐在教室里就算不错了。到了大三，下午的课有人上就得归结于老师授课生动或期末考试临近。大四的时候，有人知道起床就是奇迹了。

大学还是一个让人逐渐明白些道理，但更让人糊涂的地方。有人费尽十八牛四虎之力考进来，上几天课就烦了，干脆退学，退学后接着考，考进来又烦了，于是转系，转来转去，上到

快毕业了，对专业仍然不感兴趣，最后还是退学，你说这叫明白还算糊涂。

退学、转系等事情的发生也是在所难免的，一个学生对专业不感兴趣，根本就看不进书，考试一门又一门不及格，补考一遍两遍三遍，依然不能通过，最后四渡赤水，七擒孟获，九九归一，被学校开除更让人难堪，倒不如解甲归田，主动离开。

后来有些学校说出于替学生考虑，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前几名可以转系。都学到前几名了，说明有兴趣和能力把本专业学好，还有必要转系吗！

大学不是一点儿好处没有，它能洗去人的浮华，同时又让人意志消磨、多愁善感、酒量大增……

也就是说，上过大学的人都要经历蜕变，但究竟变成美丽的蝴蝶还是肮脏的苍蝇，要看你原来是毛毛虫还是蛆虫。

我究竟是条什么虫，自己也不知道。

我可以为自己找出无数条写作的理由。

其一，做任何事情都讲究个天赋，我没有当科学家的天赋，所以放弃了所学专业。至于有否写作的天赋，我不敢妄下结论，但至少我认识的汉字要比能背下来的公式多很多，比较而言，我更适合文字工作。

其二，上初中的时候，班里一个观察仔细的同学罗列出班上几“最”，譬如：胸脯最大的人是冯力媛，鸡巴最早长毛的人是王大鹏，最傻逼的人是政治老师，最贫的人是我。此外我还清楚地记得，一个邻居叔叔对当时还在上初中的我的评价是，这孩子怎么这么贫呀，长大说相声得了。以上两件事情说明，我有废话的天赋，尽管现在多数时间里沉默寡言，那是因为我懒得说了，可表达的欲望还在，文字就是我选择的方式，只要不反动、不黄色，我可以想写什么就写什么，别人怎么看我不管。有人说我有文字癖，我认为这总比扒女厕所或是躲在胡同里脱了裤子吓唬人光彩。

再一件证明我适合写作的事情就是我怕站时间久了，每次进商场一看见售货员我就替她们感觉累，而完全坐着干的活儿就是写字。

另一个原因则是，大学毕业后同学们陆续走上工作岗位，正在为社会主义建设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我却傻吃闷睡混天黑，还给社会造出每天一泡屎几泡尿的垃圾，想起来真是愧疚。对待工作，我有火一样的热情，也渴望投身于热火朝天的工作中，实现自身价值并为社会创造财富（这话有点儿虚），但没有人给我这个机会。为了不浪费青春，我只好给自己工作，呆在家里写小说，我是这样安慰自己的：大家的工作性质不同，我为社会和劳动人民创造的是精神财富。可是写出来的东西除了自己，还有谁爱看，更关键问题是几个人能看到呢。

顺便说说我的写作状态，手指在大脑的调动下在键盘上慢慢悠悠地敲打着汉字，CPU风扇在耳边嗡嗡作响，电脑旁放置着我的小说打印稿。

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不渴望发表的写作者必定脑子里有屎，小说不是孤芳自赏的艺术，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的小说辗转了几家优秀的出版社，遇到一些优秀的编辑老师（或许用“师傅”这个词更合适），他们认为我写的东西不够优秀，像打发收破烂的一样，让我再去别的地方转转。

背着二斤多重的书稿，我失魂落魄地离开出版社，眼中一片灰蒙蒙，如将此情景拍摄画面，再配以盲人夫妇在地铁出口用二胡鼓捣出的音乐，定会催人泪下，打消一批立志于文学事业之士的念头。

这个时代说自己是文学青年是难言的，如同花木兰带兵打仗的时候，撒尿总得找个没人的旮旯才敢蹲下来。

现在，这些书稿如鲠在喉，让我不吐不快。

出版社地上堆放的书稿比我冬天在菜市场见到的白菜还多，一部比一部厚，一部比一部像城墙砖，可见文学于今日之盛况，然而发表的作品中能真正让人记住的又有几本，或许最好的书稿就在地上的那一堆里，并将永远地堆下去，直到出版社搬家的那一天，才会被当作废纸清理掉。

当遭到拒绝的时候，我会问编辑，为什么出不了。编辑说，因为你没有出过书，所以没法给你出书。我听着有点儿晕，编辑又说，举个简单的例子，出过书的作者就像赢得世界杯冠军的球队，无论现在实际水平怎样，下届不用参加预选赛，就直接进入决赛圈，而没出过书的作者就像中国队，只有在世界杯外久久徘徊的份儿。我一听乐了，因为中国队终究冲出亚洲，走向了世界，所以，我的作品也总有出版的那一天。

写了一些东西后，我本想看些书，给自己充充电，别他妈一瓶子不满半瓶子逛荡，无奈手痒，想写点什么的愿望战胜了各种生理欲望，脱颖而出，我只好情不自禁地拿起笔，排泄自己

的写作热情。

写点我就心情愉快、吃嘛嘛香、忘乎所以、自以为是、得意忘形、手舞足蹈、欢蹦乱跳、疯疯癫癫。写不出来我就茶饭不思、扣脚吃手、抓耳挠腮、摔笔砸鼠标、脑袋往屏幕上撞

.....

我写东西速度不快，这和上小学养成的边写作业边看动画片的习惯有关。现在我经常是挂在网上，一边写着小说里的句子，一边在QQ上随便找个女生臭贫，要么就是写到男欢女爱之时看看黄网，找找感觉。这种做法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我家的电表飞速运转，电字是别人家的几倍，不知情者还以为我家仨冰箱。

这天我像往常一样，睡到自然醒来的时候起了床。冯小刚在《我把青春献给你》里说，他认为成功人士的标准就是，能睡到自然醒来，看来我已经成功了，虽然醒来以后会失落，但至少成功了一半。

我清洗了自己后坐在电脑前，习惯成自然地打开Word，同时上了QQ。好友名单里出现三个鲜艳的头像，都是我的同学，他们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不耽误海阔天空，工作之惬意可想而知。

我刚登录，就见他们三人的头像狂闪不止，我查看信息，是他们跟我打招呼：“你丫最近咋样”、“找到工作了吗，等你请客呢”、“晚上出来喝酒呀，我发工资了。我没有回复，赶紧隐身，然后开始寻找目标。

我只找年轻女性聊天，这是男性网民的通病，不过，听说最近网上有一批男的，专找男人聊天，通常只问一句：后面让进吗。如果对方不同意，就另寻目标，若对方答应，就拿着“大宝”去找人家。

我在网上找到一个叫“茶杯里的叶子”的女孩，她的资料里写着“猪是的念来过倒”，我一看挺有意思，就毫不犹豫地加了好友，居然不需要身份验证。

我的第一句话：你才是猪呢。

她没有直接回复我，而是发来一段文字：先在一张纸上写下你的名字，然后在第一个字上面写字母M，左边写E，下边写W，再在最后一个字的下边写W，右边写Q，最后用五条直线把相邻的字母连接起来框住你的名字，看看有什么惊奇发现。

在我即将完成这个测试的时候，茶杯里的叶子又发来信息：呵呵。

我靠，这么被人戏弄哪儿成，看我怎么收拾这丫头片子。

我说：在100米高的楼上向下扔一个鸡蛋，可是鸡蛋下落了100米后居然没摔烂，为什么？

她：扔的是摊鸡蛋。

我：不对，鸡蛋是生的。

她：不知道。

我：好好想想。

她：嗯.....还是不知道。

我：再想想。

她：.....

我：因为人是有高度的，鸡蛋下落100米后距地还有“一人”高，当然不碎，笨蛋，哈哈！

她：讨厌！

我：打是亲骂是爱，我就喜欢女孩这么说我。

她：你怎么知道我是女的。

我：如果你是男的就不会问我这个问题。

她：要我真是男的呢。

我：那你也太无聊了。

她：你有聊，聊吧。

我：想听什么？

她：随便。

我：我可低级趣味。

她：能有多低。

我：低至臀部以下。

她：还不够低，没说屁股。

我：看来你比我低。

她：我说过自己是好人吗。

我：我就喜欢你这样的，实在，不像有些人，口口声声自己脱离了低级趣味，不要以为当

上白领或写点狗屁文章就和低级趣味没关系了，既然活着，大家都是俗人，要真想和低级趣味划清界限，就去跳楼卧轨好了。

她：没想到你还是一愤青。

愤青这个词究竟是褒义还是贬义，被人说成愤青是件好事儿吗，至少我不这样认为。

上学的时候，身边有些人为了当愤青，没事儿就找茬儿打架，还故意旷课，好像谁旷课多谁牛逼似的，然后课下花三倍时间偷着看书，何必自欺欺人。高中的时候，班里有个同学天天空手上下学，书本从不带回家，我们问他回家不看书吗，他说看什么看，我才不学呢。我们真以为他有魄力，后来有一天他病了，我们去探望，看到他躺在病榻上与病魔作斗争的同时，还不忘用发烧39度的脑袋背着单词，床边摆满教学书和各类辅导丛书——丫原来有两套课本。

愤青是时代的产物，年代不同，愤青不同。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大学校园走着的都是诗人、歌手，为理想而愤怒；现在校园里走着的多数是TOFEL、GRE和电脑游戏的高手，为出不了国和国产游戏不好玩而愤怒。

不可否认，我在某些方面表现得比较愤青，而且这种愤怒并没有因为年龄的增长而减少一丝一毫，或许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将变成愤中年、愤老年，直至愤怒地死去。

每个人的愤怒不是他人所能理解的，就像我写在大学宿舍床头的诗：

《谜语》

我的愤怒

只有我

自己知道

你说理解我，我说那不可能

你说真的

我说好吧，让我考考你

帮你爸一忙

你媳妇大肚子

傻逼照镜子

分别是什么意思

你疑惑地看着我

我微笑，让我来告诉你

它们是

操你妈逼

装你妈孙子

瞧丫那操行

的意思

你猜出来了吗

你理解我的

愤怒了吗？

走了会儿神，忽然想起把女孩晾一边了。

我：刚才说哪儿了。

她：你的低级趣味。

我：两口子说点儿亲热话不过分吧。

她：我又不是你媳妇。

我：多你一个不多。

她：可我嫌多。

我：多多益善，宁滥勿缺。

她：那你排队等着吧。

我：我强烈要求加三儿！

她：必须遵守游戏规则。

我：我不认为这是游戏。

她：天啊！

我：吃惊什么，没遇到过我这么一本正经的吧。

她：也没遇到过你这么厚颜无耻的。

我：我无耻吗？

她：你应该长牙了，婴儿没你这么说话的。
我：别打岔，我说真的。
她：跟你聊天真累。
我：借个肩膀给你靠。
她：不胜荣幸，还是给你媳妇留着用吧。
我：我没媳妇。
她：没媳妇？
我：我说过我有媳妇吗，这下你高兴了吧。
她：我高兴什么。
我：你自己清楚，就没事儿偷着乐吧。
她：你真逗，把自己当国宝了吧。
我：没没没，老外对我不感兴趣。
她：真以为自己是圆明园里的古董呀，是也是一废品。
我：能蒙人就行。
她：你找错人了，我是行家。
我：第一次有人在我面前称行家。
她：你还真敢拿鸡蛋往石头上撞呀！
我：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是骡子是马敢出来遛遛吗？
她：我怕被你吓着，不能把你给我仅有的一点儿好印象多保留会儿吗？
我：以后还会逐渐加深的。
她：别淹死我，现在本姑娘要打道回府了。
我：留个电话。通过IP我看到她就在北京。
她：一般人我不告诉他。
我：那好，让我变成你的不一般人。
她：什么是不一般人？
她的下一条：1360121XXXX。
随即，她的头像黑了。

虽然电话到手了，可还是有点儿遗憾，以为能再往下发展发展，哪怕只给她说说点儿黄段子，先奠定基础。以我的逻辑，如果女孩肯听你讲这类东西，就成功一半了。

情场不是特别得意，希望职场有所收获，我决定在网上投几份简历，撞撞大运。

投完简历，我下了网，继续无聊文章的撰写，也不知意义何在。

我最怕被人提及的问题就是，你为什么写作。是呀，为什么，我也时常问自己。闲的没事儿？抒发情怀？发泄牢骚？欺世盗名？都不是，也都是，于是我发现，这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

我写小说很慢，每天所成文字多则一两千，少则只言片语，而且经常三天打鱼六天晒网，我坐不住，时间长了就屁股痒痒，怎么挠都没用，只有离开电脑，干点儿别的。

这事儿我跟谁说谁都说，这样也好，慢工出细活儿。可我一个粗糙之人，能有多细腻，每天的写作只能给我带来油腻，原来的六块腹肌正变成一层层脂肪，体力也逐渐下降，爬几层楼梯就累得不行，种种迹象表明，我正在老去，连说话都是回忆的口吻，动不动就我年轻时怎样怎样，感觉自己从精神到肉体都正在老去。果真如此吗？

我想起曾经写过的一首名为《青春》的诗中的一段话：

青春

就是拿着一根新买的皮带

四处寻找鞋摊

打眼儿

再过几年，我又该拿着皮带找人往反方向打眼儿了。七八年前，我脱去衣服跟搓板似的，而现在，我脱去衣服，从哪个角度看都跟“力士”香皂差不多，浑圆饱满。

青春正离我远去，在我的视线中渐渐消失，我过了长青春痘的年龄，不久的将来就该长疖子了，除此之外说不定还会长什么，前列腺、糖尿病、痔疮将接踵而来，十男九痔，我知道我在哪儿都是大多数，得痔疮也不例外。

至于我一个学理工科的人为何从了文，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待。

从大的方面解释，我认为生活是多姿多彩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没有一个固定答案，也就是说，生活是一道多选题或论述题，不同于计算题，答案并非仅此一个。所以，为了做好生活

这道题，我有必要弃理从文。

从小的方面说，我高中选择的是理科班，以当时的学习状况看，这是学习还算不错的学生的必然结果，因为文科班大多是脑子转不过弯的学生的选择，所以我就理所应当进了理科班。但执意让我放弃理科基础的原因在于，我发现自己在语文上的天赋，或者说，发现自己在理科上面没有天赋。

文理班刚分完不久，学校换了语文老师，新老师是个毕业不久的大学生，身肥体硕，相貌平平，却有个美若天仙的女朋友。他在向我们讲述学好语文的重要性时说，语文是高考科目，自然必须学好，但更重要的一点是，学好语文，写得一手好文章，就可以直抒胸襟地给喜欢的女孩写情书，并拿出他女朋友的照片说，我就是靠着一天一封情书在众多体育生和纨绔子弟中脱颖而出的，说完还把女朋友的照片拿到下面给我们传看。当时以我为代表的多数男生决定奋发图强，为这个目标的早日实现开始了语文学习。而语文老师的这番话却使得女生们更不重视语文课，她们认为学好了也无用武之地，因为她们是收情书的，学好梳妆打扮、洗衣做饭就算完成任务。高考的最终结果是，我居然比文科班第一名的语文成绩还高，而物理却没有及格，亏了我还是物理课代表。

上述说明只是我若干年前对不知情者的解释，当时在所有人看来，我都应该选择文科班的，那么我为何一意孤行去了理科班呢，下面我来揭开尘封多年的谜底。

高一的时候，我喜欢上一个女孩，她叫潘娜，跟我同班。喜欢她的理由很简单，她有气质又漂亮，白衣飘飘，人见人爱，从入学的第一天起，她就让我心旌飘荡。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第一次体会到何谓心动。这里，我道出的是众多男生的心声，那时候班里每个男生都对潘娜有非分之想。

喜欢归喜欢，但让我执意把潘娜泡到手的最根本原因却是，她作为班长秉公守法，每天都因为我没有及时交作业而将我的名字跃然黑板之上。其实我每天都交作业，只是没有按规定时间在七点半的早自习之前，因为我七点二十九到学校，抄完作业通常在早自习结束和第一节课之间这段时间里，作业多的时候，抄完了至少要在第一节课后。这就导致了潘娜无法在第一时间把全班作业放在老师的桌上，让老师一边吃油饼一边给我们判，而这样做的好处在于，避免了我们的作业被蹭得油脂麻花，还保证了作业本的厚度，免得老师信手撕下一张纸擦手。

私下里我给潘娜塞过派克钢笔，还把我的《七龙珠》给她看，均被她拒之门外，然后她依旧正义凛然，每日乐此不疲地把我的名字抄在黑板上，后来索性不再擦掉，让我的名字长年累月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

那时经常出现在同学们面前的除了我的名字，还有鲁迅、郭沫若、祖冲之、张衡、罗曼·罗兰、培根、邱少云、罗盛教等人的肖像被挂在黑板上方，但这些烈士名人每学期都会更换，唯独我的名字，岿然不动，像刻上去的一样，入木三分，遒劲有力。

黑板本来面积就不大，我的名字还天长地久地占去一方土地，使得板书多的老师擦黑板更加频繁，但无论擦得多干净，我的名字总是保留在那里，好像黑板上本该就有这两个字似的，商标一样。

开始老师还经常为此批评我，说你怎么总不交作业呀，你瞧黑板上又有你的名字。后来老师看习惯了，便熟视无睹，直到有一天我按时交上作业，名字被从黑板上擦掉了，老师上课的时候瞪着黑板发了几秒钟的呆，说，今天黑板看着怎么这么别扭呀，总觉得少了点儿什么。

我无时无刻不希望自己的名字早日消失，但我想的不是如何按时完成作业，却是看着潘娜的身影心想：等着瞧，看我怎么泡你！

似乎所有的女班长都是漂亮的，或者说，漂亮女生总被选为班长，但聪明和漂亮是不成正比的，所以漂亮女生的成绩不一定像她们的相貌那般出众，尽管作为班长。

到了高中，女生学习不好很正常，尤其在数理化方面，又特别是漂亮女生，所以，高一结束后，以潘娜为首的一批女生，陷入了纷乱的物理世界，剪不断，理还乱，愁是一番滋味在心头。别人我管不过来，但潘娜我还是要帮助的，确切说，我是要对自己负责，名字总出现在黑板上也不是个事儿。

分文理班的时候，我以为潘娜会去文科班，而我上理科班，这样的话，我的问题就解决了，顶多会因为没能和美女在一个班而略有失落，但潘娜却毅然选择理科班，依然做班长。

物理不好不意味着就不能当班长，爱因斯坦和牛顿倒是物理好，可他们就没当过班长。老师选人是标准的，班长要镇得住大家。潘娜的容貌就足以镇住这个班，不仅如此，全校她都能镇住。

而我的目标是把潘娜镇住先。

高二有物理会考，对此潘娜如临大敌，除了反复回味笔记，认真完成作业，还订阅了《中学生

物理报》、《物理5000题新解》等刊物，像个“物理青年”一样，我一看，机会来了。

同时我也玩了命地学物理，可能是把准哪儿根脉了，成绩突飞猛进，还当上物理课代表。不久后，我开始辅导潘娜，有了和她单独相处的机会。

潘娜是班长，有教室的钥匙，我们可以最晚一个回家。她说我们先一起做物理作业，然后再写其他作业，你辅导我物理，我督促你完成作业，两全其美，好不好。当然好，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我说。

班里男生羡慕得要命。

时间久了，我和潘娜在一起就不光只讨论物理，她问我，你也不笨，干嘛不写作业。我说，如果一个人已经对一篇文章倒背如流，却还要他抄写这篇文章，有什么意义。然后我问她为什么不去文科班，她说，让记性不好的人去背文章，和让瘸子跑步有什么区别。

潘娜的记性似乎真的不好，每天写完物理作业，天已经黑了，我们便迫不及待地收拾书包回家（确切说是她，我因为怕被她锁在教室里，所以不得不离开），我是否真的写完所有作业，她不闻不问，而次日当我的名字依旧出现在黑板上的时候，好像和她没有一点儿关系。潘娜忘了我们的约定，真够快的，什么记性。

有时候我会送潘娜回家，尽管她经常说不用了，你也不顺路，但我还是坚持送她到家，因为我的最终目的不是帮她提高物理成绩，而是让她帮我擦掉名字，她这么做的前提条件是和我站在同一立场上，也就是说，我们先要成为一家人，但过程还要慢慢来。

直到那一天，我送潘娜回家，看着她上了楼，我才骑上车离开，还没出她家那片小区，就听潘娜在后面叫我。

我问她怎么又下来了。她说她爸在家。我没说什么，觉得好笑。她说他爸和一个女的在家。我更觉得好笑，我说我家也有我爸和一个女的，那个女的就是我妈。她说，可是这个女的不是我妈，你能陪我会儿吗。

事情不再可笑。

潘娜说她妈妈死得早，她两岁刚断奶的时候母亲就没了，卵巢癌。她出生的时候妈妈就被查出有这个病，已经中期了，经过两年的抗争，病魔还是无情吞噬了妈妈的生命，但似乎已经手下留情，直到她妈妈尽完了哺养她的义务，她长出一排洁白坚硬能吃饼干的小牙后，才把她妈妈带走的。

妈妈走后，爸爸把她拉扯大，直到她明白一些事情的时候才发现，没了妻子的爸爸，这几年身边并不缺少女人，今天又领回一个不比她大几岁的女孩，还让她管她叫阿姨，她没叫，却跑了出来。

我问潘娜那你现在去哪儿。她说随便走走吧，反正不愿意看到她爸和别的女人在一起。我问如果今晚那个女的不走呢。她说她爸在这点上做得还行，从不留女人在家过夜，哪怕自己出去。

不知不觉我和潘娜溜达到复兴门，我们站在桥上看着下面如水的车流和不远处灯火阑珊的百盛还有过往的情侣，十七岁的我情不自禁感叹道：夜色真美呀，美得想让人谈恋爱！

然后我看着我的潘娜，忘乎所以地亲了她的嘴。

她没有躲避，也没有迎合，我们似是而非地接了吻。我是第一次，不知道该怎么做，只好学着电视剧里的样子，嘴巴张得老大。

良久，潘娜说，这是我的初吻。

我没说我也是，只是稀里糊涂地冒出一句：哦，是吗。

那时的我认为，男生要表现得老练才招女生喜欢。

潘娜说我们是男女朋友了吗。我说当然是了。那时的我们都很纯洁，既然接了吻，不要说男女朋友，夫妻都做得。

后来快八点的时候，潘娜说她要回去了，估摸那个女的已经走了，于是我给潘娜送回家。她在楼下看见窗口没有亮灯，说了一句：我爸也走了，然后就和我告别上了楼，是吻别。

我一人骑车回到家，爸妈早已吃过晚饭，问我怎么这么晚才回来，我说晚自习，以后每天都有，周六周日可能还补课呢。爸妈说，现在学校对学生真负责，高二就开晚自习了。我说那是，竞争这么激烈，不多学点儿哪行呀，不像你们那会儿了，上学就是穿军装戴红箍走街串巷高喊谁谁谁万岁，要么就坐着火车大串联，票也不买，给铁路部门带来那么惨重的损失。

晚上躺在床上我想，终于泡到了潘娜，然后微笑着睡去。第二天我的名字也理所应当地在黑板上消失了，而我的作业才只抄了一半，都七点五十了。

我要物理早这么好，也没这么多事儿了。

这时我才意识的，我上的也是理科班，而我的选择并非出于热爱。更让我才纳过闷儿来的

是，如果只为了逃避潘娜的铁面无私，那么她上理科班我则完全可以去文科班呀！

不过终究是找了个女朋友，美女，还是班长，我可以不必非要在七点半前抄完作业了，甚至可以让潘娜替我抄，因为当时班里有女生替男朋友刷饭盒的先例。一举多得，当时我对事态的如此发展没有后悔过。

少年时代的多数感情会有始无终，我和潘娜也不例外，高中毕业后，我上了大学，潘娜落榜，至今下落不明。

说下落不明，是因为潘娜没再和任何同学联系过，打电话也总是无人接听，她家的防盗门被我敲得满目疮痍，但就是没有打开过。对门邻居说，这家人已经好久不回来住了。

不久后，潘娜意外出现在我的生活中。

尽管拥有几年理工科背景，但我做事情还是一片混乱，缺乏逻辑，或许这也是造成我无法在理工领域继续镀金的结果。我的思想更是一团乱麻，如同我的生活，昼夜不分、醉生梦死、丢三落四、顾此失彼，居然将王朔的小说紧挨高等数学放在书柜的一侧——高等数学是我毕业时唯一没有卖掉的书，我认为经常看看数学书对预防老年痴呆大有好处。

我的大学同学在这方面就非常值得我学习，概念清晰，条理分明。有人已为自己漫长的一生做好规划：二十六岁买房，二十八岁买车，二十九岁结婚，三十岁或生儿或育女，然后开始一个孩子、一个老婆、情人若干的幸福生活，若条件允许，再雇个仆人，最好是黑皮肤的那种。而且将这些计划也好理想也好，落实在纸上，一目了然，随身携带，不时掏出来朗诵，以此激励自己奋发图强，青春无悔。

他们说，有些事情别拖着，赶早完成，譬如说控告强奸，必须在被奸后的三天内，否则就口说无凭，只能等下回被操的时候再说了。

第六章 工作了

最怕人说我写的东西是流水帐，而我们谁的生活不是流水帐呢，既然文学源于生活，那么文学的流水帐是可以原谅的。

其实生活还是有希望的，正如老歪所说，花两块钱（一注彩票）便能买到。

劳动致富天经地义，但劳动了却没有致富，便不禁让人产生不劳动也致富的念头，企盼着天上掉馅饼，我就动过这种念头。

我坐在窗前，仰望着天空发呆，一个姿势坐了三天，天上除了落下几滴雨水，打了几个闪电，又飞过几只信鸽，还从楼上掉下一盆仙人掌外，并不见馅饼落下。期待天上掉馅饼，无异于守株待兔，但没有人会比兔子还傻，向下扔馅饼，苹果核香蕉皮倒是有人扔。

我只好退而求其次，期待着能捡个钱包，可捡钱包不能呆在家里，至少要走上大街，并且紧盯肮脏的马路，但除了偶尔看见几个面值五分以下的钢镚，看到更多的却是痰迹和烟头。

所以，这个社会不存在不劳动也致富的说法。我不该存有幻想，只有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才能在全国人民奔小康的道路上不被落下太远，但工作问题成为我无法跨越的鸿沟。不过我还是找到了工作，进了一家民营公司，从事到了辞职前那一刻仍不太清楚具体工作内容的职业。

记得面试的时候人特别多，一帮人堆在楼道里，过筛子似的被一个小秘书一个一个地往办公室里带，没几分钟又出来，让回家等通知。也不知道怎的，最后就录用了我一个人，当时我指不定怎么跟人家吹牛逼来着。

入职第一天，人力资源主管给我介绍公司各部门情况，什么行政事业部、网络维护部、市场推广部，这我哪儿听得进去，我关心的是有没有财务部，能给我发工资就行。

工作目的之于我，为人民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自身价值……这一切都是扯淡，说实在话，甭管在哪里上班，我为了的就是那点儿工资，否则我图什么呀。有谁不是呢。

其实我对生活的要求并不高，有口饭吃，八成饱就行，有衣服穿，别让人说我耍流氓就成，有房住，能躺下睡觉就够，有辆车开，不缺轮子就满足，可这几样哪儿样用不着钱。

人力资源经理告诉我，试用期3个月，工资八百，中午管饭，转正后一千五。

八百就八百，先干着呗。

我的直接上司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未婚。或许为了证明自己青春依旧，她给自己起了个英文名，叫玛莎。据说此前她叫过珍妮，后来觉得不好听，便改名玛莎，我更愿意叫她珍妮玛莎。

面试我的时候珍妮玛莎也在场，好像还问过我对于工作的态度，我不经思考地说了一句，我非常热爱工作，并且无论什么工作都能干。当时只是说说而已，没想到现在真是什么活儿都让我干。

办公室的饮水机一天需要两桶水，珍妮玛莎说我年轻力壮，换水的工作我责无旁贷。于是我早上一桶，中午一桶，要是赶上晚上有加班的，我临走前还要再准备一桶。

自打我换过几桶水后，但凡一没水了，就有人端着杯子，两眼直直地看着我说，饮水机没水了。这并不含蓄的要求让我无法再袖手旁观，只得撸起衣袖，取下空桶，使出吃奶的劲儿，换上一桶水，这时还有人在一旁说风凉话：别看人挺瘦的，劲儿还不小。

我知道这帮孙子都是白眼狼，没水喝的时候才想起我，喝上水就把我忘得一干二净，根本不懂什么叫饮水思源。

有一天我请了假，第二天到单位的时候，听见有人说：昨天没怎么喝水，今天早上就大便干燥了，嘴唇都裂了，说完撅起嘴让人看。看来我的工作还是具有实际意义的。

据记载，当人们劳动的时候，为调整动作，减轻疲劳，加强工作效率而发出富有节奏的音调和呼声，文学艺术便由此而产生，我的工作就是对文学追根溯源。尽管我也十分渴望呐喊，却做不到，因为办公室禁止大声喧哗。

最招我厌烦的就是珍妮玛莎，整个一事逼儿，动不动就问我干嘛呢，恐怕我休息。一次我正在看一个短篇小说，被她发现，她以为我好为前提，对我进行了一番批评教育，说我现在应该积极表现，不能满足于干完自己手里那点儿活就算万事大吉，什么活儿我都要抢在前面干，不怕苦不怕累，争取早日转正。我点头称是，但后来那个短篇小说还是被我利用上班时间看完了，这篇小说不到一万字，我不仅是一字一句，而且是一笔一画地看完，经常是刚看了两个字，珍妮玛莎就出现了，我只好收起书，等她走了再拿出来，从刚才那两个字看起，看了还没三个字，她又出现了。如此反复，两个星期后终于看完。

珍妮玛莎还说，她不在的时候要我替她接电话，以免耽误工作。通常是她的电话响后，我也不管是什么事儿，拿起话筒就说负责人不在，出差了，一个月以后回来。对方问负责人叫什么名字，我说叫珍妮玛莎，对方说你怎么骂人呀，我说没有呀，对方说还没有，真你妈傻不是骂人是什么，我说是负责人的名字叫珍妮玛莎，对方说，哦，这个名字倒蛮有意思的，是女孩吗，我说不是，是个妇女。我差点脱口而出：是一娘们儿。

每天早上，我将头天的晚报装进书包，计划趁工作闲暇瞟两眼，可到了单位根本就没有翻看的时间，上旬的报纸我会放到中旬才趁着上厕所的时间翻翻，成了名副其实的晚报。可回头再想，没时间看报说明我工作繁忙，但一个月下来，我真是没干什么正经活儿，时间都哪里去了。

老板有个爱开会的毛病，除了每周五例会，一个礼拜还要随机开至少两次会。好在上学的时候每周都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学这类课程，我也算训练有素，习惯了。上课的好处在于，我可以想睡就睡，开会却不行，但如此冗长乏味的会议难免不让人哈欠连天。

老板开会的目的无非是勾勒出公司的美好前景，以此为诱饵，笼络人心，让大家有力出力，有劲使劲，奉献青春。但他越是这样说，我越认为这只是个水中的月亮，我不愿做一只与他人首尾相连的傻猴子，拉帮结伙地去捞影子，到头来竹篮打水，空欢喜一场，弄不好胳膊再抽了筋，一不留神掉水里。

开会的时候珍妮玛莎总是在本上记录不停，我还说她真能领会领导精神。直到有一次开会我坐她旁边，终于发现她在本上只是反复写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这9个字，它们包含了横竖撇捺点折勾等笔划，若适当写几个连笔字，足能以假乱真，让人以为是在做会议记录。

老板在会上说，我们对待工作必须极其认真负责，要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我没有孩子，不知道这是怎样一种感觉，我却认为现在工作成了我老子，我已完全受制于它，就差真管工作叫爹了。老板还说，希望各位爱岗敬业。敬业精神在这里越来越多地被提及，是因为有越来越多的人不敬业了。

老板说公司对员工的要求是具备跟着公司往前走的能力，否则只能被淘汰。可我现在却感觉公司只是在原地踏步，奉养着一群闲人，工作时间上网、玩游戏、打情骂俏，到点就走，完全把这里当作既挣钱又娱乐的场所。

不久后，我热爱上开会，上午一个会、几杯水就到了饭点，下午两个会、几根烟就可以下班回家，一天就是这么过来的。一周5天，说话就过去。生活就是一个5日接着又一个5日。

入职前，老板问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来我们公司工作，我心想，多废话呀，我需要一份工作，而工作又需要有人来干，就像妓女赚钱，嫖客取乐一样，互相需要呗。但我的回答是，贵公司是我认为能够体现自身价值并大展宏图、实现梦想的地方。看来我错了。

秋末时节，我收到单位发放的一百元防暑降温补助，虽然酷暑已离我远去，但在这个深秋之夜，我还是感受到一丝春天般的温暖，当晚便梦到春暖花开。

我对工作的概念模棱两可，有时，我告诫自己——既然做了，就要做好；也有时，我宽慰自己

——瞎混吧，干一天是一天：还有时，我劝自己精明些——领导在，好好干，若不在，则不干；更有时，我说服自己——这样的工作有什么值得留恋的，趁早辞职换个新的。

经常看到一些专栏作家写的“我工作我快乐”的文章，感觉就是扯淡，对我而言，工作和快乐是水火不容的两件事，怎可同时而语，但为了金钱，我还是能够痛并工作着。

一天我拖着疲倦的身体去上班，以为是星期四，后来听办公室的人议论明后天干什么，才知礼拜五了，于是心中一阵狂喜，又到周末了，顿感全身充满力量。两天后，也就是周日的晚上，失落感油然而生，自由时间竟如此短暂，明早又要套着夹板过活，新的乏味的一周又将开始，于是愈发渴望自由生活，有点怀念待业的日子。

自由谁都向往，然而为了自由我们不得不先忍受不自由，要想当婆婆，只能先从媳妇做起。

待业在家的時候，感觉时间过得真慢；有了工作，看着太阳迟迟不下山，感觉时间过得更慢了。

操，怎么还不到五点半！

一切习惯之物都在我们周围织成越来越坚固的蜘蛛网，而我们很快就发现，蛛丝变成了绳索，以上之话出自尼采之口，我要补充的是，继而绳索变做帆布，将我们严严实实地包裹在里面，我们却不渴望挣脱，这就是我对于每天上班、打卡、工作、下班、吃饭、睡觉这般周而复始生活的描述。

有些时候人的奴性跟驴一样，天一亮让主人套上嚼子不用抽就自觉地拉开了磨，一圈又一圈，不知疲倦，人各有志，拉一辈子磨并不丢人，只是要提防着卸磨杀驴。

我若浑然不觉倒也省事，无奈心有余而力不足，真是悲哀，只能以每晚睡觉前看十分钟尼采或卡夫卡的方式结束苦闷而无聊的一天。

工作榨干我最后一丝力气，耗尽我最后一点智慧，我每晚倒头便睡，不再思考，一个月没写几个字。

的哥说他们每天一睁眼就欠人家一百五十块车份儿钱，我是每天晚上闭眼睡觉，就算挣到四十块钱，明天爱谁谁。

睡觉，这一生存需要，在我看来已成为莫大享受，是支撑我一天天生活下去的动力。

操，又是一天。

有一天因为下雪，街上堵车，我晚了一个小时到单位，珍妮玛莎就说，你怎么才来呀，也不请个假。然后就低头看书，故意不听我解释。

我心说，不是你丫让我替你打卡的时候了，妈了个逼的，现在说这种话，不就今儿比我早到两分钟吗，脑袋上的雪还没化呢（我确信是雪不是头皮屑，当然也有头皮屑，但正是大片微黄的头皮屑才衬托出雪的洁白），一看就是刚进来。

我没理会她，放下书包开始啃一个作为早点的面包，不知道她给谁拨了电话，柔声细语，贱了吧唧，麻得我误认为吃的不是面包，而是嚼了一嘴花椒。她也有温柔的一面呀，对我怎么就那操行呢，每天我看见的都是一张苦瓜脸。

后来她说了一句“经理再见”让我恍然大悟，原来是给老板打的电话，怪不得，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淤泥。我就是一摊捏不成个儿的稀泥。

每次珍妮玛莎给我交待完工作，总拿“一会儿经理要看”说事儿，起初，我还真以为“经理一会儿要看”，认真做好每件事情，可经理没有看过一次，于是我如梦初醒，这句话仅是被珍妮玛莎用来像“狼来了”一样吓唬小孩一样地拿了我一把。

我在屡次的谎言中觉醒了，就像孩子必然要长大，知道除了动物园，再就是电视里才有狼，我也知道经理就像狼不会从动物园和电视里跑出来一样，他不会动辄就检查我的工作，一切“狼来了”都是危言耸听，于我不再起任何作用，却体现出说话人的力所不能及与狐假虎威，哪怕说点儿别的，譬如“色狼来了”，也不至于像给成人讲童话一样让人耻笑。

上学的时候我经常干自己的事儿，没把老师和学习当回事儿，上了班就不一样了，老板说既然我给了你钱，你就要为我做事情，自己的事儿回家再说，说的在理，可有些人却能既工作挣钱，又寻欢找乐，两不耽误，看来还是我功力不够，仍需努力。

每天中午一过，办公室的人就三两成群地出去逛街，只剩下我一人，我说趴桌子上睡睡觉，可刚眯瞪儿着，就被人力资源主管拍醒，他说工作时间不能打瞌睡，我说我用别人逛街的时间睡会儿觉不可以吗，他说别人逛街他没看见，只看见我睡觉了，他就要管。什么他妈事儿！

人力资源主管姓牛，上班的第二天，我将他错称为朱主管，从此便被他怀恨在心，显然，他对我将他的姓氏记成了一种动物，而且是一种不很理想的动物很有成见。

我的工作用不着忙里偷闲，却可以让我学会闲里偷忙，没事找事，自娱自乐。每天多喝两口水，多去几趟厕所，多抽几根烟，时间就过去了，离下班不远了。

办公室经常出现众人无所事事的景象，到了这时候干什么的都有，磕瓜子，织毛衣，拿扑克牌算命，剪指甲，不仅手指甲，还脱了袜子剪脚趾甲，完事儿后还染了趾甲油问旁人好不好看。

一般这个时候珍妮玛莎就蹲着屁股削铅笔，然后拿出一本庞中华，开始练字，顺便说一句，别看她岁数不小，字迹却同小学生相差无几，还得说是小学生里写字差的那种，除了横不平竖不直，她还倒差笔，经常是自下而上，由表及里。

这种现象只出现在老板不在的时候，一旦他出现在众人面前，大家保准乖乖地装出忙碌的样子，一副焦头烂额状。

我认为自己是一爷们儿，没必要和某些人那样，对头儿阿谀奉承，故意拿胸脯往人身上蹭，我不会吮痛舐痔，我只管做好自己的工作，至于其它的，我管他妈的呢。

每天珍妮玛莎进办公室的第一件事儿就是问我，老板来了吗。对她而言，老板不来便可随心所欲，但对我来讲，她一来，我暗无天日的生活就开始了。

一次，珍妮玛莎拿着一页稿纸问我打字快吗，我问有多少，她说不多，七八百字，我说行，放这儿吧，下月中旬给你。珍妮玛莎一听，说那不麻烦你了，然后自己一边拼着“zh ch sh”，一边低头寻找着键盘上的ABC。

我故意隐瞒了打字速度，但凡上网聊天的人，哪有打字慢的，可我凭什么让她坐享其成，都是劳动人民。再说了，就算她是地主婆、三座大山，早晚有一天我也要把她推翻。

我不给珍妮玛莎打字的另一原因是，正在网上和茶杯里的叶子调情，哪儿有功夫搭理她。我可以尽情地使用OICQ，我想即使让珍妮玛莎看见，她也不会知道我在干什么，或许她根本不清楚网络还能聊天。

自打上次和茶杯里的叶子过了招，我便对她念念不忘，除了几个狐朋狗友，能跟我在网上胡吡的人越来越少，她便是其中之一，今天终于再次相见。

我：还认识我吗。

她：你化成灰我也认识。

我：我干什么了，这么让你过目不忘。

她：上回跟你聊完我电脑就中毒了。

我：冤枉呀，尽管我上次有点儿感冒咳嗽，可你的电脑决不是我传染的。

她：我用瑞星2000杀了3遍，现在没事儿了。

我：甘草片我吃了3瓶，无济于事。

我突然想起，女孩给我留过电话，何不打给她，直接语言沟通。

我拨了她的电话，却被挂断。

她：你打的电话？

我：干嘛不接？

她：为什么要接，我又不认识你。

我：难道我们只能通过冰冷的ASCA码交流？

她：网络和现实不要混为一谈。

我：那你干嘛留电话给我？

她：你要的。

我：我要你就给？

她：给你电话并不意味着我会接你的电话。

我：你怎么知道电话是我打的？

她：因为这个号码我只告诉过你。

我：你不会只认识我一个人吧。

她：当然不会，因人而异，我有4个手机，呵呵。

我：你在中复还是国美上班？

她：我没工作。

我：我还以为你是卖手机的。

她：直观论者。

我：我还是分析论——没工作还要4个手机？兜里装得下吗，要不我替你分担两个。

她：我兜多！

我：问你个问题。我对一切表面现象充满兴趣，现象是本质的反映，搞懂这个问题，能加

深我对她的了解，进而实现我的非分之想。

她：说。

我：为什么叫“茶杯里的叶子”？

她：不该打听的就别问，我走了，拜拜。然后下线了。

刚才和茶杯里的叶子聊得一时兴起，我开始了盲打，把键盘敲得声声作响，忘了珍妮玛莎就在身边。她对我的噤里啪啦目瞪口呆，说这还不叫打字快？！我说，这也叫快？！

珍妮玛莎叫我过去看看她的电脑出了什么毛病，原来她想格式化软盘，没想到点错了，居然把C盘给格了，问我有没有办法恢复，我说只能重装系统，她让我装，我说不会，让她找别人，她说连你都不会，谁还能会，我说干嘛我不会别人也不能会，她说你可是电脑高手呀，打字那么快。

第一次听说以打字速度来评判一个人的电脑水平，真是这样的话，那些十八九岁给北京各报社打字的外地姑娘的电脑水平便无人能及，她们用五笔一分钟能打三百多字，如果哪个姑娘才思敏捷，半天就能写出一部长篇了——靠，真牛逼！

珍妮玛莎对电脑并非一窍不通，至少还会看VCD，她通常利用上午上班时间去摊儿上买盘，然后利用公司的电脑和下午上班时将其认真看完后高呼：“太盗版了”，于是起身去换。看着她走出办公室的背影，我想，即使是正版，她也会找出各种理由去换的。每当看到员工们在老板面前唯唯诺诺的样子，我就想，二十多岁的时候，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有情可原；三十多岁还俯首甘为孺子牛就说不过去了，光阴如梭，我不能再荒废了，转眼就是奔三张儿的人了。

我真想有个机器猫朋友，乘坐他的时空飞毯穿越十年的光阴，看看自己三十岁以后的模样。那时，我如果混好了，兴许已经结婚，更牛逼一点儿的话，孩子都该会骂街了，但如果还是现在这副德行，我肯定还是光棍一条。

无论那时结果好坏，看一眼起码落个心里塌实——再怎么折腾也就这操性了，省得我非摆出一副不服输的劲头，干啥事都玩命（人人都在玩命，我没办法不玩），惟恐落后于人。

在青春和财富面前，我还真有些犹豫，如果能看到自己十年或十五年后的样子，我定会在两者之间迅速做出决断，但现在只能犹豫着，实在是不甘心。

其实答案已经很清楚了，我的犹豫证明了我更偏爱青春，并对未来充满理想，而我的犹豫正是因为我理想能否实现没有十足把握。

这个问题让我的老板很容易回答，他既拥有过青春也拥有着财富，对二者比较熟悉，但老板有钱，难免站着说话不腰疼，不够客观。所以，青春与财富，二者的谁是谁非还有待于我继续考察。

看着身边的人整日沾沾自喜，安于现状，我无法再呆下去，否则时间久了将同他们没啥两样。

为了体察民情，老板让人在他办公室门外装了一个“总经理意见箱”，开始我还真动了给他写点什么的念头，说道说道公司之怪现状，但后来发现，意见箱对面的高处安装了监视器，不知道这算听取民意，还是强奸民意。在这装也就装了，大不了不打小报告，就怕给厕所也装上监视器，那可惨了，尿都不能脱裤子撒了。

不过真有人往意见箱里投信，还故意不加遮掩，露出真面目，后来一打听，敢情，人家投的是表扬信。

我越来越对老板在会议上的慷慨陈词感到厌恶，他好像拿钱不当钱似的，动不动就说准备做一桩几十亿的买卖，每月却只发我八百，这谁受得了！

我还受不了他随便说人是猪的毛病，其实他比谁都猪，这已不是公司的秘密，大伙都知道，只有他自己还蒙在鼓里，找机会我要告诉他，真可怜。

我突然无限留恋起学校生活。从小学到大学的16年里，尽管经常因为各种原因遭受老师的数落、罚站、请家长等处罚，但老师的头上戴着为人师表的帽子，这便限制了他们不会同地主对待劳工一样对我想怎样就怎样，至少不会剥夺我应有的权益。老板则不然，他们一个比一个没文化，一个赛一个素质低，大腹翩翩却除了肠子肚子大便外空空如也，污言秽语张嘴即来，对自己的野蛮无知丝毫不加掩饰，还动不动就克扣员工薪水，操他大爷的。

人们常说知识就是财富，而这句话用到我身上却未免有些言过其实。我上过大学，而且坚持念完，获得学位，学历虽不高，基本上算摘掉文盲的帽子。但我工资却没有民工高，过得也不如他们充实。民工们每天劳动在各个工地，虽汗流浹背，却能在劳动中体会到生活的乐趣，而我每天只能目不窥园地凝望着办公桌上的台历，或余光瞥视旁边的珍妮玛莎，一看见她就烦，越烦还越想看。

她毫无姿色可言，要胸没胸、要臀没臀，倒是腰粗得像个怀胎多日的孕妇，却决非孕妇，她是个百分之百的处女，如果像她这样的都有人要，一定是世道变了。

她还有腋下气味异常的毛病，就是狐臭，所以很有自知之明地买来一大瓶香水，可从来就没有喷过，而是将其当作艺术品摆在办公桌上。我鼻孔中充满浓重的洋葱味道，眼中倒映出晶莹剔透的香水瓶，水与火的纠缠激发出我对清新空气的无限渴望。

每天她都要对我指手划脚一番，然后悠闲自得地开始练字，一边练还一边对我说三道四，什么该干，什么不该干。

刘子讲了一个故事，让我平衡了许多：当人体最初形成的时候，所有器官都想当头儿。大脑说：我应该当头儿，因为我掌管着全身的各种神经反应和功能；脚说：我们应该当头儿，我们载着身体和大脑走遍天涯海角；手说：我们应该当头儿，因为我们干活儿挣钱，养活身体的所有器官；争论持续着，心脏、肺、眼睛等器官纷纷发言要求当头儿，最后，肛门站出来表示他也想当头儿。大家对他的要求嘲笑不止，肛门怎么能当头儿呢？于是，肛门开始罢工，他拒绝工作，并把自己堵得严严实实，不久，身体的各个器官都感受到了肛门罢工的危害，眼睛开始发直，手和脚也哆嗦起来，大脑逐渐发热，心脏和肺也无法正常运转。最终，大家重新召开会议，一致同意肛门应该当头儿，于是，一切恢复了正常，当各个器官在忙碌地工作时，他们的头儿却坐在那里，不时地向外喷着粪。

工作的无聊之处还在于，每天必须穿着袜子去上班，否则会被一些衬衣里面套背心的长辈在背后指指点点。据说我转正之后还要购买工服一套，物不美价不廉暂且不提，只说它对人的约束，一年四季一身粪青色西服，屎黄色三接头皮鞋。长这么大了，我还没有过不穿短裤、趿拉板儿过夏天的经历，尽管现在还是秋天，但我对未来已充满忧虑。

工作之外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更是举不胜举。每天坐公共汽车上下班，其拥挤程度就差把我的屎挤出来了，即便有座也不舒服，身旁乘客对我或怒目而视或含情脉脉，其意不言而喻，让我如坐针毡。

特别是自行车、行人抢占机动车道的事情极其严重，使得汽车有劲儿也使不出来，致使我天天迟到。这也是我除了没钱的主要因素外，至今不买车的的原因所在。

每天早出晚归，辛苦尽在不言中。一天早上我恍惚如梦地出了家门，鬼使神差地上了一趟每日都要乘坐的47路，车上正好有座，便靠窗继续睡觉。我本该坐到海淀，可一觉醒来却到了西客站，居然坐错方向，结果自然又迟到了。我后来想，这应该叫南辕北辙，还是走南闯北呢。

我的鼻子异常灵敏，在公共汽车上，我能知道谁刚洗过头，谁该洗头了，昨晚司机是否吃了韭菜，哪个售票员的胃不好。

有时候好不容易等到一个座位，刚要坐下，一个老太太就滋溜一下钻到身前，比兔子还迅速，伸手之敏捷程度，丝毫看不出已年迈古稀，但她会告诉你：小伙子，我都八十了，然后冲你笑笑，我没那么不懂事，我也冲她笑笑：我喜欢站着。对于老太太的话，我的理解是：你和我抢什么，我还能坐几天公共汽车，马上就是坐灵车的人了。你说我能不让着她吗。

要是赶上两个或以上的老太太凑一起，情况就不妙了，一车人就听她们了。听者不仅能知道她们家的情况，还能知道她们的七大姑八大姨如何、哪个邻居事儿逼、谁家儿子没考上大学、谁家闺女未婚生育等诸如此类充满生活气息的事件。

这帮老太太都是刚晨练完准备坐车回家的，在公园里她们欢蹦乱跳，精力充沛，上了车她们就倚老卖老，跟起早贪黑的上班族争夺为数不多的座位，斗智斗勇，游刃有余。有时候我为了多休息会儿，看见有老太太上车就闭上眼睛装睡觉，但她们会不识时务地站到你跟前，高谈阔论，以期让你注意到她们后行使尊老爱幼的职责，如果你不让，她们会更开怀畅谈，意在让全车人看到，世风日下，面对晃悠悠（她们故意站不稳，东倒西歪，摇摇欲坠）的老人，年轻人无动于衷，让全车人谴责你，即便你真的睡着了，也要把你吵醒，让座给她们。所以，更多时候我宁愿坐地铁，因为没有几个八十岁的老太太愿意爬七八十节的台阶，更不会花三块钱买票，坐公共汽车，三十块钱办张月票够她们用一个月的。

我还遇到过这种情况，一个既不年迈，又不低龄的妇女上了车，抱个估计小学都快毕业的孩子，个头比喂了半年的猪仔都大。乘客们看这么大了还让人抱，就以为是弱智或残疾儿童，于是纷纷起身，竞相让座，那孩子看有了座位，便挣脱开他妈，拣了一个最好的位置，前排，向阳，通风；而他妈也就近坐了下來，母子俩一人一座，看得让座人直跺脚。

工作带给我的感受是繁重的，在车上稍适休息很有必要，但情况这般滑稽，为了理直气壮地在车上眯瞪会儿，我有必要架副拐冒充残疾人或者抱个孩子，但对于我这种长着胡子茬的人，总在衣服里面塞个枕头冒充孕妇也不是回事儿，所以我就改骑车上下班，单位离家远，几

天下来我就消瘦了许多，老歪说我真幸福，有多少女性为了让自己瘦下来，每月花几千块钱用于健身、喝茶、买脂肪运动机，可就是不见效，而我上班除了每月拿钱还可以减肥，里外里就是好几千块。我说幸福个屁，我一个大老爷们胳膊细得跟根油条似的不是什么好事儿，再这样下去的话，我的胳膊就不见得有自行车大梁粗了。

本以为骑车上班可以节省时间，而事实却非如此，随处可见的自行车把比模特腰还细的马路堵得水泄不通，想快也快不了。眼前的一辆辆自行车和已经迟到的时间，让我不禁感叹道，不愧是自行车王国。

现实工作与理想状况相距甚远，每天我只能通过上下班路上的幻想来满足自己，这很像太监的自慰。骑车需要一个小时抵达单位，同样，一个小时回到家。我在这来来往往的两个小时里，除了张望街边的美女，躲避喝高了的司机开着汽车在马路上横冲直撞和路口的警察（我的自行车至今没有牌照，是我买的黑车，有关部门不给它受理牌照事宜，我骑着它就像一个没有三证的外地人，在北京处处担惊受怕）外，大部分时间被我用来漫无目的地幻想。在我浮想联翩的时候，车速会不由自主地慢下来，这样我便在路上消耗更多时间，时间多了，我想的事情也多，如此一来，恶性循环，一个小时的路程我却要花掉一个半小时甚至更长时间。夕阳西下、黄昏晚霞、夜幕降临、华灯初上、饥肠辘辘，我突然意识到天色已晚，于是紧蹬几步，赶在晚间新闻前回家吃饭。

骑了这么多年车，我的技术绝对娴熟，车把不用手扶，只靠身体掌握，解放出双手用来磕瓜子、背单词、擤去迎风流出的鼻涕，如果我是女孩，还会放半斤毛线在车筐里，给男朋友织个围脖手套什么的。即便拐弯，我只需两腿一夹，身子一扭，就能拐过去，只有到了路口，赶上红灯需要捏闸的时候才用手。其实我凭借在大学学到的知识，为自行车安装一个脚刹轻而易举，我可以先绘制工作原理图，计算出拉伸强度后选择适当材料，最后将整套零件按图纸联结就完活，整个过程简单之极，我甚至可以为此发明申请专利，但不等我动手，自行车就被偷走了。

公司规定了严格的考勤制度，电子打卡，迟到一秒钟都扣钱。上班第一个月，我居然只拿到少一半的工资，究其原因，原来是下班忘记打卡，还有几次迟到。

我去找人力资源主管说理，他说那我不管，我只看记录，你打了上班卡没打下班的我只能发你一半工资。我本想说那天下午我在办公室睡觉不是还被你看见了吗，可一想，如若提及此事，还会被他因开小差而再次扣钱，一想还是算了吧，本来就没几个钱，再扣我就该给他钱了。

我为何上班时牢记打卡而下班将其遗忘脑后，原因很简单，上班如同上法场，下班好比越狱，心情迥然各异。当初解放军进城的时候，脱离苦海的人民哪顾得上正在茅房屎才拉了一半，提上裤子就出来迎接解放军了，回家与解放一个道理。

有几次迟到我都晚了半个小时，后来发现了一个秘密，同事们来不晚的原因在于，他们是在单位上厕所、吃早点的，个别人还带来牙刷毛巾香皂，洗漱都在单位进行。于是我也效仿，果真不再迟到，每天吃过早点，拉完屎擦了屁股，一看表，正好九点半，往日这个时候我才刚到——晚了半个小时。

可有时候屎是真憋不住，不得不在家拉了再出来。

发现可以利用工作时间完成生活琐事，我便将上班时间无形中推迟了半小时，然而迟到依然，早晨根本起不来。

我也试过把表往前调半个小时或者上仨闹钟的方法，均不见效，因为表是自己调的，比实际快多少心里有数，该怎么睡还怎么睡，甭说上仨闹钟，就是上一屋子闹钟也没用，只要房顶不塌下来砸死我，任它几个闹钟在床头此起彼伏，我都会鼾声如雷将其掩盖，唯一能让我起床的办法就是不要管我，让我睡够时候，然后自己就会从床上爬起来。

既然人力资源主管那么强调打卡，行，你不是只看打卡记录吗，我自有迟到你也扣不了钱的办法。

单位门口的保安对我总是必恭必敬，因为我经常来晚，下了班还第一个回家，他们认为像我这样每天晚来早走的人肯定是领导，对我的发号施令悉听尊便，我把卡交给他们替打，自然轻而易举。

珍妮玛莎见我第二个月拿了全额工资，就以命令兼请求的口吻，把卡交给我，让我“顺便打了”。但不幸的是，还没等我将卡转交保安，就被他们发现我不过也是一个打工的，不仅把卡摔给我，还对我耀武扬威，牛逼烘烘起来。

我对打卡制度极为不满。我认为无论什么时候上班，只要能按时完成工作，就算称职，时间不是评判的标准。退一步说，既然规定了工作时间不能少于八小时，那好，我晚来可以晚

走，保证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还不行吗。当然不行，公司的规定是晚一秒钟就算迟到，哪怕你半夜回家，也无法弥补迟到的损失。什么鸡巴事儿！

我对这份工作没有感觉，每天一下班，立即收拾东西回家，完全没有融入其中。珍妮玛莎却不急着回家，总是坐在电脑前忙碌着，也不知道每天都在干什么。一次我忘了东西在办公室，回来取时看见珍妮玛莎正在上OICQ，这大大出乎了我的意料，就像看见一个男婴突然丢掉奶瓶，吵吵着要喝壮阳水。

没准儿珍妮玛莎晚上已经约好了与网友见面。一想到她已一把年纪，一会儿还要手里拿杯奶昔等候在麦当劳，或脖子上套个荧光圈站立在某迪厅门口，我就感觉好笑。

知道珍妮玛莎的网名很有必要，否则在网上碰上她跟我耍嫩，我还自鸣得意，那多他妈恶心。于是我打听到她的网名是JBM，我问这是什么意思，她说是Just be myself（做自己）的意思。我还以为是“鸡巴毛”的拼音缩写。

一天我在单位附近的车站看见她下车，本想低下头赶紧骑过去完事儿了，可还是被她看见，只好停下，说了句客气话：我带你两步呀。她让也没让，居然真的一屁股就坐在我的车上，别说，还真够份量，我明显感觉车身向下一沉，蹬起来甚是费劲。

珍妮玛莎说她像我这么大的时候还没有自行车呢，好像我有自行车是件多么奢侈的事情，也好像她现在发生了多么翻天覆地的变化，此时她不还是让我带着吗。

为了避免被她搂腰，我竭力将车骑稳，她见车速不快，便问我她是不是很沉，我连忙说不沉不沉，因为我此刻的心情比她身体沉重多了——怎么碰上她了！

一天快下班的时候，经理突然通知谁也不准走，一会儿开会。众人抱怨不止，有人赶紧请假，说家里有事儿，经理说今天他过生日，已经订好酒席，希望各位捧场，众人听了乐得跟什么似的，谁也不说没时间了，真有事儿的也给推了。

入座后，酒菜很快就上来了，刚才还谈笑风生的场面顿时消失，大家都低头不语，只听见咀嚼的声音，让人很不舒服，众人都意识到这一点，竭力克制住自己的声音，于是咀嚼声渐弱，最后只剩下“羊肉萝卜”开锅的咕嘟声。

菜上来后门外的服务员听屋里没了动静儿，以为我们顺窗户跑了，赶紧撞门而入，进来后才发现我们都在，连忙说对不起，众人并没有因为她的闯入而分散注意力，只惟恐哪个菜自己少夹了几筷子。

众人的狼吞虎咽让经理感觉菜要少了，就又点了一个清蒸皖鱼和尖椒土豆丝，鱼上来后摆在经理面前，转了一圈，到我跟前的时候，只剩下一副骷髅，连鱼头上的眼睛都被人挖走了，我只好避重就轻，那一盘土豆丝几乎都被我一个人吃了。

众人轮番给经理敬酒，祝生日快乐，经理一杯杯招架，说话开始结巴了，却仍不忘炫耀自己的伟大构想，将公司明年的大手笔进行了一番绘声绘色的描述，说完后问道：这样的话你们以前听过吗？众人连忙摇头，唯独我说：听过。

有人互递眼神，示意这哥们儿喝高了。其实我一点事儿没有，就是为了耳根子清净些，才把心里想的话说了出来。

经理刚要说“没有吧”，不料我说了有，不禁噎了一下，似乎酒醒了许多，不知往下该如何继续，气氛有些尴尬，只好张罗众人，吃菜吃菜。

已经吃到就差喝菜汤的程度，大家显然没有吃饱，经理又给每人要了一碗面条，偏偏他是台湾人，吃什么都默默无闻、不露声色，面条也不例外，而让我不出声吃面条我还真不会，本来就没吃饱，挺好吃的面条摆在面前却不能嗜哩吐噜吃个痛快，真是难受。

吃完面条后众人不愿散去，讲起各色笑话，都是我半年前听过的，看着他们津津乐道的德行，我想我该离开了，这顿饭就算最后的晚餐。

从报纸上看到招聘会信息，我心情无比激动，可见对现工作之深恶痛绝，离开这里迫在眉睫。

辞职前我最后一次参加公司会议，议题是年终总结与明年的工作计划，珍妮玛莎大包大揽，独自承担下众多任务，经理不放心地问，玛莎你行吗，她作为一个女人居然拍着自己的胸脯说，没问题。旁边的同事一个劲儿地笑她，是嘲笑，还看着我笑，因为我在珍妮玛莎手下干活，在劫难逃。

会议结束后，珍妮玛莎郑重其事地和我谈了谈，说明年她要大展鸿图，希望我协助，我说尽力吧，她特放心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好好干。

可我早有计划。

我对工作就像妓女卖淫一样，只为了钱，她们任凭嫖客摆布，我任老板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虽然出于自愿，但每次发工资时，还是有种被强奸的感觉。

三个月转眼就要过去，转正在即，同事让我请客，可我已做好辞职的准备，殊不知，我辞职的原因之一就是不愿再和他们同桌异味了。

一个同事的老婆要生孩子，每天就听他在办公室磨叨媳妇快生了的事儿，说他媳妇羊水不多，肚子还没他的啤酒肚大。公司每人都掏了腰包，我也随了一百块钱的份儿，他接过钱的时候说，将来我媳妇生小孩的时候他也会给我贺喜，可我呆不到那个时候，估计连媳妇还没找到我就得离开这里，看来这钱是肉包子打了狗崽子。

已然决定离开，我便一改往日的惟命是从，饮水机空了好几天，无论众人怎样威逼利诱，我就是不换，反正我每天带着矿泉水上班。终于有人熬不住了，骂骂咧咧地换了水，完全在针对我，好像我的工作没完成，他在替我擦屁股似的。

我发现自己经常处在生活中最尴尬的地位，就像一支足球队中的后卫。当赢得比赛的时候，鲜花掌声荣誉总是送给进球的前锋，当输给对手的时候，唾骂口水斥责统统扔向后卫，无论前锋怎么丢球、被人铲断，即使无法破门也能得到理解，而当后卫被对手突破，带球失误或者踢进乌龙球的时候，总是招致最严厉的谴责。

生活就是势利的观众，对人太他妈不公平了。

第七章 辞职了

上班许久我却都没有工作的感觉，更像在完成迫不得已的任务，就像上学的时候不愿意写作业，但出于老师各种严厉的惩罚和五花八门的说教，不得不去抄袭应付一样，那么现在我又在应付谁，老板？父母？自己？

我在考虑，我真的需要一份工作吗。

老歪知道我要辞职，就说别着急换工作，先干半年看看再说。可是青春不该浪费在琐碎的细枝末节上，它仅由屈指可数的几个半年凑成，怎能轻易被当作赌注，被用来看看手气如何，万一输了呢，到时候除了一把岁数，还是一无所有。光脚不怕穿鞋的，我没什么可犹豫的。

我想到了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生当为人杰，死亦为鬼雄；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我又想多了，不就是辞职嘛。

“骑马找马”是我这一时期听到最多的话，可我现在的工作哪里是骑马，简直就是被骑，还任人宰割，惨遭践踏。

以前在报纸上看见有人跳槽就特羡慕——甩手不干了，也给老板一回脸子看，多潇洒，现在终知其中难言的苦闷。

辞职那天我十点钟到了单位，眼看着珍妮玛莎在我前面进了办公室，等我进去的时候，她大衣还没脱就开始唠叨：不是跟你说了嘛，来晚了要提前跟我……

打住，你也别废话了，今儿我是辞职来的，我说。

她一惊，说你丫放我鸽子。谁也不能相信此话居然出自一位三十多岁的妇女之口。

我呵呵一笑，去了财务。

领了当月工资，我没有任何留恋地出了公司大门，然后一路狂奔，感觉真他妈爽！

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袭来。原来快乐这样简单。

路上我给刘子打了个电话，告诉他我现在又子然一身了，想聚聚。刘子说行，他也好久没喝酒了，正好晚上有空。我又约了老歪，老歪说没问题，你真辞了，干嘛不干了？我想了想，说了四个字：一帮傻逼。

我跟单位那帮人没有共同语言，就像跟鸡谈论贞操一样。

我对工作的印象好比娶回家一个媳妇，此前未曾与其谋面，只是道听途说，此人如何之美丽动人，如何之心灵手巧，如何之善解人意，如何之含苞待放，如何之如何。可当掀去盖头的时候才发现，新娘子与传说中相距甚远，且不说如花似玉，连看得过去都勉为其难，这也罢了，同床共枕时又发现，为何进去得如此顺利，一问才知道，二婚，孩子都可以上街打酱油了，可惜了崭新的绣花枕褥。婚后的生活更不要提了，“旧”娘子啥活儿也不会干，还好吃懒做，不求她通情达理，但求她不要胡搅蛮缠。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她一身毛病，吃饭吧唧嘴、睡觉磨牙、打嗝放屁、狐臭脚癣……好在可以离婚，就此一了百了。

如今这个年代，作为女人的悲哀就是既无沉鱼落雁之容，又不闭月羞花之色，却心比天高，决心干出一番事业，不计个人实际能力，还一个劲儿地坚持独身主义，死乞白赖地让自己成为女强人，并对未来充满信心。而我的悲哀就是曾经让这样的女人当了自己的领导，所以郁闷是必然的。好在我最后视金钱如粪土，抛弃那点工资，走人了。

据说此前的四个月内曾先后有三人供职于此，均因珍妮玛莎而离去，我是第四个。这让我想起了那个笑话，有个傻子趴在村口的井边数着13、13、13，这时过来一个外村好奇之人，趴在井口看傻子在数什么，傻子一把将他推下井底，然后数道，14、14、14。我想珍妮玛莎现

在该数着4、4、4了吧。

回到家，偶然间看见笔记本上的工作记录，不禁黯然神伤，虽然这些内容已变成名副其实的垃圾，却记载了青春是如何消逝的。

青春是短暂的，生命中属于青春的快乐更是风驰电掣，如流星一闪而过，从不逗留，快得我们谁也抓不住。

回想当初被录用的时候我居然满心欢喜，还以为自己捞着了。

我跟老歪、刘子约好晚上七点在东单的一家饭馆见面，地方是老歪定的，选择这家饭馆，是因为老歪一个劲儿地说，宫保鸡丁才八块钱，还是九寸盘。我赞成是因为这里二十四小时营业，能尽兴。估计写《万物生长》的冯唐在医大上学的时候来过这儿。

怕刘子迟到，就特意告诉他六点半见面，可他还是在七点二十的时候才迟迟出现，我们那么给他打电话，告诉他东单路口往北100米的饭馆，他还找借口说地方太偏，不好找。

原来没手机的时候，我们找刘子喝酒，只给他打传呼：学校北门东侧50米，烙饼店把口的胡同左转，前行30步的串店，对面门口挂着修表的牌子。这他都能找到，今天却姗姗来迟，看来毕业后变化就是大。

我们开始点菜，老歪说来个怪味鸡，刘子说不好，这道菜做成什么味儿厨师都有的说，哪怕弄出屎味，反正是怪味鸡，还是吃酸菜鸡吧。小姐脸色绯红，说，那您是吃羊鞭还是鹿鞭。刘子说，谁说要吃鞭了？我点的是酸菜鸡，不是酸菜生殖器。小姐讪讪地把酸菜鸡记在餐单上。

点完菜小姐问我们喝什么。老喝燕京怪没意思的，我们问小姐有什么特色酒，她说有自酿的白酒，然后转身指着吧台方向让我们看，只见一个化学容器里泡着蛇蝎蜈蚣蟑螂土鳖癞蛤蟆乌龟王八穿山甲人参枸杞灵芝仙人掌等名贵物种若干，瓶内液体呈上了火的尿色，瓶外贴了一张纸条，上书：一夫当关，万妇莫开。

就它了，先来一斤，刘子说。小姐说这是补酒，每次最多喝一两。刘子说，我虚得厉害，一斤恐怕都帮不了我。对，瞧他这副纵欲过度的样儿，别拦着他了，我说。小姐说那好吧，然后惊恐地离开。

我忽然想起王大鹏就在附近上班，干脆把他叫来一起喝酒，反正他结婚了，喝点儿补酒有的放矢，不像老歪，被烧得心急如焚的时候，还要自己解决。

王大鹏接了我的电话欣喜若狂，他说，我今儿又夜班，正愁漫漫长夜如何打发，电话就来了，真是雪中送炭。我说人民群众的财产不会因为你玩忽职守出来喝酒蒙受损失吧？王大鹏说，现在是太平盛世，太平得我们连奖金都发不下来。我说那就好，你们少拿点儿奖金，换得全国人民高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公德无量。王大鹏说，我是经警，不管地面，只查口袋。我说反正你们都是吃皇粮的，一荣俱荣，在此，我谨代表个人向穿制服的劳动者表示崇高敬意——你丫快点儿，我们就在你单位的胡同出来往南500米马路对面。

王大鹏一身官衣地进来，我们边吃毛豆边招呼他坐下，他落座后刚要下手抓，似乎想起了什么，就说，我去趟洗手间。

我说，到底是公务员。老歪说，不，到底是结了婚的人。

我就不习惯有人管厕所叫洗手间，去那里主要目的就是上厕所，即使解了手的人，又有多少人会洗手呢，就是洗手，是否真能洗干净呢，如果洗不干净，那还洗手干嘛，既然和洗手没关系，就不要叫洗手间，所以，撒尿拉屎的地方该叫什么叫什么，再文绉绉地叫也是供人大小便的场所。

王大鹏从厕所洗手回来，加入吃毛豆的行列，桌上只有了一盘毛豆，其他菜我们催三遍了，依旧迟迟未上。我们你一口我一口地嚼着毛豆，三言两语地贫着，老歪吃出一个花椒，举起来问我们像什么，大家摇头，说除了像花椒，看不出还像什么。老歪说，一棍儿，俩粒儿，跟老二一样。刘子高喊服务员：菜怎么还没上来！——都从毛豆里吃出鸡巴了！

第一杯酒是为我喝的，因为我没工作了。第二杯酒还是为我喝的，祝贺我自由了。第三杯酒也是为我喝的，祝愿我早日上岗。我说第四杯换个话题，想了半天，没有比预祝我下次继续炒老板更合适的理由了，于是，一杯都周了。

王大鹏说这酒不错，最近累得要命。我们说知道你刚结婚，瞧你脸色黄的，多喝点儿。王大鹏说不是房事累，是工作累，累得他都好久没房事了。我们问什么事情能把他折腾这么累。王大鹏说一个外国首脑刚走，我都好几天没脱衣服睡觉了。我说，丫到中国又不是洗钱来的，你们经警犯得上这样吗。王大鹏说，可上面就这么规定，没办法，谁让来的是布什呢。我说是吗，布什来了？

王大鹏说，不会吧，这事儿你不知道？！也难怪，有两种人不知道布什，弱智和胸怀大志

者，但你能考上大学还拿到毕业证，说明不是弱智，至少有能背下四千个单词的智商（本科毕业须通过英语四级，掌握四千词汇量），一个布什才几个字母，所以，你必为后者，胸怀大志者也，根本没把他放在眼里，区区布什，何足挂齿。

王大鹏这番话说得刘子和老歪忍俊不禁，也说得我心花怒放，飘飘然了，还是第一次有人如此夸奖我，但我想告诉他，不要以为大学生里就没有弱智，其实数目相当可观。

王大鹏的话没有白说，最后这顿饭是我掏的钱，也许这正是他说上述一番话的目的所在。

按说轮谁也轮不到我请客，我应该是被请的那个，但也不知怎么就成我掏钱了，隐约记得我叫小姐买单的时候他们拦了我，但没拦住，我忘了是他们没想拦住，还是真拦不住。那晚我又高了。

时间难以打发，但到了酒桌上，我却感觉过得飞快，不知不觉就夜深人静了，特别是喝高了以后，感觉时间已静止，甚至在倒流，常常忘乎所以，所以当刘子以“明天还上班呢”为借口提出散的时候，我把酒杯往桌上一戳：谁也不许走！

刘子说，这都几点了。

我已经高了，其特点就是，几点在我这儿都不叫晚。我说，反正天还没亮。我属于喝多了就爱折腾的那种人。

你敢情明儿歇了，刘子说。

我说，你什么意思。

刘子意识到说到我的痛处，赶忙改了口：没什么，喝酒喝酒，然后和我碰了一下。

一斤白酒早就被我们喝完，桌上不知何时出现了啤酒瓶，管它什么酒，能醉就行，今天我非把自个儿灌倒，操，我难受！

但是我们谁也没有倒下，倒是几个服务员挺不住了，趴桌上着了，一个女孩还打起胡噜，那叫一个响，第一声吓了我一跳。而我们这桌的服务员还时刻保持着清醒，一杯杯地喝着酽茶，眼睛瞪得比赵薇的都大，生怕我们跑单，我要是导演，就找她拍还珠格格4。

结帐出了门，没走两步，王大鹏掏兜发现手机不见了，我想起刚才趁他不备，就把手机放茶壶里了。他的手机是西门子3518，听说防水，我不信，现在终于能辨别真伪了。

我回去取，刚才那个女孩因为我的再度出现而惊惶失措，只见她嘴巴塞得鼓鼓的，看有人过来，就使劲往下咽，可能是卡住了，脸憋得通红，脖子也粗了一截——估计女孩吞了一丸子，瞧噎得那样。

尽管喝多了，但这点我还记得，因为她的表情太逗了。

我赶忙说，没看见，我什么都没看见。好像我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儿似的。我想这时候桌上应该还有半个丸子，我们走的时候剩下一个半没吃了，当时王大鹏还说打包带走，下了夜班当早点吃，但一看表都五点了，夜班已经下了，就没拿，径直回家睡觉了。小姑娘也不易，陪我们一宿，肯定饿了，现在也该吃点儿东西了。

我从茶壶里捞出手机，见信号还是满格，验证了传言。同时，看到桌上果然只剩半个丸子了。

我想我还是赶紧走吧，希望女孩能尽快把那个丸子咽下去，不要因此憋坏自己。其实我特想问问她喝水不，我给你倒。不过，估计问了她也说不出话来。

第二天醒后我感觉身体难受，准保是头天晚上喝高了，一定还说了不计其数的傻逼话，我喝多不是一次两次了。以前也告诫自己酒后不要多言，言多必失，但没有办法，高了的时候，我认为自己说的话句句都是至理名言，尽管说的时候结结巴巴，也想到过这些话在别人听来可能挺傻逼的，但酒精的力量实在难以抗拒。

起床已是下午两点，头依旧晕眩，我清理了个人卫生后难受不减，决定出去透透风。

到了大街上，午后的阳光照在我身上暖洋洋，有个老外正拿着DV拍摄北京街景，看他的样儿也小五十了，身材依旧笔挺，屁股高高翘起，走起路来虎虎生风，感觉精力倍儿充沛，我跟着他走了一段，双腿无力，两脚绊蒜，差点儿摔自己一跟头，打了一嗝，还都是酒味。老外回头看我一眼，微微一笑，然后健步如飞，消失在街头。

和他相比，我的生活就不够阳光——还阳光呢，简直就是屋漏又逢连夜雨。

酒醉后的这天夜晚，我心情极其失落，点上一根烟，遥想这些年都干了什么，虽并未故意虚度光阴，却终究一事无成。

从上大学时起，我好像就没闲过，做了三个月的小买卖，当货品全部卖出后，手里的钱居然没有进货的时候多；后又与同学承包了一家校外饭馆，赔得我到了学期末还没交上学费，差点就被希望工程救助，其实要不是给我上课的老师三天两头去吃饭，我基本还能落个本儿平的；此后改邪归正，打入学生会内部，掺乎过学校的各类活动，因没能和老师处好私人关

系，两个月后头衔不了了之被摘掉；此外还写了一些小资情调的伤感歌曲，美其名曰校园原创，现在听来都是无病呻吟，去过一些学校和媒体演唱，听到过不比潮水小太多的掌声，以为能就此被人关注继而混口饭吃，后来才知道，吃这碗饭的人太多，多数难以糊口，于是在饿死之前，心归正传，写写算算，拿了毕业证找工作是也，可找来找去，待业依旧。

我这是怎么了？为什么别人都干得好好的，还有人合同签了5年以上，我跟他们有什么不一样，或者说我比他们更高明或更愚蠢在什么地方，都是吃五谷杂粮长大的，在北京都是喝密云水库的水活着，难道就我有理想，就我愤世嫉俗，就我与众不同，就我是鸿鹄，别人都是燕雀。我看是就我傻逼，折腾来折腾去，到头来留给了自己什么，除了一片狼籍、深浅不一的脚印，和付之一笑的回忆，还有什么更值得炫耀并珍藏的呢。

那时候我还年轻，那时候我很傻逼。

我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分子，平平常常，普普通通，站人堆里不起眼，脱光衣服和大家没啥两样，幸运女神从不青睐我，上学没上过重点，当过的最大官就是小组长，每天早上负责收发作业，监督组员打扫卫生，如果检查不合格，责任我一人承担；上班没进过五百强，即使在本企业里我的工资也是最低的那个。好在耳不聋眼不瞎，手脚麻利，智商高于60，但也没高过爱因斯坦，典型的老百姓。

生活的道路上，我始终就非一帆风顺。

小学没赶上第一批入队，本来有我的份儿，可我课间去大便没能赶在打上课铃前回到座位，因而被老师拒之教室外，同被关在门外的还有几个打架的学生，老师认为我和他们是一丘之貉，而实际情况却是我只看了几眼他们打架，才耽误了拉屎。我和他们掂起脚尖，扒着窗户望着教室内生动的入队仪式，少年先锋队歌嘹亮地传出，“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继承革命前辈的光荣传统，爱祖国，爱人民，鲜艳的红领巾飘扬在前胸，”突然，“嘭”地一声巨响，教室的后门玻璃被他们中的一个砸得粉碎，其余几人拔腿就跑，而我站在原处，呆若木鸡，这时老师已冲到门外，把我当作替罪羊，指着鼻子说我：你这样的学生少先队不需要，第二批也甭想，明天找你家长来，叫他们赔玻璃。这件事情在我幼小的心灵烙下难以磨灭的印记。很长一段时间，鲜艳的红领巾没有飘扬在我的胸前，每当周一升旗仪式，大喇叭广播“少先队员敬队礼”的时候，我都夹在队伍中间，与众不同地行着注目礼，这时我感觉，我的右臂是多余的。

中学同样如此，入团一波三折终未遂，直到大学才被团支书央求着入了团，因为班里若有一个同学不是团员就没有资格评选优秀班集体。入团后我发现并无实际意义，却要按时缴纳团费，于是在一次需要照片的时候，揭下团员证上的照片，将其贴在月票上，就这样，照片被用在更需要它和更有意义的地方，从此我的团员证再没有盖章注册过。后来大学毕业填写履历表的时候，我在“政治面目”一栏处犹豫再三，不知道自己该算什么身份，最后只好给自己填了一个“群众”。

伤感就像海绵里的水，要挤总是有的，而我的伤感却像自来水，一旦阀门打开，便源源不断。自情感意识存在以来，我很小的时候就会因为动画片演完而惆怅，上小学后又因为星期天的太阳落山而失落，上了中学会因为暗恋的女孩喜欢了自己的哥们儿而痛苦，上了大学伤感就像溃烂的脓疮，一片又一片，势不可挡，而现在，伤感已将我彻底淹没。

蓦然回首，我突然发现，最快乐的时光竟然是最郁闷的大学四年，那时我像个傻子一样，很少去考虑明天会怎样，每晚趿拉着拖鞋，叼着烟头，拎着大茶缸子去图书馆看小说，或者踢一下午足球后三五成群地喝酒到饭馆打烊，然后翻窗进入宿舍，倒头就睡，睁眼已是第二天下午，然后再准备下一场足球和啤酒，任精力、时间和生活费滚滚而去，只留下伤感，而这种伤感在今天看来，却是莫大的快乐。

这些问题想得我头昏脑胀，本想就此睡去，可毫无睡意，一看表，才九点多一点儿，于是不知所措起来。

晚上九点半左右感觉无所事事是最难受的，这段时间也是最难打发的，上床睡觉太早，晚饭还没消化干净，出去娱乐又不早了，大家都喝得差不多了——这就像八十岁的老人，离死只差一步了，活着又没什么意思，只能过一天算一天，而此刻我也只好混一分钟算一分钟，希望能快点儿困，要么就赶紧接一个找我出去的电话。

电话并没有打来，但等待电话的过程就是在做一件事情，当这件事情做完的时候，或者说当我等到二十三点整的时候，意识到不会再有电话进来了，而这个时间我也可以休息了。在学校的时候，就是晚上十一点熄灯，我还潜移默化地受着那四年的影响。

又一天就此过去了。

辞职后，我偶然在电视上听到刘欢的《从头再来》，以前听它只是隔靴搔痒，有了切肤之痛

后再听，别说，真有些味道，多少给了我些心灵上的慰藉。

我待在家中百无聊赖，出门买了份报纸，回来后认真阅读，一字不落地从刊号看到各种广告，再从国内新闻到国际新闻，社会新闻到文化新闻，最后还要看看天气预报，其实看了也是白看，只要明天不地震，哪怕下刀子，也与我无关，除了偶尔出去买份报纸，大部分时间我是待在屋里的。

现在报纸上的广告除了汽车房产，便是美乳缩阴，女人想尽办法缩小自己的生殖器；男人却努力将生殖器往大了变。我大学学的是机械专业，懂得这是公差配合问题，说白了就是螺丝脱扣了怎么办。

接到刘子短信，问我辞职后的感受，他干得也没劲。我给他回信：辞职后走出办公楼的那一刻，好比射精的一刹那，快感汹涌澎湃；辞职后的几天，如同射精完毕，酣畅淋漓；再后面的几天，便相当于射精后的第二天，失落、空虚接踵而来；而后在家呆几天便会萌生再找份工作的渴望，竟如同又想射精那般强烈。刘子说，那算了。

幸好上个世纪诞生了互联网，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痞子蔡和张朝阳对此深有感受。同时，网络还成就了陌生男女一段段一夜情缘，也为理屈词穷的毕业生提供了方便，只需输入论文题目，便有上万字的资料可供粘贴，网络的更多方便，就不一一列举了，但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让我多了一种排遣无聊的方式。

我登录不久，就听“咚咚咚”有人敲门，茶杯里的叶子上线了。

我：看来你也是一闲人。

她：可是闲不住。

我：那就出来唠唠，我不嫌你难看。

她：谁告你我难看的，现在特别声明，本姑娘风华绝伦。

我：只有风前残烛的人才这么说。

她：别以为这样说我就会见你，随便你怎么想。

我：你多大？

她：你呢？

我：23。

她：me too。

我：怪不得有共同语言。

她：别套近乎。

我：都说异性相吸，到你这儿怎么不适用。

她：因为你没有吸引我的地方。

我：但你吸引我了。

她：你也太容易被吸引了，跟谁都这样吧。

我：因人而异，你还没有男朋友吧，我就爱助人为乐，帮他人解决实际困难。

她：我的困难是男朋友太多。

我：这好办，你把他们都甩了，然后把我扶正。

她：别异想天开了，干点儿正经事。

我：我是真想，可是找不到。

她：你没工作？

我：都好久了。

她：难怪老碰见你。

我：这就是缘分，老话怎么说的，有缘千里来相会。

她：等有机会的，今天不行了，我老公回来了，88。

我：啊？！老公？！

电脑提示我收到了新邮件，我进入邮箱，看见雷蕾发来的邮件，也就是说，她此时此刻正坐在某地的某台电脑前面。

我急忙打开邮件，但只有8字节：你好吗？

我立即回复了8字节：很不好！

不久后雷蕾回信10字节：我也不好！

我又敲了16字节：那还不赶紧回来！

雷蕾回信6字节：就不！

我再发14字节：把你QQ告诉我。

但没有收到回信，雷蕾也许走了。她到底去了哪里，我还是一无所知。

网络的弊端正在于此，虽然收到来信，却无法找到对方的准确位置，太虚了，我喜欢真实。

公共汽车站牌上贴了一则寻人启事：“李秀莲，女，73岁，小脚，严重精神病患者，经常自言自语，山东口音，于今年11月16日14时走失，如有知情者，可来电1330126XXXX，必有酬谢！”

我听见有人说，这家孩子真孝顺。我不知道孝顺在什么地方，难道这样做不是应该的吗，不这样才不孝顺。也许这件事发生在刚才说话人身上，他的态度是，丢就丢吧，还没有钱包丢了在乎。

我深受启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在网上的各大论坛发布了一则“寻爱启事”，简述了我和雷蕾的来龙去脉，并留下电话、E-mail，不出半天，我收到各类信息和跟贴不计其数，有让我痛定思痛的，有说再给我介绍一个相同类型的，有说天涯何处无芳草的，还有人说不必烦恼，是你的想跑也跑不了，不必徒劳，不是你的想得也得不到，这世界说大就大，说小就小，就算你我有前生的约定，也还要用心去寻找。一看这人就是孙楠的歌听多了。

同时我也收到雷蕾的来信，她让我别再白费力气了，她想远离我一段时间，因为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她脑子里还充盈着研究生的影像，等她忘掉我和研究生其中一个的时候，就会回来找另一个，要么就把我俩全都忘掉。

我坐卧不安，读不进书，看不进电视，更听不进英语，总想着干点儿什么，但不知道能干什么，明明干不了什么却还想着干点儿什么，感觉有点找不着北，我别是得了他妈的焦虑症吧。

爸也退休在家多日，整天无所事事，东瞧西看，摸摸这碰碰那，拿起放下，放下拿起，好像哪根神经不对了，我还没上班，怎么也跟他似的。

爸看我越来越不顺眼，我看他越来越烦，终于有一天忍无可忍，我说我出去了。

爸没明白什么意思，还问我几点回来，我说，不回来了。

我隐藏着无法磨灭的校园情愫，直到现在月票还是市学的，我打算回学校找间宿舍。要是有钱我就在学校旁边租间房，可是没有，所以只能住宿舍。

我拨了原来宿舍的电话。

“喂，找谁”电话被接听。

“你大一的吧？”我问。

“干嘛，谁呀你？”

“我原来就是这宿舍的，刚毕业。”

“有事儿吗？快换枪呀，你看死了吧，真面！”一听就在玩CS。我一看表，十点一刻，正是上课的时候，电话里能听出宿舍挺热闹，估计此刻教室的人没有宿舍里的多。

“有空床吗，我睡两天，最近特怀念母校，夜不能寐。”

“巧了，一哥们儿得肝炎病休一年，床正空着，只要你敢住。”

“敢！我带瓶二锅头。”

“带两瓶吧，顺便喝点儿。”

“好勒！”

我买了两瓶二锅头，搬着铺盖卷又在学校安营扎寨了，心情和四年前迥然不同。那时我走进校园的感觉跟回自己家一样，现在跨入校门却像是串门。

我又闻到了男生宿舍特有的气味，看见晾在铁丝上的裤衩和袜子，感觉格外亲切。

上学的时候，我和宿舍的哥们儿情同手足，只有牙刷用自己的，其余东西一律公用，一双拖鞋，无论39还是43的脚，都趿拉过，一个饭盒，谁饿了谁拿它泡面，一个脸盆，谁洗衣服谁用，对了，还有一个盆，老歪专用，是他洗屁股的盆，每晚熄灯后他都端着它躲在厕所的单间里洗呀洗的。有一次我去大便，打开单间的门，见老歪正用水淋淋的屁股对着我，我还从裆下看到了他那双露出不好意思神情的眼睛。最让我们后怕的是，在知道这个盆被老歪用于洗屁股之前，险些在腊八那天用它和了饺子馅，多亏隔壁宿舍抢先一步借走了。

住下后，我给老歪打了电话，他始终在学校住着，和我不是一个楼，我说胡汉三又回来了，老外说欢迎热烈欢迎，今晚什么节目。我说，还老一套吧，喝点儿小酒。

可是每次都喝大。

住回学校的感觉真好，特别是晚上喝酒。

上学的时候看过几个北京作家写的他们的生活，经常是饭馆里喝完了又去酒吧喝，直至次日凌晨，这我就不懂了，干嘛不就在饭馆里喝下去，难道是为了换几道下酒菜，非把松仁玉米换成爆米花，来来往往的车钱能多喝多少酒呀，直到离开学校，才知其中奥秘，原来多数餐馆十点一过就关门，要想接着喝只能去酒吧或者KTV，而作家们都是能说会道的主儿，说

得比唱得好听，所以不去歌厅只去酒吧。

当多数饭馆打烊的时候，正是学校周边饭馆上人的时候，下了晚自习的男男女女学饿了，搭帮结伙地围坐一桌，点两盘土豆丝五盘炒饭，AA制；也有大梦初醒的学生，晚上睡不着，拉两个同样睡不着的学生下楼喝酒；还有从七、八点就开始喝的学生，此时已双眼迷离，口齿不清，但兴致不减，此时，服务员和厨师必须做好陪到天亮的准备，他们半夜三更叫你摊仨鸡蛋是常有的事情。

现在，终于又能尽情体验这种美妙的感觉了。

我和老歪还有宿舍的那几个学生在学校食堂二楼餐厅吃了顿饭，钱没花多少，吃得挺痛快，特别是那盘回锅肉，久违了，估计北京没有比学校大师傅做这道菜更地道的厨师了。

我带的两瓶二锅头一瓶用于消毒，一瓶被喝掉，人多力量大，喝完都没事儿，我倡议再来一瓶，那几个学生说不了，他们晚上和对门宿舍约好了去网吧推星际，一决雌雄，要不对方总叫板，然后就一人点上一根烟，奔赴战场。

我和老歪又喝了两瓶啤酒，感觉兴致正好，就给刘子打了电话，让他过来。

这小子也在学校，正和陈希在校门口的饭馆吃饭，我说你丫来学校干嘛不给我打电话，他说，我和陈希回系里打印成绩单，不是怕你忙嘛，所以没打电话，再说我也不知道你在。

我说我搬回学校住了，你丫也回来吧。刘子说那学校又不得安宁了。我说我这次回来是要写小说的，老歪也特努力，买了好几本考研书。刘子说，你俩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有追求。我说咱当面聊好吗，别给中国电信捐款了，他们奖金够高了。刘子说，那你们过来吧，老地方。

老地方就是学校西门那家卖半份菜的餐馆，特招学生喜欢。

我和老歪走到校门口被保安拦住，问道：“干什么去？”

“出去。”我们不以为然。

“都几点了？”原来学校有了新规定，晚上十一点后禁止出入校门，但无论如何我们是要出去的，保安却死活不放行，我们只好说，“我俩不是这个学校的。”

“甭跟我来这一套。”保安说，“凡是想出去的，都拿自己不是这个学校的说事儿，谁信呀！”

我说：“我们真不是这个学校的，根本就没有学生证。”学生证早在毕业前就被学校收回了，惟恐我们拿着它为非作歹。

保安说：“哪个想出去会给我们看学生证，就是有八个证他也说没有。”

我一想，的确如此，没有学生证既证明不了自己是这个学校的，也证明不了自己不是这里的学生。

保安又问道：“你们这么晚出去干嘛？”

“喝点儿。”老歪说，“要不一块去？”

保安说：“不了，夜班，让你们出去可以，捎带手给我拎瓶啤酒。”

我和老歪一口答应，都是年轻人，能理解。

后来，我们不仅给那个网开一面的保安拎了两瓶啤酒，还把剩下的炸花生米给他打了包带回来，他嚼了一个说，还挺脆。

和刘子、陈希匆匆聊了几句，他们因为要赶末班车，就走了。陈希现在也没有工作，她说希望有更好的机会，说白了就是但愿哪个第一世界国家肯收留她，中国她是不想再待了。

我和老歪各回宿舍，分别时老歪说，回头找一个空床多的宿舍，咱俩还一屋，上下铺，多好！

回到宿舍，他们都已睡下。夜晚宿舍的味道不够新鲜，总给人缺氧的感觉。

躺在床上我想起，刚才夸下准备写小说的海口，从明天起，我就要付诸行动。

第二天，我关了手机，带上笔墨纸砚和眼药水，去了教学楼。准备大干一场。

我至少快一年没来过教学楼了，大四那一年没什么课，我们也很少出现在学校里，去的更多地方是小饭馆和招聘会。

我在教室里看见老歪，他正一个人背单词，我想起昨晚他说考研开始倒计时。

我凑过去：“看怎么样了？”

“快了，就差300多页了。”老歪轻松地说。我看到他正看着第2页。

“准备考什么专业？”我问。

“还没想好。”

“下个月就报名了吧。”

“毕竟下个月才报名嘛。”

“你行。”

我坐在一旁，拿出纸笔，筹划写一篇什么样的小说。

这时老歪的手机响了，他说了两句把电话给了我，王大鹏，找你的。我们在学校混久了，对在自习室里打电话习以为常，点上一根烟也是常有的事情。小同学虽然看不惯，可也不敢管。

我问王大鹏干嘛，他说你干嘛关机，我说我要潜心写小说，他呵呵一笑，问晚上有空吗，我说我都说在潜心写小说了，他说那也不能闭门造车呀，鲜活的人物和生动的故事来源于真实的生活，晚上七点，我下了班去接你和老歪，我说那好吧。

晚上王大鹏开车过来了，老歪说他不去了，还要看书，我说走吧，不在乎这一时半会儿的，老歪说算了，他要分秒必争，我说要不要给你带点儿回来，他说那就带瓶蓝黑钢笔水和涂改液吧。原来我们吃饭，老歪都要求给他带啤酒和羊肉串，看来他这次要动真格的了。

幸福好像长在了我们的屁股上，每个人看到的只是他人的幸福，却对自己的一无所知，只会彼此羡慕。

和王大鹏的这顿饭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地方，只记得他说羡慕我，我问他有啥可羡慕的，他说羡慕我是自由职业者，这是当今社会的时尚，我说我的确自由，却没有职业，我现在特别羡慕没有自由但有职业的人，况且自由职业并非想象的那么春意盎然，他们是个不幸的群体。

所谓自由职业，便是没有稳定的工作，但要想自由，必然要冲破经济束缚，也就是手里得有俩儿活钱，可挣钱对所有遵纪守法的人来说，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所以，若想有口饭吃，什么职业者都要工作，区别仅在于在哪里工作——在单位还是在自己家，什么时间工作——白天八个小时还是半夜三更随心所欲。自由职业者已脱离望文生义的表面含义，成为很受管制的一类群体。

就拿自由撰稿人来说，很多人都被编辑同志规定在条条框框里，笔下的每个字都是按媒体要求完成的，许多时候是在违背自己的意愿，笔不从心。更有一些自由撰稿人已将自己完全职业化，规定自己每天必须写出多少字，否则痛不欲生，跟上班族工作没完成时的状态无二样，生怕被老板炒了鱿鱼，就是憋也要憋出来，无论抽多少根烟，喝多少瓶酒，寻找不到灵感就去体验生活，好的坏的，积极的颓靡的，只要是社会上发生的，都要亲历。所以，出来的文字也是每个笔画都流淌着辛勤汗水和淋漓鲜血。

流血流汗是作为一名自由职业者经常遇到的事情，甚至牺牲也曾有发生，那个被后人津津乐道并愿做其门下走狗的天才作家不就英年早逝吗，虽然他留下的作品和他的名字光辉灿烂，但千万不要以为是个自由职业人就会发达，有多少人写了一辈子，写尽才华，终了还是默默无闻，无名无利，饮恨家中。

所以说，在选择这个职业前一定要考虑清楚，一切最坏的后果都要想到，这是一条不归路，做个自由职业者谈何容易！

然而其余行业不接纳我，现在又没事儿干，只能写点儿字自娱自乐。

掰手一算，我下岗已经快一个月了。而工作离我依然遥远。

为什么我久久不能找到工作，妈说是形象问题，因为我不是留长发，就是剃秃子，为此被妈说教了许多次：你看人家阎维文的发型，多精神，不长不短，老是那么整齐。爸也说我，倒不一定非要向阎维文看齐，哪怕剪个郁钧剑那样的也成。

以前我不认为和父母的代沟有多深，现在看来，差的不是一星半点儿。

他们见我听不进去，就说，别你不听老人言，我们吃过的盐比你吃过的饭都多。

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吃盐多除了导致高血压，还有什么好处，对了，还能防止白毛女的悲剧重演，可父母脑袋上的白发并不少，这似乎不是缺盐造成的。

他们老了。

好不容易盼来一场招聘会，我对国展早已轻车熟路，这里的每一场招聘会我都不曾落下，老歪谑称我就在国展上班。

国展门口有个卖笔的，每次都喊：“没笔买笔，没报买报了噢！”这次他还在吗？

到了门口，我听见吆喝，扭头一看，果然是他：“没笔买笔，没报买报了噢！”

我冲他微笑，他也冲我微笑。我们都不容易，还笑得出来。

国展依旧人声鼎沸，展台前依旧拥挤不堪。

多数单位要求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经验，我没有工作哪里来的经验；倒是也有不要经验的，可必须是应届生，我已经属于上一茬的了——这不是成心不让我就业吗！

一个不太熟的同学打来电话，说祝我生日快乐，我翻日历一看，可不是吗，到日子了，不禁感叹道：又他妈该过生日了。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一年又一年，赶集似的。

我想起曾写的诗句：

时间

只管走

丫自己的路

对我的悲伤

置若罔闻

我紧跑两步

赶上它，说

着个逼急！

走这么快去他妈死呀！

既然是生日，这一天便非同寻常，我应该喝个酩酊大醉，还是冷静地做个总结历史展望未来，深思熟虑后我选择了后者。

准备好笔和本，我决定写篇日记，翻到笔记本有字的最后一页，上面写着：1998年6月25日，天气晴……是我高考前记录下的文字，表述的是我早已摩拳擦掌，正跃跃欲试地等待7月7、8、9号的到来，且不说内容如何幼稚、可笑，就连字迹比之现在也截然不同。那时候我写字还是一笔一划，因为高考作文不让写连笔字，否则按字迹不清处理，现在的字倒是成熟多了，却不龙飞凤舞，只是朝着潦草不堪的方向发展，是上大学抄作业图速度快练出来的，老师也知道作业是抄的，再乱也不管，只是在每本作业后面写个更乱的“阅”字。

翻看几篇早年的日记，发现那时候我对潘娜一片痴心，若不是此时看到这些记录了我们点点滴滴往事的文字，我恐怕也忘得差不多了。

就在这时，我的呼机响了，操，又是天气预报，明天地球赶紧爆炸吧，活着怪累的。

前两天收拾东西，翻腾出几年前买的呼机，塞进两节电池，居然立即收到了一条天气预报，原来买的时候，寻呼台的承诺是买一台机器，免收五年服务费，现在仍在有效期内。

这个呼机是我高考后去麦当劳打工攒钱买的，我没有把号码告诉过除潘娜以外的任何人，那时我和她的关系已经密不可分，在我们第一次上床后，我说我配了呼机，无论我们是否考上同一所学校，只要你呼，我就会随时出现，潘娜想象着我骑着自行车穿越北京的大街小巷带一束玫瑰花去和她在夕阳下约会的场景，感觉浪漫不已，她对我们的未来心怀憧憬，然后就要去号码。

几天后，成绩出来了，我榜上有名，潘娜无缘大学，哭哭啼啼地跑回家，后来再没有人见过她，而我的呼机，除了每日的天气预报外，便没再响过。

呼机又响了一遍，摩托罗拉就是好，凡有未读信息会随时提醒。

我按下阅读键，看看明天什么天气。

然而液晶屏上居然不可思议地显示出：“潘小姐：生日快乐！”犹如一记惊雷，霹得我头昏眼花。

我立即回电寻呼台，问刚才谁接待呼76096的业务，接电话小姐说是她，现在台里就她一个人，如今这年头一天都不见得能有一个电话进来，今天她一会儿功夫就接了两个电话。我准备问她寻呼人长什么样子，可一想又不是可视电话，就改问：“潘小姐都说什么了？”

“潘小姐说的话都显示在呼机上。”

“就这些吗？”

“对，她说什么我们就呼什么。”

“真的没有了吗？”

“您怎么就不信呢，您是有什么急事儿吧？”

“十万火急！”

“我们这里的电话是来电显示，我可以把她的电话告诉您。”

“太好了，谢谢，谢谢！”

“您真的是76096的户主？”

“向毛主席保证！”

“您的密码是多少？”

“什么密码？”

“就是您买呼机时候设定的密码。”

“四年前的事儿了，早忘了。”

“那帮不了您了，等您想起密码了再给我打电话吧。”

“这事儿急死我了，你就告诉我吧。”

“那不行，您也不是警察，您要有调查证我就能告诉您，再见。”说完挂了电话。

找个警察还不容易吗。我立即联系上王大鹏，给他简单叙述了事情经过，让他帮我查出潘娜的电话，王大鹏说，没想到你还有这么一段缠绵悱恻的爱情，我说欲知这个爱情故事中的女主人公近况如何，就看你的了，查到电话赶紧告诉我，我急着呢。王大鹏说好，等找到调查证就去查。

22岁在我的等待中度过了。

这晚的月亮好亮，晃得我睡不着觉。

……19、20、21、22，一个个如花似锦的年纪，在我身上消失了。

有人说22岁的生日特别重要，而哪一岁的生日不重要呢，特别是对于青春所剩无几的人。

一个人兜里没几个钱，花每一分钱都会很在乎。

翌日下午，终于等到王大鹏的电话，他说这个号码是顺义的，用不用他顺藤摸瓜，一举将潘娜缉拿归案，带来见我，我说你再吓着人家，她可是一良家女子，还是我打电话会会她吧。

犹豫再三，我终于拨通这个电话，当听到那声再熟悉不过的“喂”后，我精心打下的腹稿已杂乱无章，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千万幅往事的画面在眼前频频闪过。

“喂，说话呀？”我被拉回现实。

“是我。”我说。

足有十秒钟的沉默。

“是你？”潘娜说。

“对，是我。”

“怎么会是你？”

“我也很惊讶。”

“你怎么知道这个电话的？”

“昨天有人祝我生日快乐。”

“你还知道什么？”潘娜小心翼翼。

“别的我一无所知，四年了！”

“你……好吗？”

“你好吗？”我反问。

“嗯。”

“能告诉我为什么吗？”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这四年没有看见你。”

“没想到你会找到我。”潘娜答非所问。

“我也没想到你还记得我生日。”

“你十七岁生日的那天下雪了。”那时我们高二，刚刚好上。

“那天你穿了一件白色的毛衣，站在雪地里，像个雪人。”

“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你现在……”

“我现在挺好的。”

“我想见你一面。”

“还有必要吗？”

“有！”

“对不起！”然后潘娜挂了电话。

我再打，对方拿起电话就立刻挂断，拔了八次，无功而返。

我想起打电话是要收费的，就没再拨第九次。

星移斗转，时光飞逝，转眼已是2002年底。

四年半前，高考结束后，潘娜让我陪她去安慰一个和她亲密无间的失恋女友，之所以找到我，是因为抛弃这个女生的男生是我哥们儿，他考上军校的飞行员（提前录取），认为将来还是找个空姐儿做老婆好，就把现任女友甩了，而这个女生又接受不了残酷的现实，因为男生前几天晚上还说要对她好一辈子，她这才让他把手伸进自己的怀里，可刚被他摸了乳房，就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结果，她感觉太丢人了，早知如此当初决不会那么轻易就把扣子解开。

我替哥们儿开脱：如果他当时知道自己上了军校，决不会这么随意的。女生说，幸好他不知道，否则我要被他占更大的便宜，男人没一个好东西。我说你别打击一大片呀，男人中的好东西是不多，可你面前就站着一个人。潘娜说，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贫，赶紧说两句好听的。我

说，没错，我这哥们儿就是陈世美，欠斩。女生说，太便宜他了，我要让他不得好死。她太气愤了。

后来这个男生真的死了，死得很惨。当他的尸体从海下打捞上来后，已经被鱼蟹吃得体无完肤，口腔里还含着一个皮皮虾，欢蹦乱跳，而他已经死了一礼拜，臭不可闻。

人失恋后首先想到的是哭泣，然后是借酒消愁，再然后是于疼痛中等待着伤口渐渐愈合。

这个女生在她家大哭大闹了一场后，说我渴了，需要喝点儿酒。我不知道她平时是否也饮酒解渴，既然她说要喝点儿，只好满足她，我说啤的还是白的，我下去拎两瓶。女生说，床底下有，女儿红。

我从床下爬出来，找到一瓶落满灰尘的女儿红，说，这好像是你妈出嫁时候的嫁妆。她说现在是我的嫁妆，我妈说等我结婚的时候喝。我说那还是收起来吧，你现在连男朋友都没有。她说不，就喝！我妈让我做个好姑娘，可我连胸都让人摸了，还怎么当好姑娘，呜呜……她边哭边启开瓶盖咕咚咕咚大喝起来，擦都不擦，蹭了一嘴土。

何谓好姑娘，在当时的一个高中女生看来或许就是如此，当她们经历了几年大学生活后，才会发现自己当初多么纯真，或者说是浅显，而这个标准，现在放到初中都勉为其难。

女生已经喝掉半瓶女儿红，见我和潘娜并没阻止，就自己放下酒瓶，说，你们也喝点儿吧，说完，倒在床上人事不醒。

我和潘娜没有拦她，以为她喝的酒没什么度数，相当于饮料，可当我拿起酒瓶闻了闻才发现果真有些度数。再看她，躺在床上鼾声已起，脸比酒都红，我第一次发现女人睡觉也打呼噜。

潘娜拍了拍她，问她有事儿吗，她翻了一个身说，飞行员有什么了不起，然后就没了动静，但胸脯还是一起一伏的。

我和潘娜还是不放心，打算等她醒来或她父母回来后再走，怕她真有个好歹的。于是，给她关上门，进了她父母的卧室。

我打开电视，看遍所有频道，没有能让我看半分钟以上的节目，我看到电视机旁边放着录像机，就把线接上，机器里面放了一盘看到一半的带子，我按下PLAY。

那时候家里有VCD的还不多，现在EVD都他妈的快出来了，难怪我会从一个朝气蓬勃的少年变成一个老气横秋的青年。

当电视上出现画面的时候，我和潘娜不约而同地惊呆了。房间寂静无声，只有电视里的男人和女人发出我们不曾听过却又吸引我们听下去的声音，粗糙的画质中，一男一女赤裸着身体在背景音乐中交欢，样子异常快乐。

我和潘娜先是不知所措，然后看了几分钟录像，就自然而然地搂在一起。我们把手伸到对方的衣服里摸索，摸着摸着，就直奔要害。

如果没有看到这盘录像带，我和潘娜也不会发生下面的事情，但有些事情是命中注定的，注定了我们要跨越雷池。

黄赌毒害死人啊！还有一件事儿让我记忆犹新，上大学后不久，央视一度热播《水浒传》，在学生中间反响极大，特别是演到潘金莲巧遇西门庆那集，全校学生准时守候在宿舍的电视机前，一些没有电视的宿舍特意买了二手电视，还有一些学生自发组织起来，像看球赛一样，去了校外有大屏幕电视的饭馆。电视剧开演时教学楼已空无一人，众人目不转睛地看着王思懿和李强的表演，并将音量开到最大，嗯嗯啊啊之声响彻校园，回荡在夜空，让人久久不能平静。据说第二天，许多学生无精打采地出现在课堂上。

电视上的男人和女人在音乐中挥洒着激情。第一次看到这种场面，所以我幼稚地以为，干这事儿都要来点儿音乐，然后进一步想到，在CD机和录音机发明以前，人类是如何在这个时候加入音乐的，难道有人在一旁伴奏不成，不知伴奏者是否被蒙住眼睛，反正我不习惯干事儿的时候有人在边上看着。

也没再往下想，也容不得我多想，一件更重要的事情摆在我面前，我必须全力应付——潘娜已经把自己脱得一点儿不剩。

我也三下两下把自己脱得精光光，然后抱住了潘娜……我们早把正身处同学父母卧室这件事情忘得一干二净。

还记得当时我挥汗如雨，心急如焚，可就是进不去，我一想，噢，对了，缺点儿什么，于是下来打开收音机，当音乐响起的时候，我在潘娜的叫声中如愿以偿。

后来当我对这件事情的了解逐渐深入的时候，才发现是可以没有音乐的。

当我们结束了第一次的时候，画面上的男女也完了事，他俩用英语不知在交流着什么，而我和潘娜却不知道说点儿啥好。

终于我说了第一句话：把衣服穿上吧，电视里那俩人正瞧着咱俩呢，怪不好意思的。

潘娜却挪开身子，把她身下那一片印在裙子上的血迹给我看，我说我不会让你失望的，她这才把衣服一件件地穿上。

那天潘娜穿了一条花裙子，唯独没有红色，印在上面的血迹使得这条裙子穿在她身上更加漂亮。

我看着那块鲜艳的血迹，告诉潘娜我买了呼机，以后想我的时候就拷我，只要你想，我们就永远在一起，她说好，然后要去了号码。

后来那个女生醒了，她跑去厕所呕吐，吐得满屋都是酒味，我们边给她捶背，帮她吐得更多，边鼓舞说，忘掉过去，迎接未来吧，她说路在自己脚下，她会走好每一步的，决不会再这么轻易就袒露胸怀，我们说那好，保重，然后就告别了。

几天后，高考成绩公布，潘娜没考好。从此以后，我便再没有见过她，我曾比高考复习更努力地找过她，但没有结果，也许这就是我和她的结果，但我不信。

知道潘娜的电话后，我不厌其烦地打给她，她多数不接，偶尔说上两句话，依然不肯见我，但后来我和她还是见面了，她依旧美丽动人。

一个高中同学死了，就是那个考上飞行员的男生，在他的葬礼上，潘娜终于出现。

是我通知潘娜的，除了我，没有人知道她现在的联系方式。原来的班主任说，昔日同窗不在了，希望同学们都能来看看他，于是我告诉了潘娜。

葬礼上，那个失恋的女生看着墓碑上那个男生的照片哭着说，我只是说说而已的，你怎么能当真呢。

除了葬礼的主角，全班同学悉数到会，尽管大家都很忙，甚至有的人一边给死去的同学鞠躬，一边打着手机开会。

毕业四年半后，这是聚会人数最齐的一次。如果每次都因为有人死了才能凑齐，那聚会的代价也太大了。

上次和潘娜通话不久后，这个同学出了事儿。毕业后，他以实习驾驶员的身份，被分到航空公司，整日看着老驾驶员操控着波音飞机在蓝天上翱翔，有时还跑跑国外航线，下了飞机就能领略当地的风土人情，被我们一致认为找了一个同学中间最好的工作。

那次他飞到哥伦比亚后，自己去海边玩，玩得尽兴，就租了一艘快艇，跑到距离海岸线一百多公里处的岛上玩，同行的还有船主人。当他们正准备从岛上回来的时候，路遇一伙海盗（不是那种瞎了一只眼睛，头上裹着一块黑布，腰间别一柄弯刀的海盗，只是几个海上的车匪路霸），要挟留下买路财，否则休想离开，但船主身无分文，这个同学兜里也仅有几张人民币，他换的美金在包里，而包被他寄存在沙滩上。海盗不认人民币，用蹩脚的英语说那不行，要不把命留下。

唯一的办法就是这个同学留下，等船主回去拿钱，再来赎人。他会开飞机，但不会鼓捣那艘快艇，而且不认识往返的路，所以只能充当人质。他并不以为事情有多严重，只跟船主说了一句：快去快回，就让海盗捆绑了自己的手脚，连跑掉的努力都没有做。

但海盗是不讲信用的，他们没等到钱来，就把他扔进大海。海盗是怎么想的，因为尚未落网，没人知道，可能他们忽然想起，船主会带警察来，那他们可就完蛋了，于是匆匆忙忙撕票走人。

社会公民遇到这种事情都会报警的，哥伦比亚船民也不例外，所以他不仅带了钱，还带着一百多警察浩浩荡荡驶向小岛。听说为了不引起海盗的注意，警方动用了潜艇进行缉捕，海面上孤帆远影碧空尽，海底下波涛滚滚浪淘沙。

当船主驶抵小岛时，发现人去岛荒，这个同学也找不到了。一百多警察浮出水面，上岛帮助搜寻，无济于事。某个警察发现一块好看的岩石，上面喷了涂鸦，他打算抬回家当摆设，可搬的时候，蹭了一手颜料，显然是刚刚喷上去的，于是他高呼同伴，将这块岩石当作唯一线索运回警察署。

后经哥伦比亚大学语言学院教授确认，岩石上面写的是阿拉伯俚语，译文大意为：此时你的朋友正在海下休憩。

得知此意后，警署立即投入大批人力物力开始打捞工作，经过六天六夜的卓越奋斗，警方克服艰难险阻，终将人质打捞上岸。

这个同学的手脚依然被捆绑着，海盗用的绳子很结实，警察费了好大劲才拆开，他的尸体已经惨不忍睹。

经和中方家属协商，火化工作安排在哥伦比亚进行，因为尸体已经软得像一根即将融化掉的奶油冰棍，除了找个家伙把它兜起来，别无选择，而这样把死人在天上运来运去大为不恭，

所以决定就地解决。

后来政府封锁了那个岛屿，禁止一切人员登陆。当地人说，此前从未发生过此类事件，否则他们不会开设去岛上观光的业务，那几个海盗只是途经此处歇歇脚，恰巧遇到他们。这件事发生后，当地船民在后怕的同时，抱怨从此少了一条挣钱的渠道。

这个同学的骨灰乘坐他生前最喜爱的波音777回到北京，民航为他买了一块墓地，这次聚会，就是在墓地里举行的。

平日几个要好的同学，三五成群，问暖问寒。

我的唯一感受就是，死了的人永远地死了，活着的人不会永远地活着，所以，我们要好好活着。

参会同学依次给殉难者鞠了躬，献上鲜花，说些祝福的话语，然后便各奔前程，匆忙得连吃顿饭的功夫都没有。

当众人看到我如影随形地走在潘娜身边时，没有人上来打扰，他们知道，潘娜对他们是个谜，对我更是个谜，他们还知道，当我找到谜底的时候，他们便能够从我的口中获得答案。所以，他们向我和潘娜礼节性告别的时候，不无好奇地说了声：再见！

众人走远，我对潘娜说：“找个地方聊聊吧。”

“有什么可聊的吗？”潘娜看着远处说。

“难道没有吗，这几年发生了太多的事情，你不想了解我现在怎么样吗？”

“我对你的生活不感兴趣。”

“可我知道你的生活。”

“我过得很好，不希望有人打扰。”

“我只是想知道毕业后你为什么和所有人失去了联系，连声招呼都没打。”

“都是过去的事情了，还有意义再提吗，你怎么总是生活在记忆中，如果没有今天的事情，我会把那些同学忘得一干二净，即使今天见了面，又能说明什么，我早晚还是会把他们都忘掉的！”

“你在欺骗自己了，你并没有忘记过去，否则你为什么还要祝我生日快乐？”

“那好，从今往后我不会再传呼你了，你也不要再打电话骚扰我了，再见！”潘娜说完便要扬长而去。

我拽住她：“你等会儿！”

潘娜转过头：“你这人怎么死乞白赖呀，真他妈烦！”

我松开手，看着潘娜走远，她变了，变得不可理喻。

谁不是在变呀，我也一样。

第八章 出国了

马上元旦了，大学同学提议搞个毕业半周年聚会，打电话都说没问题，可一到通知聚会时间地点的时候，谁都说不不好意思，下次吧，这次抽不开身。真有那么忙吗。

也难怪每次聚会都组织不起来，聚会内容无非就是先吃吃喝喝再玩玩乐乐，哪次都这样，没什么新意。除了刺激肠胃、娱乐感官，别无选择，总不能一伙子人去图书馆看书或再回学校听场讲座报告吧。

吃吃喝喝无外乎就是天外天、郭林等味价比较高的馆子，很少有去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的，因为那里只能大吃不能大喝（喝多少可乐也不能算大喝）。玩玩乐乐便是去钱柜、麦乐迪唱唱歌，不求唱好，只求声高，声音大了人自然就高兴，高兴了便会多干两杯，然后不由自主地奔高而去，更无所顾忌地把歌唱跑了调，更尽了兴。最后大家折腾累了也就散了，根据个人现状开车、打车、坐地铁、乘公交、骑车、腿儿着各回各家。

有次小聚的时候，几个男生儿玩起扎金花，闷五个，值十个，跟二十，五十掀，谁都抱以“捞一把”的心态，可有赢就有输，一同学钱输光了，想起上学的时候借给刘子十块钱，至今未还，于是索要，想拿来捞本。刘子那天有点儿喝多了，说我给你十块钱没关系，但别说我欠你钱，我没跟任何人借过钱。

你别不承认，毕业的时候我没好意思向你耍，那同学据理力争，脸红脖子粗。

刘子说，至于嘛，不就十块钱嘛，输急了吧！

谁急了，谁急了！两人怏怏起来。

算了算了，都是同学，何必呢！众人拉架。

架是拉开了，可两人各怀心事：什么他妈的狗屁同学，下次说什么我也不来了。

为了十块钱，四年的关系彻底结束了，几个月前两人还在水房里互相搓过背，拿对方的生殖器开着各种玩笑。

道不同，则不相与谋。大聚会组织不起来，小聚会还是好搞的，我和刘子、老歪在牛兰拉面碰了头。上学那会，刘子除了和陈希约会，其余时候跟我和老歪形影不离。有一次期末考试前夜，宿舍突然停电，屋里一片漆黑，我们收拾了书本去教室复习。外面下着雨，可是只有一把伞，我们仨只好紧抱一团，撑着帮子，勾肩搭背，亲密无间地躲在伞下，路灯拉长我们的身影，浪漫至极，引得过往女生看着我们会心微笑，一定认为我们跟同性恋似的，还是三个人。

牛兰拉面里，刘子端起酒杯说，来，走一个，我都好久没喝了。也不知多久算好久，一天，一个星期，还是半个月。

我们碰了杯，一饮而尽，陈希也在，喝着可乐。

刘子是下了班开着单位车过来的，他现在不做销售了，成了老板的专职司机，看来四年大学也是白上，车什么人不能开。对他我能说些什么呢，我自己连工作都没有，有什么理由议论别人。

今天刘子特意带来陈希，一是因为我们都是老同学，一块聚聚；二是刘子总结出开车带媳妇喝酒的好处：想不喝酒的时候，仗着媳妇在身边可以抵赖，我们不便强求，想喝酒的时候可以畅饮，哪怕不省人世，反正媳妇可以开车把他拉回去。

放下杯子，刘子问我工作找得怎么样了，我说还那操行，与其说是找工作，不如说是工作找我。我问刘子，工作还顺心吧，刘子说顺心个屁，我算发现了，这人只要一上了班，快乐就不复存在。我说没错儿，太深有感受了。

工作就是一群人从五湖四海汇聚到一个地方，由素不相识到打情骂俏，由任劳任怨、不辞劳苦到狼狈为奸，欺上瞒下，勾心斗角，反目为仇，然后再四分五裂，各奔东西，远走高飞，无聊至极。

我说至少你挣钱，比我家傻呆着强多了。刘子说想挣钱好办，让我开车撞你一根头，保险公司陪你五百块钱，也别多了，一天摔俩跟头就是一千块钱，一个月下来，月薪能上三万，干两个月你就能买自己的车了，然后你再撞我，这个想法不错吧。

陈希在一旁说刘子，喝多了吧你，看来今天又要我开车了。刘子说我没事儿，这才到哪儿呀，说完又和我们干了一杯，陈希叫服务员拿个杯子，刘子说你干嘛，你不是不喝酒吗，陈希说，让我坐你开的车，除非我比你喝得还多才敢坐。

快十一点了，陈希顶不住就打车回家睡觉了。喝了三个多小时的酒，都饿了，我们叫了三碗拉面，一边吃一边商讨着是否应该自己干点儿什么，给人打工不是长久之计。

碗里的面已经被我们吃掉，只剩下面汤，上面漂浮着辣椒油、葱花、香菜叶。我们筹划开个公司，可是无论从事什么，注册资金至少十万才能称之为公司，我现在连拿出一张百元人民币都困难。刘子说那就成立个XX中心，三万就够。老歪说这主意行，弄个洗浴中心，还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刘子立即否定老歪说，你知道洗浴中心多大开销吗，每天流的不是水，是钱，手里没俩钱就想开洗浴中心，门儿也没有。

老歪用筷子和弄着面汤说：“要不开个洗头房，规模小。”

刘子急忙摆手说：“不行不行不行，谁给客人洗头，总不能咱仨吧，人家顾客想捏捏哪儿、摸摸哪儿，手都没地儿放，咱们身上有什么让客人感兴趣的地方。”

老歪：“可以找咱们班的女生过来帮忙，回头给她们提成。”

“这更不可能了，咱们班的女生都有工作了，人家现在是白领，领子比羊肉串上的肥肉还白，才不会跟咱们同流合污，放着儒雅的工作不做，上这儿干庸俗的，你给人家多少钱呀！”我拍着老歪的肩膀继续说，“再说了，就是她们真来了，顾客也不敢来呀，咱们班那几个女生你也不是不知道，到现在还没谈过恋爱，为什么呀，不就是因为……哎，不说了，都是同学，咱也给人留点儿面子。”

此后的时间里，我们又耍了羊肉串若干、拌腐竹和拍黄瓜各一盘，仍未能讨论出个所以然，话题依旧围绕着不开洗头房还能干什么而展开。

最后，我们决定生活照常，刘子继续开车，老歪继续混在学校，我继续待业，这是我们在不失去理智下可做的唯一选择。

陈希没就业不是因为找不到工作，而是在寻找出国机会。她不愿意在国内随便找个个工作然后度过余生，她想继续接受国外先进的教育或者说是拿一个中国人另眼看待的学历，然后回国轰轰烈烈地就业，做个女经理、女主管什么的，至少打入中产阶级内部，用一句牌桌上的话说就是，玩把大的。如此说来，我和老歪、刘子则是对屁胡儿津津乐道。

但实际情况却是，憋大牌的还没上听，就被屁胡儿的人连吃再碰先胡了，到头来输多赢少，所以陈希的小算盘能否噼里啪啦地打响，就看她的手气如何了，希望她能早点儿上听。

现在陈希正一边联系学校，一边学英语。乐观些说，是一上一听，客观地说，就是手里的

牌还没型呢，但这丝毫不影响陈希弄把大的的决心与信心，她认为生活和打麻将是一个道理，从一条龙改屁胡儿来得及，那么从白领到蓝领也还赶趟。

陈希的英语已经顶呱呱了，说出来呜哩哇啦，和美国人没什么两样——在刘子听来，都听不懂。但陈希还在英语学习的道路上孜孜以求，她说要做到，去了外国一张嘴，没人会把她当成外地人。刘子曾对她说，你不离开北京，就永远不是外地人。陈希却说，你呆在中国，就永远是地球上的外地人。刘子说，你是五星红旗下长大的，小时候也唱过“我爱北京天安门”。陈希说，那你干嘛还穿耐克。说到最后，俩人谁也不理谁，陈希拿起词汇书，刘子打开电视看CCTV。

后来没几天，陈希认识了一个语言文化大学的美国佬，说是要练习口语。刘子担心节外生枝，外来的和尚会念经，外国的男人不念经（因而没有八条戒律），就极力反对。陈希说刘子小心眼儿，她只是和美佬练习日常对话而已。刘子说，对着对着就对出I love you了，再对嘴也对一起了。陈希说刘子思想复杂，庸俗不堪。刘子说，我没法不复杂，他凭什么当你陪练。陈希说，互惠互利，我教他汉语，他热爱中国文化，还想学京剧呢。刘子说，我看他是热爱中国女人，你和他说话不别扭吗。陈希说，这不用你操心，我们英汉互译。刘子说，你们别男女共浴就好。

硬的不行只好来软的。刘子动之以理，晓之以情，说服教育为主，打击报复为辅，可陈希就是不吃这一套，并态度坚决：没有一个语言环境，怎么学得好英语。刘子说，谁说北京没有语言环境的，我就不信你在秀水街或是红桥摆个摊，会学不好英语，到时候你都能把老外骗得一愣一愣的，每月好几千的租金，再没有语言天赋，也能逼得你英语说得呱呱叫，否则就没饭吃。陈希说，你别忘了，这样我面对的就不仅是一个老外，而是一堆老外了。刘子说，最危险的就是孤男寡女，即便给你十个老外，料你在光天化日下也干不出什么。

说归说，当陈希和美佬每周三次地出现在麦当劳见面互相促进语言学习的时候，刘子也是无可奈何。

刘子说他窃听过陈希和美佬的交谈，听了让人想吐。美佬拿个“步步高”复读机，放着汉语听力：“小牛和小马在谈论小侯，正说着，小侯推门而入，小马说，真是说曹操曹操到。问，是谁到了。答案一，小牛；答案二，小马；答案三，小侯；答案四，曹操。”还有这样的题目：“女问男，我这件新买的衣服好看吗。男说，好看个头呀！问，男人认为这件衣服如何。答案一，好看；答案二，不好看；答案三，说不好；答案四，只有头部好看。”

当初耶和华上帝混乱人类口音，使人们分散到世界各地的时候绝不会想到，现在的人类会想出这般游戏。

刘子说，也怪了，陈希居然能陪丫听下去。

自打认识了美国佬，陈希在出国的道路上可谓一帆风顺，先是英语水平突飞猛进，再是顺利联系好学校并申请到奖学金，然后又没费周折地办下签证，陈希踏上美国热土进入倒计时。

刘子对陈希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把贞操留在国内留给我吧，但陈希还是让刘子失望了。她带着贞操上了飞机，可是下了飞机没多久就把它丢在国外。

刘子听后气愤至极，妈的，外国人掠夺我们还少呀！

陈希说，对不起，该是你的就是你的，不该是你的，就不会是你的。

我们还是从头说起。

陈希是跟着美国佬远走他乡的。美佬在中国的学习结束了，等待他的是美国人民的召唤，他义无反顾地抛开对中国文化的热爱，登上回国的飞机，坐在他身边的正是刘子的女朋友陈希。

刘子说，这我就不能不怀疑了，没准儿他俩早就暗中勾结，狼狈为奸了，我还蒙在鼓里。

其实陈希和美佬的关系再普通不过了，两人从来都是隔着麦当劳的桌子对话，这次坐飞机是他们最近距离的一次接触。但下了飞机，在大洋彼岸举目无亲的美国，美佬成了陈希唯一认识的人，于是他们的关系就不再像在中国那样普普通通了。陈希也知道几个NBA球星和好莱坞影星，但知道和不知道对于陈希来说，并无差别。

在一切事情发生前，陈希先给刘子发了封Email，说她到了，放心。刘子回信说，到了就好，经常写信吧。陈希立即写了第二封信，说刚到美国事情多，有空儿再说。刘子说，那好吧，有啥事儿你就言语。

但远亲不如近邻，陈希有啥事还得找美佬帮忙，在美国陈希对美佬渐渐由依靠转为依赖。譬如陈希在美国的住处就是美佬帮助解决的，房租便宜。房租不贵是因为房子偏僻，周边治安也因此混乱，飞车党时常在深夜出没，还总有酒鬼半夜三更敲门，习惯于北京的安定团结的陈希，孤身一人哪里经受得这些，于是，找来美佬作伴。有时两人一聊就是深夜，这时陈希的英语和美佬的汉语都已运用自如，两人居然没有地域代沟，还颇为投机，美佬甚至说：相见恨

晚！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点点情感就能衍生出感情，加之美佬到了自己的地盘，也放开了手脚，可怜的陈希羊入虎口。不，应该是可怜的刘子，放虎归山，还送去自己的绵羊。

起初，还是陈希睡里间床上，美佬睡外屋沙发，后来则是一个里间床上一个里间地板，再后来，再后来不用我说大家也想到了。

陈希的优点在于，无论发生什么，都对刘子袒露实情。也不知道这是优点还是缺点。

我们听说这事儿后，都认为是美佬一手策划的，半夜敲门的根本不是什么酒鬼，就是美佬。美国人就是坏，当初国民党的那一套，都是跟他们学的。打到美帝！

陈希告诉刘子这些事情的时候，在中国的刘子也刚刚同一个中国女孩结束那事儿。刘子倒是波澜不惊，拈花惹草为他心里找回了平衡。

刘子平静地说，那没什么好说的了，分手吧。

好吧。陈希说。

中国人出去后不都是弱肉，也有强食。原来我们宿舍的一个哥们儿，去了日本，上的还是早稻田，据说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考了一百分，而这两门课他在国内的成绩加一块才刚及格，可见大和民族IQ之低。后来，这哥们儿找了一堆女朋友不说，还差点儿把早稻田的校花兼影视巨星深田恭子泡到手。他给我们写信的时候，从来都管这个女的叫，深舔子宫。

每次收到他的来信，我似乎都看到日本少女被这哥们儿征服，正脱去衣服的场景。太给国人提气了，扬我国威，壮我中华！

陈希出国后不久，刘子就认识了一个女孩。当时在公共汽车上，车厢里人不多，刘子上车后就坐到女孩后面，女孩正噙着眼泪发短信，刘子探着身子瞧，从内容上看，女孩是被男友甩了，正发短信唾骂男友移情别恋，刘子突然说，这个字错了。女孩一回头，说，看什么看，弄得刘子挺没劲。

过了一会儿，女孩又一回头，问刘子忘恩负义的负是不是付钱的付，刘子说不是，是负责的负，女孩哦了一声，说谢谢。又过了一会，女孩问刘子负心的负是哪个负，刘子热情地说还是那个负，女孩说你看吧，看看我哪个字写错了。刘子真就趴在椅子的后背上看了起来，并再次指出里面的错误，付出感情的付不是这个负了，是付钱的付。

后来刘子过于投入给女孩检查错别字的工作中，以至于忘记下车，当女孩收起手机准备下车的时候，刘子才发现自己坐过了站，但他已经弄清楚女孩与其男友已经彻底决裂并很伤心。

刘子跟着女孩下了车，准备过马路坐车回家，女孩说，要不去我那儿呆会儿。刘子说那就呆会儿吧，于是跟着女孩走了。一问才知道，女孩十九岁，四川人，想考舞蹈学院没考上，现在迪厅领舞，男友是那个迪厅的DJ，当然了，是前男友。

简单聊了几句后，刘子说我走了，女孩说，希望你以后能常来坐坐，刘子心中窃喜，说他心坎里了。我们都说刘子是老牛啃嫩草。

一来二去刘子和女孩就熟了，熟得刘子知道女孩平胸，女孩知道刘子第一次做这种事情。据刘子说，当这种事情第一次在他身上发生的时候，他狠狠地掐了一把女孩的乳房，女孩大叫道，你干什么。刘子说，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不是在做梦吧。女孩说，是真的，你赶紧动呀。在排山倒海的一刹那，刘子终于相信自己不是在做梦，而是活生生地做爱。

风平浪静后，女孩说一看刘子就是第一次，刘子问为啥，女孩说，因为你戴套子的时候，不知道把前面的小气泡按瘪。刘子不服地说，我以前干事儿从不戴套。

后来女孩又问刘子，我的胸是不是不大呀。从这句话可以看出，女孩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平胸，并带有一定自卑情绪。

刘子摸了一把，含糊其辞：还行，挺鼓的，比我的大。女孩打掉刘子的手，赶紧穿上了胸罩。

刘子告诉我们，女孩经常在一些演出中跳公主。我们便将这两件事情结合，送给女孩一个“太平公主”的称号。

要说这事儿也不怎么都赶在一块儿了。没过两天，刘子又认识了一个女孩，与“太平公主”恰恰相反，她体态丰满，长了一对硕大的乳房，用刘子的话说就是，呼之欲出。经常是不见其人，先见其胸，特别是进门或者拐弯的时候，胸部总是比身体先出现两个拳头的距离，于是得以“波霸”称号。还有一个关于她胸部的有趣故事，一次刘子带着“波霸”和我们吃饭，女孩为了不让胸脯上了餐桌，不得不将椅子往后一撤再撤，这样一来，桌子另一端的菜就够不着了，老歪出于好意，端起一盘菜至“波霸”面前说，你够不着，拨吧，却被“波霸”恶狠狠地瞪了一眼。

刘子奔波于两个女人之间，经常抱怨说，每次我去找另一个女人的时候，距离上次射精都

不到十分钟。问刘子对于截然不同两种类型的女孩有何评判时，刘子认真地说，“太平公主”好比一辆奥拓，合适新手上路和柔弱型选手，“波霸”则好像切诺基，给劲，适合老司机和勇猛型选手，可是有一点不好，太“费”油，但对于像我这样的全能型选手而言，无论什么坐骑，都可轻松、自由驾驭。我说刘子，你丫这是玩弄女性。刘子说，我这是被女性玩弄于股掌之中。

刘子这小子有点儿命犯桃花。

刘子与“波霸”的相遇也是极富戏剧性。陈希在美国给刘子写的第三封信是，让他在国内找几本书寄过去，美国没有。刘子说，妈的，有事儿才想起老子。

但刘子还是去了北图给陈希借书。对陈希言听计从，说明刘子心里还装着她，还把她当女朋友看。当然刘子也可能是这么想的：就此一刀两断，不再欠你丫什么了。

刘子在图书馆终于找到陈希说的那两本厚重的工具书，当把书从书架上抽出来的时候，他透过缝隙看到对面一个浑圆饱满的胸部，立即为之怦然心动。胸在向右移动，刘子跟着她向自己的左侧游走，并不时抽出相应位置的书，看一眼后再放回去，然后抽出下一本。这套动作一直重复到书架的尽头，刘子即将看到大胸的真面目。

这时，一只蟑螂从一本书下探出头来，刘子灵机一动，按死蟑螂，然后将其攥在手中，再然后不知从何处涌出勇气，在与姑娘撞见的一刹那，将手伸向了她的胸部，还捏了一把。姑娘面色绯红，诧异地看着刘子，因过于恼怒、紧张、惊呆而说不出话。刘子不慌不忙地摊开掌心，将死蟑螂拿给姑娘看，说，你那儿有个蟑螂。姑娘转惊为喜，说，哦，谢谢。刘子在给我们描述此事时说，我性骚扰她，她居然对我说谢谢。

一男一女相识之后，下面的故事就容易发展了，刘子和“波霸”也不例外，无非就是那点儿事，一层窗户纸，捅破了就一切都好办。

听说胖女孩是师范大学的学生，也刚刚毕业，分到一所中学教初一品德教育，她那次借书是想弄懂一个问题，初中学生到底该不该谈恋爱，她认为在不耽误学习的前提下，可以，而教科书上却语气坚决地说不行，所以她在图书馆里找到最权威的说法，就这样，胸被刘子捏了一把。

说是无所谓，但刘子对陈希还是耿耿于怀，在中国七年的感情，就这么在美国被毁于一旦。刘子和美佬，中国和美国，七年和一旦，还有陈希，由此看来，做任何事情还是讲究天时、地利、人和的。

可以说，陈希是刘子艳遇路上的绊脚石，她的出国，等于这块大石头消失了，刘子在平坦的艳福路上马不停蹄，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

起初我们还担心刘子引火烧身，但我们的顾虑是多余的。

刘子在两个女人之间周旋不久后，顺利抽身出来，理由是，他要出国。

刘子并没有骗人，他真的要出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陈希一个地方。

他的公司要在美国设立办事处，让刘子去美国开车。

几日后，刘子顺利登陆纽约，他鼻子一酸，想到要是陈希还和他好着该多好呀！

第九章 过年了

过新年，穿新衣，娶新媳妇，日新逼……

2003年到了，我还不适应把2002年说成去年，感觉什么还没做。

2002年，北京的马路上出现了“巨无霸”公共汽车，奇长无比，让人乍一看还以为两辆公共汽车追了尾。

2002年，许巍推出新专辑《时空?漫步》，曾经何等绝望，而今却灿烂如花。上大学的时候，我在每一个无眠的夜晚听他的《两天》，一盘90分钟的TDK磁带正反面被我录满这一首歌，有人说我比许巍更绝望。今天，许巍的新专辑出现收录了一首叫做《一天》的新歌，而我仍旧听着他的《两天》。

2002岁末，《北京青年报》副刊推出了“我的2002”征文，有人升了官，有人发了财，有人结了婚，有人买了车，看着别人写的有滋有味的生活，我也别有一番滋味。

2003年，我就该二十三蹶一蹶了，我已经六年没长个了，有校服为证，高二时候的校服我现在还能穿下，可高一那一年我就换了三身校服，个子比爷爷养的水仙长得都快，我当时还想，这要是到了高三，还不得换个七身八身的，可没想到的是，第三身校服让我一直穿到了毕业，直到现在我踢球还穿它。

二十三，我期待着蹶一蹶。可长大个又有什么用，再怎么长也长不过姚明，也盖不了奥尼尔的帽。身体能否长高并不重要，关键是我的思想是否进步了，别让人说成是傻大个儿。

23岁，一个尴尬的年龄，我们不再年轻，却仍不成熟。我们狂妄自大，目中无人，皮糙肉

厚，拒绝因成长而妥协，不把一切放在眼中，常挂嘴边的一句话就是：爱他妈咋地咋地。

我们面对生活、工作、金钱、爱情种种，渴望改变现实，却力不从心，我们把一切看得很淡，然而忧心忡忡。

没有人关心我们这代人，长辈们忙着发挥自己的余热，在做退休前的垂死挣扎，小辈们生活在蜜罐里，不能自拔。

我依然对生活不知所措，可将此称为蹉跎岁月，它始于大学毕业的第一天，我惶惶不可终日，除了知道饿了吃饭、脱了裤子拉屎（当然也可以不脱），困了睡觉，我很是迷茫，不知道该干点儿啥。

尽管“迷茫”这个词已经被我说滥，但还是迷茫，而且越来越迷茫，迷茫得要命，始终感觉生活在别处。

每个人都有茫然失措的时候，所以我对自己的迷茫并不恐惧，我担心的是，我的茫然太过于长久了。

常话说，四十不惑，我的理解是人到了四十岁就不再迷惑，可我还早着呢，还要再惑个十几年。

有人将生活比喻作五子棋，十五年一个子儿，人的一生是五个子，如此算来，我的第一个子已经走完，现在第二个子举在半空中即将落到棋盘上，能被我完全控制的还有三个子，我不知道自己的这盘棋是输是赢，只是感觉前两步棋走得很被动，我希望在下面的时间里可以反败为胜。

元旦到了，我收到一个陌生女人寄来的贺卡，看了落款那个有点儿眼熟的名字，才隐约想起她是我的初中同学。真难得，我还记得她，更难得的是，还有人记得我。

那时每逢元旦，同学必会互赠贺卡，即使从没说过话的两个同学，也会微笑着递给对方一张写满祝福的卡片。我那时还心揣浪漫，总期望能从女同学送我的贺卡中看出点儿眉目，可我发现写给大家的贺辞千篇一律，如同贺卡一样，都像是从月坛公园批发来的。后来我才意识到，情谊深浅在于对方送你的贺卡是5毛还是7毛的。

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有女同学想着给我寄贺卡，我受宠若惊，倒是当初送她的都是5毛钱贺卡。不过我现在真想找她叙叙旧情，可她在贺卡中写到：我的儿子快一周岁了，淘气得很，很像初中时代的你。看来这个同学还是没有改掉说话不计后果的毛病，如果他老公看到贺卡，会怎么想。

她还祝我新年快乐，这我好像办不到，我似乎很久不曾体会何谓快乐了。

这张贺卡让我翻箱倒柜找出了十年前的那些贺卡。面前堆积如山的贺卡，大同小异地写着俗不可耐的贺词：祝我学习进步，尽量自己完成作业，改过自新，最好能考上理想中学哪怕职高也好，千万不要辍学。同时几个狐朋狗友祝我牌技渐长，进更多球，克服泡女生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可见当时我在同学眼中是个怎样的人，由此我也回想起那时候自己都干了什么。

其中一个同学说，祝愿我们友谊天长地久。我连隐约都不记得此人了，更记不住当初我们的友谊如何深厚，各种因素使得我们分道扬镳，断了联系，杳无音信，互相淡忘，我在这里只想说，过去的日子真的好难忘却又在无意中忘掉了。

那段生活就像一个人的初夜，早晚都要失去，但回忆永远是美丽的。

因为年龄增长的缘故，人时常回忆，而回忆是痛苦的，特别是回忆者的年龄超过三十岁或其饭量日渐减少、亦或其现在的生活并不如当初美好的时候。

就此打住，对十四五岁做个了结。带子别再往回倒了，我现在更想快进。

对我而言，元旦和往常有什么不一样吗，答案是没有，我似乎不会再有节日——六一是小学生才过的节日，五四属于在校大学生的，三八跟我不沾边儿，父亲节我还差得远，五一劳动节人民的节日，放假三天，我一个待业青年，天天都是假，不在乎这两天，十一举国欢庆，是伟大祖国母亲的生日，圣诞是西方的节日，我除了有点儿封建迷信，还没有信奉耶稣——我想起来了，四月一日是我的节日，许多人都在这天发来短信，祝我节日快乐。

凡遇无事可做的时候，我就去大街上的公报栏看报，几天后，我领悟到一点：当不知道生活的路该怎么走的时候，跟党走就行了。

除了听见同学又发工资了有些眼红外，其余时间里，我基本能保持平和的心态闲散在家中，我隐约感觉到，有许多美好的事情在前面等着我。

我不愿和人攀比，不排除实力原因，我知道比也只不过，如果我是女的还好，大不了嫁给他，或者不行就先嫁别人，然后抓紧时间生个女儿，把闺女嫁给他，享受作为丈母娘的荣华富贵，但如果生了儿子就不好办了，除非他同性恋又有恋童癖。可我毕竟是个男的，所以只好忍气吞声，要么就找把刀砍了他出气。

有两条路摆在我面前：我适应生活或让生活适应我。但我不是上帝，无法左右生活，能做到的只是乖乖地适应生活、顺应社会，可社会与我誓不两立，我也曾试图与社会很好地磨合，但事与愿违，后来当磨合得差不多的时候，我又愿与事违，不想和社会亲密接触，被其同化，我决定跟丫彻底决裂。

态度决定一切，一方不同意属于强奸，两相情愿就是性交——和社会做爱，难以想象，所以还是反抗吧，哪怕被奸。反正不是我玩它就是它玩我。

有人说我们要感谢上帝给予了我们困难去克服，使我们变得强壮。我们为什么要变得强壮，是为了克服更多的困难吗？我们不必对于上帝让我们变得强壮而心存感激，没有它安排的困难，软弱又如何呢？

2003年元旦过后，春节接踵而来。没有爱情发生在我身上，却让我想起许多新年里的爱情故事：《大撒把》里的葛优和徐帆，《甲方乙方》里的葛优和刘蓓、《没完没了》里的葛优和吴倩莲，真羡慕葛优，多少年了，我都是一个人过节。

春节将近，爸单位组织去海南旅游过年，可以带家属，他当即给我和妈报了名。我说我不去，你俩自己去吧，跟一帮老头老太太我没话说。他们说那你一个人过年呀，我说啊，怎么了。他们说那倒没什么，我说既然没什么，我的事儿就不用你们管了。

我盘算着自己出去转转，找个远离北京的地方，顺便写点东西。其实在哪里写作并不重要，牛棚里没少出过好文章，问题关键在于是否有双写东西的好手。

我的手就不够好，掰腕子没劲儿，打麻将净抓炮儿牌，写了许多封情书不见回音，倒是指甲长得飞快，三天两头就要剪一回。人家说这是因为我手指上没有斗，簸箕太多的缘故，鸿运欠佳。我说我脚趾头上有斗，人家却说脚趾头上的不是斗，那是鸡眼，得拉了才行。

他们前脚走我后脚就去了北京站。售票窗口排着一条条长队，我在中间转来转去寻思找空儿插个队，可买票的人甭管认识不认识，一个个前胸贴后背，连女同志也挺胸提臀，根本没我夹三儿的机会。

一个票贩子走过来，问我要票吗，我问都有去哪儿的，他说哪儿的都有，就是真票只有去东北的了，我说东北就东北，多少钱。他说也不管我多要，定价乘以1.5，我说有点儿黑，少乘点儿不行吗，他说行，给你开个根号吧，我问是开定价的根号吗，他说当然是开1.5的了，开定价的还让不让他过年了。我继续跟票贩子讨价还价，让他开个三次方，他死活不肯，说你快点，一会儿警察该来了。我说你别罗嗦了，警察已经来了。他一扭头，果然过来俩警察。走一趟吧，王大鹏说。

票贩问去哪儿，王大鹏说带你去我们那儿过年，赶上除夕了，这两天伙食还不错。票贩说不去，吃不了里面的饭，他是回民，怕给大师傅添麻烦。王大鹏说别客气，我们那儿半年见不着肉星儿，你这个事儿小，一两个月就能出来。票贩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不去的好。王大鹏态度急转直下，说别他妈给脸不要了，让你走你就走，废他妈什么话呀，差你一个就够数了，我们还等着回家过年呢，你丫赶紧的，听见了吗！我走，我走，票贩子掏出兜里的一打票说，都是这两天的，没收了怪可惜的。王大鹏说这个不用你操心，一会儿我都送回售票处去，家还得让人回。

就在王大鹏和票贩子纠缠的时候，我跟另一个警察说，同志，要不是我刚才跟他纠缠，你也不会这么快就完成任务，功就不要给我记了，卖我张票得了。警察问我去哪儿，我说我也不知道，让我抽一张算了，抽哪儿是哪儿，警察说你不是盲流吧，我说不是不是，我就是想去外地转转，哪儿都行，又掏出身份证给他看。

这时王大鹏说，不用看了，我哥们儿，然后摊开票让我抽，我搓了搓手，结果抽了一张去锦州的票。王大鹏说大过年的，你瞎晃悠什么，还说过两天去你给叔叔阿姨家拜年呢。我说你都这么大了，我爸不会再给你压岁钱了，我又问王大鹏怎么抓票贩子也归你管了，王大鹏说，破坏社会主义正常经济秩序的行为，我们一律严厉打击，要让春运时节返乡的农民兄弟过好年，但像你这样年根儿底下去外地的北京人却没几个，不知道你丫怎么想的。我说我疯了。最后王大鹏祝我旅途愉快，我祝他多捉坏人，然后各奔东西。

我一看火车票，九点二十的，赶紧上了车。火车还没启动我就睡着了，我的计划是什么时候醒就什么时候下车，到哪儿算哪儿。

于是，逆着一股南下的冷空气，我北上了。一觉醒来，火车刚过密云，不行，太近了，我闭上眼睛接着睡。第二次醒来的时候，火车还在铁轨上飞驰着，我去了趟厕所，打了两个哈欠后，火车减速驶入某站台。我一看表，四个多小时了，估计跑了有五六百里地，就这儿了。

走出站台，“C县人民欢迎您”的红布白字在我头顶上空飘扬着，还挺客气。

一群妇女冲上来，问我住店不，有些人问也不问，上来就抢我手里的包，我说嘿嘿嘿，你干嘛。她说车就在那边，上车吧。我问你们那儿条件怎么样，她说她那儿有电视，旁边一个人说她那儿有空调，再旁边的一个人说她那儿能洗澡。在我犹豫去哪家的时候，又一个女的说她那儿啥都有，还能上网，我问多少钱，她说看着给，我一听不错，就跟着她去了啥都有的旅店。

进了旅店二层的一间屋子，我一看满不是那么回事儿，除了一张床和梳妆台，啥也没有了。我问这是怎么回事儿，不是啥都有吗，她说是啥都有，然后打开窗户，指着马路对面说，那是饭馆，那是洗浴中心，那是录象厅，那是练歌房，那是网吧，那是公共厕所，那是电话亭……

我一想，这样也挺好，我出来前刚洗过澡，又无洁癖，暂时不会有这方面的需要，去楼上下厕所还能捎带手买包烟，没有电视可以多看看书，没有娱乐我可以多写点儿东西，没电话我正不想和外界联系，不错。

我说我给你多少钱呀，她说二十块不嫌多，十块钱不嫌少，我说那就十五吧，她说行。

这就算住下了。

看了没半个小时的书，我便坐不住了，想出去转转。

年根儿了，C县城里热闹非凡，马路两边摆满小摊，烤鱿鱼的，炸臭豆腐的，卖背心裤衩的，卖闪光雷二踢脚的，卖菜卖肉的，还有卖旧书的，薄的一块钱三本，厚点的两块钱三本。我从中挑了几本《收获》和《当代》，都是八十年代中期出的，算厚的。摊主说，C县在这一时期涌现出一批文学青年，他们写了十年的东西，却没发过一篇，于是到了九十年代中期，这批文学青年纷纷论斤卖掉自己的文学杂志和手稿，下了海，变成经商中年。我说既然是按废品卖的，就便宜点，摊主说你要的多的话，三块钱五本。我换算了好半天，原来打了九折。我说行，你有多少我都要了，给摊主乐得屁颠屁颠的。

他一转身，从后面的纸箱里搬出足有五十多本杂志，说，都在这儿呢。我掏出三十块钱说，我身上的钱也都在这儿呢。三十就三十吧，摊主非常高兴地接过钱，好像捡到的一样，我也心潮澎湃地搬走书，三十块钱买了这么多字。

我抱着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文学回了旅店，迫不及待地躺在床上看了起来，那个时候我连句完整话还说不利索呢，倒要看看彼时的中国文学如何。

翻开《当代》，还没看清第一篇小说的题目，就被书中掉出的沙子迷了眼睛。我一揉眼睛，感觉脸上已经蒙了一层灰。

我赶紧坐起身，清理那箱书的卫生，抖落下的灰土足够养盆花的。我又是拍又是吹，可这些书还是不够干净。当我看完一个短篇，手脏得跟多少天没洗了似的，看完一个中篇后，手的颜色跟修车的差不多，后来我又看了一个长篇，看完后手黑得跟刚搬了一车蜂窝煤似的。

精神空虚不是每个人都有的，肠胃空虚却人人有之，看了几页书，我饿得不行，便下楼找地方吃饭。天已经黑了。

我进了马路对面的饭馆，要了一个鱼香肉丝和两碗米饭。进来的时候，看见两个穿白小褂的男子正一边包蒜一边看电视，估计是厨师，瞧他们包蒜笨手笨脚的样子不像会炒什么菜，所以我要了鱼香肉丝，这个菜的好处就在于再二把刀的厨师炒它，味道也不会坏到哪儿去。如果我来盘红烧带鱼，恐怕还要麻烦他们坐火车去北京现买，我等不了，还想着赶紧吃完回去看旧书呢。

不算那只正在啃骨头的猫，饭馆里就我一人吃饭。菜很快就上来了，我尝了一口，凑合，除了有点咸有点辣。我叫服务员来壶茶，赶紧把两碗米饭也上来。

饿着肚子是一回事，吃饱了就是另一码事了。水足饭饱后，我没有直接回旅店，却奔灯火辉煌处而去，C县有声色犬马的生活，白天我看见电线杆、车站牌上贴满了治疗性病的广告，有求才必应，无中不会生有的。

别说，小广告这东西确实有碍观瞻，北京整治小广告已颇见成效，在首都呆惯了，一到外地还挺难适应面前的眼花缭乱，而且这儿的广告写得有点儿恶心，又是包又是脓又是疹又是毒的，居然一针见效，药到病除，也忒邪乎了。

C城虽小，五毒俱全。一路上净被街边女子拦住问：大兄弟，洗头不？小妹陪你看会儿电影呀？唱歌不唱？Hi gh药不？发票要吗？

我进了一家外表还算素净的练歌房，老板见我面生，便拿出价目单给我看，上面写着包房100块钱，随便唱，酒水另收费。我问老板电视能收到北京六吗，老板苦笑着说，只有中央五。中央五就中央五，德甲一样看，我本打算看英超的，曼联对阿森纳，今天是星期六。

我跟老板说，就呆两个小时，三十行不行。老板说不行，怎么着也得五十，可以送我两

瓶啤酒。我看球快开始了，便答应下来。

老板带我进了包房，打开灯，说你先坐，找个小姐吗。我说不了，自己呆会儿就得，老板说那多没意思，给你叫一个吧，我说不用了，真不用了，老板说别客气，我们这里啥样的姑娘都有，看你像个文化人，就给你找个素质高的吧，说完满脸欢笑地推门而去。

我打开电视，播到中央五，黄健翔和一个我忘了叫啥名字的德甲专家正做着赛前评论，球马上开始了。这时进来一个女孩，个挺高（靴子跟挺高），戴着眼镜，我想这就是老板所谓的高素质吧。女孩放下手中的两瓶啤酒，客客气气地跟我说你好，我说你也好，坐下看球吧。

我坐在沙发的左侧，女孩坐右侧，电视在我们的正前方。当左边的拜仁进攻时，我的目光便随着皮球向右移动，不时用余光瞟上女孩几眼。女孩知道我在看她，便扭捏起来，也不知道是装的还是真不好意思。其实我并没有什么企图，就是想知道女孩带的眼镜是真是假，不会是平光镜吧，要不然就是个眼镜框，连片儿都没有，这类玩意儿经常能在照相馆见到。

上半场结束前，我只说了半句话，没有主语，而且是自言自语——射了，射了！女孩诧异地看我一眼，目光自上而下划过我的身体。

中场休息的时候，我问女孩多大了，她说属马的。也不知道是三十七、二十五，还是十三岁，我看都有可能，也没准儿她就随口一说。我又问女孩是哪人，过年怎么没回家呀。女孩说你不也没回家嘛，没回家自然有没回家的原因。我看不便多问，就给她倒了一杯啤酒，女孩说她不喝酒，我没问她喝什么，我知道她在等着我问，我偏不问，问了就要花钱，所以我只“哦”了一声，心说，不喝拉倒。

下半场开始了，双方互换场地，我和女孩依旧男左女右，阵型不变。拜仁队的攻势太猛烈了，压得凯泽斯劳滕过不了半场，我的目光根本没有向右看的机会，倒是女孩的目光不断向我瞟来，充满了疑问、困惑、厌恶，可能还有乞求，弄得我浑身不自在。此时拜仁已三比零领先，凯泽斯劳滕破门乏术，无力回天，结局已定。

拜仁的攻势一浪高过一浪，女孩的目光索性盯在我脸上。我把遥控器扔给她，说，播吧，愿意看什么就看什么。

女孩拿过遥控器，播了一圈，没有满意的，又问我，你看什么？我看什么都行，要不还看球吧，几比零了，我说。女孩又把电视播到中央五，还是三比零。

不等比赛结束，女孩终于坐不住了，问道，你要看到什么时候？

马上，都八十三分钟了。说完我才想起没必要和她这么客气，你是不是觉得跟我呆着特没意思，我喝了一口啤酒说。

你说呢，跑这儿看球来了！女孩盯着屏幕说。

你觉得什么有意思，非得让人连亲带摸才有意思吗？坐下看会球怎么了，不看你走呀，该多少钱我给你。

女孩推了推眼镜，仰起脑袋说，你这人说话怎么这么难听，什么叫连亲带摸，我让谁亲让谁摸了！

你的工作不就是让人亲让人摸嘛，装什么纯呀，怕说别当小姐呀……我的话还没说完，女孩哭了。我就受不了女人哭哭啼啼，赶忙从兜里掏出一团皱巴巴的手纸说，别哭了，我这就走。女孩接过纸，擦了擦脸说，看你的吧，一会儿还有意甲呢，尤文图斯对罗马。

也不知怎的，我还真留了下来，老板说时间到了，我说再加两个小时，老板说那可就100块钱了，我说行，你再免费上几瓶啤酒。老板说没问题。

我问女孩，你喝什么。就啤酒吧，女孩自己倒了一杯。我问她干这行多久了，女孩说时间不长，才几天。我心里暗自发笑，到哪儿都是这么一套。女孩继续说，真的，我没骗你。我心想，谁这么说了都不说假的，我骗你呢。女孩又说，我和男朋友前几天刚分手。又是俗套子，要么就父母下岗，弟弟大病，家里等钱用。为什么呀，我问。女孩说，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在酒店工作，后来我才知道，他的工作就是帮客人找小姐，我跟他说了好几次，换个工作吧，他偏不换，说再干两年挣够了钱就和我结婚，我说那你就干吧，注意点儿，他倒好，不仅给客人找，自己也找，染了病不说，还差点传染给我，要不是我坚持原则早完了，我一气之下，就跟他分了手，辞掉工作，也干了这一行，今天是我第三天上班，你是我的第一个客人。她这么一说好像我跟她怎么着了似的。我问你以前什么工作。老师，我是师范院校毕业的，分配回来教初中语文。看来她的眼镜是真的。我问你也喜欢文学吧。她说还行，平时看个小说、散文什么的。我问她对两个工作的巨大差异有何感想，女孩说差不多，当老师要在学校接见学生家长，现在我在这里也没少见到学生家长。

喝完酒，意甲没看完我就走了，我问女孩该给多少钱，她说不用了，赶明儿出书了别忘送她一本。我都不知道怎么就跟她说了我写小说的事，还互留了电话。我怎么又高了，不应该呀，

才五瓶啤酒。

回了旅店，拉开被子就睡着了

第一夜平安无事。

第二天，很早我就醒了，倚在床头看完了《当代》上的一个中篇，起来时已是中午，收拾了一下，然后下楼吃饭。

找地儿吃了碗面条，我开始在街上转悠，看见报摊，买了份报纸，然后就进了报摊对面的酒吧看报。

C城酒吧比之北京的，显而易见的便宜，一大瓶“雪花”才8块钱，我要了一瓶。酒吧里就我一个人在看报纸，老板去了澡堂子，说快过年了，要干干净净，让我慢慢喝，他一会儿就回来，然后就出去了，也不怕我跑单或者顺走他点儿东西。我总觉得屋里有什么动静，低头一看，吓一跳，怪不得老板这么放心，原来一条大狼狗正在桌底下徘徊。它溜达它的，我看我的报。

喝完一瓶啤酒，还想喝，老板还没回来，我就自己去吧台拿了一瓶，那条狗始终跟着我，见我拿完啤酒回到座位，没有走的意思，便也没叫唤。我启开啤酒，心想，这么大一瓶啤酒，在北京没有30块钱下不来，在这我能喝四个。我终于体验到人们常说的，国外挣钱国内花的好处，北京挣钱外地花一样。

老板回来了，比出去前白净许多，连毛孔都大了，一看就是刚蒸完桑拿。结了酒钱，老板只收我十五，这更让我感觉占了巨大的便宜。

我在狭窄的街道上走着，感觉脚被什么东西搁了一下，抬起来一看，地上一摊棕黄色异物，不知道是谁拉的一泡屎，还是被人丢下的一块烤白薯，幸好天气炎冷，这东西被冻得梆梆硬，踩了也没事儿，不沾脚。

路两旁尽是网吧，QQ的“嘟嘟”声从屋里传出，我走进去，找了个犄角儿坐下。

登上QQ，看见刘子的头像正闪闪发光，想到他身在大洋彼岸，居然还能见到他，不免感觉有些不真实，于是发了一条信息：真的是你，刘子？

“废话！”没错，是丫，他一张嘴我就知道。

“没想到能在网上看见你。”

“我靠，好像美国不能上网似的。”

“你嘛呢，那边正半夜吧？”

“刚过完性生活，现在喝口水休息一下。”

“自己给自己过得吧，虽然自慰没什么坏处，可也没什么好处，能少则少。”

“你身边有耳机和麦克吗？”刘子想和我语音聊天。

“没有，我在网吧，有也不好意思用，你不要脸我还要呢！”我知道他要聊生理卫生的话题。

“你真无聊，我只是想听听你的声音，这么长时间了。”

“扯淡，你是想听用汉语说的流氓话，在那边你们都说FUCK吧。”我敲了一个英文单词。

“别乱打英文，我身边坐着外国姑娘呢，她看见了你打的FUCK，责怪我怎么交你这样的朋友，你想说下流话就打汉语，她看不懂。”

“行呀你，这么快就找到下家了。这小妞是你马子？”

“NO，是我房东的闺女。”

“你FUCK她了吗？”

“你怎么又说英文，用汉语！”

“回答我的问题！”

“没有，但被她FUCK了，就在我搬进来的第二天下午。”

“这回知道外国车和国产车的区别了。”

“构件都一样，就是手感不同，毛茸茸的。对不住了，她在床上叫我呢。”

“好吧，祝你们性生活和谐，高潮迭起！”

“会的，一定会的！”

别了刘子，我打算上网看看全国人民是如何准备过新年的。以往在北京的网吧，只需打一个“S”，浏览器便可根据记忆功能显示出新浪（sina.com.cn）和搜狐（sohu.com）的网址，这次却没有，我打了一个“S”后，居然显示出十几条以“sex”开头的网址。看来地方不同，关注动态各异。既然联上了，那就看看吧，于是点开一层层链接，但除了看到大腿乳房和屁股，没有更少少儿不宜的了。也许有人要问，你还想看什么。其实我什么都不想看，这个过程中

的心理期待才是有趣的，我已经感受了，我现在很满足。

看了几张外国女人的曲线美，我突然想起，应该趁年前写个新年遐想，可电脑里居然没有WORD，连写字板也没装，只能用记事本，写了三五百字后，网吧突然停电，记事本又没有自动存盘功能，完了，白忙乎半天，还是回去用笔写吧。

老板娘正准备饭菜，见我回来了，就让我晚上跟他们一起吃，我说这合适吗，她说有啥不合适，不就添双筷子嘛，人多还热闹呢，我说那好，我去买点酒。老板娘说都买好了，你帮着择菜吧。

我给老板娘打起下手，她又是炒菜又是炖鸡，还给我说了说她家里和C城的事儿。

老板娘有三个儿子，最小的一个跟我一边大，属猴，其余两个一个属马，一个属羊。看来她老公那几年精力旺盛，弄得女老板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

我问老板娘为什么再生一个，打麻将正好凑一桌。老板娘说生完老三后计划生育就传播到这里，她都不知道怎么回事便被单位工会的女主席弄去医院，打了一针麻药就睡着了，等醒来时被告之：放心吧，这回保证你怀不上孩子了。

老板娘勃然大怒，拍床而起，说，凭什么剥夺我生孩子的权利，我咒你们家十八辈母鸡下不出蛋。老板娘原本想生个十二生肖的。

那时老板娘已经预备了十二间新房给儿子娶媳妇用，现在也派不上用场，都改了旅店，她也从单位辞职，当起老板娘。

老板娘的老公是个生意人，在C城小有名气，什么都倒腾，钢筋水泥、砖头瓦块、通信产品、汽车配件、透视麻将……每日早出晚归，不辞劳苦，更多时候不归。家里的十二间房便是他鼓捣建材时的存货盖起来的。

他们的三个孩子，都是初中毕业，学历不高，我对他们能否找个像样的工作心存疑虑，但他们都从事着C城最赚钱的工作，卖手机、开网吧、干出租，显然，我的顾虑是多余的，此处不比北京，人才不扎堆儿。

C城的青年人大多同他们一样，读书不多，却生活得有滋有味。每个走在街上的小伙身边都跟着个花容月貌的姑娘，C城小，小到每个漂亮姑娘和帅小伙都彼此认识并谈过恋爱的程度，所以大街上能经常看到挎着男友胳膊的女孩同马路对面搂着女友肩膀的男孩打招呼。在C城，二十岁还没谈过恋爱的人几乎没有。

他们管谈恋爱叫搞对象，这样一叫便少了花前月下的浪漫。他们不把对方称作男友、女友、老公、媳妇，只叫对象儿，将尾音儿化，喊出来清脆、悦耳，好像两人携手经历了多少坎坷似的，而实际好了还没两天。

C城的年轻人不保守，两个人好了便住在一起，尽管岁数加一块还不到三十五六。父母虽反对，但他们往往在白天，父母都去上班的时候，才旷半天课或请几个小时的假在一起住会儿的，晚上还是各回各家。C城女孩爱得彻底、投入，只和谈得来的，年龄相仿的男人在一起，没有人去傍四五十岁的大款，这和C城无大款也有一定关系，许多女孩的对象儿都在家呆着，整日闲逛，正经事儿没有，乱七八糟的都会，或当个临时工，挣点儿饭钱，但女孩们一如既往地爱着他们，不会因为经济的原因提出分手，这一点和北京女孩截然不同，所以，造就了C城的小伙们“不求上进”、“满足现状”的生活态度。

孩子们要求不高，父母也不劳累，这便是生活在C城的好处。人们不疲于奔命，生活节奏缓慢，随遇而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们就在这个城市中渐渐老去。

C城人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地生活着，也是一辈子。

除了吃饭穿衣、居家过日子，C城人没有更多需求。此处房价低得惊人，县城中心最繁华地段像《大腕》里描述那样设施的房价，还没有北京通县的房价高，就这样，房子还是卖不出去，因为承建公司是当地的建筑队，没盖过六层以上的房子，这次突然搞了个大的，十五层，不知道是地基挖浅了，还是土质疏松的原因，风一大房子就摇晃，至今未售出一套。这幢楼鹤立鸡群般摇摇摆摆地挺立在城中央，吓跑了底下摆摊的商贩。市委就此问题和建筑队开了无数次会议，也没商讨出拆好还是不拆好，有两种声音，一是完全保留，把它像比萨斜塔一样保护起来，供游人参观。二是拦腰斩断，将十五层分成三份，每五层为一幢楼。经研究，后者的难度大于拆了重盖，行不通。

物质消费水平之低导致了市民们心态平和，大街上走路都比北京人慢很多。汽车在C城更是多余的，从南头到北头，骑车十五分钟就够了，所以多数当地人以步代车，去哪儿都走着，反正没啥要紧事儿，无非就是赶着回家看电视。

城里跑着的四趟公共汽车和二百辆出租汽车足够满足市民的用车需要，买了车也就是个摆设，不去外地的话，一年能跑二千里就是奇迹。

老板娘说，一会儿吃饭的时候，她儿子可能把对象儿领回来。正说着，大儿子回来了，身旁跟着一个可以打七十五分的女孩，她不带丝毫扭捏地叫了老板娘一声：伯母。

老二和老三也陆续回来，晚饭已经准备就绪，老板娘发令开饭，不等她家男人了，越是过节他越忙。

一家人和我围坐一桌，谈笑风生。老板娘问老二，什么时候你能把媳妇领回来，看你哥。老二说，我才不找本地的，没劲，要找就找个首都的。老板娘让我给老二介绍一个，我满口答应，等把自己的问题解决后，一定给老二找个晶莹剔透的。老二说自己的事情自己办，他已经在网上聊了一个，人家都从北京过来了，现在就在C城。老二是开网吧的，利用工作之便，四处留情。我说行呀你，我跟北京二十多年了，还光棍一条。老二说那是你笨，北京女孩挺容易上手的，远没想象中的困难。我心说，也就是让你赶上一个别的。

吃完饭，像往年一样，坐电视机前看中央电视台，里面还是赵忠祥和倪萍，他俩依旧精神矍铄，神采奕奕，小点儿的电视，根本看不出皱纹。中国没人了怎么的。

这两天，老板娘家打麻将缺人就叫我凑一手，说来奇怪，最近两天我的手气出奇壮，再难落听的牌也能和，赢了不少钱，却不好意思往兜里装，只好又故意输回去，上听的牌拆了打，别人点炮我装没看见，越玩越没劲。

偶尔写点儿东西，少得可怜，从北京带来的钢笔至今还没打过水，剩我一个人的时候就看会儿书，别看它们旧，对我却价值不菲，可惜太多了，我没办法把它们扛回北京，只能就地正法，多看一本是一本。当初买的时候太激动了，忘了还要回北京。

这几天C城的鞭炮声就没停过，特别是初五这天早晨，噼里啪啦的炮声震人发匮。只听见老板娘喊三儿子：放炮去吧，饺子这就出锅了。

又是一通噼里啪啦。

我已经几宿没合眼了，每次刚要睡着，都被二踢脚炸醒。听多了二踢脚“呼——嘭”的两声，就习惯了这种节奏，昨天半夜，只听见“呼”，没听见“嘭”，我就等呀等，不敢睡，怕快睡着的时候被“嘭”吓一机灵，那多难受，可一直等到了天亮，也没听见“嘭”，操，早知道是个蔫炮，我就踏踏实实地睡了。

天已大亮，我正准备放松心情，睡个安稳觉，没承想，刚一闭眼，又“呼——嘭”地响了起来，妈的，成心！

C城四面环山，盆地地势，一点儿声音就能响彻山涧，更何况百炮齐鸣，余音缭绕，窗外又烟火四起，真假难辨，给我一种哪里又打起来的感觉。

后来我把耳朵塞上袜子，脑袋钻进被窝，但还是前后受敌，左右挨炸，鞭炮声依然震耳欲聋，吵得我坐卧不安，怎么他妈这么闹腾！以前人们就是这样对付麻雀的，拿着锅碗瓢盆爬上自家房顶，叮叮当当一通乱敲，吓得麻雀在天上飞来飞去，不敢落脚，结果都累死了，飞着飞着就往下掉。我也快了，都五天没睡觉了。“呼——嘭”仍在继续，愈演愈烈。

算了，我还是起来吃饺子吧。

饺子是羊肉馅的，除了葱姜，再没蔬菜，老板娘管这种馅叫“一个肉丸”的，她说，因为今年是羊年，就吃羊肉丸的。我暗中庆幸：好再没赶上鼠年。

刚吃了俩饺子，嚼得满嘴流油，正剥蒜的时候，门开了，老二带回家一个女孩，说，妈，这就是我说的首都网友。

我咬了一口蒜，一看，这女孩长得怎么这么像雷蕾呀，除了是一头短发！嗯？不对！

再定睛一瞧……

没错，就是雷蕾。当我和她面面相觑的时候，不约而同地一惊，然后不等我开口，她便夺门而出，我立即放下手里的半瓣蒜，不等再吃口饺子，干嚼着一嘴蒜就追了出去。老板娘的疑问——这是怎么回事儿，三儿子的不解——我哪儿知道，都被远远地留在身后。

跑过街道，雷蕾突然停下来，转过身盯着我。我追上前。

“怎么会在这儿看见你？”雷蕾说。

“难道依然仅仅是巧合吗？”我说。

“为什么是这种结果！”

“这也是我的疑问，为什么你这么随便就跟网友回了家，而且不远千里！”

“那你跑这里来干什么！”

“我……”我一时说不上话来，不知激动还是激愤。

我和雷蕾站在距离北京600里的C城满地烟花爆竹纸屑的路边，站在初五的晨光中，大眼（她）瞪小眼（我），思潮起伏，默不作声。

终于，我们在一阵鞭炮声中，抱在了一起。

良久，雷蕾挣脱开我的拥抱，哭了起来。

我说你别哭了，眼泪都流嘴里了，她说废话，眼泪有往脑门儿上流的吗。我说怎么没有，你倒立着哭看看，眼泪准保往脑门上流，你如果躺着哭，眼泪就往耳朵里流，你趴我肩膀上哭的话，眼泪还能往后背流呢，只不过是我的后背。

你讨厌！雷蕾更放声地哭了起来。

我的后背果然湿透了，冰凉冰凉的。

后来雷蕾告诉我，她到这里是来实习的。郊游回来的那天下午，学校安排实习，有北京的设计院，也有外地的建筑队，学生自愿选择。雷蕾为了躲避我一段日子，就毫不犹豫地报了外地。

雷蕾说她实习的地方就在那个盖歪了的十五层楼的工地，老师带着他们绞尽脑汁，想如何才能将这座即将竣工但无法入住的商品楼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群策群力，千方百计后，没有可实施的办法，眼看着就过年了，老师下定决心，想不出辙就不离开C城半步，看着归家心切的学生说，你们回家过年吧，不愿意走的就留下来。雷蕾就属于那个不愿意走的，在北京过年无非就那些事儿，吃饭、串门、拜年、压岁钱……已经倒背如流，所以宁愿过一个了无牵挂的年。于是她告诉父母，她在C城挺好的，爸爸妈妈不要太牵挂，这里有时候挺冷的，但是她没啥舍不得，就又买了一件毛背心穿上了，虽然这个春节不能回去，但是她很想家。父母说，照顾好自己，完了事儿赶紧回来。

我问雷蕾手机为什么注销。她说，正好该交钱了，她没交，反正到了外地还要漫游，索性买了一张当地的卡。

雷蕾说，这不，大年三十上午，老师接到他老婆的电话，让他必须回去，否则后果自负，于是老师买了当天的车票回京了，剩下我一个人，流落他乡，无依无靠，只好上网消磨时间，碰到一个当地的网友，聊了几天，约好就在这家网吧见面，结果见了面发现，就是网吧的老板，他说就不收我钱了。

我说，约你见面你就见呀，他要是坏人呢，你在这儿人生地不熟，还跟他回家。我就是想吃口热饺子，谁让他以带我回家吃饺子为诱饵呢，我没经住，雷蕾可怜兮兮地说。

走！我说。

干什么去？

吃饺子去，一个肉丸的。

我和雷蕾找到一家“天天过年”饺子馆，要了一斤饺子，雷蕾说吃不了，我说你以为就你一个人吃呀，刚才追你追得我肚子都抽了筋，雷蕾说，你那是吃多了撑的。

饺子上来后，雷蕾只顾埋头苦干，也没理我，弄得我只好没话找话。我问那个研究生也没有联系你吗。雷蕾说，别提他行不行，我都把他忘得差不多了，我心里总记着他，对你有什么好处，自讨苦吃。我说，我是对自己特别自信才这么说的，他哪儿能跟我比呀，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上的人。雷蕾说，这儿的饺子皮真厚，可是没你脸皮厚，像你这么厚的，少见。脸皮厚好，冬暖夏凉，我说。

我问雷蕾为什么剪了短发，她说为了开始一段新生活。我说，我说过你留短发不好看。雷蕾说，可我自己认为好看，我干嘛要听你的。我说，女为悦己者容。雷蕾说，那是别人，我才不管这些，我想怎样就怎样。

我又说，原来你都大四了，学建筑的。雷蕾说，你以为呢，对人家一点儿都不关心。我说我原来那么问你，你都不说，还让我以为碰上刘胡兰了呢。雷蕾说，我那是考验你，没想到你一点儿诚意没有，碰到困难就退缩，真让我失望。我说好，吃完饺子就回北京，那里有我们的希望。

吃过饺子，我问雷蕾在这里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她说就是对那座十五层楼放心不下，万一哪天倒了砸着人怎么办，我说你操心也没用，该倒还要倒，那些头头脑脑说了才算，他们是人民的父母官，不会看着自己的孩子快挨砸了还无动于衷，雷蕾说那她就踏实了。

我和雷蕾去学校给她安排的宿舍取东西，然后拿上行礼到了老板娘家，我悄声说，你在外面等着，我进去取了东西就走，然后跟个特务似的溜进二层我的房间。

正收拾东西的时候，老板娘进来了，问我早上的一幕是怎么回事儿，我说，雷蕾是我女朋友，知道我离家出走到了C城，就来找我，正巧遇到老二这么个好人，怕她找不着，还把她领到我面前。老板娘说，那老二怎么说他新谈的女朋友。我说，他那是为了让您高兴，对了，他人呢？老板娘说，嗨，又回网吧上班了，说明天再领回一个来，这孩子！

结了房钱，与老板娘依依惜别后，我和雷蕾手挽手，去了C城车站。

火车启动了。

C城，再见！

北京有股独特的味道，在北京呆久了的人，都深有体会，特别是刚从外地回来，闻到这味儿能让我热泪盈眶，幸好是冬天，眼泪冻住了，没流下来。我管这种味道，叫北京味儿。

回到家，见屋内还和我走的时候一样，桌上的半个面包已经硬成了一块砖头，盖房绝对不成问题。

我给爸妈打了一个电话，他们在电话里抑制不住旅游的喜悦，老两口觉得外面的世界太精彩了，玩上了瘾，就打算多转转，反正退休了，时间对他们来说，富富有余。

听说我家没人，雷蕾就来找我，有时候晚上干脆不走，和我挤单人床，每晚我都闲不着，白天也落不着休息。

忙完事儿后，睡觉的时候雷蕾非要和我鼻尖相触，保持零距离。我说我不习惯。她说几天就能让我习惯。我说这样睡不着，我吸入的全是你喷出的二氧化碳，气上不来。她就说，你怎么不是一株植物呀，连光合作用都不会。

雷蕾让我对她说我爱你，我说不说，她说那你就是不爱我，我说不是，她说那你为什么不，我说我不好意思，她说你还会不好意思，我说有些话不一定非说出来，她说那你就是爱我了，我从鼻子里发出一声：嗯。雷蕾说，好，明天我带你去公证处，我问干嘛，她说去做公正，让你成为我的私有财产。我说好啊，如果六十年后你没了而我还活着，我就是你的遗产。雷蕾说，我不在了你活着能有什么乐趣，我不会丢下你不管的，回头咱俩一起走。我说你想干什么。雷蕾说，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雷蕾问我谈过女朋友吗。我说当然。她就问，谁甩的谁。我说是女的甩的我。雷蕾说，你怎么这么窝囊。我说天生如此。雷蕾说，也难怪，你有什么资本甩别人，能有女朋友已经够奢侈了。我说你说什么。她说没什么。我说别以为我没听见。她说听见了你还问。

这两天那件事频繁发生，我有点儿伤了，所以当雷蕾脱了衣服要求的时候，我有种面前摆着大鱼大肉，但已经吃撑了的感觉，只好摇摇头。雷蕾说，来吧，英雄。我说，干嘛。她说，强奸我吧。我说，我从不犯罪。她说，我是自愿的。我说，可是我不愿意。雷蕾就摸了我一下，说，还说不想，都硬成这样了。我说，就是不想，我这是尿憋的，说完下床去撒尿。

雷蕾整天就知道看电视和睡觉，我说你也不看看书，或者出去找找工作，都大四了，还这么混。雷蕾说，要是看有看电视和睡觉的工作就好了。我说，这也是我梦寐以求的，可惜这样的公司还没成立。

我和雷蕾呆饿了就出去随便找个地方吃饭，无论在哪儿，她都点金针菇，甭管凉拌，还是火锅。

看她吃得津津有味，我就问：“你想过将来干什么吗？”

“没有，你说我能干什么？”雷蕾反问，“你对我有什么认识？”

“你饭量可以。”我说。

“我不吃了！”雷蕾撂下筷子，甩手不吃了，但还是把嘴里正嚼着的金针菇咽下去。

“看来你现在饭量也不行了，这可是你唯一的优点呀。”

“我就给你这么个印象？！”

“能吃不是缺点。”我说，“我帮你分析一下未来吧。”

“你说。”

“你是学建筑的，除了考研、出国，只有一种选择，就是去工地。工地上的职业很多，如果靠体力劳动，虽然你能吃，但是没劲儿，所以，当民工这条路是行不通的。”

“太好了，求之不得。”

“其次，走脑力劳动的路线，去当设计师，但是你刚毕业，撑死了设计个牛棚猪圈，摩天大楼轮不到你，你也就是给那些老专家沏茶倒水的份儿，可你一定不愿意干，所以，前途叵测呀！”我语重心长。

“那我学你不行吗，你想过干点儿什么吗，待业都一个月了吧。”

谈到这里，我便不再说话，只有低头吃饭。

爸妈来了电话，说转得差不多了，明天回家。我挂了电话，雷蕾说，那明天我走了，正好过两天有一门补考，该看书了。

第二天，我跟雷蕾回了学校，陪她在教室看了一会儿书，她说看不进去，我说谁都一样，那也得硬着头皮看。雷蕾说要能看进一点儿，当初也不至于不过。我说你会什么写什么，哪怕驴唇不对马嘴，至少不会倒扣分，实在不行就抄几个公式，然后生搬硬套，还给雷蕾举例说明，我初中考物理的时候，有一道计算液体压强的题，我把公式忘了，只记得老师在课堂上告诉我们，背这个公式有窍门，原公式是 $P = \rho gh$ ，你们记住压强等于“肉鸡爱吃”就行了，于是我牢记在心，并将此话写在考卷上，后来卷子发下来，我看老师回了一句话：我也爱吃。

还给了我一分，因为这证明我上课认真听讲了。

我说，还有一次，政治考试，简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在，我便在答案上写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无处不在，正如歌中所唱，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地位高，反动派被打倒，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全国人民大团结，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建设高潮……并因此得到该题一半的分数。

雷蕾说，让你这么一说，考试挺容易的，那我不看书了，回去听歌算了。

我说，万万使不得，如果你赶上的老师是乐盲，岂不还要重考。

“那你说我该怎么办？”

“作弊呀！”

“我才不！”

雷蕾坐在教室手里捧着课本，看了半个小时居然没有翻页，我问：“想什么呢，这么半天了，还盯着这页看。”

“没想什么。”雷蕾看我一眼，然后把书翻过一页。

一分钟后，雷蕾又把书翻回到刚才那页。

我问：“怎么了？看不进去？”

她说：“肚子疼。”

我问：“吃坏肚子了？”

“不是。”

“那为什么？”

雷蕾没有回答，我看出她的表情，又问：“痛经？”

雷蕾点点头。

我说：“要不去医院开点儿止痛片？”

雷蕾说：“吃止痛片对身体不好。”

“那怎么办，给你倒点开水喝？”

“没用，你给我揉揉肚子吧。”雷蕾靠住我的肩膀。

我用胳膊揽住雷蕾的腰肢，手按在她的小腹上，轻轻地揉了起来。

雷蕾因为喝了许多茶水，随着我手掌的运动，有“咕噜”的水声从雷蕾的肚子传出。

揉了一会儿后，雷蕾按住我的手说：“别揉了。”

我说：“为什么，不疼了？”

“还疼。”

“那为什么不揉了？”

雷蕾趴在我的耳边说：“我想放屁。”

我悄声说道：“你能保证放出的屁既没有声音又没有臭味吗？”

雷蕾说：“有点儿困难，你没听过臭屁不响，响屁不臭的道理吗？”

我说：“那你就出去找一个没人的地方再放，多响多臭都没关系。”

雷蕾说：“你陪我去”

“我不去”

“为什么不去？”

“不是我不想去，我怕去了影响你的发挥，我做这种事情从来都是偷偷摸摸，当着人做不出来。”

雷蕾拽住我的衣服说：“你跟我去，我不怕。”

出了教室，来到楼顶，我点上一根烟，指着不远处的墙角对雷蕾说：“就那儿吧，我不过去了。”

雷蕾说：“我不想放了。”

“为什么？”

“没有感觉了。”

“要不然我再给你揉揉肚子，酝酿一下情绪？”

“不用了。”

“那我们干嘛来了。”

“我就是想和你出来呆会儿。”

抽完烟，我和雷蕾拥抱了片刻，没有接吻，因为她不喜欢我嘴里的烟味，然后又回到教室。

雷蕾让我留在学校陪她几天，等考试结束就给我自由，我说永远不给我自由才好，雷蕾说，

想什么呢！

雷蕾的宿舍只有她一个人，我住着跟自己家似的。

谁能量化自己一天尿多少尿，我能。我一天能尿三瓶半“脉动”，大约2100ml。

“脉动”瓶口口径设计合理，不仅我的小鸡鸡，更大一些的外国朋友的小鸡鸡也能伸进瓶口尿，所以，我认为“脉动”是能走向世界，并与国际接轨的饮料。啤酒瓶则不成，口径太小，小鸡鸡进不去，只能徘徊在瓶口外尿，而这样尿显而易见的不妥之处在于，万一没对准的话，就会尿到外面或手上。什么叫以人为本，看看“脉动”的瓶口设计有多巧妙你就知道了，什么叫点滴处见真情，什么叫为消费者着想，这才叫。

这种方法是我在雷蕾宿舍小便时采用的，我懒得下楼去男厕所上，除了大便的时候。

在女厕所小便极为不方便，如果这里出现一个站着撒尿的人肯定会把撞见的女生吓一庞大的跳，而蹲下来只撒尿不拉屎，我不仅感觉别扭，更不会施展此项技能，太变态了。所以，我就找了一瓶“脉动”——在试验过可乐红绿茶鲜橙多健力宝等多种饮品后，方才选定“脉动”，前者们的瓶口小得仅可接纳婴幼儿的泄物。

以这般形式上厕所被人看见太可笑了，所以我一般是等雷蕾出去上厕所的时候才趁机采用，完事后立即将瓶子藏于床下。雷蕾一直追问我怎么上厕所。我说，不上，憋着。蕾蕾说，我看暖壶的水也没少被你喝呀，憋得住吗。憋不住也得憋着，我说。蕾蕾说，别憋得你晚上尿床。

如同尿床被发现一样，我如何小便还是被雷蕾侦破。有一天她刚出去就回来了，可能是厕所人满为患。她猛一推门，当时我正站在门后举着“脉动”接尿，被门撞了个趔趄，瓶子脱手而出，尿了一半的液体洒一地。

蕾蕾说：“在门后鬼鬼祟祟的干嘛呢？”

“没干嘛。”我已经收回小鸡鸡。

蕾蕾观察了现场，茅塞顿开：“哈，我终于知道了。”

就这样，我暴露了。

蕾蕾果真按我说的做了，抄了一张密密麻麻的宝典，带去考场。

考试下午四点开始，不到一个小时候，蕾蕾满心欢喜地回来，说都抄上了，离开考场的时候，纸条还被旁边一个束手无策的男生要去。

蕾蕾说，过了这门，再把毕业设计搞定，就算大功告成。我说那去庆祝一下吧，蕾蕾说，当然了，等晚上的。

到了六点，我和蕾蕾正要出去，来了一个电话，她说：“是你……找我什么事……对……啊……那怎么办……好吧。”然后挂了电话，愁眉不展地对我说：“出事了！”

原来，蕾蕾把纸条给了旁边男生后，他抄完又给了另一个男生，而这个男生笨手笨脚地刚打开纸条，就被监考老师擒获，他不打自招，说纸条不是自己的，别人给的，于是老师逆流而上，寻到根儿上。

而这个老师却是那个研究生的导师，他回到实验室把抓了一个女生作弊的事情说给在场人听，研究生随口问了一句哪个系的，导师说是建筑系的，研究生就特意问叫什么名字，导师说叫蕾蕾，都大四了，估计学位没了，一张纸条，三个学位，明天我通报教学处。研究生听完赶紧跑出实验室给蕾蕾打电话，验证了导师的话。

研究生让蕾蕾在宿舍等他消息，他先去说服导师不要上报教学处，争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随风散去。

听完，我忿忿说：“那两个男生真不够男人，吃水忘了掘井人。”

蕾蕾说：“你不是好舞文弄墨吗，帮我写三百字检查，主动承认错误总比被动挨打好。”

我找到纸笔，想了想，说：“少写点儿行吗。”

蕾蕾说：“你要是三个字能表述清楚也行。”

于是我拿起笔，写了一份三个字的检查，言简意赅：我错了！

蕾蕾看了抓起来就给撕了，说：“我让你帮我办点儿事怎么这么难，当初可是你让我作弊的！”

“可是我没让你作弊被抓。”我申辩。

“被抓的又不是我。”

“可你不该到处施舍。”

“都是同学，我能见死不救吗？”

正说着，电话响了，研究生说：“你下来吧，在学校咖啡屋。”

撂下电话，蕾蕾说：“我去见他，你回家吧。”

第二天，我电话雷蕾，手机关机，去宿舍找，门锁着。

她又不见了。

我没再继续寻找雷蕾，预感她还会出现。

接下来的冬天，我蛰伏在家，读书写字看电影。

无论什么书，拿起来就看，我知道比我聪明的人有很多；无论哪国的片子，只要是盗版，就买来看，我相信盗版商的眼光。

我有各个电影节上获奖的纪录片，每每看完都会心情沉重，因为它们拍得太残酷了。而纪录片只是生活的一部分，只记录了一部分生活，所以，生活的残酷比之更甚。

除了纪录片，我还有一些书、一些唱片和一些电影，我有将它们占为已有的癖好，谈不上收藏，只是看着它们陈列在自家的书柜中就高兴。如果问我为什么收集它们，我也不知道，反正喜欢就买了，而且多数不再重复阅读、聆听或观看，只是看着它们，我便想到了曾经的自己。它们组成了我的成长岁月。

再说说我的那些唱片，其中打口带居多，因为国内唱片可听的寥寥无几，而国外引进版唱片又价格昂贵，加之我刚上大学的时候，还没有MP3，所以唯一的选择就是打口带，经常旷半天课，穿越半个北京市，跑到海淀图书城翻腾喜欢的磁带。那时的海图非常之脏乱差，如今已治理得井然有序，当初那些卖打口带的哥们儿现在都人模狗样地成了各行业精英，我好几次从各类经理人杂志上看到他们的照片和专访，并配以文字说明：XXX公司总经理某某某。他们的转型，也许是因为后来出了MP3，什么样的音乐都能从网上下载，打口带没了销路，不过这种转型也太成功了。记得其中一家音像店店主在这条街称王称霸，没他铲不平的事儿，工商税务不在话下，磁带没收了，他打个电话，对方就乖乖地送来，一个劲儿地赔不是，还坚决请他吃饭，说把弟妹也带上吧。店主的女朋友酷似李嘉欣，不知为何，这种长相的女人总要被这种男人泡，《古惑仔》中李嘉欣就被郑依健泡。

那些打口唱片在进入中国的时候无不被海关打下深深印记，我们就是听着它们长大的，看着它们，感觉自己的青春也被打了口。唱片打口的位置不一，就像打在我们这代人灵魂上的口，每个人的都不一样。

直至今日，我仍然喜欢听打口盘，我属于打口的一代，而今天的孩子们是数码一代。

第十章 离婚了

王大鹏住进单位分的房子不久后，便辞去公职。问他准备干点儿什么，他说要下海经商，当警察的这些年让他黑道白道认识了不少人，趁着商潮还没完全退，麻利儿行动，捞点儿螃蟹贝壳应该不成问题，最不济也能捡点儿海蜇皮，拌个老醋蛰头也算海鲜了。但房子王大鹏还继续住着，他是在确信房子的所有权仍归自己后才义无反顾辞职的。

前面说过，王大鹏是我们班鸡巴最早长毛的（老师除外），其实不是他激素比我们分泌早，只因为他初一多上了两年，比我们大两岁，等我们入学的时候，他还上初一，让我们以为大家是一同入校的，都是同龄人。直到王大鹏和白玥结了婚，我才知道他的实际年龄。由此可以看出王大鹏极强的虚荣心，竟能如此隐瞒年龄，不过他要真这么爱面子，初一也不应该上三年。

王大鹏下海后可谓如鱼得水，做的第一笔买卖就小赚了一笔，于是心高气傲起来，感受最深的就是白玥。王大鹏开始在外面花天酒地，每天披星戴月，对白玥的小店不管不问，白玥进货的时候他也不去看摊儿，白玥只好抱怨着收摊锁门，王大鹏说即使你关了门才少挣几个钱，别耽误了我挣大钱。听得白玥这个不舒服。

王大鹏做的第一笔生意是不知从哪儿圈了一辆2.4的奥迪A8，他把2和4颠倒了位置，愣跟人家说是4.2的，不知道那人怎么就这么傻，居然相信了，还是先交钱后交货，这桩买卖下来，王大鹏净挣人民币10万。

这事儿我们谁听着都邪乎，可王大鹏确实有钱了。

王大鹏说，本来能赚更多钱的，他完全可以收到钱后一走了之，不给那人发货，但看着傻哥们儿天天请他桑拿KTV，便于心不忍，不仅发了货，还特意洗了车加满油后才发给他。王大鹏还够仗义。

虽然白玥和王大鹏成了夫妻，但各自挣到的钱却没有汇入同一条河流。以前白玥挣得多，所以她订了一条规矩：钱花自己的。现在王大鹏挣得多出白玥几倍，她后悔不已。忙的时候，白玥会找来老歪看摊儿，他也没什么不乐意，说，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最让白玥生气的倒不是王大鹏不再看摊儿，男人挣了大钱，帮不帮媳妇看摊儿又算得了什么呢，有哪个女人希望老公守在家里而不去挣钱呢，白玥气的是王大鹏不再检点。男人有钱就变坏，至理名言。

为了让王大鹏改邪归正，白玥苦口婆心，却收效甚微，王大鹏也是在感觉自己太过分的时候，才偶然想起家庭，偶尔做一次家务，但这样做是为了更甚地放浪形骸时，能让自己心安理得。白玥见王大鹏这般执迷不悟，决定给他点儿颜色看看。

最毒莫过妇人心。白玥不惜重金，拿出自己部分积蓄雇了两个职业打手，要好好教训教训王大鹏，还早早地关了服装店，带着他们在王大鹏经常出没的KTV蹲点。

夜色渐浓，霓虹闪烁，三五成群地人们熙熙攘攘地进了KTV，白玥瞪大了原本就很大的眼睛，等待王大鹏的出现。

终于，一辆“索那塔”出租车停在门前，王大鹏和两个客户下了车，谈笑风生地进了KTV。白玥说，就是他。于是，两名打手尾随其后进了大堂，在等电梯的时候不由分说地对王大鹏拳脚相加。

王大鹏毕竟是王大鹏，怎能忍受如此凌辱，他奋起反抗，双方你一拳我两脚，厮打起来。两个打手左右夹击，人数占了上风，王大鹏腹背受敌，吃亏不少，却不忘招呼同伴：还愣着干嘛，动他妈手呀！打手同时放出话来：没他妈你俩啥事儿，别多管闲事儿！那两个客户早已呆若木鸡，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

两个打手配合默契，相濡以沫，一个攻上半身，一个奔下三路，转瞬间王大鹏就被放倒在地，然后一个打手从后面架起王大鹏，另一个打手戴上棉手套，冲着王大鹏的面门就是一拳。说时迟，那时快，白玥突然出现，高呼一声：住手！于是，那记拳头在距离王大鹏门牙仅两厘米的地方嘎然而止。

一日夫妻百日恩，白玥实在看不过去了，心如刀绞，便及时阻止了悲剧的发生。打手疑惑地问：不是说要打他满地找牙吗。白玥说，不用了不用了。打手说，那你也要按门牙被打掉的程度付钱。白玥说，行，该多少钱我给，然后掏出钱，打发了他们走人。就这样，王大鹏保住了两颗整齐、洁白的门牙。

白玥走到王大鹏身边，关爱有加地问，没事儿吧你。王大鹏抹了一把脸上的血，疯狂地吼道：滚蛋，这日子没法儿过了！

王大鹏执意要和白玥离婚，白玥说，你可想好了。王大鹏不以为然，说，当初和你结婚就是盲目的，现在盲目离婚又能怎样。于是，两人像过家家的小孩一样，说不玩就不玩了，打车去街道盖了章，立竿见影，出门后就分道扬镳。

白玥从王大鹏家搬出，又住回服装店。临走时，王大鹏还想幽默一把，说，欢迎你常回来睡觉。白玥白了他一眼，说，一点儿都不逗，然后背起东西头也不回地走了。

王大鹏继续声色犬马的生活，白玥则起早贪黑，精心料理服装店。多亏老歪的鼎力相助，白玥的生意开始了蒸蒸日上。

老歪说，你一个女人在外面也不容易，有啥我能帮上的事儿你就说话。白玥还真就没客气，一忙不开了就给老歪打电话，从这以后，老歪每接到白玥的电话，第一句都是：我这就过去。有时候干脆挂断，接都不接，不用问，又是白玥有事儿了，便一路小跑地过去。

老歪对待服装店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关怀备至，他比白玥还热衷于打扫店内卫生，恐怕自己的孩子脸脏没法见人，而卖衣服的时候，更对价格坚持不懈，无论买者如何侃价，他就是咬住价钱牢牢不放，真跟卖自己孩子似的，少一分都不行，据理力争。

当看到一些人无意购买，却又拿着衣服在镜子前比划来比划去的时候，老歪就会上前说：要吗，不要就别摸，摸脏了卖给谁。这时顾客会说，买卖不成仁义在嘛，试试怎么了。老歪就说，这是做买卖，亲兄弟还明算帐呢，更何况你我无亲无故。这样一来，服装店闲逛的人少了，成交率高了，每天的营业额并未因此而减少，老歪为了充分利用时间，拿了本英语书，边看边做生意，每天也能背下单词若干，完成阅读理解几篇。

这些白玥都看在眼里，感激在心里。一个周末，白玥又给老歪打了电话，老歪为了节省话费没有接，挂掉的同时已经向服装店的方向走去。白玥发了一个短信，说你快点儿，急事！老歪以为出了什么事，就风风火火地赶到服装店，进了门就问：怎么了怎么了？

白玥说，今天我要出去，打算关店一天。老歪说，走你的吧，我来了，就别关了。白玥说，你也跟我走。老歪说，干嘛去。白玥说，去游乐场。老歪说，我就算了，你自己去吧，注意安全。白玥说，你也去。老歪说，我还是看摊儿吧。白玥说，算陪我玩。老歪想了想，说，你要这么说，那好吧。

白玥先打了一辆车，坐在车里看着老歪放下卷帘门，然后招呼他，上车吧。老歪看白玥坐在后排，就打开了车前门。这时白玥说，你也坐后边来吧。老歪又关上前门，坐到了后排。

白玥说，去北京游乐场吧，来北京好几年了，我还没去过。

老歪说，我听你的。

老歪说，我以前去游乐场随便玩，从不买票，南门那儿有面破墙，不高，一蹦就过去。

白玥说，我行吗。

老歪说，没问题，不行你踩着我，一蹿就上去。

白玥说，行，师傅，您听见了吧，南门。

出租车停在游乐场的南门，老歪领着白玥转了一圈，发现那面能逃票的墙已不复存在，被拆了重新盖了高墙，跟监狱似的，上面还拦了铁丝网。老歪说，没招了，只能买票了，说着就往售票口走。

白玥说你回来，在这等着，然后自己去了售票处。

白玥和老歪玩的第一个游戏是过山车。白玥说每次在电视上看人玩这个游戏都害怕，身临其境去体验更不敢了。老歪说，没什么的，一闭眼睛就过去了。白玥说，真的？老歪说，真的。白玥说，那就试试吧。于是，两人上了车。

坐在车上，白玥说，我紧张。老歪说，放松，深呼吸。白玥说，我连气都喘不上来了。白玥说，你给我讲个笑话吧。白玥说，快点想一个笑话出来。白玥说，不行，我要下车。可是这时候游戏开始的铃响起，列车已缓缓启动。白玥说，啊，我害怕！见她都快哭出来了，老歪就说，要不你攥着我的手，你真掉下去我还能拉你一把。白玥听话地紧紧拉住老歪的手。列车爬到了最高点。

“啊——啊——啊——啊……”

在众人的尖叫声中，白玥的喊声尤为突出。

一分钟后，游戏结束了，而两人的手还紧紧地攥在一起。

老歪问白玥还想玩吗，白玥欢快地点点头。

他们没有下车，依然坐在原位，等待游戏的开始，两人的手仍旧拉在一起。

第二次游戏开始了。

“啊——啊——啊——啊……”

在众人的尖叫声中，白玥的喊声尤为突出，但老歪更胜一筹。

老歪发自肺腑大喊一声：啊！

老歪和白玥好了。几天后，便密不可分。

王大鹏说，我早就发现他俩眉来眼去了，白玥之所以与我一刀两断，就是因为已经有人了。

而老歪一再强调，是王大鹏和白玥分手后他才和后者好上的，期间经历了一段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我认为无论哪件事儿先发生，都在情理之中，老公公能钻进儿媳妇的被窝，老歪和哥们儿的媳妇上床也就不足为怪了。

白玥走后，王大鹏异常失落，毕竟夫妻一场。如果王大鹏是个失恋女子，我可能会怜香惜玉，用热情似火的亲吻感化她，可王大鹏到底是个老爷们儿，胡子拉碴，我想我的热吻起不到作用，只好安慰他说，没关系，没有女人的日子一挺就过来，慢慢会习惯的。王大鹏说，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没有了女人还有你嘛。我听后屁股一紧，心有余悸地说，王大鹏，我们是同学，可不是同志，你不要饥不择食，想入非非。王大鹏说，你想哪儿去了，我是说我还有友谊。我听完后放松了身体说，对，还有友谊，只要你不愿别的。

王大鹏多少还是爱着白玥的，因为他经常向我抱怨：不认识你该多好呀，那样我媳妇还是我媳妇，也不会跟你的同学跑了。我说这也不能怨我，只能说你和白玥的缘分已尽，如果没有我，说不定白玥还会跟别的男人跑，白玥是个不错的女孩，跟了老歪也算肥水没流外人田，都是自己人，日后大家还要常走动。其实我知道如此结局是王大鹏一手造成的，谁让他不安分守己的，可我不能这么说，他现在比较脆弱。

王大鹏对老歪并没有到了仇人见面分外眼红的地步，他甚至告诉老歪如何取悦白玥，还有白玥喜欢什么。在这个时候，王大鹏如同一位退了休的老师傅，老歪则是一个小学徒，把他们连接起来的正是白玥，她就像从师傅手中传到徒弟手中的那台机床。

一次，老歪说在床上无法将白玥推向浪尖。王大鹏问道，你们怎么弄。老歪如实回答，我上她下，传教势。王大鹏说，这怎么行，白玥喜欢在上面，我们一直就是这样。老歪回去一试，果然如此，屡试不爽，但他日后却无法到达顶点，因为他头脑中满是王大鹏的影像，他不希望自己身上兴致正旺的白玥将他当作王大鹏。

作为白玥的前夫，王大鹏可谓仁至义尽，他给了老歪一个存折，说以后你对白玥好点儿。老歪不要，说我有。王大鹏说你有个屁，拿着，别亏着白玥，她是个好姑娘。老歪说，你要真为白玥着想，当初就不该拈花惹草。王大鹏说，过去的事儿就不要再提了，我承认在这件事儿上做

得不对，有时我也后悔，所以希望你能对她好些，说着把存折塞到老歪手里。老歪看了看存折，说，回头我会交给白玥的。王大鹏说，我给过她，她不要，你就替她保管吧，将来会有需要的时候。

后来老歪把这个存折拿给我看，问我怎么办。我拿过存折看了看，问，存折怎么这色儿，不都是红色的吗。老歪说，死期的，所以是绿色。我说，还是你看着办吧，王大鹏为什么不给你活期的你应该明白。

一次欢娱前，老歪发现作案工具用完了，而顶风作案的危险系数太大，心急火燎的老歪甚至想用保鲜膜或塑料袋代替，白玥说你以为那东西是黄瓜吗，然后拿出一个避孕套说，这是王大鹏留下的，你用吧，老歪接过一看，正是上次我们和王大鹏在街边买的那种。装在公共厕所外墙上的一个盒子里，投进一元硬币便能掉出来一个，有时候使劲拍拍能掉出来俩。当时老歪还说，虽然上厕所和做爱都是脱了裤子干的事情，但把两者结合到一起总感觉别扭。

可事到临头了，要想解决，不戴不行，于是老歪极不情愿地套上了。

自此，老歪落下了不爱戴套的后遗症，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白玥有了。

老歪说让我陪白玥去医院，我说你有没有搞错，让我帮你收拾烂摊子，亏你想得出来，我可是有家属的人了。老歪说我不意思去。我说我就好意思去了，白玥肚子是你搞大的，里面装着你的娃，你要害羞就戴上墨镜或者脑袋套上丝袜。老歪说那不成抢银行了，再把人吓着。我说你自己别害怕就行，听说过关云长刮骨疗毒吧，小刀在火上烤烤，然后把肉切开，在骨头上刮呀刮，“噌噌”作响，听了让人起一身鸡皮疙瘩，不过白玥没这么严重，只是大夫拿小刀把孩子刮掉而已。

老歪说，太残忍了，自己简直就是刽子手。我说不，你也是造物主，没准儿还是龙凤胎呢。老歪说如果再过几年我会让白玥把孩子生下来。我说现在也可以生，再过几年我的小侄子就能打酱油了。老歪说，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还没作好当父亲的准备。我说，我已经作好当叔叔的准备了，家里的箱底还放着我小时候的衣服、裤子和奶瓶，不嫌弃的话就拿给我小侄子用。老歪说，我现在没心情开玩笑，去不去你给个痛快话。我说没他妈你这样的，还要挟起我来了，去也得你丫去。老歪说，好好好，我去你也去。我说两个男人一个女人去医院打胎，让人看了像什么。老歪说我是孩子他爹，我都不怕，你还犹豫啥，走吧。

进了医院，老歪一脸茫然，问我应该先干嘛，我说我也不知道，不过看什么病好像都该先挂号。老歪说对，你们坐那等着，我去排队。我和白玥坐在不远处的座位上，她紧张地东瞧西看，见并无熟人，才放心地挺直身子。

老歪排到了窗口，对里面的大夫说，看病。里面不见其人，只闻其声：知道你看病，这儿不换月票，什么科。老歪说，都有什么科。大夫一愣，说，什么病看什么科，精神病这不看。老歪说，不是精神病，就是肚子有点……哦，肠胃科，五块，不等老歪说完，大夫就撕下一张号。老歪说，不是肚子，是肚子里面有……大夫说，肚子外面的事挂外科。老歪说，跟肚子关系不大，是那啥了，老歪在肚子上比划出一个怀孕的动作。大夫说，哦，有了，你？老歪说不不不，不是我，是一个女同志。大夫说，那就妇科，十块。老歪说，不是五块吗，怎么变十块了。大夫说，是不是怀孕了。老歪说是呀。大夫说那就十块，看病的是两个人。老歪还想争辩，一米一以下的小孩坐车都不买票，何况一个仅仅一个月的受精卵，但又一想，如果是双胞胎，他还赚了五块，于是一高兴，痛快地掏给大夫十块钱，然后接过挂号单。

老歪正要转身离开，被大夫叫住：有病历吗。老歪说没有。大夫说，必须买，五毛一本，叫什么名字。就听老歪灵机一动，说，陈静，又递进窗口一块钱。紧跟着一本病历和一个五毛钢镚从窗口飞出，老歪接住问，大夫，病历不用买两本吗，大人和小孩的。大夫又一愣，想了想说，是流产吧，那不用了，我们不给死人建病历。

还好，老歪挂的是3号，1号在诊室里，我们前面只排了2号，一对外地夫妇。不一会儿，我们后面也排了很多人，看来大城市不仅交通事故多，生育事故也屡见不鲜。我突然想起，父母结婚证上写的毛主席的一句话，生育不能无政府主义，要有计划生育。

外地夫妇的笑逐颜开和老歪白玥的愁眉苦脸形成鲜明对比，也许前者是来生孩子的，他们幸福地手挽手坐在两个红漆大字“妇科”下面，等待就诊。

等待过程极其漫长，我百无聊赖地环视四周，见许多男人正津津有味地看着报纸，似乎忘记了生育的烦恼，还有人不厌其烦地啃着一个干巴巴的面包，陶醉其中，现在有事做总比没事好，但白玥这种事还是不出现的好。

这时，一号病人走出诊室，大夫在里面高喊：王秀花，王秀花，外地夫妇赶紧跑了进去，只听大夫又说，男的出去，老爷们不许进妇科。男的解释说，她是俺媳妇，看看咋了。大夫说，这是规定，要不你看，我出去。男的还欲解释，却被大夫推出，门也“砰”地撞上，白色

小门帘忽闪了两下。男的无奈地坐回原位。

大夫与病人的交流依然清晰可闻。

“怎么了？”

“有了。”

“什么时候？”

“正月十六。”

“阳历哪天？”

“不知道，只记得那晚月亮挺圆的，俺男人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然后就要了俺。”

“孩子要不要。”

“是男娃俺就要，女娃就不要。”

“都什么时代了，你还这种观念，别忘了你也是女人。”

“俺娘也是女人，可她就是因为我也是女人不待见俺。能给俺超一下不，看看男娃娃。”

“现在超不了，要等小孩再长长。”

“我最近稀罕酸的，八成是带把儿的，俺天天烧香。”

“这都没用，要相信科学。”

“俺相信科学，自打科学养猪后，俺家老母猪比原先多生了好几窝。”

“人和猪是有区别的。”

“可不，俺们都喜欢男娃子和女猪仔。”

“跟你我是说不清了，反正流产要趁早，晚了就麻烦了，受罪的是你自己。”

“拿了男娃子怪可惜的，可俺要生了女娃子回家一样受罪。”

“孩子的性别已经无法改变了，还是趁孩子出生前改变你和你男人的观念吧，下一个，陈静！”王秀花走了出来。

“陈静！陈静！”大夫喊叫着。这时老歪才想到，是在叫白玥，于是赶紧把白玥推进诊室，并叮嘱说，你就叫陈静。

白玥和大夫的对话听得老歪毛骨悚然，他说没想到一时的痛快竟然酿成如此大祸，以后他要节欲，绝不再做男欢女爱之事。我说没那么严重，房还是要同的，只是戴上该戴的东西。老歪说，那东西不能戴。我问为什么。老歪说，你见过穿着袜子洗脚、披着雨衣洗澡的吗，所以，我宁愿一辈子不洗脚、不洗澡。

流产远没有想象中的可怕，虽然堕胎这两个字看了让人不寒而栗，但实际情况却是，白玥在熟睡中，就神不知鬼不觉只有大夫晓得地被摘掉了孩子。

白玥做的是无痛手术，据她描述，当时往手术台上一躺，大夫说闭上眼睛，她就乖乖地闭上，然后感觉胳膊被针扎了一下，此后就一无所知。她是被大夫弄醒的，当时大夫拍着她的脸说，姑娘，醒醒吧，别睡了，孩子没了。白玥睁开眼，看见自己还躺在刚才的床上，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让她奇怪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居然没有做噩梦，而孩子已经悄无声息地从她的身体中消失了。

白玥下了床，被大夫送出手术室，她说这是她第二次进手术室，第一次是她妈生她的时候，她是被大夫抱出产房的，想到这里，白玥又感觉自己对不起留在手术室瓷盘里的孩子。

大夫给了白玥两块巧克力，让她吃完再走，白玥说她没事儿，就把巧克力给了我和老歪，我咬了一口，有股箱子底味，一看包装，我靠，过期半年多了，救死扶伤没这样的。老歪考研未遂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他报的是北大的研究生，他说要考就考最好的学校，反正哪儿都考不上，不如报个牛逼点儿的学校，落榜也光荣。

成绩出来那天，老歪带了炸药去北大看成绩，说如果榜上无名就给北大点儿颜色看看，我以为老歪说着玩的。

当晚，新闻就报道了北大食堂爆炸案，罪犯尚未落网。操得累，老歪动真格的了。

我想这个时候是否该给老歪打个电话呢，也许他的电话已被监控，如果公安机关调查到事前我和老歪有过联系，没准儿就会以知情不报、纵容犯罪给我定罪，但老歪是我哥们儿，目前生死未卜，我放心不下。

我还想到了白玥，她的命真苦。

就在这时，老歪给我打来电话，我说你丫哪儿呢。他说正和白玥吃饭呢。我说你怎么还不远走高飞。他问怎么了。我说你丫把事儿闹大了还问我怎么了，现在你可是全国通缉的罪犯，爆炸案已经上报纸了。老歪说，我也正看这条新闻呢，这和我一点儿关系没有。我说你还是主动投案自首吧，坦白从宽，别死扛着，对你没有好处，政府不会放走一个坏人的。老歪说，但

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呀，这事儿不是我干的，今天我是去北大了，就拿了几个小鞭儿想弄点动静，可因为忘带火了，就没点成，现在这几个小炮还在我兜里装着呢，爆炸案可跟我一点儿关系没有。

果然，不久后，肇事者被我公安机关捕获，绳之以法。

老歪说，你看我说什么来着，不是我吧。

这种事情借老歪俩胆儿料他也干不出来。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万事开头难，王大鹏嫖娼同样如此。

经商挣了第一笔钱后，王大鹏兴奋得不得了，彻夜难眠，于是就在一次酒足饭饱后，开始了寻欢之旅。

天刚刚擦黑，王大鹏已游走在大街小巷，忐忑地在一家发廊前停住脚步。里面，小姐端坐，电视在一旁开着，却视而不见，只是目不斜视地向窗外张望。外面亮，里边黑，她们什么也看不见，但知道能被路人看见，所以摆出一副副焦虑、渴望、心急如焚的样子，并伴以微笑，其实她们的眼中只有一片漆黑。

窗外北风呼啸，吹得王大鹏瑟瑟发抖，屋内空调电暖气，小姐们短衫短裙，春暖花开。王大鹏不由自主推门而入，说不清是腿随心动，还是心跟腿走，反正他已意乱情迷，蠢蠢欲动。

“吱”一声门响，王大鹏已置身小姐的海洋中，暖风熏得他有点儿醉，宛如从寒冬腊月的北京突然到了烈日似火的夏威夷。还没来得及说上一句话，王大鹏的羽绒服就已不知被谁脱下后挂在了衣架上，脖子上围了一块毛巾，被一个小姐带去后边洗头。

当王大鹏意识恢复清醒的时候，发现自己正平躺在洗头台上，被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揉弄着脑袋，哗哗水声悦耳动听。突然，一个蹩脚的京腔儿问他：先生，水热不。王大鹏说还行，见洗头小姐正俯视着冲他微笑。

抹上洗头水后，小姐开始给王大鹏挠脑袋，先是后脑勺，再是脑瓜顶，然后是脑门，差点儿把眉毛也给洗了。王大鹏突然冒出一句：小姐，你冷吗。小姐一边用尖利的指甲刮着他的头颅，一边说，不冷。王大鹏又说，小姐你的腋毛该刮了。小姐穿着无袖T恤，胳膊窝正对王大鹏面门。小姐下意识地将双臂，动作幅度收敛了许多，不好意思地说，最近活儿太多，没时间刮，然后故意将泡沫甩在王大鹏脸上，使得他不得不闭上了眼睛。

小姐又问，先生多大了，在上学还是工作了。王大鹏说你看呢，小姐说我看不出来，我要知道还问你。王大鹏感觉这个小姐够贫的，他也知道她的别有用心，就跟狗一抬腿就知道它要撒尿一样。所以王大鹏便顺着她希望听到的答案回答说，上好几年班了。这句话产生的最显著效果就是，王大鹏感觉到给他洗头的手顿时充满了活力。

果然不出五句，小姐就问王大鹏做保健按摩不，败火，还说他脑门上的包就是因为火大了。其实那是王大鹏去海南谈生意的时候被蚊子咬的，也正是在这次海南之旅结束回京后，王大鹏骂人不再说操你妈逼，而是改口说：丢你妈嗨。

王大鹏说那就做吧，小姐说好，说完找了一条毛巾在王大鹏脑袋上一通胡噜，然后又狠狠地捏了捏他的太阳穴，最后把毛巾留在脑袋上说，自己擦擦眼睛，跟我来。

王大鹏跟着小姐上了二楼，没用对方说，他就平躺在按摩床上，一动不动。小姐说，可以把衣服脱掉，这样更直接。小姐说的是脱掉衣服，但王大鹏只脱了上衣，然后趴在床上。小姐脱掉鞋和袜子，没有洗脚，就踩到王大鹏身上，踩来踩去，问道，重吗。王大鹏随着小姐的用力，哼哼唧唧地说，还行。

一会功夫，小姐已如比赛平衡木的体操运动员一样，展开双臂，在王大鹏身上踱来踱去，如履平地。这时王大鹏说，小姐，你也有点儿上火吧，脚心够热的。小姐以一个优雅的姿势从王大鹏身上跳下，落地优美，难度系数不亚于霍尔金娜飞下平衡木时的动作，然后坐在王大鹏身边说，要不你也给我败败火，王大鹏起身说，好呀。

实际两人早已欲火中烧，搂抱着倒了下去。

亲热了半天，还隔着好几层衣服，王大鹏并没有脱掉的意思，似乎只对拥抱接吻感兴趣，小姐觉得挣王大鹏的钱太费劲了，就说，要不要我脱光光给你看，王大鹏说，不用，我给你脱，于是先解开了自己的皮带。

王大鹏脱掉小姐衣服的时候发现，她的皮肤好得不得了，比肉皮冻还光滑，比炼乳还白皙，简直秀色可餐，于是一个饿虎扑食，将对方牢牢压在身下。

完事后王大鹏问小姐哪儿的人，小姐说是四川的，他就非要人家教他说四川话，小姐想了半天，用四川话说了一个“雄起”，结果王大鹏起死回生，再次揭竿而起，小姐连连告饶，一个劲儿地说，你太牛逼了。王大鹏说，你丫北京话说得够地道了。

还有一次。

王大鹏问小姐叫什么，她说叫王敏，王大鹏问她是不是敏感的敏，小姐说她不认识，王大鹏问是一个字都不认识吗，这时王敏看见一张报纸，指着里面的“性”字说，这个字我认识，妈咪说我现在从事的工作与这有关，她还说，如果我买套子，就去写着这个字的商店。

王大鹏觉得王敏挺有意思，就和她手拉手回了家，完事后发现，王敏的另一只手少了一个手指，她说是小时候打架被人剁了，王大鹏听后不寒而栗，没有了再一次的兴趣。

从此以后，王大鹏在选择小姐的时候除了要看看她的长相外，还要让她们伸出双手检查一番，许多十指健全的小姐对此做法很不理解，还以为王大鹏在检查她们指甲里的泥儿多不多，以此考察是否讲卫生。

通过这一环节，王大鹏发现，许多小姐看似光彩照人，但多数没有一双精美的手，她们中的许多人，一看就是干农活出身，刚从地里出来不久，不像城里姑娘，虽不少歪瓜裂枣，但各个细皮嫩肉。

事情无奇不有。一次，王大鹏领了一个姿色艳丽又气质典雅的小姐回家，脱去衣服后，发现这个小姐真是美若天仙，不仅皮肤白嫩，而且各部位曲线分明。王大鹏抱她上床，决定对其身体仔细探索一番。就在他已经从上到下抚弄了个究竟，即将完成对她身体的研究，认定被他压在身下的是一个完美无暇的尤物时，他突然发现，这个小姐少了一个脚指头。王大鹏坚硬的下体当即松软下来，无论小姐怎样调动，王大鹏那话儿就是天真可爱软绵绵，好不容易膨胀了，却举而不坚，无法进入，九个脚趾头的事情始终萦绕在他的头脑中。

王大鹏不相信这样的事情总被他遇到，但就是这么巧。王大鹏本是个唯美主义者，此事让他对自己的人生哲学产生了质疑，他认为世界上的确不存在十全十美，于是心头一阵凄凉，居然勃起了。

接着，王大鹏分开了小姐的双腿……

王大鹏说，他的名字是二十画，如果一个女人代表一个笔画，那么他碰过的女人已经够写一个半名字的了。我问你是画正字吗。王大鹏说不，我攒她们的阴毛，现在已经三十根了。我说，那小姐们每次岂不还要忍受阴毛被拔掉的疼痛。王大鹏说，我不会特意去拔的，只是她们的毛儿掉在床上哪儿都是，我怕被人看见，就都捡走了，每次留一根，其余的扔掉。我说，反正你也没媳妇了，即便阴毛掉床上又能怎样呢。王大鹏说，做这种事儿要养成好习惯，无论有没有媳妇。

王大鹏说，他就喜欢泼辣女子，完事后成就感十足，还会让她给他唱《征服》：

“就这样被你征服，切断了所有退路，我的心情是坚固，我的决定是糊涂，就这样被你征服，喝下你藏好的毒，我的剧情已落幕，我的爱恨已入土……”

王大鹏还说喜欢经验丰富的，这样的人讲究配合，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协作和团队精神。

玩归玩，在生意上，王大鹏还是心存高远，壮志凌云。

他还当警察的时候，就曾说过：“早晚有一天，我要开着超长的凯迪拉克在长安街穿行而过，过一个路口没20秒钟根本别想。”

当时我们挖苦他说：“开那么一玩意儿，跟大公共似的，你也不累。”

王大鹏说：“累得其所。”

后来不出三个月，王大鹏请我去顺峰吃饭，约好门口见面。我先一步到了，给他打电话，他说马上到，正在车里，他已经看见我了。这时一辆出租车停在路边，我走上去，忽听背后有人喊我：“我在这儿呢！”回头一看，王大鹏正从一辆“大奔”中探出脑袋，在向我招手。

王大鹏说车是他刚买的，做了几个月生意，这辈子已衣食无忧。

王大鹏说，事在人为，只要你想、你做，没有办不到的事情。

王大鹏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跟我干保你吃香喝辣。

我担心王大鹏的钱来路不正，出了事儿就该吃窝头啃咸菜了，便婉言拒绝：我不是鸡狗，暂时还不想上天，地上呆着挺好，塌实！

后来凡是在街上看到大奔，我都要伸脖子向车内张望，看看开车的那个人是不是王大鹏。

现在我们都叫王大鹏王老板。

但是谁也没有料到，王大鹏死的时候却一无所有。

他赤裸裸地来到人间，又赤裸裸地离开。

第十一章 上岗了

这天我接一电话，上来就问我挣钱不挣，我说你丫没病吧，我知道你谁呀，对方说连我都听不出来，我说听着耳熟，有点儿像给唐老鸭配音的那人，他说我你大哥，我说我还你大爷呢，他又说我找你写过剧本呀，这么快就忘了。哦，原来是那个被王大鹏逮起来的影视公司老板。

我问他什么时候出来的，他说根本就没进去，上个公司的法人代表是他弟弟，出了事他

弟弟顶着，而且合同也是他弟弟签的，所以他就大摇大摆地出来了。他还说最近又成立了一家公司，还搞影视，问我想不想入伙，我说上回忙乎了半天，一分钱你也没给我，这种事情你还是找别人吧，他说那件事儿是我不对，不过这次绝对是真的，我要是骗你我就是孙子，你要有兴趣，我们就继续合作。我说，那好吧。

就这样，我又有了工作，跟随一个五人的摄制组拍摄文艺片，制作完成后卖给北京台和各地方台播出，所以我们的名片一律印制“北京电视台编导”的头衔，以便各处招摇撞骗。名片这东西可不就是明着骗。

这里有我两个同校师兄，先我进来一个多月，管技术的，我还他乡遇故知似的没事儿就找他们聊天，可他们对我严冬般寒冷，简直热脸蛋贴到冷屁股上，后来瞧他俩那操行，我也懒得搭理了，形同陌路，倒没分外眼红。

不知道老板从哪儿弄了一辆“别克”，每天都一个人开着它上班工作，回家睡觉，喝酒洗澡。后来不知道他从何处挖来一个野模儿，她整日坐在副驾驶的位置，陪伴老板上班工作，回家睡觉，喝酒洗澡。再后来，这个女孩成了我们的节目主持人。

女孩叫阿灿，人漂亮，文化低。一次我们赶了个大早，去某风景秀丽的河畔出外景，摄像机位摆好了，反光板打好了，话筒吊杆也架好了，只要阿灿把几段串场词说下来就OK，可她的表现让我们大失所望，不足百字的台词，反复说不利索。太阳越升越高，我们缩小了摄像机的光圈，阿灿对着摄像机仍然吞吞吐吐，词不达意。吃过午饭，我们继续拍摄，情况如初，太阳慢慢向西边靠拢，我们又增大了光圈，无奈地看着阿灿对着摄像机语无伦次。终于，在深夜的时候，我们完成了拍摄，幸好出门的时候我们多个心眼，带了照明灯。

老板看了这期节目的样带，并未对内容做出具体修改意见，只是说以后最好白天出外景，别赶在晚上。我们点头说是，有苦难言。此外老板还说，主持人出镜时一定要打出字幕，让全国人民认识我们的主持人。我心说，主持人是你一个人的，不是我们的。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在拍摄前三天便将台词交给阿灿，台下三天功，台上一分钟，希望她能在拍摄的时候一气呵成，可阿灿根本不往心里去，面对摄像机的表现依旧拙劣。我们不好说她什么，也许她确实繁忙，总被老板使唤，就像我们被老板使唤一样。尽管同为使唤，性质却不一样。

制作节目时，我们自始至终将画面上打上阿灿的名字，老板见有了名字，便不再审查节目质量，我们也算得以过关。

后来公司接了几个广告的活儿，涉及产品从塑身内衣到男士营养液，老板要求一致以阿灿为拍摄主角。我们只好照办，拍内衣广告的时候，让阿灿在不暴露过多风情下，以坐、卧、站、趴等姿势在镜头前搔首弄姿一番，拍壮阳口服液的时候，把阿灿脸蛋画得红红的，一脸的幸福，旁边一个面黄肌瘦、跟柴鸡似的女人不无羡慕地说，“我老公工作忙、应酬多，到了家就筋疲力尽，哪像你们家那位。”这时阿灿说，“心动不如行动，多亏了XX口服液，他好我更好！”

这样，当我们的节目在电视台播出的时候，不仅主持人是阿灿，连中间插播的广告都是阿灿拍的，阿灿铺天盖地走进老百姓的生活，为人民所熟知。老板得意地说，要的就是这样。然后和阿灿钻进“别克”，向灯火阑珊处驶去。

新绸道模特公司办了一个全国大赛，阿灿要参加，老板不让，他清楚这里面的暗道玄机，怕她跟别人跑了。但阿灿执意参加，她说你是我什么人，你又不和我结婚，我干嘛要听你的，把老板问卡了壳。他只好说，随便你吧。

比赛那天，阿灿自己花钱买了门票，邀请我们去现场加油，老板找了个借口，没去。

比赛在电视台的演播大厅举行，非现场直播。我们坐在第三排，第一排是评委，第二排是赞助此赛事的各企业老板。

在隆重的音乐声中，女模特出场了，身着晚礼服，仪态端庄，婷婷玉立，台下掌声雷鸣。我们看到阿灿挂着29号牌子款款走来，龇牙咧嘴，倍儿高兴的样子。

女模特第一轮展示过后，开始男模特亮相，观众纷纷离开座位去上厕所、抽烟、打电话，转眼间所剩无几。男模比赛在冷冷清清的观众和稀稀拉拉的掌声中草草结束，女模泳装大赛开始，观众不知从何处突然冒出，现场再次座无虚席。

女模们穿着比基尼在台上扭腰摆臀地走来走去，光彩夺目，还往腿上抹了油，两条腿又长又白，长得跟等着下锅的油条似的。个别女同志因为臀部丰满或裤衩太小，而露出两侧屁股蛋子上的肉，明晃晃的，其中一个模特一定是大病初愈或带病参赛，我清楚地看到她屁股上还有两个针眼，一边一个。

更绝的是，泳装展示的背景音乐居然用二胡民族小调，多数选手面无表情地在台上走过，

腰间挂着自己的号牌，很容易让人联想到这是谁家过不下去了，在卖姑娘。

这一环节阿灿穿了一身火红的比基尼，分外妖娆，表现极为突出，我听见坐在前排的一个老板对评委说：“我去找29号聊聊。”就去了后台。这个老板我们都认识，经常在电视上抛头露面，是某知名民营企业的老总，曾放话，他的企业在未来五年内将成为国际品牌，登上世界的舞台。

不一会儿，该老板回来了，微笑着说：“搞定了，你们控制一下吧。”然后塞给评委一个挺厚的信封。

比赛的最后一个环节是综合素质考察，我们替阿灿捏了一把汗，太清楚她的底子了。但阿灿的表现出乎意料，用口若悬河描述并不为过，让我们惊讶不已。这时候评委回过头向那个老板会心一笑，后者回复了微微一笑，说，非她莫属了吧。

而另几个模特在此环节中的表现都不尽人意，被主持人问得瞠目结舌时，台下居然响起了女观众幸灾乐祸的笑声，评委又回过头跟老板说，没人罩着就是不灵。

本次大赛设立了秀发、肌肤、气质、上镜、网上人气、风度、身材、潜质、亲善、形象、台风等奖项及优秀奖十名，季军三名，亚军两名，冠军一名，所有参赛选手无不手捧奖杯，满载而归，却苦了主持人，一口气要念这么多人名。

阿灿不负众望，拿了冠军，却让我们的老板失望至极。

随后的颁奖仪式，各企业老总走上舞台，满面淫笑地向佳丽们颁发奖品。那个民营企业的老总将金灿灿、看上去沉甸甸的桂冠戴在阿灿的头上，可能是阿灿脸小得可爱，桂冠几次从头上滑落下来，看来冠军不是谁都能当的。但别的不说，至少阿灿有身材有脸蛋，就算对得起观众，不像几家企业的女领导，说不利落“祝本次大赛圆满成功”的话倒也罢了，偏偏还要让模特们簇拥着她风韵不存的身体合影留念，也不嫌碍手，怎么想的。

这届比赛让阿灿一举成名，人往高处走，阿灿就自然而然地离开了前老板，跟了彼老板。她说她也没办法，因为比赛那天，她和那个老板在后台签了一份合同，这份合同能保证她获得季军以上的名次，而代价就是三年内的一切行动听从他的指挥。当时阿灿太想获奖了，想都没想，就签了。

告别那天，前老板说我开车再送你一程吧，阿灿说不用了，我的车就在外面，我们送阿灿出来，见一辆火红的“宝马”跑车正停在公司门口。

后来得知，阿灿同我年龄相仿，生活水平却超前我许多，也算自食其力，劳动所得。男女平等的口号喊了这么多年了，到现在仍旧无法彻底平等，只要女人有模样，能比同龄男人至少提前10年实现小康。

阿灿走了，就没了主持人，原节目也换了，被改为演播室的谈话栏目，每期策划一个主题，都是老百姓特别感兴趣的，然后高薪聘请三个该领域的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各抒己见，侃侃而谈，拍完了依然全国播出，节目就叫《三国演义》。

正好这段时间美伊战争打响，于是选题多以此为主，三个四十好几的男人，不干正经事儿，没完没了地拿萨达姆开涮，既满足了自己唾液飞溅的欲望，又挣到钱，我算看出来，凭张嘴就能吃饭的职业有两种，一种是叫花子，一种是主持人。

除此之外，公司还揽点儿广告、专题片一类的屁活儿。

这天我在机房剪片子，其中一盘外景素材是在东方广场拍的，我在带子上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一闪而过，进了大楼。我倒回带子，重放一遍，那个身影再次掠过，太像雷蕾了。我又倒回带子，将画面定格，这只是一个侧面，我不能完全肯定她就是雷蕾，但是，画面中人穿了一双扎眼的黄色运动鞋，这双鞋我见雷蕾穿过，难道她就是雷蕾？

我找到那天的摄像，问画面上的时间，他说是上周五拍的，大约早上八点半，拍完这个画面后，就去了王府井的小吃街喝豆汁，喝完豆汁他看了看表，八点五十，想想没啥可拍了，就回了公司还机器。

那么雷蕾在这个时间进入这座大厦去干什么？

于是，每天早上八点半不到，我便等候在东方广场的电梯口，目不转睛地在过往的人群中寻找雷蕾的身影，等到八点四十，就坐地铁赶往军博，我的公司在那里，九点钟还要上班。有一天我在门口苦苦等待的时候，居然有人把我当成写字楼的保安，让我去帮他们抬桌子，抬完桌子我差点儿又上班迟到。

这种事情以前也在我身上发生过。和潘娜好的时候，我每天都早早起床，去她家马路对面的早点铺，边吃边等她。自行车铃一响，就代表她来了，听到清脆的响声，我一抬头，便看到她向我招手，于是把剩下的两个包子塞进嘴里，抹一把嘴跑出去，和她一同骑车上学。

有些时候不知道谁那么讨厌，好像知道车铃是我们的暗号似的，打这儿经过就按两下，我

抬头一看，不是，就低头继续吃，刚吃上一口，车铃又响了，我又抬头一看，还不是，便又低下头喝粥，才把勺拿起来，又听见车铃响了，再抬头一看，依然不是，于是我不再理会，只顾低头吃自己的，任车铃响遍大街小巷，直到粥足饭饱，才仰起脑袋，看见潘娜背着书包站我面前，怒不可遏：“吃吃吃，就知道吃，我车铃都按坏了！”

还有时候我去的早，而潘娜又磨磨蹭蹭，我吃完了她却迟迟不来，服务员开始撤餐具，边收拾边说：学生，吃完了就走吧，早点儿去学校看看书，别跟这儿耗着，我们这里不宽敞，那边还站俩老头等着呢。遇到这种情况，我只好一咬牙：再来一碗馄饨！

有一次潘娜生病，没来上学，可是我并不知道，左等右等她不来，服务员已经撤了我两遍餐具，但为了能坐着等，我还是叫服务员再上一屉包子，服务员瞪大了眼说：你再吃可就三屉了！我说：您这儿的包子太好吃了，一会我可能还吃第四屉。

吃完这屉包子，我彻底坐不下了，挺着肚子去找潘娜，当得知她发烧后叫苦不迭——三屉包子，一共三十个，还有两碗粥，把我折磨得苦不堪言。这晚回到家后，看见妈为我准备了一桌子丰盛的晚餐，我就直翻白眼，妈以为我病了，得了厌食症，找出山楂丸给我吃，我说我想吃酵母，妈说看来真病了，发烧不轻。

等雷蕾就更辛苦了，不要说边吃边等，连坐的地儿都没有，一次我实在是站累了，就打算坐地上歇会儿，还没等蹲下，就过来一个保安说：要饭一边儿要去，出门左拐，那儿有地下通道。我一听就不高兴了：我哪儿像要饭的，要饭的有我这样的吗！我指着身上的名牌衣服说。保安说：名牌怎么了，要饭的就不能穿吗？看来责任不在保安，在要饭的身上，你们穿的越来越好，一点儿职业特点都没了，太伤我们自尊了。

东方广场门口倒是有咖啡馆，里面也卖早餐，但不是我消费的地儿，假若我天天泡在这里的话，工资连保证我每天早上吃饱都不够。我可能吃了，特别是早点，通常是一碗豆腐脑，两个茶鸡蛋，三张糖油饼，如果是油条就得六根，这都是潘娜培养出来的。

等了几天，我突然感觉自己很荒唐，有一点足以让我放弃这种做法：如果那天雷蕾仅仅是路过此处呢？

于是，我每天多了二十分钟的睡眠，不再去东单坐地铁上班，改从家直接走了。湖北某地自清末民初就是贫困县，每年靠国家救济度日，今年又逢百年不遇的暴雨，水灾严重，国家救济显然不能解决问题，于是，当地政府想出一计，请来北京媒体，对该情况加以报道，以得首都乃至全国人民的援助。

因为公司刚给当地一家企业拍过广告，赚了一些钱，这次人家打来电话，请我们过去，一切费用对方负责，老板说那就去吧，做人要讲良心，于是我受命扛着摄像机去了机场。

这次行动老板给我指派了一个公司的摄像，我没要，他根本不是摄像的料。上次拍《三国演义》的时候，我们请了一个女嘉宾，前卫作家，穿了一件薄若蝉翼的衣服，他为了看得更清楚，就把特写镜头推至人家胸口处，倒是真能看清里面胸罩的花边，可是画面没法用，看不见脸，只有一个随呼吸起伏的胸部，白白浪费了两盘带子，他却说没关系，回头卖给哪个三级片导演用。

我上了飞机一看，全是脸熟的北京记者，摄像机、照相机，长枪短炮，当地政府真挺下本儿。

下了飞机，欢迎队伍分列两旁，我们踩着泛黑的红地毯，走上大巴，前面警车开路，后面人群高呼“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坐了近四个小时的汽车，终于抵达贫困县，一路颠簸，人困马乏。我们被带进县政府宾馆，酒席早已摆好，没看出贫困在哪里。

众人就坐，县长举起酒杯，抑扬顿挫说：“欢迎大家来我县视察工作，鄙县穷山恶水，生活艰难，为表谢意，特备酒席一桌，菜陋饭简，不成敬意，我代表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敬大家一杯，祝各位身体健康，合家欢乐，事业有成！”然后一仰头，把酒喝了，我也不得不干掉杯中酒，因为刚才县长的义正言辞让人感觉，如果不喝，就是跟政府作对，就是人民的公敌，天理不容，就地正法。

随后，县长边给众人倒五粮液，边倾诉苦衷，山珍海味络绎不绝地端上来，在这里，我吃到许多平生第一次吃的东西。

这哪儿是扶贫来了。

显然，众人对饭菜的兴趣远胜于县长的讲话，县长知趣地闭上嘴，笑眯眯地看着大家咀嚼，直到盘干碗净。然后，县长邀请我们出去坐坐，说下面还有节目，几个记者立马来了精神，眼睛开始放光。坐了一天的飞机和汽车，齁累的，我早没了闲情逸致，就提前告辞，回屋睡觉了。

房间是早已准备好的，为了方便，还是一个人一屋，想的够周全，其实大可不必。进了

屋，见桌上摆了一个手提袋，里面装着烟酒茶糖还有招商项目指南和投资手册各一本，明显是让我们带走的。

可是到了离开的那天，为了轻便，我还是将两本书放回桌上，也不知哪里来的兴致，还在墙上题诗一首：

《意思》
烟酒茶糖
我带走
意思领了
剩下的两本书
就不拿了
千万别说
我不够意思

的确，这样做挺对不住人家的，不过，我估计大伙都这样。除了给收破烂的，否则这两本书永远送不出去。

后来，临上飞机，我看有人拎着手提袋去了小摊儿，把东西换成了人民币，说是拿着方便。

当晚，洗去一路的风尘仆仆，我躺在床上刚打开电视，电话就响了。这种时候打来的电话一般都是挣钱的，我考虑是否接听。身正不怕影斜，脚正不怕鞋歪，我拿起话筒。

“先生，需要小姐服务吗？”一个娇滴滴的声音，听着像东北的。

我问：“都有什么服务？”

“啥都有。”果真是东北的。

“那就聊聊天吧。”我说。

“行，我上去找你。”对方已经迫不及待。

“不用了，就电话里聊吧，姑娘，多大了？”我说。

“大哥，别耽误我挣钱，完了事儿你想怎么聊就怎么聊。”倒是直接。

我说：“这么着吧，你先问问别的屋，如果实在没买卖，你就给我打电话，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聊聊天。”

姑娘说：“光聊天哪过瘾呀，大哥不远千里到了这儿，还不高兴一把，让我上去帮你放松放松。”

我说：“你要是免费放松就上来，我没钱。”

姑娘说：“大哥真会开玩笑，没钱还能住酒店？”

我说：“不是自己花钱。”

姑娘说：“真羡慕你哟，有吃有喝，还能报销。”

我说：“我们是报销，可也不是什么都报。”

姑娘一笑：“你能报销我也没有发票。”

我说：“你怎么干上这行了。”

姑娘说：“我家在农村，从小就砍柴、喂猪、做饭，没钱也没时间上学，现在家里把这些繁重的事物教给我妹去做了，我有了时间但还是没有文化，找不到工作，就趁着还不老出来挣点儿钱，养活父母。”

我说：“那就不耽误你挣钱了，你先忙，没事儿再聊。”

姑娘失望地挂了电话，再也没打来。兴许是做成一桩买卖，不知道该不该祝贺她。

都说这里是一个鸟都拉不出屎的地方，但第二天我还是大便告捷，在这一点上，我老是这么规矩矩，有条不紊。

在县长的指挥下，我们跟着几个民兵上救生艇，准备深入水灾实地拍摄考察。几个记者说晕船，不上去了，就在岸上扫扫外围吧。县长语重心长地说，我县人民的未来就在各位的手中，然后给大伙鞠了一个躬，率先走上皮艇。毕竟吃人嘴短，昨晚那么丰盛的款待，不是白享受的，一县之长又已做出表率，还有什么可说的，硬着头皮上船吧。

经过近两个小时有惊无险的漂流，终于安全靠岸。原来总说自己不容易，现在见了灾区人民，才知道何谓真的不容易，回北京后我一定要好好写写，一个记者如是说。县长说，谢谢各位，酒宴已经备好，给大伙压惊。

又是一顿饕餮大餐。

饭后，本次行程即将结束，欢送仪式异常热烈，鞭炮齐放，礼花纷呈（尽管在白天），跑旱船、耍狮子，好生热闹。

我们与当地人民依依惜别，坐上去机场的长途车。登机一个半小时后，飞机渐渐驶出一片蔚蓝，天空愈发阴霾，北京快到了。

有人开始唱：“北京的天是不晴朗的天，北京的人民也喜欢。”下了飞机，我扛着摄像机回公司交差，正好赶上发钱。

第一次领工资的时候，我有一种异常强烈的感受：钱拿在手里的感觉真好，这东西太神奇了，当你把鼓鼓囊囊的钱包放进牛仔裤的屁股兜里时，走起路来都昂首挺胸、收腹撅臀，甚至能感觉到自己的屁股有多他妈的性感。跟谁也不能跟钱过不去。

但领了几次，我又产生了这般感受：暂且不论钱的多少，每月这般周而复始地工作、领工资、再花掉，有什么意思，难道生活就这么乏味吗。

待业的时候，每天在家干点儿自己想干的事情，物质匮乏，精神却充裕。上班以后，物质的匮乏并没有完全解决，精神却饥渴起来。

平心而论，我确实为每月领工资的生活兴奋了些日子，特别是发钱当天，喜悦是按捺不住的，但经历了几次后便感觉无聊，生活的意义仅在于此吗。有了钱又有什么用，况且这点儿钱还远没到随心所欲的地步，即便钱真多到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的程度，那花钱还有什么意思。当然，此话为时尚早，或者就是天方夜谈，但生活的无趣，我已深有体会。

现在的工资是我当学生时候生活费的几倍，那时几百块钱就能让我过得倍儿开心，如今钱多了反而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的意思不是说钱多得花不出去，在北京有多少钱都不够花的，我的意思是我花了钱却买不来快乐。

在我各个时代的同学中，最有钱的居然是一个连大学都没考上的傻逼，高中时候没有人瞧得起他，长得贼眉鼠眼，肥头大耳，一脸淫荡相，上面都是包，一看就是色憋的，说话娘们儿腔，上黑板做题的时候拿粉笔都是莲花指，还爱招猫逗狗，一副欠揍的样儿。就是这么一个人，居然成为我们班挣钱最多的。据说因为他在家看了几年CHINA DAILY，没事儿就对着镜子用英文自言自语，平时在中关村给人打工，然后就顺利进入国外某著名电脑公司，任技术维护，主要工作就是接听客户电话，为对方排忧解难，如果碰上他也不会的情况，就拿着听筒冲对方喊：“喂，请大声一点，我听不太清楚，请再大声一点，我还是听不清楚！”然后就挂了电话。如果你遇上这种情况，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接电话的那孙子就是他。

该同学活儿虽然糙，但收入丰厚，经常拿着存折去迪厅找姑娘，看见顺眼的，就对人家说：“姑娘，跟我回家吧。”姑娘瞟他一眼说：“德行。”他不慌不忙，将拿着存折的那只手放到姑娘胸脯上说：“跟我走就告诉你密码。”姑娘接过存折，看了看里面的数字，说：“帅哥，今晚我是你的。”

我们无论谁提到他，气都不打一处来，认为苍天对自己极其不公平，或者说对他太照顾了。后来听说这个同学得了性病，他还引以为荣四处炫耀，以此证明自己威风八面，见多识广。

说实话，如果这个同学混得不像现在这么耀武扬威，而是被车撞了或者去要了饭，我们对他的感情不会如此恶劣。

说到存折，我也有一个，刚上大学的时候父母给的，里面存着人民币若干，够我每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有计划地花才够）。开学初的时候，里面的数额比较可观，可到了期末考试，有时甚至期中考试刚过，里面便会空空如也。那时候我在银行的交易窗口经常是绿单子（取款单）进去，人民币出来。

每当我把绿单子递进交易窗口，听到营业员在窗口那边“唰唰”的数钱声音通过麦克风传递出来的时候，我便开始心旌飘荡——一会儿就可以用这些钱换取欢乐了。

现在自己也挣了钱，虽然不多，却想把它（们）存入银行，并希望这个数字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但雪球并没有越滚越大，经常是红单子（存款单）进去没两天，绿单子又进去了，还有时候入不敷出，拆了东墙补西墙，所以雪球总是大一公分又融化十毫米，勉强维持收支平衡，只有碰上意外之财（揽点儿私活，或者路边捡个三块五块的），才能让红单子进去后绿单子不跟进去。后来我发现，挣我这么多钱还存，是多此一举的。

虽然这样稀稀拉拉挣到的也是钱，但我认为钱不是这样挣来的，怎么挣的，我还没发现，但我必须发现，因为男人挣钱就像女人生孩子一样理所应当。

我的存折上面的数字始终没有超过五位，最悲惨的时候，加上小数点后面的两位有效数字才勉强够四位。我不渴望成为百万富翁，只想先当个万元户过过瘾，但连这一愿望都难以实现。如今这个“万元不是户，十万不算富，百万刚起步，千万才算数”的时代，我想滥竽充数都这么难。

真是书到用时方恨少，钱到花时才不够。

上大学的时候和先于我工作的中学同学吃饭，他们在饭桌上只提两件事情，女人和钱。我对前者倒饶有兴趣，因为年龄到这了，身不由己，而后者在当时并未对我产生吸引力，我自恃清高，认为他们俗不可耐，可现在当他们再约我吃饭的时候，我往往为挣钱（虽说是工作，但要是给钱就让我干活，打死我我也不干）而忙得不亦乐乎，没空儿，他们就说，你丫现在怎么比我们还现实。

至今有一个问题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我是如何完成由一名慵懒的学生到金钱爱好者的转型的，好像就在一夜之间，我的思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找寻致使自己如此的原因，突然发现，身边的所有人，除了小学生们正在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外，芸芸众生无不在好好挣钱天天向上。

记得我直到高二的时候才知道学习是要用脑子的，老师和家长欣喜若狂地夸我开了学习的窍；而现在，我认识到金钱的重要性，是否算开了生活的窍，领悟到其中的真谛呢。话虽这么说，但我远没到那种为了钱能抛头颅、洒热血，不惜将尊严、人格踩在脚下去获得的程度。没了钱我还能活，活着不是为了钱。

人的欲望无外乎两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前者可具化为金钱，后者能进一步抽象为理想，尽管有些人的理想就是赚钱，但在我身上，两者还是分化开的，若干年前，我非常倾向于后者，现在两者出现了对峙，我深信，若干年后或是不久的将来，我一定会义无反顾地选择前者，而现在，我能做到的就是将这件事情延期发生，或索性立即发生。

难以想象，我失去其一，或只拥有其一会是什么样子。假如人类满是欲望，世界将会怎样；假如人类失去欲望，世界又会怎样。

欲望就像发面，时间越长，膨胀得越厉害，因而对我们而言，难的不是改变命运，却是安心满足现状。

当听说有人比自己挣钱多，我心里就开始忿忿不平，决心换工作或要求涨工资；而当听说有更多人挣得比自己还少的时候，涨工资、跳槽的愿望便不再强烈。人就是这么没劲。

回北京不久，公司就没了业务。北京出现非典，为了减少传染和被传染的几率，电视台每天不再制作和播出新节目，只找些老掉牙但被誉为经典的电视剧打发观众。

没有活儿干，自然就没有钱挣。老板说事已至此，他也没辙，人算不如天算，不想干了，可以回家，要是还想干，就每天准时上下班，只发五百块钱基本工资，他相信SARS终将被人类战胜，到那时候，公司必会财源广进。

北京各行业受SARS影响，普遍萎靡，躲人还躲不及呢，更不会招聘新人，这时候离开公司不是明智选择。五百块钱是太少了点儿，但面临一场不知何时才能被征服的疾病，与其在家一个人无聊，不如去公司让大伙陪着一块无聊，钱不钱的先放一边。

公交车是不敢坐了，又新买辆自行车，排了老半天队。每天带着口罩骑车上班，一看见路边的宣传栏上写着：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手挽手，我就心头一惊，这样抗非典，不传染等什么呢。

北京市民戴口罩总动员开始，你戴我也戴，戴了口罩，大街上的每个姑娘看起来都美若天仙，无论鼻梁有多塌、牙有多黄、几个鼻孔、长没长胡子，凡是口罩之内的部位，多丑陋也被美化了，只要眼睛不小得眯成一条直线，都能赢得极高的回头率，对一些女性而言，这在平时是想也不敢想的事情。

口罩在北京早已脱销，老歪和白玥没买到，但为了防患于未然，就自己动手，将胸罩改了口罩。白玥的内衣多以红黑为主，戴着太张扬，因此她又现买了几个白色胸罩，把背带剪去，将剩余部分从中间一分为二，一副胸罩够两个人防非典用，他俩单独行动的时候，旁人不留意倒看不出什么，但同时出现就显得很滑稽，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怎么回事儿，然后捧腹大笑。面子诚可贵，生命价更高，为了健康地活下去，他们不顾外人耻笑，我行我素地戴着胸罩做买卖。可胸罩的海绵层太厚，而天气又日渐炎热，老歪戴一会儿就喘不上气来，额头直冒汗，白玥又特意为他买来超薄型胸罩，一百多一件，看着老歪一剪子下去，白玥心疼死了。

为了充分利用坐班的八小时，我在网上下载了一部《水浒》，每天看十章。也不错，有书看，偶尔整理一下片子，还发工资，就是上下班的路上辛苦点儿，可我认为值，在家一天我真不见得能看十章。但时间久了，我又烦了。

两个多星期后，一百二十回的《水浒》看完了，我又下了一部《金瓶梅》，没几天又看完了，后来索性把网上名为《银瓶梅》、《铜瓶梅》、《铁瓶梅》、《铅瓶梅》的文章都看了，只有看看这些，消磨时间，否则就无事可做。这一时期，与我打交道最多的女性就是潘金莲。

从小到大，各类型女人在各个时期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先是《西游记》中女妖怪，妖娆美

丽，本领高强，有杀人不眨眼的，有肚脐眼吐丝的，在我幼小的心灵烙下极深的印记，但那部戏好像除了火了六小龄童，其余人都销声匿迹了，特别是那些饰演艳丽妖精的女演员，难道她们真的成为妖精，在人间蒸发了？

后来一个日本演员，叫内田有纪，我因为看过她演的一部名为《热力17岁》的电视剧而对其情有独钟，那年我14岁，梦中情人就是她那样儿。

再后来我上了大学，对白领女性萌生兴趣，当时理想中的女子是：长发细腰，却不一定丰乳肥臀，出了门，往大街上一站，看见红色就招手，打开车门就上，管丫夏利还是富康，上车后一句哪哪哪，然后摇下车窗，兀自点上一根烟卷，对司机的搭讪不予理睬，当司机从反光镜里偷看的时候，提醒他不要东张西望，注意前面过马路的老太太，到了地方，留下相应数目人民币，不索要发票，下车熟练，“砰”地将车门撞上，扬长而去。

唉，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将我上学期间打工的经历计算在内，这已经是我的第五份工作，可无论在哪里，做什么事情，我总有一种虚度光阴的感觉，因为我不是在自己忙碌，而是在出卖劳动力，以此换得生活所需。

事实就是如此，无论做什么，当我们刨根问底追问“为什么”的时候，会倏忽发现，一切行为都是徒劳的，毫无意义。

做什么才不算浪费时间呢，睡觉，只有觉是给自己睡的。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人把睡觉看成最讨厌的事情，可能是他咖啡或茶喝多了吧。

这就是我对生活的态度，我相信每个人对生活都有不同的认识。就好像一个苹果从树上掉下来，如果砸到我的脑袋，我会扬起头骂一句操你妈的，然后捡起苹果擦擦吃掉，心满意足地离开；如果砸到某个农民兄弟，我想他会赶来马车，不等熟了，把苹果全部摘掉，然后驱车前往农贸市场；幸好这个苹果砸到的是牛顿，也算长了眼睛。

每当工作时候感觉空虚，我就听见尼采说：“一种更高类型的人不喜欢‘职业’，正是因为他懂得召唤自己。”我想说的是，尼采，你丫别再害我了。

我就不信我不能呆在一个地方踏下心来干个不说三年五载，一年半载总可以吧。

一面旗帜，挂在旗杆上才会迎风飘扬，那么人类生活的支柱是什么：拼命挣钱，养家糊口，封妻荫子，满足自己的种种欲望？还是沽名钓誉，活出个人模狗样，让万人瞩目？或者回报辛勤耕耘、忍受分娩之巨痛而生育了我们的父母，是他们一把屎一把尿将我们拉扯大，为我们换洗尿布，供我们吃穿，接受文化教育，母亲安慰女儿初潮别紧张，父亲告诉儿子遗精很正常，我们在学校被欺负了有爸妈撑腰，但这些我们一辈子也偿还不清，顶多给点利息。这些都不是我生活的动力，我的生活没有支柱，我是一面无杆可挂的旗子，只能任风摆布。

这段时间，我的幸福就是周五下班路上花5块钱买本小说，回到家不紧不慢地吃完饭，再看会儿电视后，把窗帘拉上，台灯打开，该撒的尿撒了，然后钻进被窝看小说，看困了算，一觉天亮。

回到家，我总抱怨工作没劲，爸说你才上了几天班就烦了，我和你妈工作了一辈子都没抱怨过，你现在回家吃现成的，我那时候还要负责做一大家子的饭，你们现在有电脑了，可以玩游戏、上网，我们那时候有个屁，除了桌椅板凳，就是一杯茶水和两张报纸，三十多年了，我们还不是照样过来了吗。

是呀，他们那时候没有网络，每天都是怎么过来的，坐着发呆，站着唠嗑，还是尽心社会主义建设？真是一代人一个活法儿。

日子就是这样一天天过去，一天的生活从早上睁开眼去上厕所开始，到睡前再上趟厕所结束。

一个周末，在家呆得甚是无聊，好不容易熬到了吃晚饭，吃完后爸点上一根烟说：一会儿你把碗刷了。我撸起袖子，走进厨房，看着眼前的锅碗瓢盆和油盐酱醋心想，真他妈没劲，但这就是生活。

非典肆虐，患者有增无减，人心惶惶，天下大乱。

老板终于实行了人性化的弹性工作制度，每人每周值班两天，其余时间呆在家中，不准乱跑，咳嗽发烧立即拨打120。

我心中窃喜：一周歇五天干两天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饭馆取消了四人以上的大餐桌，毕业生们无心再吃散伙饭，幸好我不是今年毕业，否则该多郁闷。毕业本是一次生离死别的过程，许多人这辈子难得再相见，即便上学时候形影不离，好在我们毕业那年可以大吃大喝，肆无忌惮地抱头痛哭，现在除了豁出命去，散伙饭的壮观景

象已难得一见，大家总不能带着口罩，吃着泡面，端起一杯板蓝根互相干杯吧。非典这么严重，闹得我哪儿也不敢去，闷在家里混日子。我又在网上碰到茶杯里的叶子。

她：好久不见，我以为你得非典了。

我：你就不能盼我点儿好吗。

她：最近忙什么？

我：忙着生活。

她：同志辛苦了。

我：你的生活好像挺滋润，傍了大款吧。

她：蒙对了。

我：！！！！

她：这么多感叹号是什么意思？

我：真的？

她：骗你干嘛，我现在养尊处优。

我：我们劳动人民和你不是一个阶级。

她：有工作了？不是社会寄生虫了？

我：瞎干呗。

她问我是什么公司，我如实回答，反正公司这么多人，她知道我是谁。她问我上班都干什么，我就把公司网址发给她，说这里面涉及到的我们都干。过了一会儿，她说在网站上看见公司的全家福了，问哪个是我。

其实我根本就不在这张照片上，拍摄的时候，我正好去了湖北那个发大水的县城。

我故意把照片上最丑的男人说成就是我，这样见面后才不会让她失望，果然引来她的诧异：啊，你长这样呀！

我说其实我本人比照片上帅多了，她说甭解释，照片上的形象已经比她预想的好许多了，我说，我靠，你把我想成什么样了。

我问她长什么样，她说你想知道可以和我见面呀。我正求之不得，早就想看看能傍上大款的姑娘长什么样了，万一哪天我成了大款，也有个思想准备。

我说你不怕传染非典吗，她说你要怕那就算了，我说我不怕，我戴口罩去。

我们约好在北太平庄的一家茶馆见面，标志是我把一包中南海放在桌上，而她的面前会摆上一杯白水，里面没有茶叶。

大家都不敢出门，街上没有几辆车，交通顺畅，我比约定时间提前二十分钟到了茶馆，北京如果老这样就好了。

为谨慎起见，进了茶馆我依然没有摘掉口罩，也没有把中南海放在桌上，而是随手从书架上抄了一本旅游杂志，心不在焉地翻看。茶馆里还有几个人，一定不是她，这几个人是男的，而且岁数也都不小了。

时间快到了，我开始留意每个进入茶馆的客人。有人进来，有人出去，但没有她。幸好几个单身男士也在等人，我可以夹在他们中间滥竽充数，也幸好没人桌上放着中南海，要不她一会没准儿就张冠李戴了。

这时，进来一个穿T恤衫的女孩，戴着口罩，举目四望，像在找人，我赶忙装作看书的样子，用余光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她看了一圈，没有发现要找的人，便在我斜前方坐下，与我面对面，仅从眉宇间看，她的模样还不错。服务员拿着茶单走过来：小姐，您喝点儿什么茶？她说：一杯白水。

是她。

白水上来了，她并没有摘掉口罩，只是看了一眼表，或许在埋怨我不守时。其实我早到了，你要是摘去口罩，露出真面目，样子不太难看的话，我就跟你打招呼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表现出不耐烦，我也等不住了，心想把烟掏出来算了，但就在这个时候，她摘掉口罩，喝了一口水，我发现她居然是潘娜。

我不相信会有如此巧合，就掏出手机，拨打了茶杯里的叶子在网上留给我的电话，同一时间，潘娜的手机响了，她接听：你怎么还没到，我已经在茶馆里了。

声音从我的斜前方和手机中分别传入我的耳朵，真真切切。

北京，这个人口上千万的城市，还是太小了。

我挂掉电话，掏出中南海放在桌上，摘掉了口罩。

第十二章 邂逅了

潘娜看见了我，惊惶失措地撞翻了那杯白水。

我走过去，在她对面坐下：“原来如此。”

潘娜立即恢复了平静，说：“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我说：“更出乎我的意料。”

潘娜掏出一包七星，点上一根说：“想知道更多故事吗？”

“想！”我说，“你都学会抽烟了。”我给她点着火。

我对女孩抽烟向来反感，不是因为男尊女卑，只许男人干，女人靠边站，我是看不惯她们抽烟时候比男生还猥琐的样子。

上大学的时候，学校有几个女生抽烟是出了名的，有一次我没带火，就跑到楼下挨个儿问过往男生谁带火了，都摇头，这时过来一个女生，说你怎么不问我呀，然后掏出打火机，给我点上，火苗还挺蹿，差点燎了我的眉毛，我看见她点火的手已经白里透黄。点着烟后，我说谢谢，她嘴一咧，微笑着说不用谢，让我看见了两颗黄澄澄的门牙。

后来我经常在教学楼下面碰到她，都是课间的时候，她也下来抽烟。我通常在墙上把烟头撵灭，而她只需拇指和食指用力一撵，烟头便被掐灭，她能將烟头弹到二十米远的地方，而且指哪儿打哪儿。每抽完一根烟后，她都要深吸一大口气，鼻腔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吸上一口浓痰，含在嘴里，并不着急吐出去，先后仰身体，直到上半身和地面接近平行，才摆动腰肢，奋力将其向很远的地方吐去，如果她在楼顶做此动作，这口痰能穿越食堂上空，飞出校园。

此刻，潘娜抽起烟来却婀娜妩媚，烟卷夹在她的手中，仪态端庄，落落大方，一看就烟龄不短了。

高考分数公布后，潘娜知道自己的成绩即使连外地的学校也考不上，就哭哭啼啼地跑回家，进了家门，看见她爸依然和她上次看见的那个年轻女人在一起，还被她爸叫到跟前，让她管这个女人叫妈，还说：娜娜，我和我的新妈妈今天登记结婚了，正好你也放假，我们准备明天带你去越南旅游，然后转站新马泰，你收拾一下东西吧。她爸这几年做生意挣了些钱，否则也不可能找到一个年轻漂亮的新媳妇，却自己二婚还带着一个十八岁的孩子。

这个消息让潘娜暂时忘记了高考失利的痛苦，意识到自己面临着更严酷的窘境，也使得她快速做出了一个冒险的决定。潘娜抽了一口烟说，让我管一个大不了我几岁的女人叫妈，笑话！

潘娜继续说，当晚我把用得到的东西统统装进行李箱，那个女人要帮我收拾，我说不用，你还是管好我爸吧，她居然说我真懂事。我一共装了两个行李箱，爸说虽说去越南也算出国，可半个月就回来，你怎么带了这么多东西。我说我喜欢，爸也没再多问，他还沉浸在新婚的喜悦中。

潘娜又叫了一杯白水，喝了一口，接着说：

第二天，我们就出发了。机票是先到南宁机场，然后再转签河内。到了南宁，机场广播因为河内大雾，班机将延起飞，于是我爸就说先去餐厅吃饭，我说不饿，让他俩去吃，我在候机厅等着，因为机场餐厅按人数有最低消费，爸就没再强求，带着他的新婚妻子去享用了。

我趁机取出自己托运的行礼，找了地方寄存，然后站在机场玻璃窗外的树后看着他们的反应。半个小时后他俩从餐厅出来，发现我不在了座位上，起初爸还不以为然，好像以为我去上厕所了，但是，等了十分钟，他们开始左顾右盼，东张西望了，那个女的进了女厕所又出来，对我爸摇了摇头，显然是去找我。

然后他们去了服务台，不一会儿广播传出声音：北京来的潘娜小朋友，你的家人在3号登机口等你，听到广播后请立即到3号登机口，你的父亲在那里等你。

真可笑，居然叫我小朋友，那么那个女的就是大朋友了。

广播重复了三遍，听得我心里酸酸的，差点儿就跑过去，但那个女的跑出机场大厅，四处张望，我只好把头埋在树后，我讨厌她。

这时机场广播去河内的乘客准备登机了，他俩又去行李处问讯，猜到我是预谋好的，爸无奈地摇了摇头，他知道我的性格，知道如果我想跑，他根本找不到。

他们还是登机了。爸焦虑地向身后漫无目的地张望了一眼，那一刻我真想跑过去，但是，我又看见了那个女的，她挽着爸的胳膊，怎么看她怎么像他的女儿，可她却成了我的继母，于是我在树后藏得更深。

直到听到去河内的飞机已经起飞的广播后，我才从树后出来，我决定开始新的生活，将北京忘得一干二净。

可是你靠什么生活，我问。

潘娜说，我拿了我爸的一张活期存折，他做买卖挣了钱，为了少上税就用我名字存的，里面有5万块钱，密码是我们家电话。

后来你爸爸也没找你吗，我问。

他当然会找的，我打电话告诉他我要自己生活，让他和那个女的好好过日子吧，不用管我，钱不够我会再给他打电话的。不久后爸爸又买了一处房子，那个女的说住在我家每晚都梦到我妈妈来敲门，她睡不塌实。这都是后来的事情了，接着刚才的机场说，潘娜说。

正好当地一家民办大学在机场招生，凡是高中毕业均可报名，我没有丝毫犹豫，就报了名，我决定先在这里生活一段时间，北京我是不想再回了，潘娜说。

你就这么轻易地下了决定，没有想过我会找你吗，我问。

不要提你了，就是因为你，我后来退学了，潘娜说，入学没多久，我发现自己怀孕了，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办好，我知道应该去医院，但是我一个人不敢，这件事我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有时同宿舍的女生还向我借卫生巾，她们不知道我已经几个月没来例假了，事情就一拖再拖，直到肚子渐渐显形，我看纸包不住火了，就提出退学，住进医院。大夫说已经晚了，孩子都很大了，我说那也不要，大夫说很危险，我说不怕，然后我在手术通知上签了字，其实我害怕极了。

这么说我已经当过一个孩子的父亲了，我攥住潘娜的手说，对不起。

没什么对不起的，潘娜撒出手说，那天我在无名指上带了一枚戒指，免得大夫说三道四，手术还算成功，我住了半个月医院，出院那天，大夫说你丈夫真过分，手术不来陪、住院不来看、出院不来接，这种事情至少有他一半责任。我说他出国了。

潘娜继续说，离开医院，我背着行李坐在路边不知何去何从，晚上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在这里又举目无亲，除去第一年的学费、手术住院的费用和日常开销，钱还剩3万不到，我有点儿想回北京了，但是就这样回去我更难受。

在我进行激烈思想斗争的时候，一辆宝马停在我面前，一个中年男子走下车说，姑娘，去哪儿呀，我捎你一程。一个人坐在南宁街头无家可归的时候，听到了北京话，你知道我有多舒服吗，也没多想，我就上了他的车。就是那辆车，潘娜指着窗外停在路边的白色宝马说，现在这车他给我开了。

当晚我跟他回了家，他在北京有个公司，来南宁是办分公司的，在酒店长期租了一个套间，那晚我睡里间他睡外间，他没问我为何流落南宁街头，只说他这里我随便住，吃饭打个电话就能让人送上来，我要是找到住的地方可以随时搬走，但是不能让我白住，没事儿的时候得给他洗洗衣服。就这样，我睡里间他睡外间的状况持续了一个多月，可后来我们还是发生了关系。

有天晚上，我正准备洗澡，他醉醺醺地回来，进来后就倒在沙发里睡着了，我给他盖上一条被子，就去了卫生间洗澡。我睡得很死，所以我没有插门，正洗着，他冲了进来，我无处藏身，但他并没有看到我，先是趴在马桶上狂吐不止，然后又撒了一泡尿，水也不冲，转身就走。

我因为无法忍受恶臭的酒气，就替他搬动了冲水旋钮，水哗的一声倾斜而下，他回过头，看着我说：琳琳，你怎么在这里，你回来了，太好了，不要再离开我，我现在有钱了，有的是钱了，足够我们花的，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后来才知道，琳琳是他的初恋。

替他冲水真是多此一举，无论我怎样反抗，还是被他死死地抱在怀里。我用喷头浇他、敲他的脑袋，直到流了血，可他始终说着一句话：琳琳，我爱你。

我彻底没了力气，丢掉喷头，不再挣扎。

他把我放在床上，压在我的身上，头上的血顺着脖子向下流。

他强暴了我。过程中还是那句话：琳琳，我爱你。边哭边说。

事后，他酒醒了，发现我正躺在他的怀里，他揉着脑袋说头疼，问我刚才发生了什么，哪儿来的这么多血。

我说，刚才你把我当成了一个叫琳琳的女孩，强奸了我。

他沉默了许久，说，琳琳不是女孩，现在都四十多了。

他还说，你洗个澡吧，然后我和你去公安局。

我洗了澡，但是没有和他去公安局。我让他给我讲琳琳的故事。

他说，琳琳是他的初恋，两人一个工厂的，谈了半年，他提出结婚，但是她的父母不同意，嫌他家庭背景不好，就给琳琳找了个高干子弟，没两天就结了婚，琳琳对此却毫无怨言，她说她也希望自己的生活能好一点，于是他一气之下，扔掉工厂的大锅饭，和琳琳彻底诀别，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扬起了经商的帆，顺流而下，直到今天。

我问那琳琳呢，他说琳琳现在是局长夫人了，半年前他在北京新闻里见过她，她和局长老公去参加一个植树的公益活动，上了电视，撅着屁股刨坑，腰是原来的两倍粗了。

他说，那天我坐在街边，和十八年前的琳琳太像了

我说，十八年前我刚出生。

他说，对不起，我今晚喝得太多了。

我说，可惜我不是琳琳。

他说，刚才我真的以为琳琳回来了。

我说，如果我愿意成为琳琳呢。

他没听懂我的意思，茫然地看着我。

我说，你可以把我当成琳琳，无论在你清醒还是酒醉的时候。

他说，你能接受我有老婆孩子的事实吗，她们在北京。

我说，都这岁数了，你没有老婆我才奇怪。

他说，可我女儿都初一了。

我说，这不是问题，我继母比我大不了几岁。

我要报复我爸和那个女的，是他们逼得我家不能回，这就是我那一刻的真实想法。

潘娜说。

潘娜继续说，他在南宁的分公司走上正轨后，就带我回了北京。他在郊区有一处房子，我现在就住那里，和你聊天也是在那里，他每周五晚上来看我，在这里住一宿，第二天去陪他的老婆和孩子。

那座房子在顺义吧，我问。

你怎么知道的，潘娜问。

那天你呼我我查到的，但我不知道这个故事如此复杂，我说。

现在你真相大白了吧，潘娜说。

那你每天都干什么，除了上网，我问。

潘娜说，他每月给我三万块钱，平时我找一些女孩打麻将、聊天、喝咖啡，我住的那个地方是有名的二奶乡，全是年轻漂亮的女孩，平日里冷冷清清，一到周五，就热闹非凡，那些老板、款爷们都来过周末了。

潘娜又叫了一杯白水，她说，我不喝茶是因为，我知道自己就像水中的茶叶，早晚要被泡掉滋味，这时候，喝茶人又会重新再沏一杯。

难道你不能改变现在的生活吗，我说。

潘娜说，说得容易，我去工作哪里要我，又没上过大学，再说了，我干嘛改变呀，现在生活挺幸福的，行了，我走了，今天是星期五，他还要回去，你没事儿不要找我，我不希望以后的生活被打乱。

否及泰来。不久后，非典被众志成城的中国人民所战胜，各行业经济全面复苏，公司的活儿又多了起来，我们从早忙到晚，歇口气儿的机会都没有，更没时间考虑儿女情长。

这天，一个建筑公司的老板打电话到公司，正好是我接的，他问拍摄一个十分钟的宣传片要多少钱，我按公司的收费标准，告诉他大概二十万，他说能不能便宜点儿，我灵机一动，说，如果这二十万你给了公司，老板会把这个片子交给我做，如果你不通过公司，给我五万块，这个片子我私下给你做，而且会做得更好，孰轻孰重您掂量。他说，好吧，让我考虑考虑，给我留个电话。我多了个心眼儿，没把手机告诉他，给了呼机号码，公司没人知道我用呼机。他说，都这年代了，你还用呼机。我说，我打算接完你的活儿就换手机，我的通讯工具现代化的进程与你息息相关，就等你电话了。

第二天，我正在机房剪片子，呼机响了，吕先生留言：四万能行，就回电话，6526XXXX。

我拿上手机，下了楼。

我和吕老板签了一个书面协议，我怕他不给钱，他担心我拍不好片子，彼此不信任，但买卖照做。

吕老板的公司在东方广场，规模不大，五六十人，但他的工地遍布北京各个城区，养活着五六百民工，这个十分钟的片子就是要体现该公司的实力雄厚，人才辈出。这类一味吹捧，没什么深度的片子，我手到擒来。

每天忙完自己公司的事情，饭都顾不上吃，我就拎着摄像机奔波于各个工地，风餐露宿，满面尘灰。同事问我每天干嘛这么风风火火，我说上回做的片子不太理想，去补拍点儿画面，可编辑的素材太少。他们说没必要这么敬业，也不是给自己干活。可是他们没有想过，我这么废寝忘食，能不是给自己干活吗。

工地拍得差不多了，我又转战东方广场公司总部，拍些公司职员工作和各部门经理开会的场景，刚拍完，自己公司的电话就打来了，说都五点了，要我赶紧回去还机器，看设备的老王头马上就下班了。

我匆忙中收拾好东西，拎着机器一路小跑出了大楼，在长安街上打到车。

老王头接过机器，说你怎么用完了不关呀。我这才看到镜头上方还亮着红灯，我说我不是为了争分夺秒地赶回来让您早下班嘛。

老王头瞅了一眼表，说，这都几点了，责怪我延误了他十分钟下班，老伴又该疑神疑鬼了，今儿个回家免不了严刑拷打。我给老王头递了一根烟说，您老伴也不想想，像您这样的，有贼心有贼胆也有贼力气，可哪儿有贼找您呀，今天我应该请您吃饭的，但是您老伴该以为您和贼去吃饭了，所以，我还是不请了，等您老伴有时间的，我一块请。

老王头锁了摄像机，说，我老伴天天有时间，你要有诚意，我就叫她来。

我说，可是我今天没空儿，等我忙完这段的，好好请您。

老王头拿起自行车钥匙说，行，你小子可要说话算数，走的时候别忘了关灯，然后推门而出。

同事们都走光了，没什么事儿他们才不会多逗留一分一秒。我抱着拍了一天的带子进了机房，不出意外的话，过了今晚，四万块钱就挣到手了。

我将刚才在东方广场拍的一盘BETA带放入编辑机，倒看画面。因为忘了关机器，我是倒拎着机器跑出大楼，所以画面拍得激动人心，跟《案件聚焦》似的，看得我饶有兴趣。这时一双黄色运动鞋进入画面，然后镜头拉开，出现了一张女孩的脸，是雷蕾。

画面晃动太厉害，我不能完全肯定，便将图像定格，又局部放大，没错，就是她。

上次看到雷蕾进入大楼的时间是八点半，而这次离开大楼的时间是下午五点，那么可以这样认为：雷蕾在东方广场上班。

我正想着，呼机响了，吕老板让我明早把样片拿给他看。

我停止了猜想，抓紧干活。

经过一宿的艰苦鏖战，终于剪完片子，天助我也的是，当接上最后一个画面的时候，居然一帧都不差，整十分钟。

不用照镜子也知道，我现在准是两眼通红，一脸油渍，但还没有累的感觉，多亏大学那几年培养了我杰出的熬夜能力。我出了机房，点上烟盒里的最后一根烟，打开窗户深呼吸早上七点钟的空气。

啊，生活有时候也挺美好！

我去公司附近的洗浴中心泡了一个澡，又迷瞪了一小觉，然后英姿勃发地去永和豆浆吃早点，一切准备就绪后，带着东西上了地铁。

进了东方广场的大楼，见几个人正上电梯，我赶紧冲了过去，等到门口的时候，电梯已经关上一半，我飞身一跃，挤了进去。我想早点儿拿到钱，比什么都重要。

可是由于我的匆忙，踩到了一位小姐的脚，她说：“你这人怎么不看着点儿——是你？”

我也一惊，是雷蕾！

纵有千言万语，我现在却无从说起，只好没话找话：“你在这里上班？”

“你来干什么？”雷蕾还是没改到哪里都主人翁似的口吻，好像这里是她家似的。

“我去14层。”我说。

“你是不是跟踪我了？”雷蕾说。

“没呀，我真去14层，华典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你怎么知道我在那里上班？”

“我不知道呀，我去找吕老板。”

“你知道我的老板姓吕！”雷蕾惊讶不已。

正说着，电梯停在十四层，雷蕾走出来，我紧随其后。

“你到底要干什么？”雷蕾质问我。

这时候，另一座电梯到了十四层，门打口，吕老板下了电梯。

“老板早。”雷蕾向他问好。

“早！”吕老板微微一笑，然后看到我，“拍完了吧，跟我来！”

我跟着吕老板去了办公室，回过头向雷蕾神秘地一笑。她呆在原地双眼迷离。

吕老板叫我在办公室等会儿，他拿着我刻好的光盘召集各部门经理去会议室观摩，临走的时候说：“雷蕾，给客人倒杯水。”

雷蕾端来一个一次性水杯戳在我面前，水洒了一桌子。这个时候她已经知道我此行的目的。

“你平时就是这样给客人倒水的？”

“爱喝不喝！”

“没想到还能享受你的服务。”我喝了一口水说，“比可乐都好喝。”

“你自己坐着吧，我画图去了。”

“你怎么跑这儿上班来了？”

“那你说我应该去哪儿？”

“老乱跑，差点儿就没找着你。这么大了还爱捉迷藏。”

“还不是被你找到了吗。”

“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

“小心哪天枪走火，伤着自己。”

“昨天我来怎么没看见你？”

“我哪知道，反正我天天坐在那个位置。”雷蕾指着自己的办公桌说。

“怪不得，昨天没拍这片儿，不知道你在，要不准给你来个超级特写。”

“幸亏没拍，拍那么清楚干什么，能把毛孔拍得跟桔子皮似的。”

“雷蕾你来看这个地方的俯视图怎么画？”她被一个也是大学生模样的女孩叫去。

我仰靠在沙发上不知不觉睡着了。

“醒醒，醒醒，老板叫你呢！”我被雷蕾扒拉醒，打了一个哈欠，进了老板的办公室。

吕老板说了一堆开场白，我心想可能悬了，这么铺垫不是片子不满意，就是为了少结帐。他说了好一会儿后，终于画龙点睛，拿出一个牛皮信封，说，你点点这些钱。

我用了至少十分钟，点完四万块钱。从来没摸过这么多钱，所以点得不快，中途老板去了一趟厕所，回来的时候看我还在数钱，就说：还没点完。我说：马虎不得。他说：慢慢数，我去接点儿水，然后端着杯子走了。

我数到三百八十八张的时候，手机响了，我的老板在电话里喊道：“都中午了，跑哪儿去了，还等着你干活呢。”

“为什么？”我不慌不忙。

“啥为什么？”老板一时还不明白。

“干嘛回去干活？”

“你不要工资了？！”

“不要了。”我挂断电话。半年前他蒙了我一道，现在我也黑他一笔，谁也不欠谁的了。

在这种除了发钱，什么都有的公司上班有个好处，随时都能拍屁股走人，不像当初王大鹏辞职，办了两个月才辞下来，又是转关系，又是调档案，还要开证明，逼得他差点儿不想辞了。

我还欠老王头一顿饭，这顿饭他能记一辈子。

我继续数钱，数到三百九十九的时候，吕老板进来了。

“四百，正好！”我装好钱。

“该置个手机了，下回有活儿还找你。”他说。

我抄起桌上的纸笔，留下手机号：“用了都两年了。”

离开吕老板的办公室，我到了雷蕾桌前：“走，吃饭去吧。”

“还没画完呢。”雷蕾盯着屏幕，熟练地操作着AUTOCAD。这个软件也陪伴我走过四年的光阴，现在忘得一穷二白。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

“没胃口。”

“请你吃大餐。”

“有钱了？”

“还谈不上，一顿饭倒够。”

雷蕾存了盘，跟旁边的女生打招呼：“我先去了。”那个女生点头会意微笑。

“哪儿吃呀？”出了楼门我问。

“就麦当劳吧。”

“恶心我！”

“没那意思，我想吃鸡翅了。”

“好吧，今儿我撑死你。”

我和雷蕾正吃着，吕老板端着餐盘经过：“原来你们认识？”

“何止是认识。”我说。

“您别听他瞎说，就是认识而已。”雷蕾纠正说。

雷蕾问我：“你现在什么地方上班。”

“没工作了。”我说。

“你不是给人拍片子吗？”

“那是今天中午以前，现在又失业了。”

“为什么不干了？”

“如果我是叫花子，肯定是最懒的那个，吃饱了决不会再去要饭。”

“这你就知足了？”

“至少近期不用要饭了。”

“你就这点儿理想？”

“你看我像深谋远虑的人吗。”

“听说我们公司正准备招人。”

一听能和雷蕾在同一家公司就职，我立马来了精神，不给钱都干得过儿。

“什么职位，我行吗？”

“你问问我老板呀。”雷蕾冲不远处正挤番茄酱的老板扬了扬头。

我凑到老板身边：“吃着呢您！”

“哦，坐！”老板抬起头。

“晚上有空儿吗，请您吃顿饭。”我说。

“什么事儿？”

“听说您公司在招人。”我开门见山。

“这事儿呀，这么跟你说吧，请我吃饭也没用，因为公司是我自己的，经营得好坏直接影响到我的利益，但我不会放过一个人才，也不会聘用一个人渣，行不行靠业绩说话。”

“您给我一个机会。”我万分诚恳。

“你片子拍得不错，这样吧，我们的企划部缺人，你要愿意可以来试试，一个月的机会，行就留下，不行也别怪我无情。因为你是后门进来的，所以试用期没有工资，转正后的薪水取决于你的表现，你看怎么样。”

“好，谢谢！”我打算和吕老板握一下手，但他捏着薯条不方便。

他三口两口吃完一份中薯，擦着手说：“那就明天来上班，九点报到，希望我没看错人。”说完出了麦当劳。

这顿饭让我知道了，雷蕾在这家公司仅是实习兼毕业设计，一个工作日五十块钱，她的毕设题目是一幢比国贸还高的大楼，三个已过花甲的设计师带着她们六个学生来完成此课题，据说设计通过后，几年内图纸将变成实物，在CBD拔地而起。但雷蕾能否留在这里工作，还要看表现。

是研究生介绍雷蕾来这里的。那晚他说服了导师没有将雷蕾作弊一事上报教学处，并给雷蕾推荐了这份工作。他和吕老板是在篮球场上认识的，后者对他的球技颇为赏识，并将其聘为私人教练，还让他找几个学建筑的应届生，公司为扩大业务正招兵买马，于是研究生告诉了雷蕾，她欣然同意。

雷蕾说，那天以后之所以躲着我，是因为当研究生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并没有忘掉他，他是她的初恋，虽然没有结果，但两人却开过花。当晚研究生提出和她破镜重圆，她的脑海中立即浮现出我的形象，似乎我就站在她的面前，和研究生并肩而立，任她挑选，让她左右为难。

就在雷蕾犹豫不决的时候，研究生说，我知道你又有男人了，刚刚你们还在一起，包括你的第一次没有给我，这些我都不嫌弃，只要你以后别再朝三暮四。

雷蕾没想到自己心仪了多年的人竟是如此本质，听了这些话，鼻子都快气歪了，她说，你滚，去让你的导师上报我作弊的事情吧，我不用你帮，拿不到学位我活该，再也不想见到你！

研究生说，你看你，做不成夫妻可以做朋友嘛，你作弊的事情我一定会摆平的，明天你去那家公司面试吧，这是老板的名片，他掏出来递到雷蕾面前。

雷蕾接过名片，看了看说，谢谢，事成后请你吃饭。研究生说不客气，不用见外。雷蕾说，你又不是我什么人，客气是应该的。

那晚雷蕾决定不再见我，我和研究生搞乱了她的生活，她需要时间冷静思考。

思考出什么结果了，我问。

雷蕾说，当她今天看见我的时候，就决定不再躲藏，痛痛快快地和我好，因为她信命，命中注定我们相识。

最后，雷蕾劝告我：少说话，多动脑，再干活。我说还用你教，我都老江湖了。雷蕾说，

吃了亏你就傻了。

第二天，我掐着点儿到了办公室，和同事们一一打过招呼，然后找老板报到。

他端着一杯牛奶说：“昨晚我又考虑了一下，让你来公司上班却不开工资并不合适，我把你的薪水定在三万，今天就按这个标准执行，你看怎么样？”

“三万？”我难以置信。

“考虑到你刚来公司，对业务还不熟悉，以后还会再涨的。”

“给我这么多钱，恐怕我难以胜任您要求的工作。”我还没到什么都敢应的程度。

“三万多吗，噢，我想你误会了，我说的是年薪，折合月薪是两千五。”

我的惊喜顿时烟消云散，心就跟被淬了火似的。

老板看出我的失落，就说：“年底还会有这个数目的分红。”

能不能干到年底还两说着呢，但为了能和雷蕾天天见面，先干着吧。

老板问我是否需要一间宿舍，我说方便吗，他说，我们是盖房子的，怎么能没房子住，雷蕾没跟你说吗，她现在正一个人住一个小区，那里的房子因为非典始终没卖出去，我们就给职工一套钥匙先住着，等卖出去再搬，也算公司的福利。我接过钥匙说，那谢谢您了。

出了老板办公室，我找到雷蕾，晃动着手里的钥匙说：“我说怎么去学校宿舍找不着你，原来搬家了。我也弄了一套，和你对门。”

雷蕾说：“你累不累呀，还对门干什么，搬过来和我就住完了。”

我又把钥匙还给老板，说：“我和雷蕾是双职工，一套房子够了。”

老板说：“早就看你俩关系不正常。”又一再叮嘱：“工作时间不准谈情说爱，下了班随便。”我说我保证。

于是我开始了另一段生活。

为了在物竞天择的自然界生存，动物必须学会自我保护，于是它们身上就长出锋利的毛刺、坚硬的壳甲和以假乱真的颜色，或具备喷墨汁、放臭屁、断尾巴等本领；在比之自然界适者生存的残酷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人类社会，要想生活下去，更要学会保护自己，谎言、背叛、笑里藏刀、恩将仇报，如此等等就是人类的护身符。

我在新公司上了两个星期班，有了以上感受，此处果然不同凡响，我终于明白了雷蕾那九字恒言的含义。没上过班的人会觉得我在夸张，你上几天班试试就知道了。

近期又出了一本名为《做一只办公室里的动物》的书，里面说了哪些内容我没看，也不想看，只是感觉书名起得好，某些时候，人在职场中的表现就充满了兽性，个个都牲口似的，而办公室就是圈住这些畜生的圈。

在公司里做事，就怕每个人都有追求，那事情就复杂了。

我的年龄在工作单位偏小，也可以认为是职位偏低的原因。雷蕾说，别着急，当初周星驰还在《射雕》里作为宋兵乙出场了四次，才四句台词，最后一次一回头就被梅超风抓死了，连句话都没说出来。年长者也告诉我，不要灰心，年轻就是优势，说得跟真的似的，可实际情况却是，年轻只是劣势，每当我就某问题发表看法的时候，总听到有人说，小屁孩，懂啥。

小屁孩是啥都不懂，年轻允许愚昧无知，但岁数大了再不懂事就说不过去了，而这样的人却不在少数。

那些比我早来公司几年，三十岁上下的人，已有了自己的房子、车子、妻子和孩子，我在他们身上似乎看到了自己的未来。即便若干年后我没有他们现在混得好——没有孩子和妻子，但我想只要有了房子和车子，就不怕找不到媳妇，有了媳妇，还愁孩子吗。

上了班难免不想钱，挣了八百想一千，挣了一千想两千，挣了两千想五千，如此循环，没有尽头。就像当记者问某女官员为何在收受贿赂已高达一亿元人民币的时候仍不罢休，该官员答道，人家还有收两亿的呢。欲望是个无底洞，永远填充不满，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一颗子弹穿透这个黑窟窿。

我想，如果我做到经理的位置上，每年三十万挣着，除了生活得更糜烂，更骄奢淫逸，也别无选择，所以，还是每年三万吧，不费心不劳神，顶多挨挨骂，挺好。

最后一章 再见了

工作上我表现尚可，一个月后顺利转正，公司决定和我签署两年的工作合同，已先行盖了公章，一式两份，只等我签上名字，便即刻生效。拿到合同，我犹豫了片刻，看到雷蕾正坐在电脑前安心画图，便抄起笔写下自己的名字，但还是有些不甘心。

我和雷蕾曾谈到未来，问她什么打算，她说顺其自然，绝不强求，我说我有戏吗，她说那看你自己的了。有天我们从王府井一路走到美术馆，沿途经过若干家婚纱摄影，门口的礼仪小姐不停地招呼我们：“先生小姐，拍婚纱照吗，进来看看。”表面上我们俩都无动于衷，但

我还是察觉到雷蕾心中的些许波澜，她被我攥在手里的手突然蠕动起来，我相信，她也体察到我的变化，不然她不会看我一眼，问我手心怎么出了这么多汗。

我拿着劳动合同准备交给人力资源部，但办公室锁着门，一屋子人不知去向，上班忒不着调了。在东方广场上班的好处在于，想逛商场了，下楼就是，想看电影，周边至少三家影院，肚子疼了，北有协和，南有同仁，总而言之，在这里上班不枯燥，只要不被老板抓到。

公司又招了一批员工，都是应届生，几个新人看我对工作得心应手，就把我当成元老，成天拍我马屁，但技巧生疏，稚嫩可笑，比让我拍马屁还让我难受。

工作依然乏味，但我的忍耐力日渐增强，所以生活开始安逸稳定，朝着美好的方向前进，而事实却非如此简单。

就在我签订合同、写下日期的时候，忽然想起今天是潘娜的生日，虽然这么多年过去了，但这个日子在我的日历里比黄金周、长假期都更让我关注。

我给潘娜发了一条生日祝福，希望她生活快乐，还说要送她生日礼物。我知道见不到她，但还是发自内心祝福她。潘娜回短信说：我在男朋友车上。话说得这么含糊，一定是不方便联系，我没再添乱。

中午和雷蕾吃饭的时候，手机响了，是老歪发来的一条荤段子，我看完不由自主地说了一句：“操，真他妈淫秽！”雷蕾听了非要看，我说少儿不宜，她说那就更要看了，其实我是欲盖弥彰，看她上钩了，想都没想就把手机给她看了，她看完这条短信后，又按了下一条，结果看到潘娜发的短信，我忘了删。

“这怎么回事儿？我在男朋友车上。一定是个女的发的吧，真暧昧。”雷蕾摆弄着手机问道。

“给我看看，我怎么不记得有这条短信。”我装糊涂。

雷蕾又看了一眼手机后，递给我，我看了说：“噢，不知道是谁发的，可能发错了。”我特意没将潘娜电话存入手机，险些酿成大祸。

雷蕾没再追究，继续吃饭，我以为事情就算过去了。

晚上快下班的时候，潘娜给我打电话，说晚上没事儿，约我吃顿饭，给我一个措手不及。我说要不改日，你来趟市里也不容易。潘娜说，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我人就在建国门的必胜客，反正等着你了，不见不散，然后挂了电话。

看来只有赴约了。

我想告诉潘娜先别着急点餐，比萨我喜欢吃刚烤出来的，但等我再把电话打过去的时候，还没通话，手机就没电了，为了能吃口热的，我必须立即出发。

我对雷蕾胡编了个理由，说王大鹏请客，要我马上过去，为了编得圆滑，我还问雷蕾去不去，幸好她说不去，否则我真不知该怎么办，王大鹏人在不在北京都两说着。

我说那我先走了，雷蕾说少喝点儿，我说放心，然后把门卡交给她，出了办公室。两口子在一起上班就是好，什么事儿都能互相罩着。

我并没急于去必胜客，而是先去楼下的东方新天地给潘娜买了生日礼物。

带着生日礼物，我坐到必胜客里的潘娜面前。门口停着她的白色宝马。

“生日快乐！”我把礼物送给她。

潘娜刚接过礼物，手机就响了，她正准备接听，手机又断了。

“谁呀这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潘娜正说着，雷蕾走了过来。

她径直来到我面前，看了一眼潘娜说：“本事不小呀，老板的女人你也泡！”然后扭头就走，摔门而出。

看着雷蕾的背影和眼前的潘娜，我疑惑不解，这这这这都怎么回事儿呀！

原来，我刚出办公室，雷蕾就接到王大鹏的电话，他说晚上聚聚，让我和雷蕾都过去。雷蕾说我已经去了，王大鹏不相信，说雷蕾骗她。雷蕾说我骗你干嘛，王大鹏说，倪蒙怎么知道我要找他的，刚才我给他打电话关机，这才打给你。雷蕾没再说什么，她想这里一定有问题，于是想起中午吃饭时候看到的那条短信和那个已经被她有意记住的手机号码。

雷蕾立即跟踪我下了楼，先是看我去东方新天地买了礼物，她并不知道怎么回事儿，然后又跟踪我到了必胜客，看到我坐在潘娜的面前。这时，她拨通了那个号码，潘娜的手机响了，于是真相大白，一目了然。

“老板的女人你也泡！”原来吕老板就是那个在南宁街头把潘娜带上车的北京男子。潘娜去公司找过他，员工们都知道老板有这么个情人。

王大鹏那个电话，对我一击毙命。

弄清真相后，没等比萨烤出来，我就匆匆离开必胜客。潘娜拉住我，说今天可是我的生日。

我说，今天已经成了我的末日，让我一个人静静吧。

我走回公司宿舍时，抽完了烟盒里的最后一根烟，又去附近的小卖部买了一包，才上楼。

当晚，雷蕾没有回到我们的住处，我打电话，她始终不在服务区。能去哪儿呢？我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陷入无限冥想之中。

当烟灰缸里装了十九个烟头的时候，我找出纸笔，开始写辞职报告。一想到自己的初恋正给自己的老板当情人，心里能好受吗。幸好上午没把合同给到人力资源处，否则还要交几千块的违约金。

次日，我拿着辞职报告，比以往都早，来到公司。昨晚又是一宿没睡。可是光我早来没用，一直等到规定上班的时间，才陆续有人出现。

我把昨天签了字的合同放进粉碎机，然后拿着辞职报告去了人力资源。

他们问我为什么，我说难以胜任该工作。为了顺利辞职，我在报告里写了许多原因，他们也都看到了，但还是要问我为什么，这是他们办事的一贯风格，不拿你两下他们心里不舒服。

最后他们仍以命令的口吻说，下次用电脑写，交打印稿。我心说，哪儿还有下次。办完离职手续，依然没有看到雷蕾，我问那个女生雷蕾呢，她说雷蕾今天毕设答辩，应该在学校。

我没啥恋恋不舍地离开办公室，按了下楼的电梯，决定去学校找雷蕾。

电梯停在一层，我大步流星地往外走，和潘娜撞了个满怀。

她说，你不上班干什么去。我说刚辞了职。她心事重重地说，你等我会儿，然后进了上楼的电梯。

我坐在东方广场的台阶上，回想起两次在录影带上看到雷蕾，然后在电梯里踩到她的脚，然后我们去了同一层，然后……一幕幕就像电影，在我眼前一一掠过，可结局是我没有料到的。我相信故事到这里并没有结束，接下来又会如何，我不知道。

等了一个小时，潘娜还没有下来，我不耐烦了，正准备给她打电话，她出来了。

“这么长时间！你俩共同语言倒是不少！”我说。

“走吧。”潘娜没有接话。

“去哪儿？”

“上车再说。”潘娜拦了一辆出租车。

“宝马呢？”我问。

“在停车场。”

“怎么不开，我还没坐过呢。”

“没有钥匙。”

“丢了？”

“给他了。”

“谁？”我问，“干嘛不给我。”

当我开完这个玩笑，才突然意识到出事儿了。

“你是说把车还给姓吕的了？”我问。

“嗯。”

“为什么？”

“你哪儿那么多废话，赶紧上车。师傅，香格里拉。”

香格里拉一层餐厅内，我和潘娜相视而坐，她问我喝什么酒，我说不用了，随便吃点儿就行，下午还有事儿。我计划着去学校找雷蕾。

潘娜说，连这点儿面子都不给吗，昨天我生日，饭都不吃你就走了，今天补偿。她坚决说必须喝酒，并擅自做主，要了一瓶XO，倒了一杯摆在我面前，然后也给自己倒上，不等凉菜上来，端起酒杯和我碰了碰说，先喝着吧，只听“咕咚”一声，半杯下去了，我分辨不出刚才的声音是潘娜喝酒的动静，还是我的心跳声。就在我为此行暗暗后悔的时候，潘娜说，你怎么还不喝，是不是男人。我最怕和女人喝酒，只要她们一说这话，我没有一次不被灌高的。

我疑惑地看着潘娜，她一定心里有事儿。

潘娜见我盯着她看，便说，没有别的意思，就是和你聊聊天，吃顿饭，还怕我吃了你不成。

我只好半开玩笑告诉她，我怕我会吃了你，到时候你可别后悔。潘娜莞尔一笑说，我洗干净了等着呢。

我说太好了，然后也喝掉半杯。

潘娜立即给两个杯子满上。我说慢点来，菜还没上来，酒都快喝完了。潘娜说酒喝完了可以再要，然后又端起酒杯，我说把我灌趴下了没你好受的，我可沉了，你背不动。

潘娜说，早知道你这么不能喝就给你要可乐了，说完一仰头，又是半杯。

我知道她在激我，但还是愿意上这个套，倒要看看她想怎样。

一瓶过后，潘娜不行了，我看得出来，最后那一杯喝下去后就差点吐出来，但又被她咽了回去。

但潘娜还叫了第二瓶XO。她说今天高兴，好久没有这么痛快地喝酒了。

两瓶过后，我们都喝多了。我问潘娜还喝吗，她说干嘛不喝，喝！我说那就继续喝，喝一天。对，快乐一天，潘娜醉眼迷离地又端起了酒杯。

不一会儿，第三瓶XO也喝完了，潘娜说，去楼上休息会儿吧。

我说，你喝多了吧，开始说胡话了，你当这是自己家呀。

潘娜掏出房卡说，1602，你先上去，我去结帐。

这次我没有抢着结帐，我知道就是把我卖了，加上我身上的钱，也不够酒钱，顶多交点儿服务费。

潘娜拎了一打啤酒回到房间，我们继续喝，猜老虎棒子鸡虫，输的喝酒，后来不知道怎么就变成一只小蜜蜂飞进花丛中，再后来又变成十五二十。一打啤酒喝完了，潘娜脸颊红润，我兴致高涨，要下去再买，潘娜说不用了，继续猜拳，输的脱衣服，一局一件。我怎会不同意，喝到这个时候，能没点儿想法吗。

第一局我输了，潘娜要我里往外脱，我只脱了鞋，而且是一只，潘娜说我没劲，我说别着急，早晚我让你脱得一丝不挂，哭都来不及。

第二局我又输了，我脱掉另一只鞋。潘娜说你身上又没有宝贝，干嘛这么吝惜，我说有宝贝，她问什么宝贝，我说你真想知道，潘娜微笑说，又不是没见过，我说可是忘了长什么样了吧。

第三局我又输了，我脱掉一只袜子，潘娜“喊”了一声说，要等你脱完了，明天的太阳都下山了。我说你干嘛盼着我脱光了，小心我吓着你。潘娜说，指不定谁吓着谁呢。

第四局，潘娜输了，她站起身开始在我面前脱衣服，脱得不紧不慢，含情脉脉。先是脱去外衣裤，将完美曲线展现，我说脱一件就行了，别全脱，要是热我就开空调，潘娜没有说话，继续脱。我说你要洗澡就去卫生间吧，潘娜仍然没有说话，只是埋下头摘去胸罩，我问你到底要干什么，潘娜说，睡觉，然后又蹬掉蕾丝内裤，将整个身体暴露无遗。我说没想到你还有裸睡的习惯，她哼哼一笑说，我要和你睡觉。

我的酒顿时清醒了十分之一，我说，你喝多了，别胡闹。她说，我是喝多了，不然我不会这样做。

窗外天已经黑了，一轮明月高挂夜空，北京笼罩在夜色下。

潘娜说，知道我为什么喝酒吗。

我摇摇头。

她说，因为我自由了，能不庆祝一下吗。

我说，那你以后怎么办。

潘娜说，我现在有一张七位数的存折，都是他给我的钱，我可以自己做点儿事情，我想好了，去学美容，然后开一家美容店。

潘娜赤裸着身体站起来，晃悠了两下，便倒在床上。她喝得太多了。

潘娜昏睡过去，我给她盖上被子，脱光衣服去卫生间洗澡。

洗完澡，我一边闭着眼睛挺着肚子撒尿，一边解放出双手拿着吹风机吹头，脑袋没有清醒太多，仍旧昏沉沉的。恍惚间，我感觉有人在揪着自己的小鸡鸡撒尿，而且纠正着它的方向，以前只有父母这样干过，后来撒尿始终自己握着，现在小鸡鸡长大了，羽翼丰满了，被人把着撒尿的感觉依旧温暖。

不对，自己的小鸡鸡怎么会被别人把着呢，我睁眼一看，潘娜正半蹲着，握着我的那话儿。

一种久违的感觉油然而生，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上一次是五年前。

当时我和潘娜好了一年了，我们去看一部忘了名字的电影，之所以没记住名字，是因为电影不够好看，所以看到一半的时候，我们的兴趣便从电影转移到对方身体上。一对青年男女，在黑灯瞎火的电影院，看不进去电影，难免不犯坏。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前排的一对观众，旁若无人地亲嘴，啧啧地亲出了声，比银幕上人物的声音都大，这谁受得了。

那天我有备而来，没穿内裤，为的是让她摸着方便，手顺着秋裤撒尿的口儿进去就能直捣

黄龙，不必再舍近求远，要从裤衩的一侧伸进去，然后才能把那东西掏出来。但潘娜的手碰到它的时候，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可能是她太过专注了。

我和潘娜互为初恋，她第一次碰男人的这里，手哆嗦不止，而我第一次被女人碰这里，腿哆嗦不止，我们就在哆哆嗦嗦中，完成了第一次。

此刻，我顾不得太多，抱起潘娜上了床。

一番气势磅礴地翻云覆雨，我疲惫不堪地倒在潘娜身边，死死地睡了过去。

第二天醒来，伸手一摸，发现床上空空如也，我去卫生间找潘娜，里面没人，这时我睡眼惺忪地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前胸有两个字：再见。红色字体。

是潘娜涂了口红，一下一下亲上去的，一共二十六个唇印，触目惊心，睹物思人。从高一到高三毕业，我们的恋爱谈了二十六个月。

我打潘娜电话，得到的答复是这个号码已经注销。

我失落地倒在床上，仰望天花板，无以名状。

我想起了什么，又拨打了雷蕾的电话，得到同样的答复。我失望地将手机摔向墙角。

有了手机，想联系的人反而找不到了。不知是科技的进步，还是人类的退步。

我也累了。决定彻底将她们遗忘，绝不再记起。

后来提到那个致命的电话，王大鹏说，哥们儿以后你拿我打幌子提前通知一声，免得穿梆。我说，没有以后了，戏已经不可能再继续下去。我怨不得他，他比我还惨。

打电话那天，王大鹏刚谈成一笔生意，将资金全部投资到一个房地产项目中，等到房子卖出去的时候，便可得到两倍的回报，为了获得更多利润，他把自己的车也卖了，他说，虽然现在车没了，可是不久后就会生出两辆车来。所以，王大鹏要请大家吃饭，以示庆贺。

但是那晚大家都有事情，没能参加，或许因为庆贺未遂的缘故，这单生意也流产了，王老板成了穷光蛋。

那晚，王大鹏躺在床上思前想后，越想越不对劲，觉得这桩买卖有问题，便起床火速去了那家房地产公司，当他气喘吁吁地赶到时，发现已人去楼空。他查询物业，得知这家公司刚刚搬走，搬去哪里，无人知晓。

王大鹏又拨打114查询，才知这家公司并没有注册，而此前签订合同所盖的公章都是假的，兴许就是拿萝卜刻的，怪不得合同闻着总有一股水萝卜的异味。

他打对方老板的电话，关机，王大鹏心想，这回完蛋了，没想到我这么好的猎人，竟然被鹰啄了眼。

绝望之余，王大鹏叫了一个鸡回家。他走到自己家楼下的时候，被一个女的拉住胳膊，说，大哥，耍会儿呀。王大鹏没有讨价还价，就搂着她上了楼。

因为王大鹏心里有事，没一会儿就完了事。鸡穿上裤子要钱，王大鹏说没有。鸡说那不行，我白伺候你了。王大鹏说，互相伺候，你也舒服了。鸡说，我那是装的。王大鹏说，妈的，现在还有什么是真的！鸡说，没有真的，所以你最好别给我假钱。王大鹏说，你看这屋里什么好就拿什么，我真的没钱。鸡说，没钱还耍，早知道就不跟你上来了。王大鹏说，已经耍了，要不你去报警，就说我偷了你东西。鸡说，靠，没想到你比我还不要脸，然后环视一周王大鹏家，发现没有自己喜欢的值钱小件物品，就指着电视说，记住，这台电视是我的，等我有时间再来取，先留给你看，看的时候想着点儿我，然后上了趟厕所，就走了。

王大鹏说，今天这个鸡还挺幽默。

王大鹏说，这帮婊子，就他妈的认钱。

王大鹏说，这要是以前，老子有钱的时候，我让干啥她们就干啥。

可是，现在王大鹏没钱了。

王大鹏毕竟经历过大风大浪，一无所有后并未一蹶不振，生活照常进行，在性方面的要求依然强烈。可是没了钱，又没有女朋友，那事得不到解决。

我们让他买个电动娃娃，不仅可以调节各种姿势，还能做出哪怕是体操运动员也做不出的动作，腿能分成360度。王大鹏说，可是那东西没有感情。我们说，鸡倒是人，你们做出感情了吗。王大鹏说，鸡就是鸡，不是人，我要踏踏实实地找个女朋友。

我问他对此有何要求，他说只要是处女就行，我说干嘛非找处女，18岁往上这样的女孩越来越少，特别是在北京，这里的女孩不像农村丫头情窦初开晚，她们早熟得让你以为自己还没成熟，你想在如此环境中找到一个符合要求的女孩恐怕比大海捞泥鳅还要难。王大鹏一本正经说，处女纯洁，我要认真地谈一次恋爱，我决心已定，不是处女我不要。

不多几日，王大鹏打电话，说他处了几个女孩，从女研究生到职高女生不等，都是天生尤物，各具特色，也让他见识了女性世界的丰富多彩，但她们的共同之处就是，全不是处女，太

让他失望了。

王大鹏喃喃地说，你说我该怎么办呀，我说，多废话呀，像你那种要求的女孩，只能在初中找，再大一点儿就是别人的了，王大鹏说，那你陪我去找一个吧。

我和王大鹏走进海淀的一所中学，被传达室老头拦住，问我们是干什么的，我说我们是电影厂导演，来学校找几个学生演员，老头听后热情地说：你们来的正是时候，现在是课间操时间，学生都在操场上，你们可劲儿挑。

为了高瞻远瞩，我和王大鹏没有走向操场，而是爬上教学楼的五层，从这里放眼望去，椭圆形的操场上密密麻麻又井然有序地站着穿校服的学生，很像一大张变了形的芝麻烧饼。

主席台上，一名体育老师正通过麦克向台下的学生发号施令：“原地踏步——走！一、二一，一、二、一！立——定！两臂侧平举，向中看——齐！那个同学，戴眼镜的那个同学，胳膊伸直，就说你呢，别回头看了，把胳膊伸直。向前——看！”如此动作，反复几回，看得我有些厌倦了，而体育老师和台下的千余名学生却毫无懈怠之情，看来习以为常了。

整理完队型，体育老师回头示意广播室放音乐，学生们在有气无力的音乐声中运动着肢体，动作幅度从前排的竭尽全力到后排的微乎其微逐渐过渡。当“踢腿运动”开始时，女生们竭力不把腿抬起，体育老师说：注意动作到位！

广播体操结束后，体育老师继续整理队型：“原地踏步——走！一、二一，一、二、一！立——定！两臂侧平举，向中看——齐！向前——看！好，今天我们就到这里，解散！”学生们“呼啦”一声，击掌散去。

突然，王大鹏指着一个从楼下跑过的女生，目不转睛地说：你看那个怎么样？

我说，还行。

王大鹏立即下了楼。

王大鹏找到了女朋友，一个初三学生。据女孩自己说，王大鹏是除了她父亲外，第一个碰她手的，所以王大鹏认定她是货真价实的处女，开始同她交往。

我们说，女孩是不是恋父情节严重，怎么会看上你，老模咋吓眼的。王大鹏说，女孩喜欢成熟但不苍老的男生，我正合适。

我们问王大鹏把女孩怎么样了，王大鹏说我没有你们想象得那么禽兽，我们还是老样子，顶多摸摸她正在发育的乳房。我们说，这还不禽兽，小心耽误人家发育，到时候成了飞机场你可罪过大了。王大鹏说，只有多摸，让那里血流畅通，才能更好地发育。

女孩的学习压力很大，经常需要释放，办法很简单，就是花钱，使得心情舒畅。但当女孩缓解了精神压力，倍感轻松之时，王大鹏却弹尽粮绝，这是他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

女孩上初三，每周小考不停、大考不断，王大鹏硕果仅存的那点儿老本在女孩第二次模拟考试前彻底断流，已开始借钱过活，不等成绩公布，便同女孩一刀两断。我们认为这是王大鹏担心负债累累。

王大鹏却说，因为去了他舅舅家，看着表妹在舅舅含辛茹苦地培养下练习声乐、舞蹈、绘画、游泳，长这么大太不容易了，于是良心发现，如果再和女孩交往下去，就如同好不容易长高的庄稼被鬼子践踏了。

刘子从美国发来一封邮件，说因为性格原因，他和外国女人分手了，我却认为是性的原因，0.5的铅芯放进0.7的自动铅笔里是写不出字的。

不出所有人预料，刘子在纽约街头邂逅陈希，他乡遇故知，两人重归于好，开始挣美金，喝牛奶、吃面包。刘子在信里说，美国饭太他妈的难吃了，每次都跟吃屎似的，真怀念北京的煎饼果子，磕俩鸡蛋，多放葱花，再刷点儿辣酱，别提多香了——你们在北京太他妈幸福了。

我回信说，真想替他去美国受苦，让他回中国帮我享福。

此时欧洲联赛还差最后一轮结束，老歪说再站好最后一班岗，就可以喘口气休息了。我说你又没上场踢球，累个狗屁。老歪说我跟了意甲、德甲一个赛季，比主教练都操心，晚上整宿整宿地熬夜看球，

现在的老歪已经由彩民变成了足球专家，说起哪支球队和球星头头是道，连人家媳妇是谁，嫖不嫖娼他都知道。

老歪现在无彩不博，还偶尔参加一下商场前的抽奖活动，没少花钱，前后共获得三个炒锅，每天给白玥洗衣做饭，成了家庭妇男，白玥每月为其提供包括买彩票在内的零花钱。老歪在梦想彩票中奖的道路上不遗余力地探索着，他说致富有路蒙为径。

在我还有工作的时候，曾语重心长地跟老歪说，还是干点儿正事吧，别再混了。老歪说，什么是正事，难道我现在干的不是正事。我说，至少你每月没有拿过工资。老歪问我，你上班

为了什么。钱，我直言不讳。老歪说，这不完了，我也为了钱，只是途径不同而已，你每天上班的时候，正是我分析号码的时刻，我也是有事业的。我说，每月我有稳定的工资，你呢。老歪说，不要只看眼前利益，等着瞧好吧，说不定哪天我就一夜暴富了，操，不就是那7个号吗，他妈的不信了我就。

王大鹏叫我和老歪去他家打麻将，说是二缺一，还准备了晚饭。我们问那个人是谁，他说是一个生意伙伴。

打牌的时候王大鹏心不在焉，前三局都给老歪点了炮，一定事出有因。

果不其然，刚抓完第四局的牌，王大鹏就对老歪说，跟你说件事儿。

啥事，老歪不慌不忙地码着牌。

上回我给了你一个五万的存折，能不能借我用一下，我打算重整雄风，现在有个不错的生意机会。

老歪没说什么，打了一张发财。

下家的王大鹏说，回头加上利息一起还你。

老歪说，不是不借你，都被我买彩票了。

众人的目光一下子从牌上转移到老歪的脸上，以为他疯了。

老歪说，真的，没骗你们，我精心斟酌后，买了一个超级复式，今天晚上球赛就见分晓了，等我中了奖，借多少都成。

王大鹏听后一着急，错打了一个五桶。

老歪说，牌够冲的。

牌打到晚上九点，大家都饿了，王大鹏摆出晚饭，一边看球一边吃饭，都为老歪捏了一把汗。

老歪押对了电视上转播的这场比赛，各个场地相继发来比赛结果，均在老歪意料之中，还有两场比赛要在北京时间凌晨举行，而国内没有转播。老歪说如果剩下这四支球队的比赛结果与他的押注相悖，他们来中国踢球，我就当足球流氓骚扰他们。老歪说不过我计算过，这种结果微乎其微，他说他从来没有感觉自己距离金钱如此之近，好像就在眼前，已唾手可得。

我们四人在王大鹏家凑合了一夜。兴奋了一宿的老歪早早打开电视，要看早间体育新闻，已经做好了取钱的准备。

王大鹏说他肚子饿了，出去找点儿吃的，我就跟他下了楼。

他家马路对面，有个拉面摊，我和他各吃了一碗拉面，想到老歪和生意伙伴还没吃，王大鹏就让伙计又拉了两份，没下锅，装进塑料袋拿回去煮。

王大鹏付了钱，拎着拉面正准备过马路，只见一辆汽车驶上便道，距离一个背着书包、带着耳机的小学生咫尺之遥，王大鹏高呼躲开躲开，而后者竟然毫无反应，千钧一发之际，王大鹏将小学生推向一旁，让汽车从自己的身上碾了过去。

拉面从塑料袋里甩出来，被车轮压成了面片儿，又被王大鹏流出的血染红。

我蹿到王大鹏身边，发现他的手已经凉了。

汽车开出很远，才停下来，司机满身酒气地溜达过来问，没事儿吧。

操你妈！我冲了上去，抡圆胳膊冲着他的脑袋就是一拳。他一个趔趄，然后立即对我回以颜色，我被他一拳打得脑袋发蒙。围观者立即将我们拦开，说，还不赶紧送医院。

王大鹏的骨骼被压碎了，身体抬不起来，只好等待救护车的帮助。

我给老歪打电话，不等他开口，就说：“你丫赶紧过来，王大鹏出事儿了！”

而电话里却说：“老歪他疯了！”

王大鹏的生意伙伴说，老歪看了早上的体育新闻，那两场比赛结果与他的猜测恰恰相反，他说了一声操得累，然后就开始手舞足蹈，疯疯癫癫。

救护车来了。我挂掉电话，除了不停地说操他妈的，再不知道怎么办好。

还没到医院，大夫就冲我摇了摇头，然后摘掉王大鹏的氧气罩。

我看到王大鹏的心跳已经为零。

操他妈的！

王大鹏的葬礼上，惟独老歪笑得天真灿烂，手里攥着彩票。不久后，他被送进安定医院。

白玥为这两个男人，哭干了眼泪，哭哑了嗓子，几日后，她回了老家。

后来趁老歪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时候，我看了此前始终被他攥在手里的那注彩票，他买的是大复式，但惟独这种结果没有包括进去。

没想到皮亚琴察和罗马分别爆冷，一个客场赢了意甲冠军尤文图斯，一个主场输给已经降级的乌迪内斯。

老歪没有机会充当足球流氓骚扰这四支球队了，只剩下对着精神病院的电视叫骂的份儿了。

生活就像和面，擻(kuai 三声)碗面，对点水，开始和，水多了，就续点面，面多了，再倒点水，水还多，就再放点面，放多了面，再接点水，和呀和，最后他妈的把自己和里面了，这就是他妈的生活。

想知道0.01秒的价值，去问那个撞死王大鹏被判了无期的肇事司机；想知道一秒的价值，就去问阳痿病人的新婚妻子；想知道一分钟的价值，去问中国移动；想知道一个小时的价值，就去问一天转辗几家的小时工；想知道一天的价值，去问癌症晚期的病人；想知道一周的价值，就去问周刊的主编；想知道一个月的价值，去问怀孕的妇女；想知道一年的价值，你可以来问我，我会告诉你，一年是12个月，52个礼拜，365天，8760个小时.....但有时候它就像0.01秒一样，迅雷不及掩耳，甚至更快。

毕业一年了，除了痛苦、茫然、满腹牢骚和对生活抱以的一丝幻想，我还是一无所有。

这样的生活已让我厌倦，但任何生活都是自己选择的，选择了就不要后悔，哪怕肝脑涂地。

我将月票由市学换成了市工，生活该有所改变了。

我又回了一趟学校，周边的小馆子已经拆得片甲不留，我替现在的学生难过的同时，也决定拆洗自己。

一个人一个活法，我犯不上去和别人比较，只要为自己活着，比什么都好。

我是否在等待着什么。喜从天降？爱情？工作？都不是，我不知道自己在等待什么，就像不知道什么在等待着我。

又到了夏天。街上人群涌动。又一批毕业生走进和走出大学，我很想对他们说点儿什么，同时担心他们会说，傻逼你丫在喋喋不休什么，所以我还是自言自语吧，我有对自己说话的权利。

又是一年的夏天，我的生活该有所改变了，我坚信。

有人对我说，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口气语重心长。

我说，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条路。

我知道，每条路的区别在于，有的路畅通无阻，有的却是死路一条。

我也知道，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发了光也总会消失的，不信你就随便放哪儿试试。

我还知道，人有时候要信命，不存在谁比谁牛逼多少，只是更幸运而已，不服不行。

霍金说，我们在几年之内就应能知道，我们是否生活在一个完全自足的无始无终的宇宙中。言外之意，他或其他人将就此观点得出结论，这个忙我帮不上，我能做的，就是过好自己的日子。

不要做生活中的木偶，那两根线应该提在自己的手里。

有开始就有结束，结束了还会重新开始。

《诞生》

一使劲

放个屁

拉自己在马桶里，搬动旋钮

冲走旧的自己

然后洗净手

一通胡吃海塞

准备着明天再一使劲

拉出一个

新的

自己

.....

这天早上，手机响了，当时我正大便，没带在身边。拉完屎，拿起一看，是雷蕾的号码，与此同时，呼机也响了，潘女士让我回电话。